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16 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16 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K264
214/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侵华图志. 16, 南京大屠杀 / 张宪文主编; 曹必宏等编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74-1471-2

I. ①日… II. ①曹… III. ①日本—侵华—史料—图集
②南京大屠杀—史料—图集 IV. ①K265.60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9713号

日本侵华图志 张宪文 主编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 编著

责任编辑 尹奎友
装帧设计 王 芳
封底篆刻 管树强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470
市场部(0531)82098479 82098476(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210毫米×285毫米
20印张 726幅图 82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

《日本侵华图志》编纂、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副主编

关 捷 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苏智良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沈 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晓光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希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赵继敏 伪满皇宫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执行副主编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委 员

- |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杨克林 | 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编审 |
| 郭铁椿 |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 吴先斌 | 南京民间抗战博物馆研究员 |
| 杨惠萍 | 大连大学教授 | 曹 艺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研究馆员 |
| 张 瑾 | 重庆大学教授 | 唐润明 | 重庆市档案局研究馆员 |
| 陈丽菲 |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武 菁 | 安徽大学教授 | 戚厚杰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高晓燕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严海建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何天义 | 河北省社科院抗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 关 伟 | 大连民族学院副教授 |
| 田苏苏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柳 宾 |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 邓 平 |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李 鑫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
| 任银睦 |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研究员 | 陆 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齐红深 |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员 | 潘 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审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委 员

- | | | | |
|-----|------------------|-----|---------------------|
| 史全生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李继锋 |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
| 臧运祜 |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曹大臣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 江 沛 |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 姜良芹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 廖大伟 |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赵兴胜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 齐春风 |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徐 畅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洪小夏 |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

各卷主要编著者、审校者名单

- | | | | |
|-----|------------------------|--------------|----------|
| 第1卷 | 《战争动员》 | 曹大臣 / 编著 | 洪小夏 / 审校 |
| 第2卷 | 《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 | 关 捷 关 伟 / 编著 | 史全生 / 审校 |
| 第3卷 | 《侵占台湾五十年》（1895—1945） | 洪小夏 殷占堂 / 编著 | 傅光中 / 审校 |

- 第4卷 《侵占大连四十年》（1905—1945） 郭铁椿 关 伟等/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1914—1929） 任银睦 柳 宾等/编著 徐 畅/审校
- 第6卷 《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东北》（1928—1932） 刘长江/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7卷 《建立伪满洲国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1932—1945） 赵继敏/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8卷 《侵占华北地区》（1932—1945） 罗存康 曹 艺 李 鑫/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9卷 《侵占华东地区》（1932—1945） 王卫星/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10卷 《侵占华中地区》（1938—1945） 马振犊 陆 军 潘 涛/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1卷 《侵占华南地区》（1938—1945） 马振犊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2卷 《上海租界、香港的占领与统治》（1941—1945） 杨克林/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13卷 《情报与间谍活动》 马振犊 戚厚杰等/编著 张宪文/审校
- 第14卷 《无差别轰炸》 张 瑾 唐润明 邓 平/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15卷 《化学战与细菌战》 高晓燕 王希亮/编著 徐 畅/审校
-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7卷 《“三光作战”与“无人区”》 田苏苏/编著 江 沛/审校
- 第18卷 《毁坏城镇》 夏 蓓/编著 齐春风/审校
-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编著 江 沛/审校
-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编著 史全生/审校
- 第22卷 《文化侵略与奴化教育》 齐红深/编著 郭铁椿/审校
- 第23卷 《扶植伪政权》 经盛鸿等/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24卷 《生态破坏与社会控制》 武 菁/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编著 臧运祜/审校

部分图片提供者

殷占堂 杨克林 吴先斌 杨莲福 姜良芹 邱明轩 刘启安 李晓方 张 蓉 刘新勇

项目策划 殷占堂 尹奎友 傅光中
项目统筹 傅光中 赵祥斌
设计统筹 王 芳
编印统筹 李新宇 许 诺
印务专员 甄西苏 刘奎山

发行统筹 王莹伟 祝东江
营销专员 张桐欣
编 务 郑丽慧 桑葆琳 李忠秋
方 言 付 坤 莫 超
于 东 张广成

总序

张宪文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其间，无论是日本遣唐使来华，或者是中国鉴真和尚等东渡日本，两国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都十分密切，对两国的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这一重大政治变革，这在日本历史上是最重要的转折点，它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大发展的道路。由此，日本从幕府制封建王朝迈向天皇制君主立宪的现代国家。

可是，日本是一个岛国，四面临海，领土狭小，资源贫乏。日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其前首相山县有朋等人，于19世纪90年代提出了一系列向外扩张的“侵略有理”的理论，抛出所谓“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政治主张，将周边各国视为其利益所在，必须加以控制。以此理论为指导，日本逐步形成了其吞并朝鲜、侵占满蒙、独霸中国，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世界的大陆政策。1928年，由田中义一首相主导召开的东方会议，标志着日本的大陆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日本在国内也形成了以军部为代表的军事政治体制，组成了包括陆军省、海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以及后来的关东军司令部、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等军事机构在内的强大军事政治集团，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日本的政局。自19世纪后期开始，日本军事力量迅速向朝鲜、中国展开侵略行动。

日本不仅在中国土地上挑起了瓜分中国的日俄战争，参与了由西方国家发动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且独自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即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从1931年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

甲午战争，日本摧毁了清王朝新兴的海军力量，给中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由九一八事变开始的历时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日本以战争手段，侵占了从中国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到华南的大片国土，毁坏了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破坏了大面积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东北到中原内地，大量的矿产资源和工农业产品被日本掠夺，占为己有。战争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条件，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被迫走上逃亡之路，形成了非正常的人口流动。许

多沿海工厂企业和大中专院校，被迫迁往内地，在艰苦的条件下维持着基本的生产和教学研究工作。而在中国沦陷区，日本占领者则以种种手段加强压迫和控制，致使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在苦难之中。

日本在以军事行动占领中国的同时，对中国人民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手段。譬如，在各地制造了大量的屠杀惨案和“万人坑”。它推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实施化学战和细菌战，虐杀战俘和强掳劳工，在中国各地实施无差别的狂轰滥炸。尤其残忍的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屠杀 30 万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人间悲剧。上述惨案或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人类基本道义原则。

日本的大规模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为惨重的损失，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在民族危机和国家危亡面前，中国人民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各民族、各政党、各阶级，团结一致，浴血奋战，英勇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终于在 1945 年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严格依照国际法规，坚持维护人类的基本道义原则，在大量事实基础上，对日本战犯的侵略罪行，作出了公正合理的判决。

可是，战争已经结束 70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长期包庇、纵容下，不仅战争罪行未得到彻底清算，而且拒绝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甚至美化其战争罪行，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坚持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由于历史问题的争论不断升级，加之钓鱼岛领土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中日关系不断恶化。众多的日本民众在右翼势力的欺骗和蒙蔽下，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模糊、是非不清，甚至存在严重的误解。因此，历史学者有责任向广大人民包括日本民众揭示历史真相，帮助他们认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维护并加强中日友好。

以图像展现和解说历史，是历史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图像的直观性，能使人们对历史产生最直接、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而当今中外历史学者都开始重视图像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山东画报出版社和有关学者采集并掌握了日本侵华历史图片约 25000 幅。这些十分珍贵的原始图片，来自日本、美国、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博机构，以及中外私人收藏。我们按照“重要性、稀缺性、高清晰”的原则，强调图片的来源出处和准确解读，努力向读者或研究者提供可靠而且有价值的图片史料。为此，我们按照日本侵华历史的时间顺序和相关专题，整理编辑为《日本侵华图志》共计 25 卷。

可以说，这套 25 卷本《日本侵华图志》的内容，客观、全面、直接地揭示了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日本自 1894 年挑起中日甲午战争到 1945 年战败投降为止的侵华历史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各种暴行。它们是日本侵华历史的铁证。有了上述大量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图像“立此存照”，日本右翼势力任何否认侵华历史和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所犯罪行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参加这套大型图志编著工作的，有南京、上海、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济南、青岛、石家庄、合肥、重庆、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史志研究机构、历史档案馆、抗战纪念馆、博物院以及其他学术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他们对历史学、中日关系、抗日战争史，有深入的专业研究和学术造诣。本书编委会对他们为书稿编纂工作付出的巨大艰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尤其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出版集团的领导，十分关心、支持本《图志》的编辑出版。在此，我谨代表《图志》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画报出版社承担了本图志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社领导、编辑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劳动。编委会向出版社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年12月16日

凡 例

《日本侵华图志》是一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多卷本图书出版工程。全书共 25 卷，每卷平均约 8 万字、1000 幅图，共计约 200 万字、25000 幅图。该项目已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为了充分体现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各卷遵循了如下体例及规范。

一、关于书名。本书总名为《日本侵华图志》，按照时间顺序和不同专题分为 25 卷，每卷 1 册，各卷序号列入卷名，如《日本侵华图志（1）·战争动员》《日本侵华图志（2）·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日本侵华图志（16）·南京大屠杀》等。

二、各卷内容构成。本书各卷由以下内容构成：总序、凡例、目录、综述、正文、大事记、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三、正文层次结构。多数分卷正文分为两个层次，少数分卷分为三个层次；与之相适应，正文设置两级或三级标题。每级标题以序号加题名的形式呈现：一级标题形式为“第一章 XXXXX”“第二章 XXXXX”，二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三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一二两级标题进目录，三级标题不进目录。章题下有 1000 字左右的概述，节题下有 200 字左右的简述，每幅图片附带包括图片出处在内的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文字。因特殊情况，有的分卷如《情报与间谍活动》《“慰安妇”与性暴行》等，编纂体例有所不同。

四、图片辑录原则。作为图志，本书各卷图片资料的辑录，遵循“重要性、稀缺性和高清晰”三原则，力争以清晰的画质呈现历史现场和事实真相。

五、图片编排顺序。本书按不同专题分卷编纂，所选图片资料，一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进行串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事件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每页图片及其文字说明均重新编码。

六、语言文字规范。书中语言文字表述，坚持事实第一、理性至上之原则，淡化主观感情色彩，尽量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蔑称或溢美之词。如涉及侵华日军，一般不用“日本鬼子”“日寇”“强盗”“恶魔”等字眼。日文史料中日方对其侵华行为的自我标榜和溢美之词，以及对中方的污蔑不敬文字，引用时加注说明或用引号处理。历史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称谓，其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名称，如“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涉及台港澳、西藏、新疆、蒙古的用语，以及伪政权的国号、年号、官职等称谓，一律遵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一律使用全称，比如“朝鲜族”“蒙古族”，不能简称为“鲜族”“蒙族”等。涉及少数民族政权的用语，避免出现“满清”“蒙元”等称呼，而应直接表述为“清朝”“元朝”。1949年以后的台湾历史，不能用“中华民国”纪年。

七、引文注释规则。行文中的引文需要注释的，一律采用页下注，注释序号用六角括号加阿拉伯数字的形式（如〔1〕〔2〕〔3〕），每页重新编码。引文注释规则与本“凡例”第十条“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相同，其中为出版物的，要在末尾加注引文所在页码。

八、图片说明及出处著录规则。图片说明文字，以交代图片包含的历史信息为主，主要说明五个“W”：What（何事），Who（何人），When（何时），Where（何地），Why（何故）。说明文字之后，在六角括号“〔〕”之内，注明图片来源或出处。凡是作者具名的照片、绘画或图表，一律载明作者姓名；无法查明作者姓名的，视情况注明提供者或收藏者。未刊档案，注明馆藏地及案宗号；已刊登或出版的，注明著作权人和书刊名称、出版年月、页码。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所选图片资料中人名、地名的错字、别字以及不规范用词，均按原样直录，然后加括号注明正字。出处采用外文（主要是日文）的，按原外文书刊著录完整规范的外文，著作权人前不加国别，如“〔《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第16頁〕”“〔千葉光則：《秘蔵写真で知る近代日本の戦歴（3）・満州事変》，フットワーク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2月6日版，第78頁〕”；外文中文译本著作，以现代汉语著录，原著作权人前加小括号“（）”注明国别，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90頁〕”。图片出处文字句末不带句号。

九、“大事记”格式。以时系事，或一日一事，或一日几事，每事一条，每条一记。年份单独占一行，日期及事件另起行。日期后空一字格。行文追求要言不烦、言简意赅。

十、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各卷参考使用的历史文献或其他图文资料，均在书后以“主要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重要的相关信息。参考文献分类编纂，各类中又按时间先后排序。著录规则主要有：

著作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版别。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其他责任方式保留。引用翻译著作时，原责任者前以六角括号“〔〕”加注国别，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出版者名称容易造成混淆或

产生歧义以及有必要的，出版者名称前加小括号“()”标注地名。如：“高添强等编著：《香港日占时期》，(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7月版。”“〔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著作析出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析出文献题名/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集题名/版别。如：“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期刊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期刊名及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张济顺：《沦陷时期上海的保甲制度》，《历史研究》1960年第10期。”

报纸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篇名/报纸名称与出版年月日/版次。如“万居：《日本国民的厌战情绪》，《申报》1938年12月15日，第4版。”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的，可标志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

手稿、档案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标题/文献形成时间/藏所/卷宗号或其他编号。如：“支那研究会編：《山東の富源：附・膠州湾の価値》，(東京)活人社大正三年(1914)版，青岛市档案馆藏，A10180。”

电子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获取和访问路径/引用日期。如：“Robin Waldman. AGAS.8. <http://blogs.archives.gov/TextMessage/2012/05/21/Identification-in-world-war-ii-china-friend-or-foe/agas-8/>, 2014年12月22日。”“韩练成捐赠：侵华日军海南警备府长官、海军中将佐贺启次郎投降时交出的海军军刀，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 2014年12月22日。”

本书各卷所引日文文献较多，所引文献没有中文译本的，原则上按原文献用日文进行完整规范的著录；为便于阅读和查找，也可以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著录，但不得混用中日两种文字著录同一文献。

十一、数字用法。本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之规定。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在进行时间记数时，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30年代”“1937年12月13日”“15时40分(下午3时40分)”；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日本的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数字，并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民国二十六年(1937)”“昭和十三年(1938)”。

军队序列、部队番号，按照中日历史文献的习惯用法，一律采用汉字数字：一位数的用一个汉字，如“第六师团”；两位数的带“十”字，如“第二十四军”；三位数(含三位数)以上的，用汉字数字排列表示，如“第八八九团”“第一一六连”。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章 日机轰炸南京	11
一、近四个月的空袭	13
二、空袭波及英美利益	20
第二章 日军进攻南京及途中暴行	23
一、日军进攻南京	25
二、日军进攻南京途中暴行	47
第三章 震惊中外的大屠杀	51
一、集体屠杀	53
二、零散屠杀	88
第四章 抢劫纵火与破坏	109
一、抢劫财物	111
二、纵火焚烧	118
三、肆意破坏	121
第五章 大规模的性暴行	135
一、灭绝人性的性暴行	139
二、设立慰安所	147

第六章 遇难者尸体的掩埋与处置	153
一、慈善团体的掩埋活动	157
二、南京市民的掩埋活动	173
三、伪政权的掩埋活动	175
四、日军对遇难者尸体的处置	177
第七章 国际大救援	183
一、南京安全区的建立	187
二、日军在安全区内的暴行	198
三、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难民的保护与救济	204
四、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与栖霞寺佛教难民所	229
第八章 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揭露	243
一、西方人士对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揭露	245
二、中国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早期揭露	254
三、战后国民政府对日军南京暴行的调查	259
四、加害者的结局	271
大事记	289
主要参考文献	295
索引	299
后记	303

综 述

从1937年12月13日起，侵华日军在中国首都南京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惨案，在长达四十多天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中，三十万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和无辜平民惨遭杀戮。这一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残暴行径，铁证如山，早有历史结论和法律定论。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全面抗战开始。1937年8月13日，日军在上海挑起八一三事变，淞沪会战爆发，国民政府调集精锐部队与侵华日军进行了长达近三个月的激战，粉碎了日本“速战速决”——三个月灭亡中国的迷梦，坚定了中国人民抗战的必胜信心。

中日两国军队在淞沪战场激烈厮杀的同时，从1937年8月15日起，日本航空兵飞机对南京进行了长达近四个月的大规模轰炸，不管是军事设施还是交通设施，也不管是工商企业还是学校、医院，甚至还有稠密的居民区，都成了他们的轰炸目标，就连一些外国驻华使领馆馆舍、工商企业也未能幸免。日机见房投弹，见人扫射，到处浓烟滚滚，房屋坍塌，一批又一批失去抵抗能力的中国军人和手无寸铁的和平居民倒在血泊中。日机连续的、疯狂野蛮的轰炸，给南京城市及广大居民带来了巨大的创伤，昔日美丽、繁华的南京成为火海、废墟，中国军民伤亡不计其数。

1937年11月12日，上海沦陷，日军将进攻的目标指向当时的中国首都南京，决定给中国以最大压力，促使中国政府投降，结束战争。11月22日，日本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致电参谋本部次长多田骏：“为了尽快解决事变，要求军部批准向南京进军和占领南京。”^{〔1〕}11月28日，多田骏正式签署了“向南京追击”的命令，并送交日本天皇批准。1937年12月1日，日本大本营下达了华中方面军与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820页。

海军协同攻占南京的“大陆命第八号”。同一天，松井石根即向其所属部队下达了进攻南京的作战命令。

在松井石根的指挥下，华中方面军所辖部队，除一〇一师团大部留驻上海外，其余部队共约10万余人，在空军、海军的配合下，兵分三路，攻向南京：一路以第三、第九师团沿京（宁）杭公路进攻苏州、无锡、金坛，向南京挺进；一路以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六师团沿京（宁）沪铁路西进，进攻无锡、常州、丹阴、镇江、句容，攻夺乌龙山炮台，并渡江北上，切断津浦铁路和江北大运河；一路以第十军所部，占领嘉兴、吴兴，经宜兴、溧阳、溧水，直扑南京，并以第十八师团攻占广德、宁国（宣城）、芜湖，以国崎支队进攻江北浦口，切断南京方面中国守军的退路。与此同时，长谷川清指挥海军舰队溯江西上，直指南京。

为抗击日军，保卫首都南京，1937年11月24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唐生智任南京卫戍司令长官，罗卓英、刘兴为副司令长官，率领十余万中国军队守卫南京。为表示“与南京共存亡”的决心，唐生智下令将下关至浦口间的渡轮和各种船只全部撤离，禁止任何部队由下关渡江北撤。

日本华中方面军一路烧杀淫掠，直扑南京。日军兵锋所至，美丽富饶的长江三角洲遭到前所未有的蹂躏：素有“东方威尼斯”之称的苏州，到处是残垣断壁，中国平民的尸体倒卧路旁；美丽的无锡城，大火焚烧七天七夜未熄，全城几成废墟；龙城常州，有879人惨遭杀戮，36580间房屋被焚毁；江阴县城澄江镇被纵火焚烧绵延半月，近千间房屋被毁，无数妇女惨遭奸淫、残杀。日军少尉向井敏明和野田毅竟然进行惨无人道的“杀人竞赛”。

12月4日，日军逼近南京外围。从12月5日起，中日两军在南京外围地区展开激烈的战斗。至12月8日，南京外围东面句容、汤山至龙王山一带，南面湖熟、淳化镇至秣陵关，西南板桥、大胜关等地，先后被日军占领。在形成对南京包围态势后，12月9日，松井石根用飞机在南京上空散发《劝降书》。在劝降无效后，12月10日13时，日军集步、炮、空火力，向南京发起总攻。中日两军在紫金山、光华门、雨花台、中华门、上新河、水西门、赛公桥一带展开激战。12日，日军占领雨花台，并向中华门、水西门、通济门、光华门发起攻击。12日晚，唐生智下令撤退。13日凌晨，南京各重要屏障相继失守，中国守军除一部分由太平门等地撤退，或向苏北、浙皖交界处转移外，伤亡惨重。未能过江或突围的中国士兵流散在南京街头，不少人放弃武器，脱下军装，换上便装躲入安全区内。

侵华日军占领南京后，为摧毁中国人民的抗日意志，迫使中国政府俯首，采用极其野蛮的手段，对和平居民和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进行了长达四十多天惨绝人寰的大屠杀。

这是一场在日本政府、军部及日本战地最高指挥官松井石根、朝香宫鸠彦王等人的主使、纵容和指挥下进行的有组织的大屠杀，其目的正如日本首相近卫文磨所说，就是要“把中国人打得屈膝投降”，“摧毁他们的战斗意志”。10月8日，时任日本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的松井石根发表声明说：“降魔的利剑现在已经出鞘，正

将发挥它的神威。”^{〔1〕}日军攻到南京郊外时，作为日本华中方面军司令官的松井石根发出命令：“南京是中国的首都，占领南京是一个国际上的事件，所以必须作周详的研究以便发扬日本的武威而使中国畏服。”^{〔2〕}12月10日，松井石根下达了南京城总攻击令，要求“上海派遣军与第十军，当继续南京攻城战，并扫荡城内之残敌”^{〔3〕}。在攻占南京前夕，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朝香宫鸠彦王下达了“杀死全部俘虏”的命令，并在命令后附注“阅后销毁”。参与南京大屠杀的日军第十六师团师团长中岛今朝吾在12月13日占领南京第一天的日记中也有“基本上不实行俘虏政策，决定采取全部彻底消灭的方针”^{〔4〕}的记载。日军第十三师团第一〇三旅团在攻占乌龙山和幕府山炮台等地时，俘获了大批中国俘虏，据该旅团旅团长山田栴二在12月14日的日记中记载：“俘虏难以处置。恰好上元门外发现了一所学校，就将他们收容在学校里。有14777名俘虏。俘虏这么多，不管是杀掉还是让其活着都很困难。”15日，山田栴二为了请示如何处置俘虏，“派本间骑兵少尉去南京，联系处理俘虏的事宜和其他事宜。命令说将俘虏全部杀掉”^{〔5〕}。日军第十六师团所属部队按照师团的命令，也先后下达了屠杀俘虏的命令。12月14日凌晨，第十六师团步兵第三十旅团下令：“各部队至师团有指示前，不得接受俘虏。”^{〔6〕}

日军侵占南京后，即派出部队突入城内，扫荡所谓的“败残兵”，意即屠杀战俘和散兵。日军各级指挥官也纷纷下达了屠杀令。

在各级军官的指挥下，日军在南京下关江边、草鞋峡、煤炭港、上新河、燕子矶、幕府山、汉中门外、中华门外花神庙等地制造了多起死亡人数从数百至数万的集体屠杀事件，其中草鞋峡57000多人，燕子矶5000多人，鱼雷营、宝塔桥3000多人，上新河、江东门28000多人，中山码头10000多人，花神庙7000多人，煤炭港3000多人，汉中门外2000多人，等等。同时，还实行了无时不在、无处不见的分散屠杀。无论城外还是城内，无论主要干道还是偏僻小巷，无论军政机关还是居民住宅，都成了日军肆虐的场所。日军连寺庙庵观也不放过。日军屠杀南京人民的手段层出不穷，主要有砍头、刺杀、枪击、活埋、火烧等。其受害者，大多是无辜的工人、农民、商人和一般市民，也有一小部分是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和警察。一向以慈悲为怀的僧尼和天真无邪的孩童也不能幸免。屠杀之后，日军又采用抛尸入江、火化焚烧、集中掩埋等手段毁尸灭迹。

〔1〕《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1953年7月版，第323页。

〔2〕《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第323页。

〔3〕《南京城攻占要领》，王卫星、雷国山编：《日本军方文件》，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1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25页。

〔4〕《中岛今朝吾日记》，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280页。

〔5〕《山田栴二日记》，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9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3页。

〔6〕《步兵第三十旅团命令》，王卫星、雷国山编：《日本军方文件》，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1册，第49页。

在日军的屠杀下，南京城内外，尸横街巷，焦骸遍野，河渠尽赤，滚滚长江里漂浮着无数的冤魂。这数十万具遇难者的尸体，除了日军为消弭罪证而焚毁或抛入江中的以外，有相当数量经过各种渠道，被掩埋处理。从1937年12月下旬开始，在南京城内从事尸体掩埋的有慈善团体、市民自发组织的义务掩埋队，以及为掩盖日军罪行、整理市容、防止瘟疫的日伪政权。当时在南京从事尸体掩埋的慈善团体有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同善堂、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南京代葬局、顺安善堂、明德慈善堂等八家慈善团体，共掩埋尸体19.8万具左右；南京城乡居民自发组织的临时掩埋队则有城西、城南、回民、北家边、双和村、仙鹤门、南通路等多支，因缺乏资料，具体掩埋数字无从统计，据档案记载，仅城西、城南、回民、北家边四支市民临时掩埋队即收埋尸体47000余具；伪南京第一、二、三、四和下关区以及伪南京市卫生机构也参加了掩埋。

日军占领南京后，还对众多的中国妇女实施了骇人听闻的性暴行。残暴的日本兵在日本当局和军官的纵容下，经常是三五成群在南京城内外四处乱窜，寻觅、抓捕妇女进行强奸、轮奸，发泄兽欲。上自七八十岁的老嫗，下至八九岁的幼女，甚至待产的孕妇，只要被日军抓住，绝难幸免。有的一夜要被强奸数十次。日军强奸、轮奸妇女，不论白天、黑夜，也不分场合，避入安全区内的妇女也不能逃脱。正如日军第一一四师团一等兵田所耕三所言：“没有不强奸的士兵。”^{〔1〕}日军在凌辱妇女之后，还灭绝人性地用刺刀将被奸女子的乳房割下，露出惨白的肋骨；或用刺刀戳穿其下部，摔在路旁，任其惨痛呼号；或用木棍、芦管、酒瓶等物塞入其阴户，然后再予杀害。除此之外，日军还强迫中国人进行乱伦行为。在日军性暴行遭到国际、国内社会舆论强烈谴责和性病在日军中蔓延的形势下，日军又在南京先后设立了40余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和朝鲜妇女，任其凌辱。

在大肆屠杀中国军民和对中国妇女施以性暴行的同时，侵华日军还在南京城实施了有组织的大规模抢劫掠夺、焚烧破坏，使南京城遭到严重破坏。

日军占领南京后，为数众多的小股日军，出没于大街小巷，挨家逐户砸门砸锁，肆意抢劫。首先遭到抢劫的是私人住宅、公司店铺，不论是国际安全区内，还是安全区外，都未能逃脱被日军抢劫的命运。路透社记者史密斯在离开南京前，亲眼目睹了12月14日日军多支小股部队抢劫的情形：“他们摘掉联队徽章，进入家家户户进行抢劫”，“他们对城市进行了有组织的彻底的掠夺”。^{〔2〕}拉贝在1937年12月14日日记中记载了当天驾车穿越市区时目睹的日军抢劫情形：“日本人每10人至20人组成一个小分队，他们在城市中穿行，把商店洗劫一空。如果不是亲眼目睹，我是无法相信的。他们砸开店铺的门窗，想拿什么就拿什么，估计可能是因为他们

〔1〕（日）小侯行男：《日本随军记者见闻录——南京大屠杀……》，周晓萌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7月版，第56页。

〔2〕《陶德曼寄住德国外交部的报告》（1938年1月6日于汉口），张生编：《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6月版，第299页。

缺乏食物。……中山路和太平路上的几乎每一家店铺都是如此。一些日本士兵成箱成箱地拖走掠夺来的物品，还有一些士兵征用了人力车，用来将掠夺的物品运到安全的地方。”^{〔1〕}不仅中国人的财产被抢劫，大量外侨包括外国驻华使馆和外交官的财产也都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外国在南京企业的损失则更为严重，如南京德商礼和洋行被日军士兵抢劫造成的损失总价值 1498 元、西门子公司损失总额为中国法币 7921 元。诚如贝德士在 1937 年 12 月 15 日《南京一瞥》中所言：“全城成千上万私宅，有人住的和空着的，大的和小的，中国人的和外国人的，都遭到一视同仁的抢劫。”^{〔2〕}美国驻南京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 1938 年 1 月初返回南京，1 月 25 日在给其上司、美国驻华大使约翰逊的报告中写道：“数以千计的日本兵成群结队地在大街上游荡，犯下数不清的抢劫和其他种种残暴罪行，这种情况还在继续。……日本兵几乎侵入每一间房屋，每一栋建筑，把一切想要的东西洗劫一空，满载而归。”^{〔3〕}日军还有计划、有组织地抢劫图书、文物，他们从上海派来精于鉴别文物图书的专家，动用军队、特工人员，将中央研究院、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等 70 余处的图书、文献抢走。累计被日军掠夺的图书、文献达 88 万册，超过当时日本最大的图书馆东京上野帝国图书馆 85 万册的藏书量。

日军在南京城内外进行大规模抢劫的同时，还有组织地大肆纵火焚烧，以毁灭其抢劫的证据，或供其取暖等等。在日军军官的指挥下，一队队日军手持火把，在街巷横冲直撞，将房屋一座接一座地点火焚烧。对于日军纵火焚烧街区建筑的行为，鼓楼医院医生威尔逊在 12 月 21 日日记中记载道：“到目前为止，超过一半的城池被烧光了，每个商业区都被点上了大火。我们这群人确实看到他们在几个地方放火。……我们附近的大多数商铺都被烧光了。”^{〔4〕}德国大使馆行政主管沙尔芬贝格在其《南京受难的日日夜夜》中则有详细的描述：“（日本人）挨个儿撬店砸铺，抢劫店里的东西，如果单个士兵人手不够，就会有小分队在军官的指挥下开着卡车抢走所有值得拿走的东西，完后还要把房子付诸一炬。整个城南夫子庙地区，主要商业街太平路、中山东路、国府路、珠江路就是这样被掠夺一空纵火焚尽，现在轮到了中山路。这种有组织的纵火焚烧开始于 12 月 20 日，自那以后一直到今天，没有一天晚上夜空不被火光映照得通红。如果有房子遗漏或跳了过去，那还要细心地给它补上一把火。截至今天，全城估计约有百分之五十至

〔1〕（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8 月版，第 176 页。

〔2〕（美）贝德士：《南京一瞥》（1937 年 12 月 15 日），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 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第 6 页。

〔3〕《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美国大使约翰逊》（1938 年 1 月 25 日），杨夏鸣、张志刚译：《美国外交文件》，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63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版，第 318 页。

〔4〕《威尔逊夫人致加西德》，张生编：《耶鲁文献》（上），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69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版，第 74 页。

百分之六十的房屋被烧毁。”^{〔1〕}对于日军在南京大规模纵火焚烧的暴行，战后，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战犯谷寿夫判决书》中确认：“日军锋镝所至，焚烧与屠杀常同时并施，我首都为其实行恐怖政策之对象，故焚烧之惨烈，亦无与伦比。陷城之初，沿中华门迄下关江边，遍处大火，烈焰烛天，半城几为灰烬，我公私财产之损失殆不可以数字计。……至12月20日，复从事全城有计划之纵火暴行，市中心区之太平路，火焰遍布，至夜未熄。且所有消防设备，悉遭劫掠，市民有敢营救者，尽杀无赦。”^{〔2〕}

日军的抢劫、纵火焚烧，给南京带来了巨大的破坏，昔日繁华的首都，到处是断垣残壁、瓦砾废墟，荒凉不堪。位于秦淮河畔的夫子庙，千余年来为人文荟萃之地，日军占领南京后不久，就纵火焚烧了作为古代南京文教中心的夫子庙及其附属建筑。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职员李安达1938年8月29日曾赴夫子庙视察，其所见真实地反映了遭破坏后的夫子庙惨状：“由棂星门入，见丹墀内系有马匹多头，秽气四溢。右首厢房为日僧日向所办之日语学校。二进戟门五间，已非本来面目，前为日军改作隔离病室，至圣神位已移至该处右侧之小房内，且有损残。大成殿则更不堪，偌大之窗格，竟均被人搬去作为燃料，而五彩之天花板，只余半数，殿顶右侧，均已倾圮。后殿及西抚门窗皆无，情形亦与大成殿同。后殿右侧之平房四间，以及松柏树木，悉被拆除、砍伐，以作薪料，颓垣败壁，荒芜不堪，马粪遗矢，到处皆是。”^{〔3〕}大量寺庵、道观及附属院舍等建筑，如牛首山上的仙窟寺、幽栖寺，镇江路晚市的祖灯庵，望江矶附近的花神庙，下关的清真寺等等，也在日军的纵火破坏下，或成为废墟、化为灰烬，或残破不堪。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南京地区被破坏的历史文化建筑、遗迹及遗存至少有数百处。南京主要的商业街道如太平路、新街口、中华路也都遭到了巨大的破坏。

面对侵华日军的暴行，当时滞留南京的一批欧美人士，包括传教士、教师、医生、护士、记者、商人等20余人，迅速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了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设立国际安全区，将北至山西路、西至西康路、南至汉中路、东至中山路一带的教会学校、医院和外国使馆、外籍人士住宅和中国方面高级官员公馆云集的地区，划为安全区，对受难中的南京市民展开人道主义救助。安全区成立后，难民不断涌入，总数达25万人之多，难民收容所有25个。同时，许多外籍人士如拉贝、福斯特等人的住宅也成为难民栖身之所。受命在南京城郊栖霞山的江南水泥厂保护德、丹两国财产的京特和辛德贝格也在工厂外设立了收容难民和受伤士兵的难民所。但是，安全区内并非绝对安全，日军不断闯入安全区内，以抓捕放下武器的中国“败残兵”为名，大肆抓捕青壮年难民，并将他们押往下关江边、汉中门外等地集体屠杀。同时，

〔1〕（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468页。

〔2〕《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1947年3月1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九三870。

〔3〕《李安达呈王承典函》（1938年9月2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档案，南京市档案馆藏，1002-2-1028。

日军还在安全区内强奸、拉走妇女，以满足其淫欲；抢劫安全区内包括外国在宁机构、个人的财物。为此，这批滞留南京的外国人士，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自发行动起来，从早到晚阻止小股日军进入难民收容所，驱赶正在施暴的日军，尽其所能对处于苦难中的中国难民施以援手，并不断抗议日军暴行，展开正义斗争。特别是拉贝和京特，利用德国是日本盟国的特殊关系，保护难民；魏特琳为保护金陵女大难民营内的妇女免遭日军的强暴，整天东奔西走，赶走闯入校园内的日军，“几乎精疲力竭”，并因长期紧张患上了神经衰弱症；里格斯曾多次遭到日军的殴打。

对于侵华日军在南京的暴行，中国、日本和西方国家的当事人及目睹者，都留下了大量有价值的原始材料，揭露了南京大屠杀的真相。其中，尤以西方人士的材料，因其中立者的身份，价值更高，也更有说服力。这些西方人士是当时滞留南京的新闻记者、传教士、大学教授、医生、商人等，如拉贝、魏特琳、马吉、史迈士、贝德士、福斯特、威尔逊、辛德贝格等等，他们以日记、书信、摄影、照片和各种文件，披露了南京大屠杀的实情。特别是外国新闻记者，最早向国际社会披露了日军在南京的暴行。美国记者阿契包德·斯提尔于1937年12月至1938年2月由南京向《芝加哥每日新闻报》国际部拍发了多篇特讯，报道其亲眼所见的日军暴行，其1937年12月15日特讯称：“屠杀犹如屠宰羔羊。……今天经此城门（指挹江门—引者注）过，发现要在积有五英尺高的尸体堆上开车才能通过城门。已有数百辆日军卡车、大炮在尸体堆上开过。城里所有街道都遍布着平民百姓的尸体。”^{〔1〕}12月17日的特讯说：“我眼见每条街上都横陈着尸体，其中包括一些不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老人，还见到成堆遭处决而死的尸体。”^{〔2〕}1938年2月4日的报道则记录了其亲眼目睹的一场集体屠杀：“一群几百个行将处死的人扛着一面大幅日本旗穿街而过，他们被三三两两的日本兵押着，赶入一块空地，被一小组、一小组地枪杀。一名日本兵站在越积越多的尸体堆上，用步枪补射仍在动弹的躯体。”^{〔3〕}美国《纽约时报》也在1937年12月至次年1月刊发了该报记者德丁由南京发回的多篇报道，如1938年1月9日日军屠杀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报道。《华盛顿邮报》《泰晤士报》《南华早报》等报纸也有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报道。留在南京的美国传教士马吉冒着生命危险用一架16毫米电影摄影机偷偷拍摄了日军杀、烧、掠、奸暴行的纪录片，并由费奇偷偷带往上海拷贝了四部，分送有关国家并放映。英国《曼彻斯特卫报》记者田伯烈则通过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广泛搜集日军暴行事实，撰写了《战争意味着什么：日军侵华暴行》一书，于1938年7月在英、美出版，将日军暴行告诉西方。中国国内的新闻媒体如中央通讯社、《中央日报》、《申报》、《大公报》（汉口版）

〔1〕《尸体积有五英尺高》，张生编：《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6月版，第92页。

〔2〕《孤苦无助的平民遭到刺杀》，张生编：《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第96页。

〔3〕《无能为力》，张生编：《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册，第162页。

以及中共报刊《新华日报》、《新中华报》等，也对日军在南京的血腥暴行作了大量的报道和揭露。一些逃出南京的亲历者如幸存官兵和难民，也以各种形式留下了文字材料。所有这些，都成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有力证据。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清算日本侵华战争的罪行，国民政府依据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波茨坦公告》精神，决定组织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根据同盟国的议定，审判日本乙级和丙级战犯。南京大屠杀是日本侵华战争中日军屠杀中国人规模最大、遇难者最多的典型案例，也成为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最为重视的案件。为调查侵华日军在南京所犯罪行，国民政府先后成立了“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等专门的调查机构，深入各街区、居民住宅，对人员伤亡、公私财产损失等进行了认真详细的调查。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为审理南京大屠杀案，也对日军在南京的暴行进行了专门的调查，众多当事人、亲历者出庭作证。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法庭依法对南京大屠杀主犯之一的原日军第六师团师团长谷寿夫判处死刑；对实施杀人比赛的第六师团军官向井敏明、野田毅和在作战中屠杀中国民众300余人的第六师团军官田中军吉判处死刑。法庭对谷寿夫的判决书指出：“查屠杀最惨厉之时期，厥为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一日，亦即在谷寿夫部队驻京之期间内，计于中华门外花神庙、宝塔桥、石观音、下关草鞋峡等处，我被俘军民被日军用机枪集体射杀并焚尸灭迹者，有单耀亭等十九万余人。此外，零星屠杀，其尸体经慈善机关收埋者十五万余具。被害总数达三十万人以上。尸体遍地，惨绝人寰，其残酷之情状，尤非笔楮所忍形容。”^{〔1〕}

1946年4月29日，由中、苏、美、英、法、荷、加、澳、新、印、菲等十一国组成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日本东京开庭，对28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了历时两年半的审理，并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对于南京大屠杀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曾多方采集证据，传讯了一批该事件的亲历者、目睹者。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主犯之一、原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的判决书指出：“南京在陷落前，中国军队已撤退，日军占领的只是一座未设防的城市。接下来就是日本军队对无助的平民实施的长时间的最恐怖的暴行。日本士兵犯下了集体屠杀、个人谋杀、强奸、抢劫和纵火等罪行。虽然日本目击者否认暴行的规模，但是来自不同国籍的中立目击者提供的相反的证据与不容置疑的谁应承担责任的证据却是压倒性的。这种无节制性的犯罪开始于1937年12月13日占领南京城，直到1938年2月初才停止。在长达6—7周的时间里，数以千计的妇女被强奸，10万人以上被屠杀，难以计数的财产被抢劫和焚毁。在这些可怕事件的高潮期间，12月17日松井石根举行入城仪式并在城内住了5—7天。根据他自己的观察和属下的报告，他一定已经意识到了正在发生的事情……他必须为他的渎职行为承担刑事责任。”^{〔2〕}法庭判处松井石根绞刑。法庭也对日本违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820页。

〔2〕《判决书（有关南京大屠杀）》，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610—6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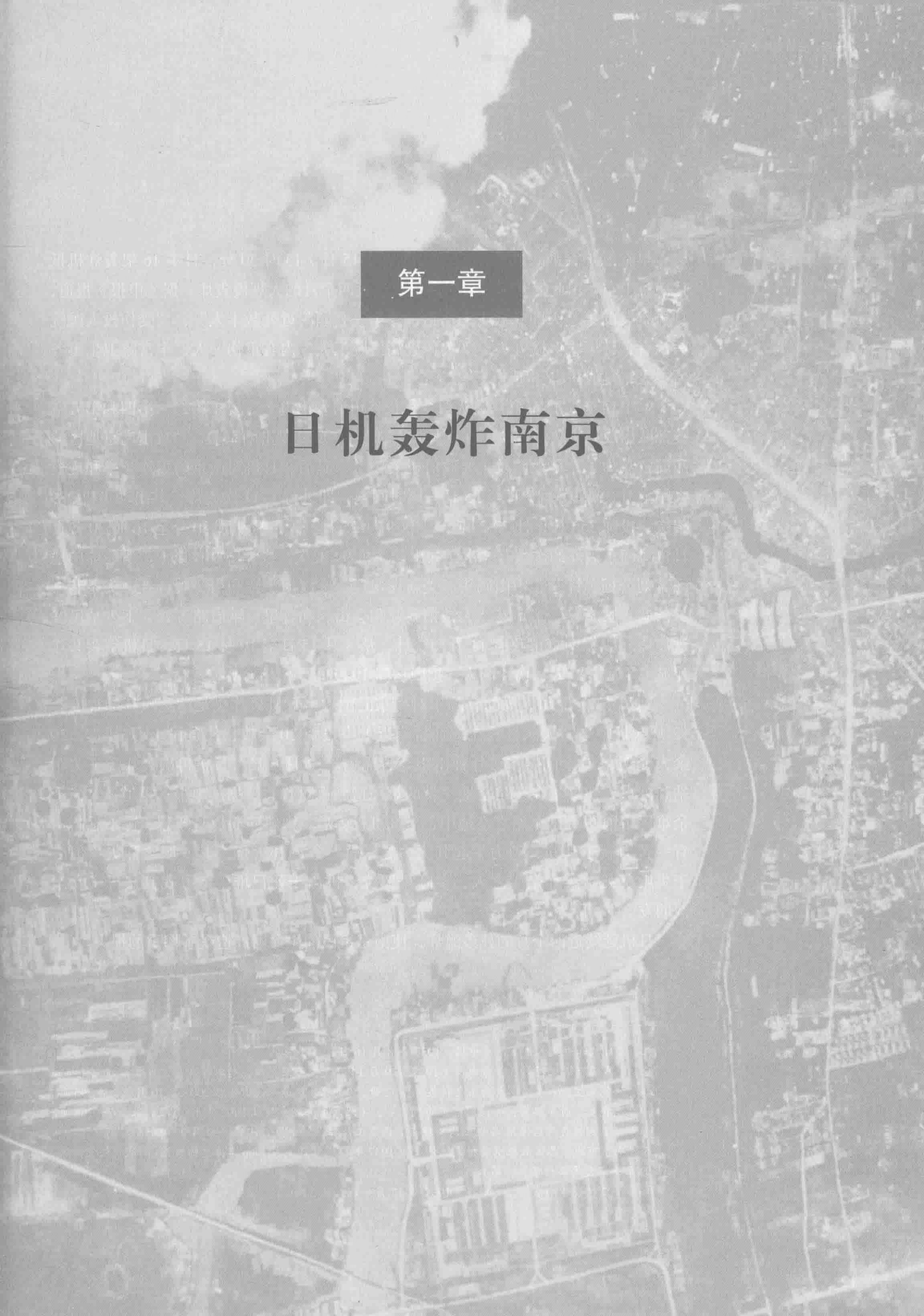
反战争法规在南京实施的暴行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公正判决：“在日军占领后的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城内和附近地区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的总数超过 20 万。这一估计并不夸大其词，而是可以通过埋尸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证据加以证实的。这些组织掩埋的人数多达 155000 人。他们还报告说，大多数死难者都是双手被反捆着的。而且，这一统计数字还不包括那些被焚烧的、被扔进长江的以及被日军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尸体。”^{〔1〕}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罪行，铁证如山，绝不允许否定！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决定将 12 月 13 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决定》强调：“制定本决定是为了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同胞，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战争罪行，牢记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表明中国人民反对侵略战争、捍卫人类尊严、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2〕}201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了首次国家公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出席公祭仪式，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1〕《判决书（有关南京大屠杀）》，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7 册，第 607—608 页。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新华社北京 2014 年 2 月 27 日电。



第一章

日机轰炸南京

早在淞沪会战爆发的第三天（即8月15日）13时30分，日本16架轰炸机抵达南京上空，由此揭开了日机对南京长达近四个月的大规模轰炸。据《申报》报道，日机空袭的第一天即有数十人伤亡，“第一公园附近死数十人”，“受伤投入医院医治者，计中央医院九人，下关传染病医院三人，内有重伤一人，丰富路卫生事务所二人，复成桥事务所十人”。^[1]

9月14日，日军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发出电令，要求第二、第四和第五空袭部队组成南京攻击部队，在9月16日以后“反复攻击南京”，“攻击南京地区的敌航空兵力、军事设施及主要政府机关”。^[2]其后，日机对南京的轰炸频率和规模大幅上升，从9月19日至25日一周时间内，即进行了11次轰炸，共出动飞机289架次，投弹355枚，计32.3吨，^[3]仅9月25日一天，从9时30分至16时30分，日机对南京轰炸的次数有4次，共出动飞机94架次，投弹200枚以上，遭轰炸的地区有刘公祠、针巷、中山码头、美新煤炭厂、三汊河、致和街、观音寺、头条巷、二条巷、胭脂巷、宰猪巷、大纱帽巷、和会街、和合里、峨眉路等处，不少平民惨遭炸毙。^[4]据南京市政府11月初统计，从8月15日至10月15日，日机空袭共炸死城乡平民392人，伤438人，损毁房屋1949间。^[5]

到了12月上旬，为配合陆军对南京的围攻，日机轰炸更是达到疯狂的程度。12月5日中午，大队日机在逸仙桥附近上空投弹20余枚，使贫民14人死亡，20余人受伤，50余间房屋被炸弹击中烧毁塌坍。12月7日，日机再次轰炸了下关车站和港口，使聚集在车站空地一带的难民遭到严重伤亡，据《申报》报道：“二千余难民事前纷集于车站之空地中，至日机投弹后，铁轨四周尸身累累，惨不忍睹。有一苦力躺于其间，勉力举起其无力之手臂，欲图扑灭烧及其衣服之烈火，但终于失败焚死。轰炸余生之人，多呼号哭泣，进出于死尸堆中，寻找其父母子女亲戚朋友。”^[6]

日机延续近四个月的狂轰滥炸，使南京市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了惨重的损失。

[1] 《日机昨进袭首都》，《申报》1937年8月16日，第2版。

[2] 《第三舰队机密第347号电》（1937年9月14日），王卫星编，叶琳等译：《日本军方文件与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32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10月版，第295页。

[3] 高晓星、时平编著：《民国空军的航迹》，（北京）海潮出版社1992年12月版，第267—268页。

[4] 《首都被轰炸后惨状 各机关均整理布置恢复工作》，《申报》1937年9月27日，第2版。

[5]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失统计表》（1937年11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8页。

[6] 《日机轰炸南京》，《申报》1937年12月8日，第2版。

一、近四个月的空袭

据中国方面统计，从1937年8月15日至12月13日，南京市区共遭受日机空袭118次，投弹1357枚，市民死亡430人，重伤528人，摧毁房屋1697间，城市交通与街道遭到严重破坏。



从1937年8月15日起，日机开始空袭南京。图为空袭南京的日本海军飞机。〔《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発行，第179頁〕

1 9月19日，日军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下令对南京等地实行“无差别级”轰炸。图为长谷川清（右）为空袭南京的飞行队长送行。〔《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第179頁〕

2 日机飞临南京上空。〔《世界画報》第14卷第1号《日支大事变号》第5輯，東京国際情報社昭和二十二年（1937）十二月二十日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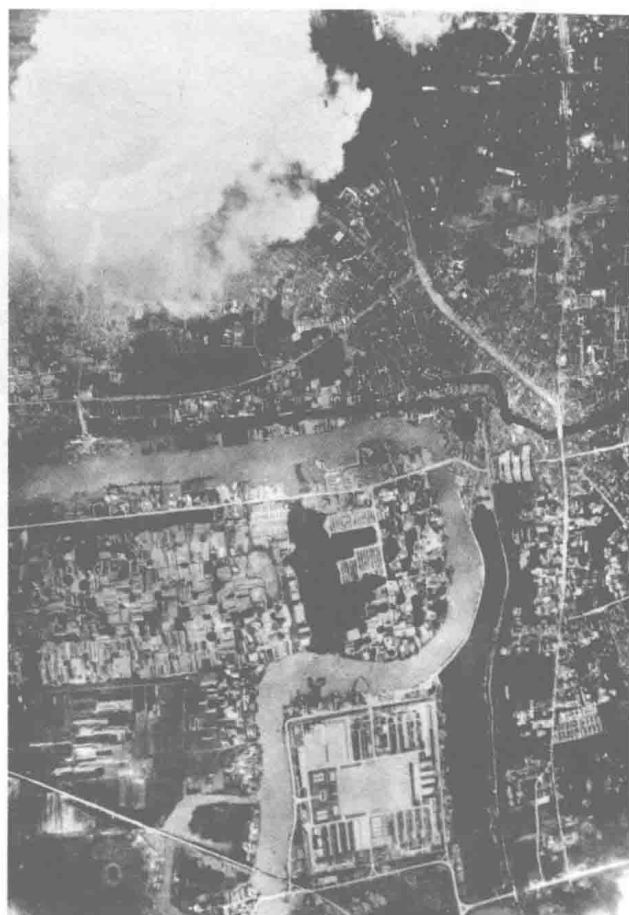
3 日机轰炸下的南京城。〔美国国家档案馆 GR457. Entry 20, MLR of 3\27\97, official photos. 以下简称“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1



2



3



1

■1 驾机轰炸南京的日军飞行员平田直理一。〔《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第181頁〕



2

■2 驾驶96式舰上攻击机轰炸南京的井口兼夫。〔《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第181頁〕



3

■3 8月26日，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乘坐车顶有明显英国国旗标识的汽车从南京赴上海，途经太仓附近遭日机轰炸负伤。〔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1938年7月。此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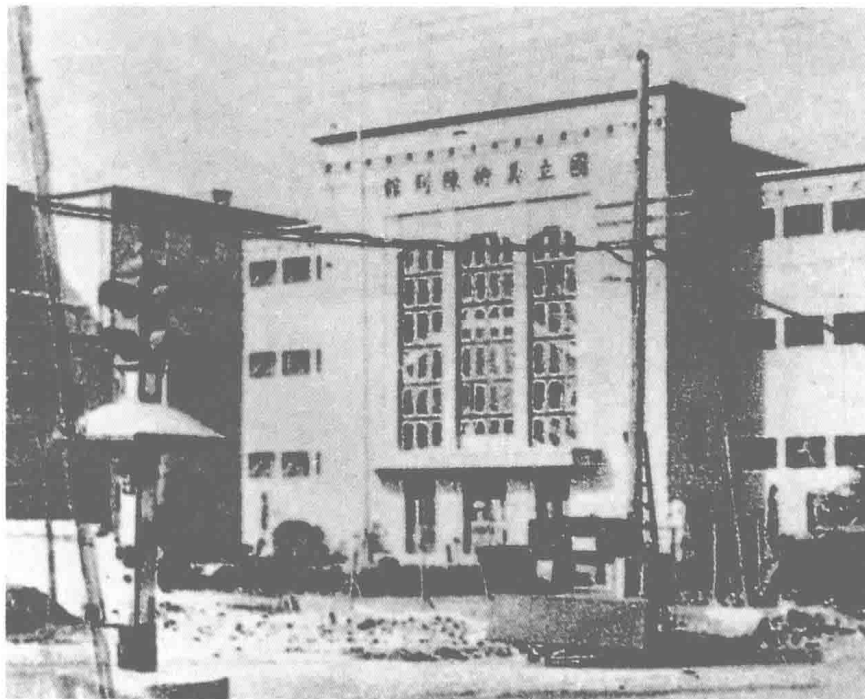
4

■4 许阁森乘坐的汽车。〔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1 国立美术陈列馆遭日机轰炸。〔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10月版，第21页〕

2 9月25日13时，全国经济委员会卫生实验处与卫生署合办之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图书室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 2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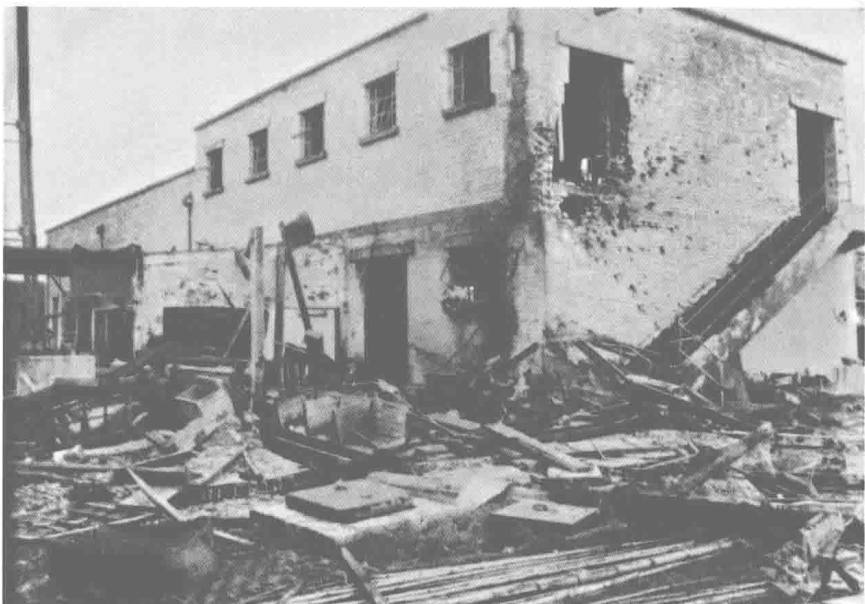
3 9月25日13时，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锅炉房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 2574〕



1



2



3



1



2



3

1 9月25日13时，全国经济委员会卫生实验处与中央医院之间空地被炸成宽约四丈、深约三丈之大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 2574〕

2 9月25日13时，卫生署新礼堂讲台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 2574〕

3 9月25日13时，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试验室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 2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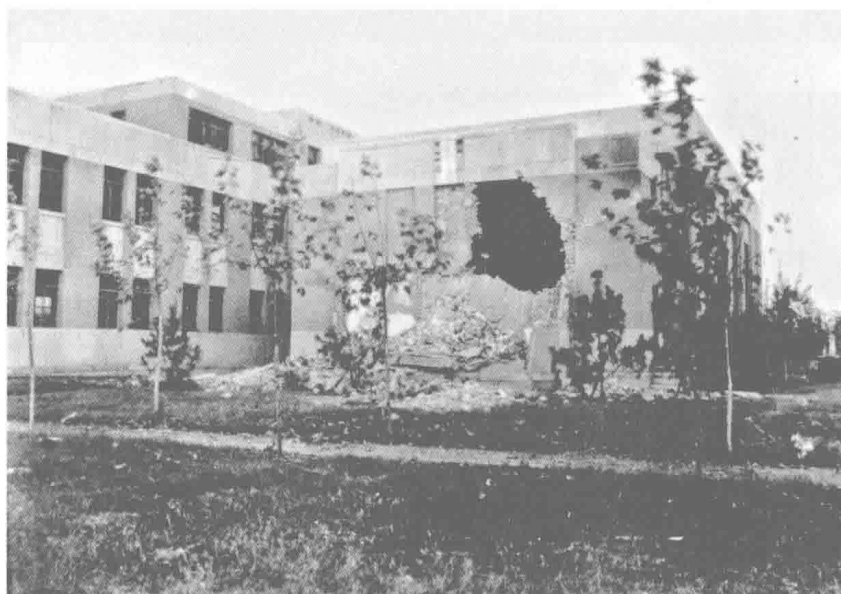
1 9月25日13时，卫生署礼堂西侧被炸。〔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2574〕

2 9月25日13时，卫生署礼堂后部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2574〕

3 9月29日16时许，日机在全国经济委员会上空投弹，炸毁该处木屋。〔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四四2574〕



1



2



3



1



2



3



4

1 南京居民遭日机轰炸后的惨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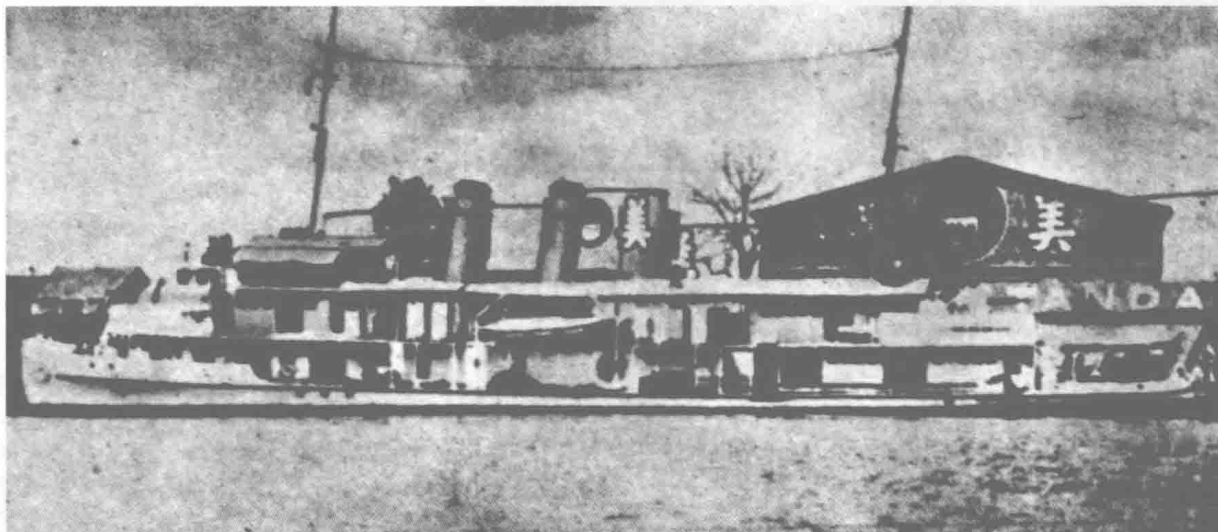
2 在南京评事街被日机炸死的三个儿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3 南京下关惨遭日机轰炸。〔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4 因日机轰炸，家园被毁，江北民众被迫失去居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二、空袭波及英美利益

日机空袭南京时，还轰炸南京外国使领馆区和外国工商企业，使外侨财产受到损失。1937年12月11日，日军炮兵联队长桥本欣五郎大佐下令所属的日海军航空兵飞行员攻击为西方难民船队护航的美“巴奈”号炮舰，并将其击沉，致使两名美国人死亡，十五人受伤。



被日军击沉的美舰“巴奈”号。〔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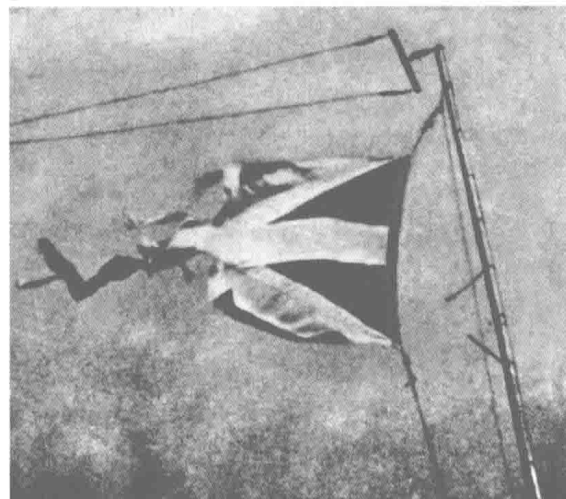
2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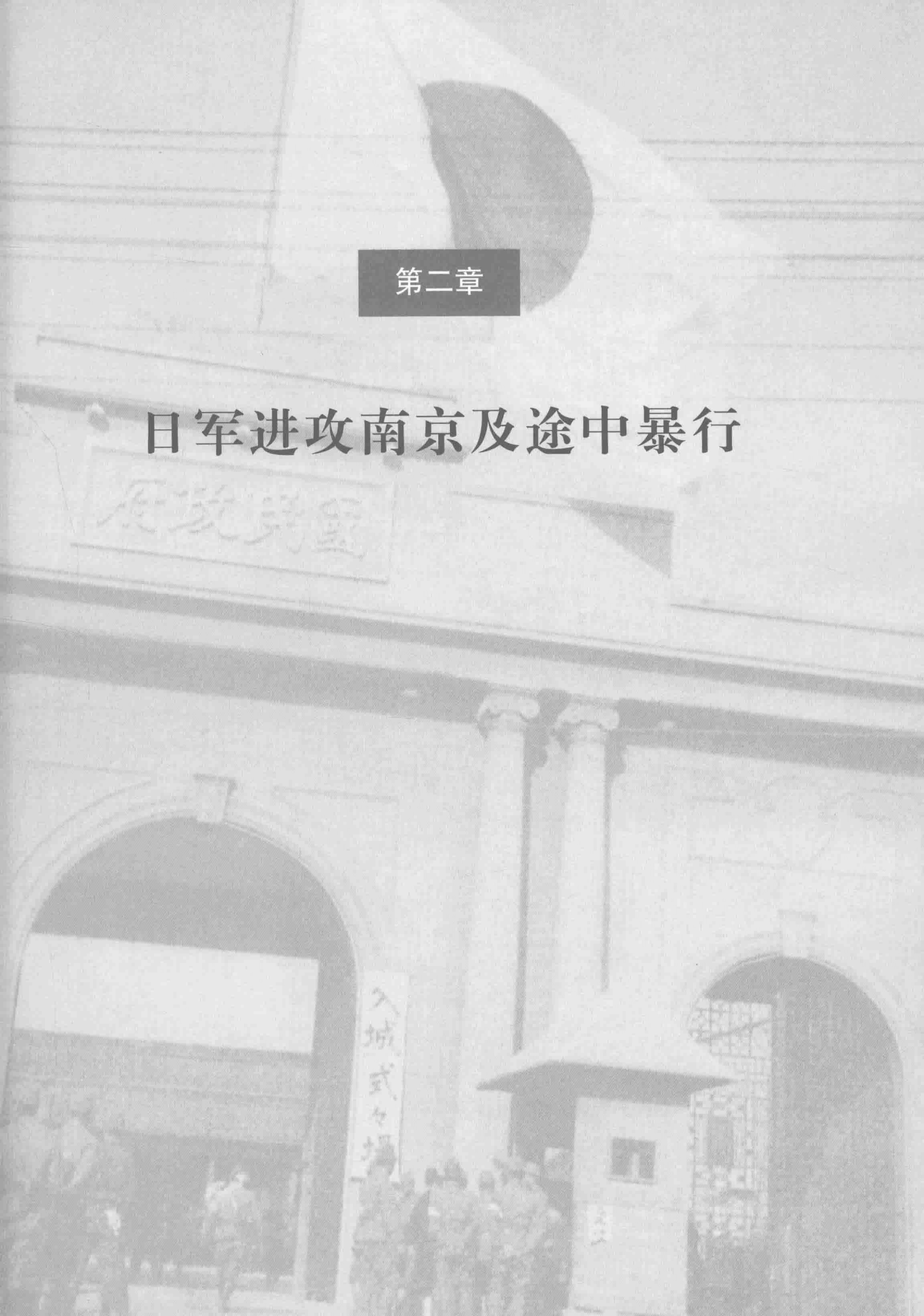
4

1 桥本欣五郎。〔《南京大屠杀》，（香港）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16 页〕

2 受伤的“巴奈”号舰长（左）。〔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3 “巴奈”号幸存者之一。〔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4 日机机关枪扫射下的英国国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第二章

日军进攻南京及途中暴行

南京英租界

入城式々場

日军占领上海后，即将侵略的矛头直指南京。1937年12月1日，日本大本营下达了华中方面军与海军协同攻占中国首都南京的“大陆命第八号”。华中方面军由松井石根大将任司令官，下辖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朝香宫鸠彦中将）和第十军（司令官柳川平助中将）。同一天，松井石根向其所属部队下达了向南京进攻的作战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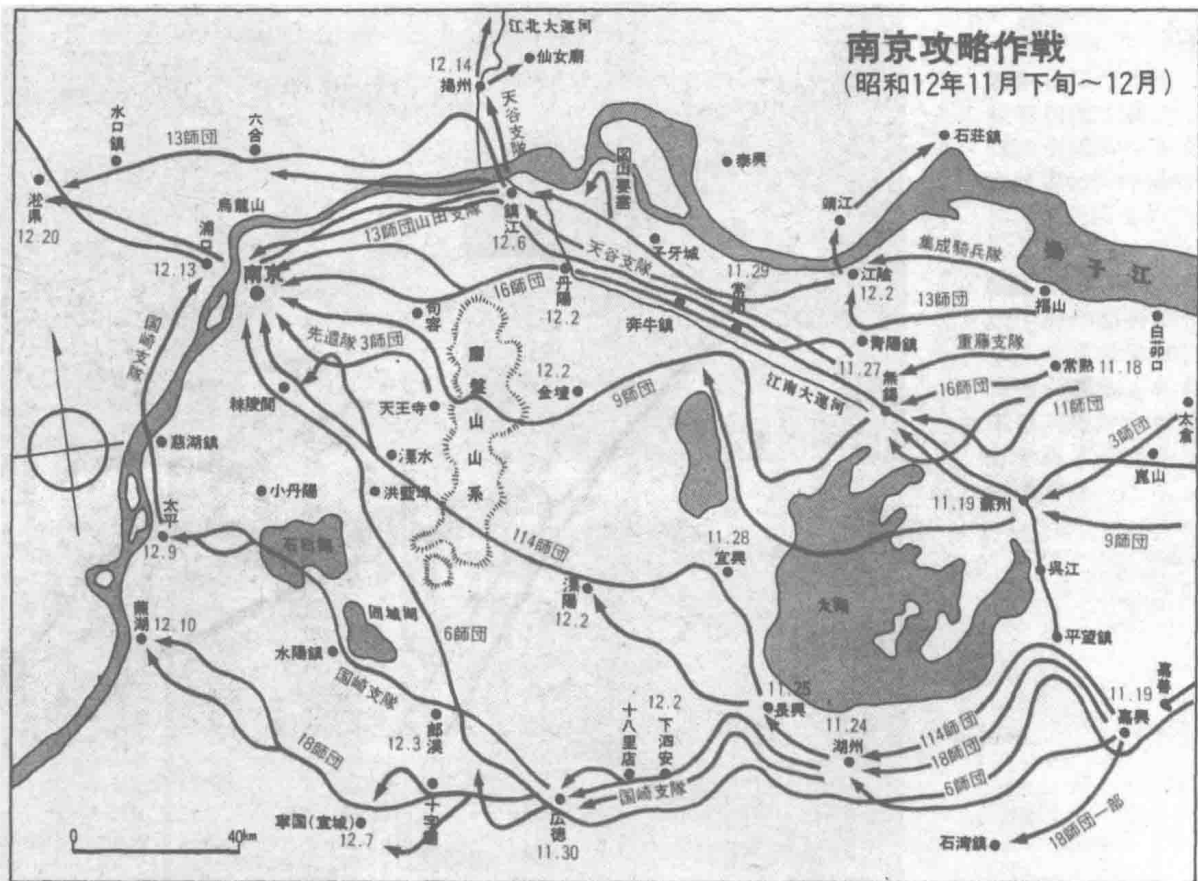
在松井石根的指挥下，华中方面军所辖部队，除一〇一师团大部留驻上海外，其余部队共约10万余人，在空军、海军的配合下，兵分三路，攻向南京。

12月9日，日军完成了对南京的包围。在劝降未果后，12月10日下午1时，日军集步、炮、空火力，向南京发起总攻。中日两军在雨花台、上新河、紫金山一带展开激战。12日，日军占领雨花台，并向中华门、水西门、通济门、光华门发起攻击。13日凌晨，南京各重要屏障相继失守，各处日军蜂拥入城，并于17日举行了入城式，南京沦陷。

为迫使中国政府投降、中国人民屈服，在进攻南京途中，侵华日军采取了“基本上不实行俘虏政策”，对于被俘的中国军人不是按照相关国际公约人道地对待，而是以屠杀的手段加以消灭，对无辜的平民也加以杀害。同时，大肆抢劫粮食、财物，以补充给养，肆意纵火焚烧城乡房屋等建筑物，奸淫妇女，使美丽富饶的长江三角洲遭到了空前的劫难和严重的破坏。

一、日军进攻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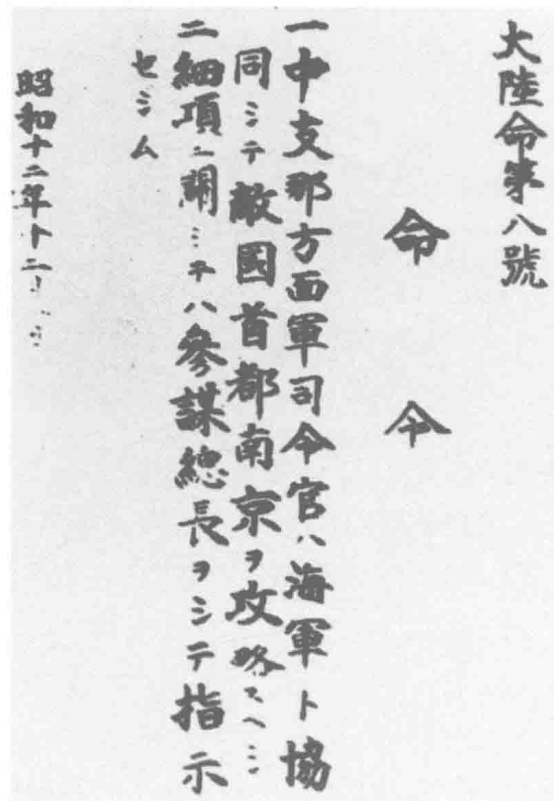
12月上旬，根据日本大本营的命令，在松井石根的指挥下，日本华中方面军所辖主力10余万人，兵分三路会攻当时的中国首都南京。在唐生智的指挥下，中国守军为保卫南京与日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在日陆、空、海军的强大攻势下，中国守军被迫撤退，12月13日，南京失守。



1937年11月下旬至12月，日军进攻南京作战图。〔《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 第243頁〕

1 日军占领上海后，即将进攻的目标直指南京。图为1937年12月1日日军大本营下达的进攻南京的命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31页〕

2 在南京及其周围地区进行大屠杀的日本侵略军序列。



1

在南京及其周围地区进行大屠杀的日本侵略军序列

1937年12月—1938年2月



2



1



2



3



4



5



6

■1 侵华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伊東部隊編：《支那事变記念寫真帖・伊東部隊》，（上海）三益社昭和十四年（1939）一月二十日印刷。此书无页码〕

■2 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朝香宫鸠彦王中将。〔伊東部隊編：《支那事变記念寫真帖・伊東部隊》〕

■3 日军第十军司令官柳川平助中将。〔伊東部隊編：《支那事变記念寫真帖・伊東部隊》〕

■4 日军第六师团师团长谷寿夫中将。〔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7月版，第60页〕

■5 日军海军第三舰队司令长官谷川清中将。〔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67页〕

■6 日军第十六师团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33页〕

1 日军第一〇一师团师团长伊东政喜中将。〔伊东部队编：《支那事变記念寫真帖・伊東部隊》〕



1

2 日军第十八师团师团长牛岛贞雄中将。〔牛岛部队编：《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出征記念寫真帖・牛島部隊特輯（第1輯）》，（上海）三益社昭和十四年（1939）一月二十日印刷。此书无页码〕



2

3 日军第三师团师团长藤田进中将。〔骑三史编纂委员会编：《骑兵第三聯隊史》，（名古屋）骑三会昭和五十三年（1978）十一月三日印刷，第145页〕



3

4 日本华中方面军副参谋长武藤章大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56页〕



4

5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十六师团长步兵第十九旅团第九联队联队长片桐护郎大佐。〔中支派遣山協部隊片桐部隊編輯：《山協部隊片桐部隊記念写真帖・支那事变》第2輯，1940年1月出版。此书无页码〕



5

6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九师团第七联队联队长伊佐一男大佐。〔《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第142页〕



6

1 日军片桐部队将校。〔中支派遣山協部隊片桐部隊編輯：《山協部隊片桐部隊記念写真帖・支那事變》第2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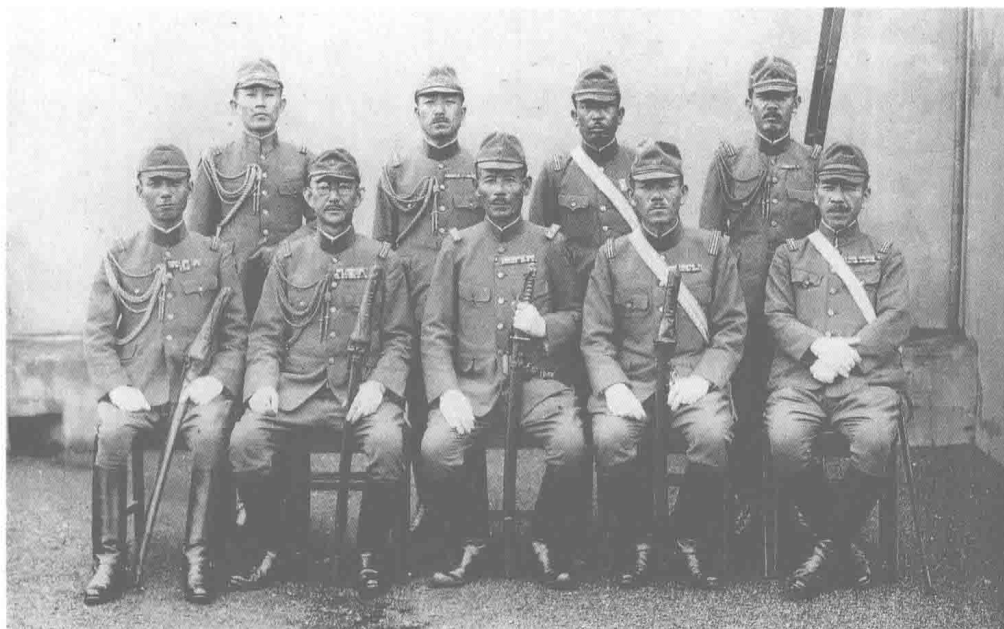
2 日军第一一四师团师团长末松茂治（右）和第六师团师团长谷寿夫在前线之一。〔《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 第254頁〕



1 日军第一一四师团师团长末松茂治和第六师团师团长谷寿夫在前线之二。〔《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 東京毎日新聞社 1998 年 12 月 30 日發行, 第 153 頁〕

2 日军第十六师团师团长中岛今朝吾(右)与该师团第三十旅团旅团长佐佐木到一少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第 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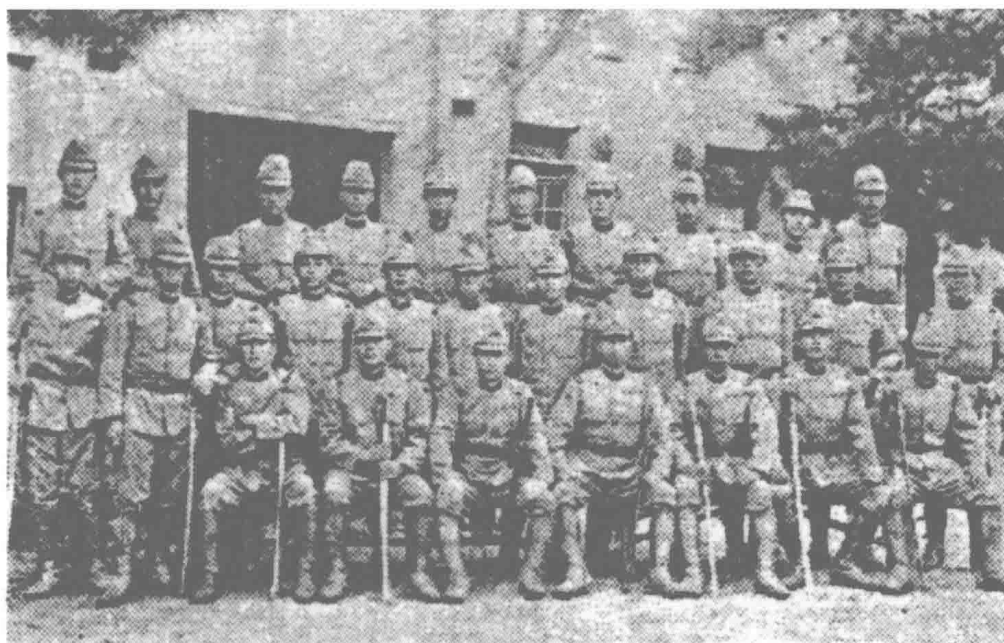
1

1 牛岛贞雄与日军第十八师团幕僚合影。前排左起：高级参谋水野、参谋长小藤、牛岛贞雄、高级副官宫田岛、副官井场；后排左起：参谋野原、参谋楠田、副官池本、参谋伊藤。〔牛岛部队编：《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出征纪念写真帖·牛岛部队特辑（第1辑）》〕



2

2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三师团骑兵第三联队将校团。〔骑三史编纂委员会编：《骑兵第三联队史》，第145页〕



3

3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三师团骑兵第三联队第二中队一小队官兵。〔骑三史编纂委员会编：《骑兵第三联队史》，第149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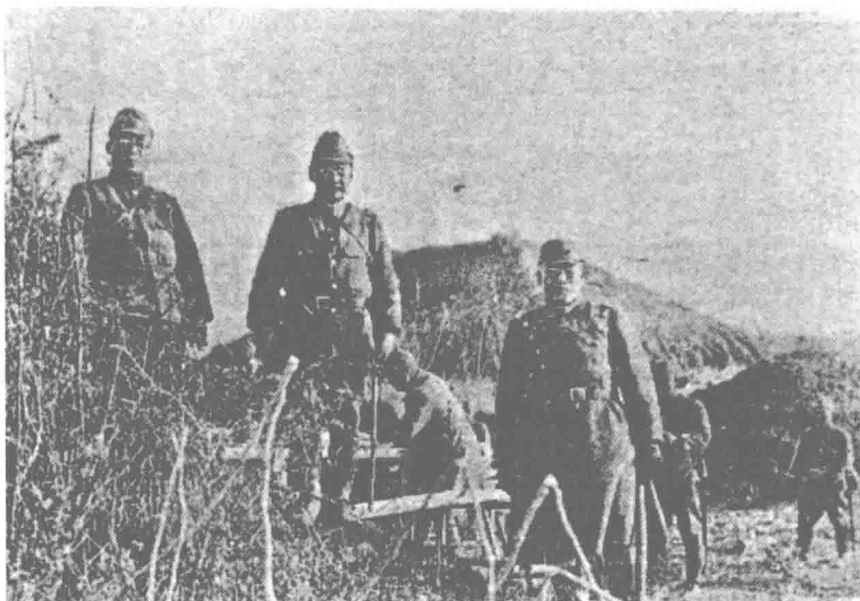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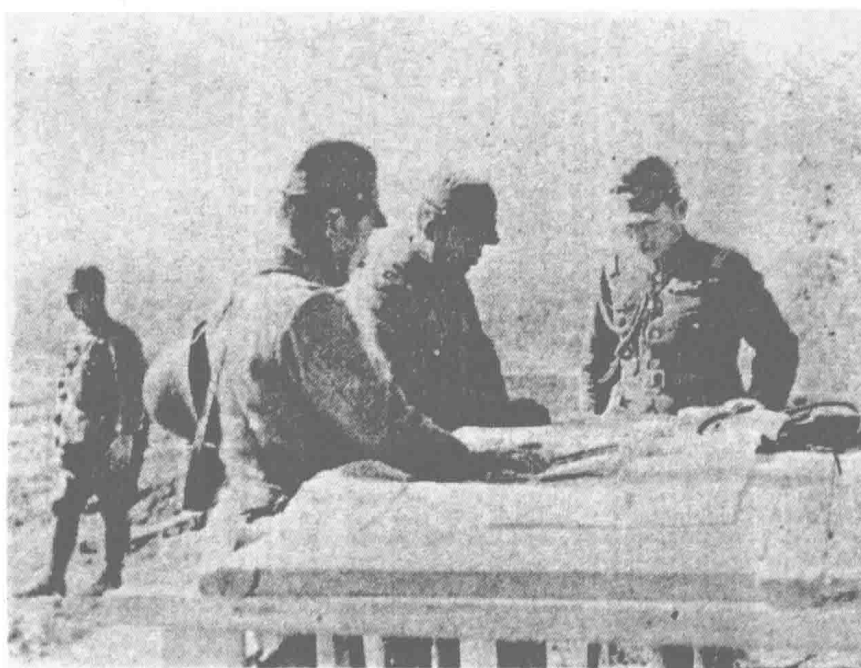
1 日本天皇之弟秩父宫雍亲王（图左）在南京雨花台指挥日军攻打南京。〔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昭和十五年（1940）十二月十八發行，第6頁〕

2 日本天皇裕仁之弟高松宫宣仁亲王（图右）在南京菊花台。〔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第7頁〕

3 日本皇族竹田恒德亲王（前排左一）在南京光华门外。〔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第15頁〕



1



2



3

1 日军第十军司令官柳川平助等到前线观察。〔下野一霍讲述，五岛広作编：《南京作战の真相：熊本第六师团战记》，东京情报社昭和四十一年（1966）四月二十四日，第80页〕

2 谷寿夫等在雨花台前线向天皇派来的侍从武官后藤汇报战况。〔下野一霍讲述，五岛広作编：《南京作战の真相：熊本第六师团战记》，第82页〕

3 后藤在雨花台向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将领传达日本天皇的御旨。〔下野一霍讲述，五岛広作编：《南京作战の真相：熊本第六师团战记》，第83页〕

1 在南京仙鹤门与中国守军作战的日军第三师团骑兵第三联队部分官兵。〔骑三史编纂委员会编：《骑兵第三联队史》，第158页〕

2 日军占领中华门。〔南京民间抗日战争纪念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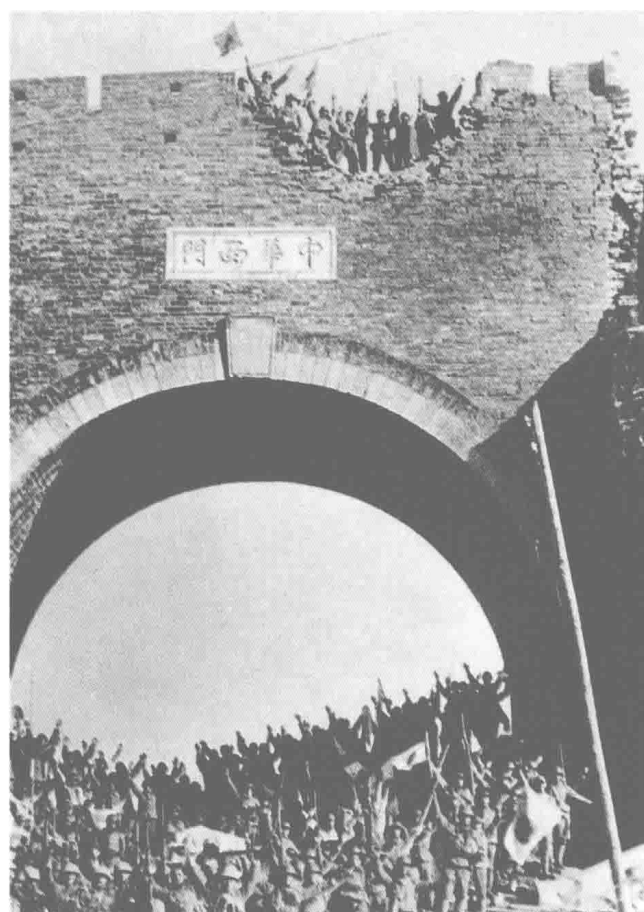
3 日军占领中华西门。〔《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临时增刊），朝日新闻社昭和十三年（1938）一月印行，第6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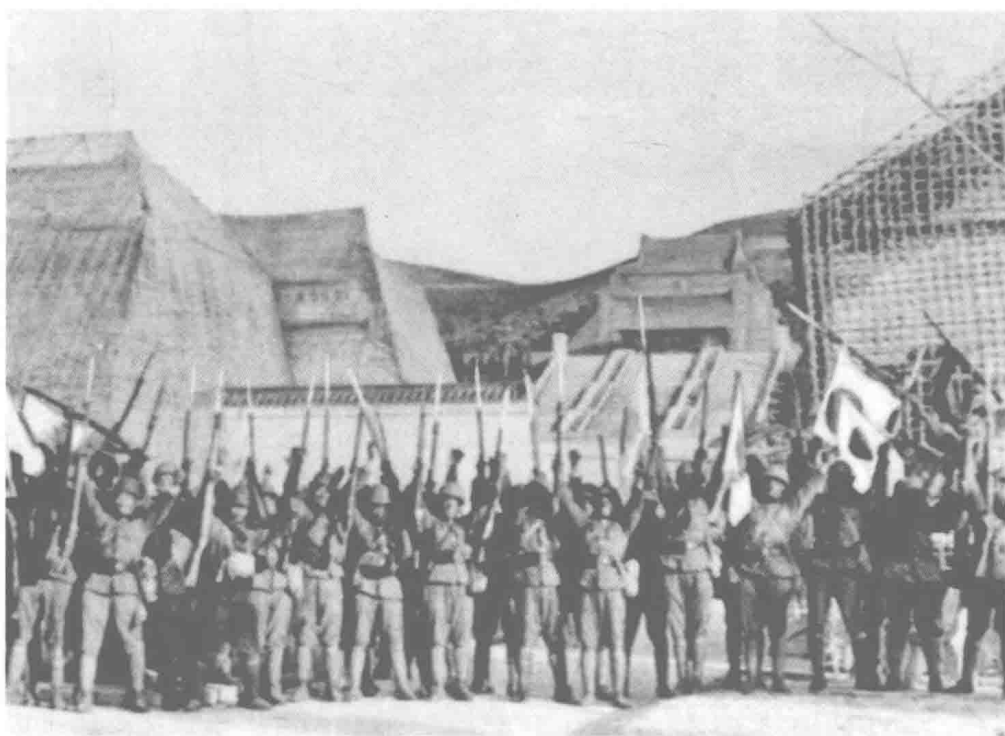
2



3



1



2

1 日军攻至灵谷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46页〕

2 日军占领中山陵。〔《朝日週刊》第29卷第26号《南京城陷落》，朝日新聞社昭和十二年（1937）十二月二十九日版〕



1



2



3

1 日军占领中山陵后在灵谷寺前合影。〔山本信部隊編：《聖戦記念写真帖》，2599年印刷，第32頁〕

2 日军第十六师团大野部队占领中山门。〔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第64頁〕

3 日军第十六师团大野部队从中山门进入南京城。〔《毎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第146頁〕



1 日军占领紫金山天文台。
〔星野辰男编：《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上海战线》，东京朝日新闻社昭和十三年（1938）二月十五日印行，第142页〕

2 日军占领和平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4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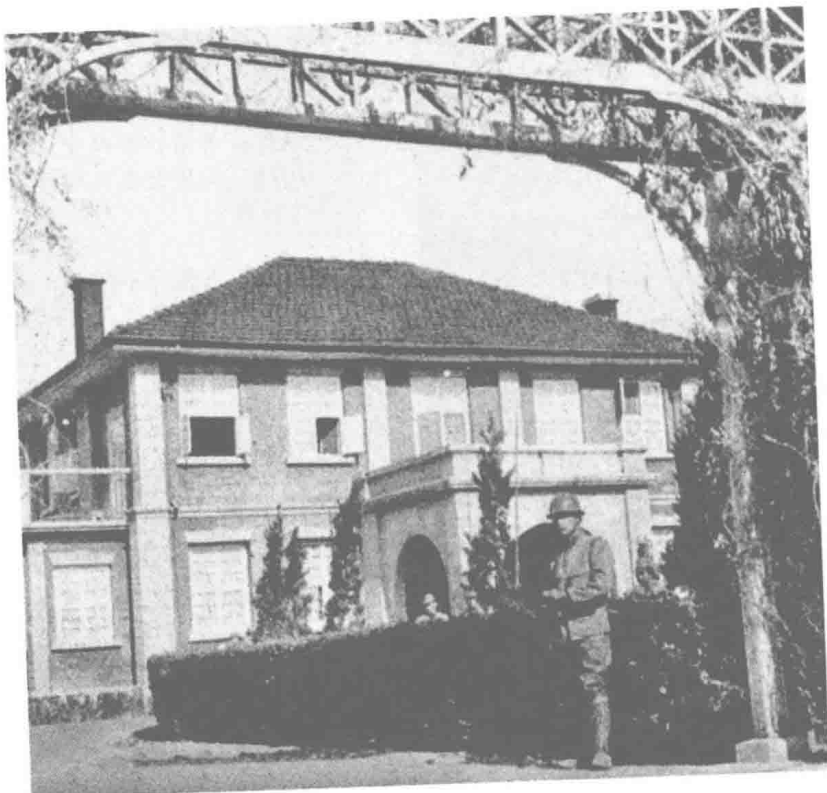
3 日本海军陆战队到达挹江门。〔《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临时增刊），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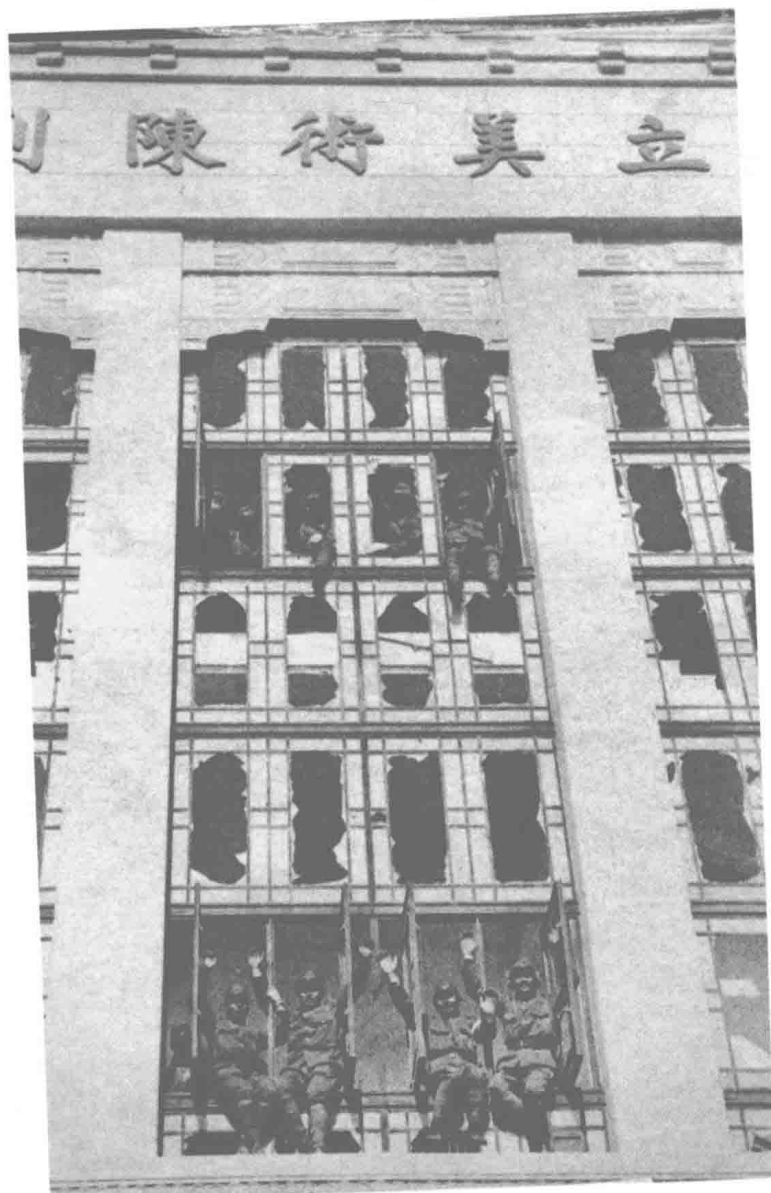
2



3



2



3

1 日军占领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内的蒋介石官邸。〔《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临时增刊），第12页〕

2 日军占领国民政府。〔田中良三编著：《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南京攻略战写真帖》，（东京）尚美堂昭和十三年（1938）十月第五版。此书无页码〕

3 日军占领国立美术陈列馆。〔南京民间抗日战争纪念馆藏〕



1



2



3

1 日军占领国民政府行政院。〔《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 第144頁〕

2 日军占领财政部。〔《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 第14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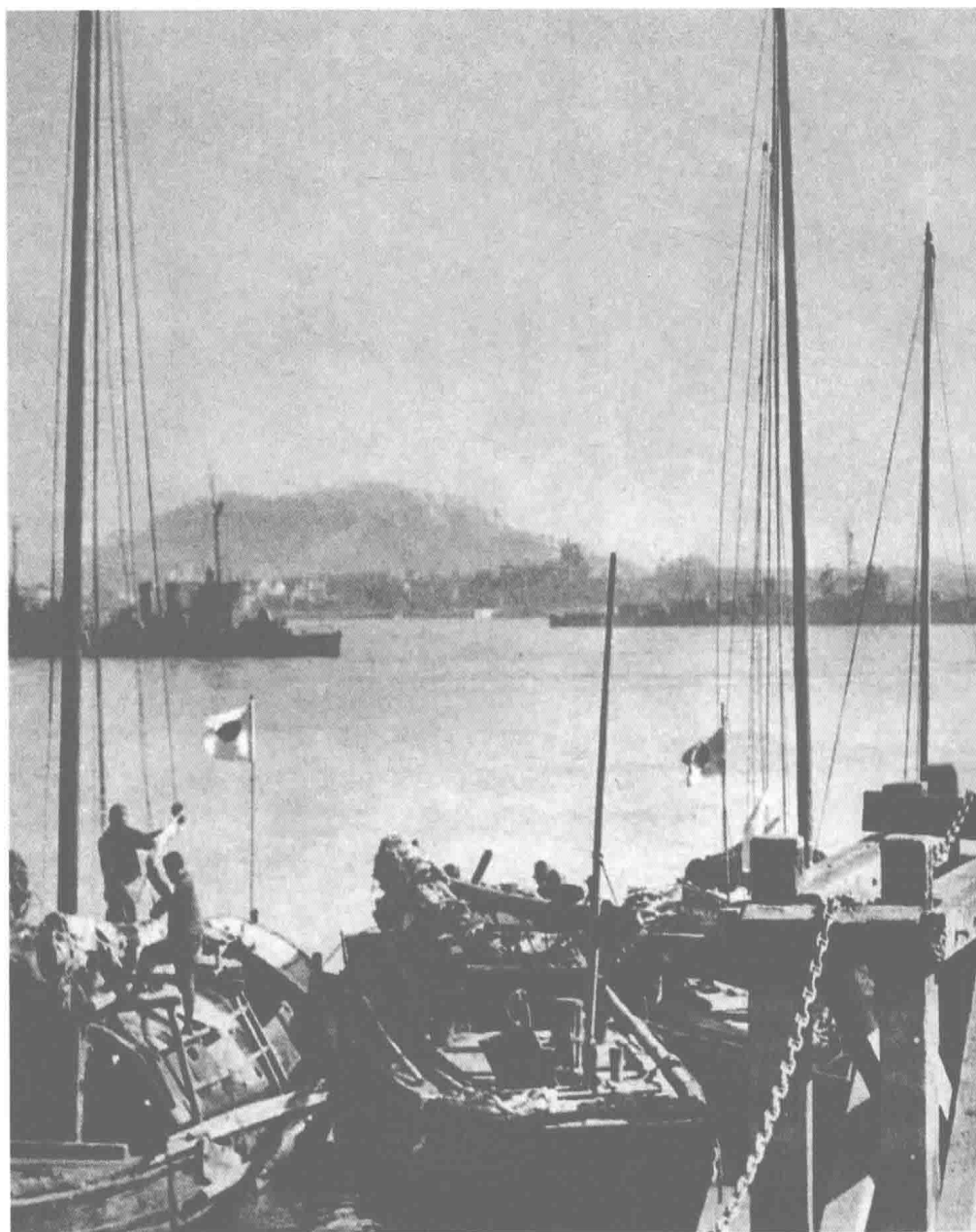
3 日军占领中国国民党中央監察委员会。〔《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 第144頁〕



1



2



3

1 日军占领南京市政府。
〔《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
（临时增刊），第12页〕

2 日军占领南京下关火车站。
〔《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
（临时增刊），第13页〕

3 日军舰到达下关江面，
对面是浦口。〔星辰辰男编：
《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上
海战线》，第137页〕

■1 12月17日，侵华日军举行攻占南京入城式。图为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及部属沿中山东路进入南京。〔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第67頁〕

■2 参加入城式的日军。〔《支那事变画報》第11輯（臨時增刊），第8頁〕



1



2



1



2

1 参加入城式的日军。〔田中良三編著：《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南京攻略戦写真帖》〕

2 参加入城式的日海军乐队。〔田中良三編著：《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南京攻略戦写真帖》〕



1 国民政府前的日军。〔《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临时增刊），南京民间抗日战争纪念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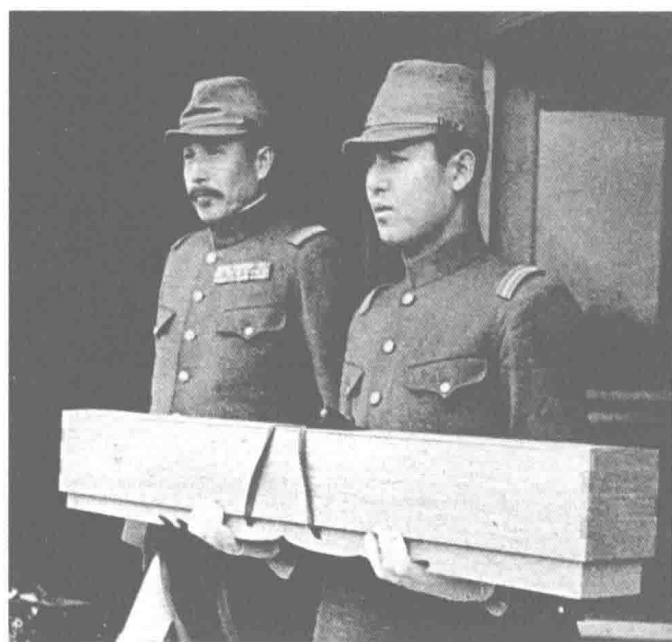
2 日军在国民政府内举行入城式情形。〔田中良三编著：《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南京攻略战写真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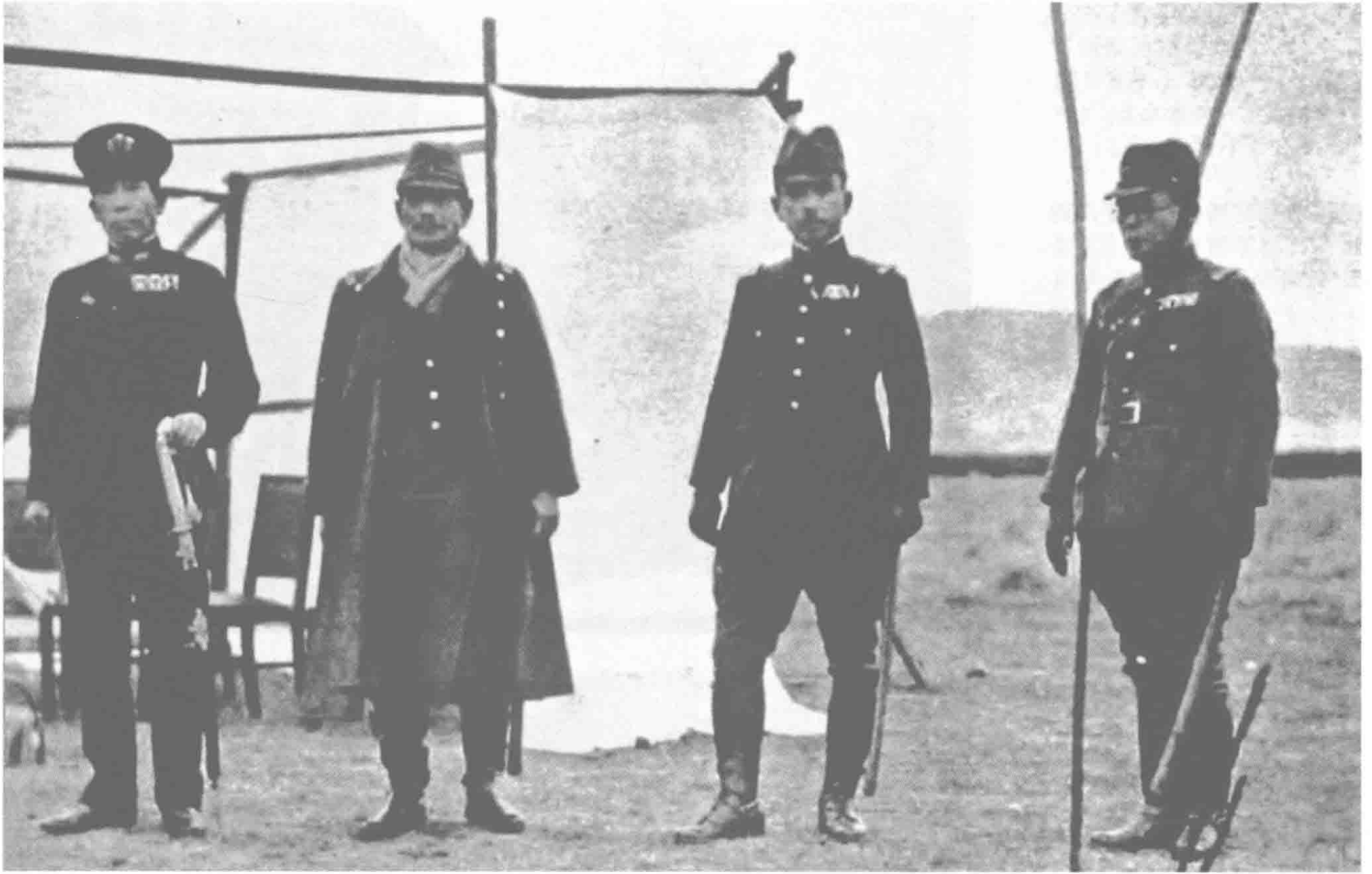
1

■ 1 国民政府大门顶上升起日本旗。〔《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临时增刊),第11页〕

■ 2 日军占领南京后,朝香宫鸠彦王向一名日军少佐颁赠御赐的日本军刀,以表彰其在攻打南京中的“功绩”。〔南京民间抗日战争纪念馆藏〕



2



1



2

1 12月17日举行入城式后，率军攻占南京的侵华日军四名指挥官在原国民政府行政院办公楼前合影。左起：长谷川清、松井石根、朝香宫鸠彦王、柳川平助。〔《一億人の昭和史（10）・不許可写真史》，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二年（1977）一月版，第83頁〕

2 在南京的朝香宫鸠彦王。〔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第12頁〕

1 松井石根（坐者）进入南京城后，在部属的陪同下察看劫后南京。〔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第17頁〕

2 朝香宫鸠彦王与侵占南京的日军军官合影。〔《毎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第151頁〕

3 1938年1月27日，谷寿夫回东京述职，受到日本裕仁天皇的接见（左为谷寿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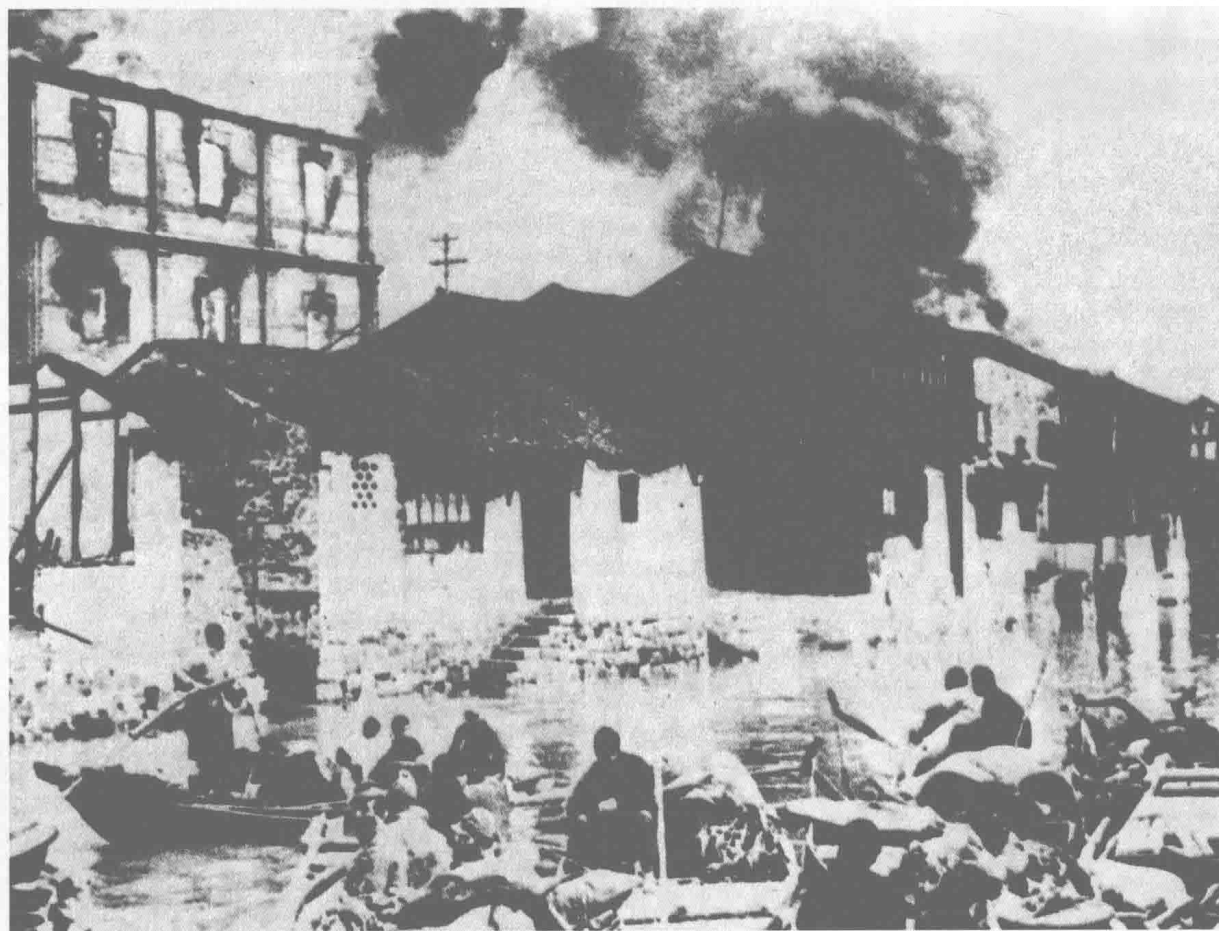
2



3

二、日军进攻南京途中暴行

从上海进攻南京的途中，为“膺惩”中国，迫使中国政府投降，侵华日军所到之处，杀、烧、劫掠，甚至进行毫无人性的“杀人竞赛”，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



1937年11月26日，日军攻占无锡后纵火烧城。〔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36页〕



1

1 日军松井石根大将。1937年8月15日，松井石根接受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的任命后，对近卫首相说：“别无他途，只有拿下南京，打垮蒋介石政权。这就是我必须完成的使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28页〕

2 日军第十三师团第一一六联队《战斗详报》：昭和十二年（1937）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期间俘虏就地全部杀死。〔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28页〕

備	員數	種別		獲品	
		俘虜	戦利品		
一、俘虜ハ全部戦場中アルヲ以テ之レヲ射殺セリ 二、戦利品ノ一部ハ使用一部ハ使用ニテス 三、フリックニ殺害セリ	二九	海軍 陸軍	歩兵	昭和十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十一月一日 歩兵第百十六聯隊 鹵獲表	
	一五六	小銃	小銃		
	三五〇	實包	銃		
	五	銃	銃		
	九五〇	銃	銃		
	一〇〇〇	銃	銃		

2

■1 被日军炮火摧毁的梅里镇。〔《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 第235頁〕




1

■2 日军工兵在江阴西门实施爆破, 浓烟四起。〔《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 第242頁〕



2



第三章

震惊中外的大屠杀

侵华日军占领当时的中国首都南京后，为摧毁中国人民的抗日意志，迫使国民政府俯首屈服，采用极其野蛮的手段，对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进行了一场有预谋、有组织、长达六个星期的血腥大屠杀。

在松井石根、朝香宫鸠彦王、谷寿夫、中岛今朝吾等高级将领的指挥下，占领南京的日军以扫荡“败残兵”为名，大肆抓捕青壮年，“大规模、有组织地屠杀男性居民……借口是中国士兵褪下军装混迹在平民中。成批的中国市民被列队，反绑着双手，步行到城墙外，在那儿他们被用机枪扫射和刺刀捅死”，而大批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则在72小时内“被用机枪屠杀于长江岸边”。^[1]据档案文献、日本军方文件和官兵日记，以及中国幸存者回忆等相关资料显示，侵华日军在长江边、城东、城西、城南、城内街区，以及江宁、六合等郊县，制造了多起被害人数达数百、数千乃至数万的集体大屠杀案件，还实行了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分散屠杀，其屠杀的手段也极其残忍。据战后调查统计，被害军民总数达30万人以上。其受害者大多是无辜的工人、农民、商人和一般市民，也有一小部分是放下武器的中国官兵和警察。一向以慈悲为怀的僧尼和天真无邪的孩童也未能幸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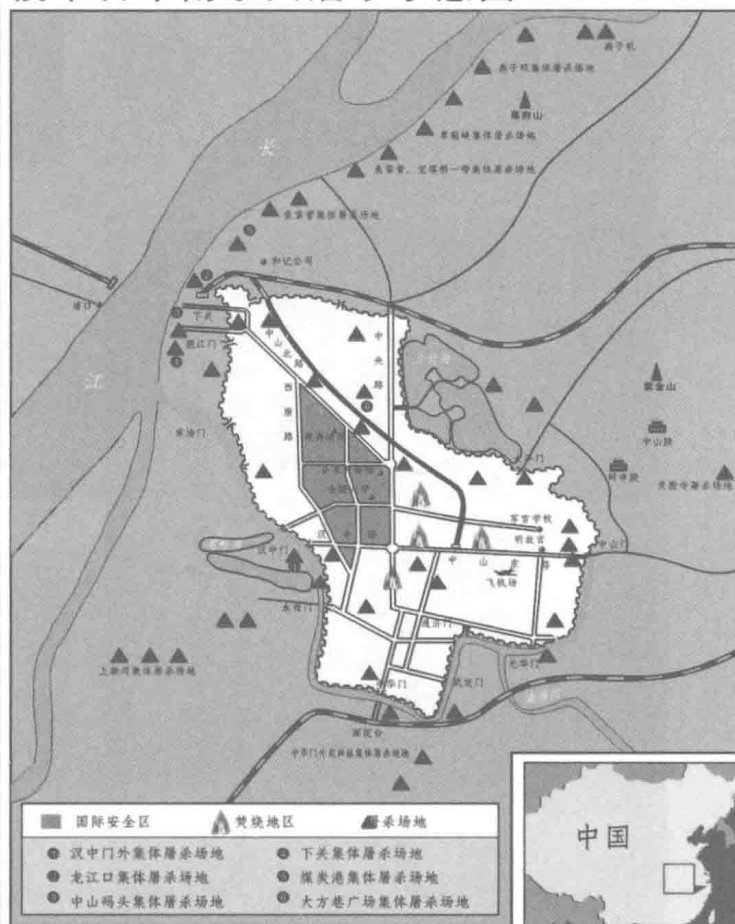
在日军的屠刀下，南京城内外尸横街巷，焦骸遍野，河渠尽赤，滚滚长江里漂浮着无数中国军民的尸体。南京这座素有“六代豪华”“十朝都会”之称的繁华大都市，变成了人间地狱。

[1] 《判决书（有关南京大屠杀）》，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张究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册，第606—609页。

一、集体屠杀

日军占领南京后，在军事当局的指挥下，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的屠杀，其中规模最大、最为惨烈的集体屠杀行为，发生在下关长江边的中山码头、煤炭港、幕府山、草鞋峡、宝塔桥、鱼雷营、燕子矶，城西的水西门、汉中门外、江东门、上新河，城南的雨花台、花神庙，东郊的马群、仙鹤门，以及城内的若干街区。在这些屠杀行动中，被杀害者多者数万人，少者也有数百人。日军集体屠杀的对象，除少数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外，绝大多数是所谓疑似军人的普通平民，甚至老人、孩童。据战后调查统计，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中国军民达 19 万人以上。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示意图 (1937. 12. 13-193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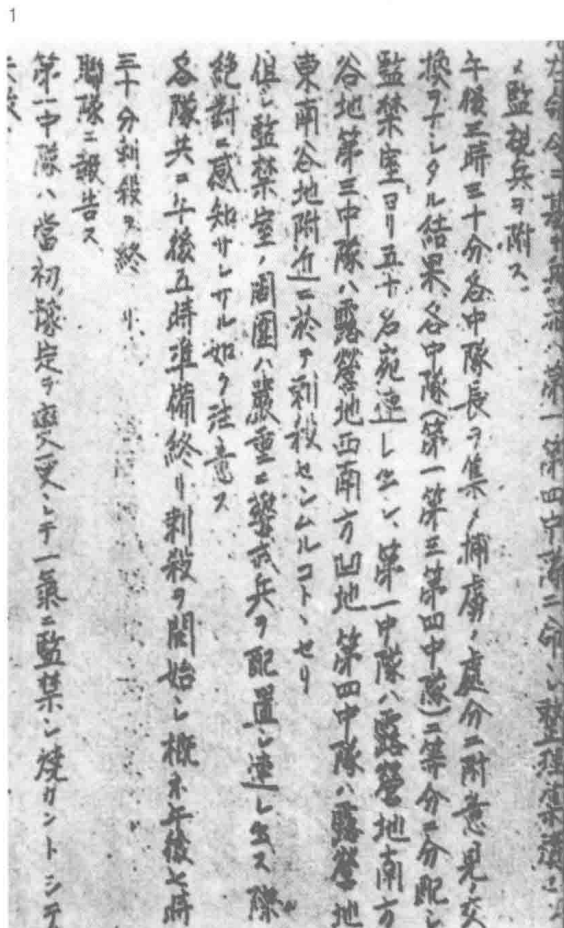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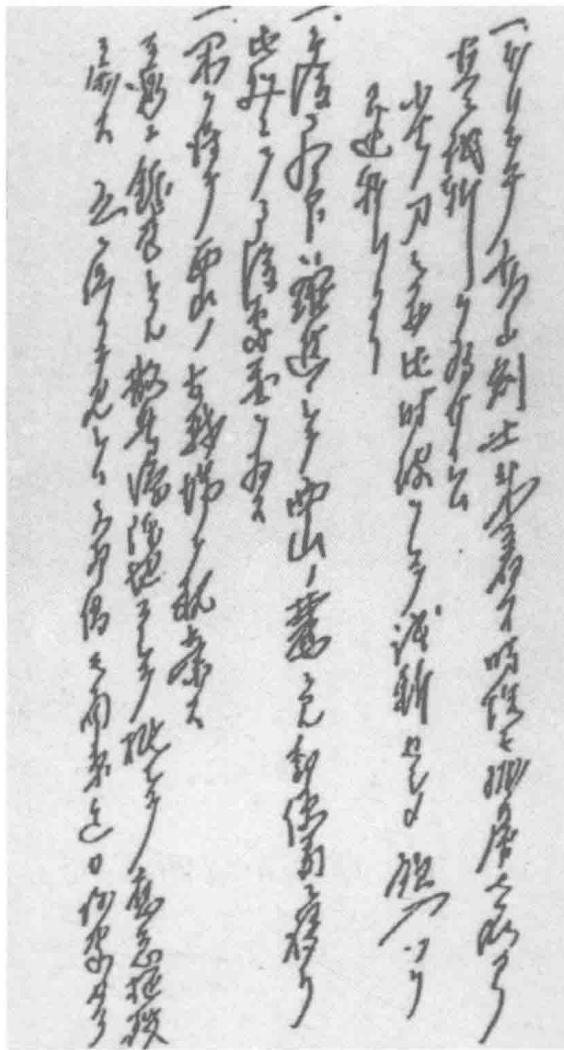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示意图。〔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60 页〕

1 中岛今朝吾日记手迹。
日记记载：“12月13日，败逃之敌大部进入第十六师团作战地区的林中和村庄内，另一方面，还有从镇江要塞逃来的。到处都是俘虏，数量之大难以处理。基本上不实行俘虏政策，决定采取全部彻底消灭的方针。……事后得知，仅佐佐木部队就处理掉约15000人，守备太平门的一名中队长处理了1300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58页〕

2 日军第六师团步兵第二十二联队四中队三分队长中野忠之寿。日本战败后被俘，先后关押在苏联和中国抚顺战犯管理所。他在《笔供自述》中交代，松井石根曾下达屠杀南京军民的方针：“决定在南京城内及周围，将抗日军人及抗日爱国中国人从东西南北四方加以包围，逐次压缩包围圈，以实行一人不剩的大屠杀。”〔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29页〕

3 日军第一一四师团步兵第六十六联队一大队1937年12月13日《战斗详报》载：该联队根据旅团部命令，将俘虏全部杀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58页〕

4 日军第十六师团步兵第三十旅团三十八联队二大队士兵东口义一。东口义一口供：“1937年12月中旬，联队本部附增田大尉命令：‘因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将举行南京入城式时，恐有中国人反抗，故凡可疑者一律逮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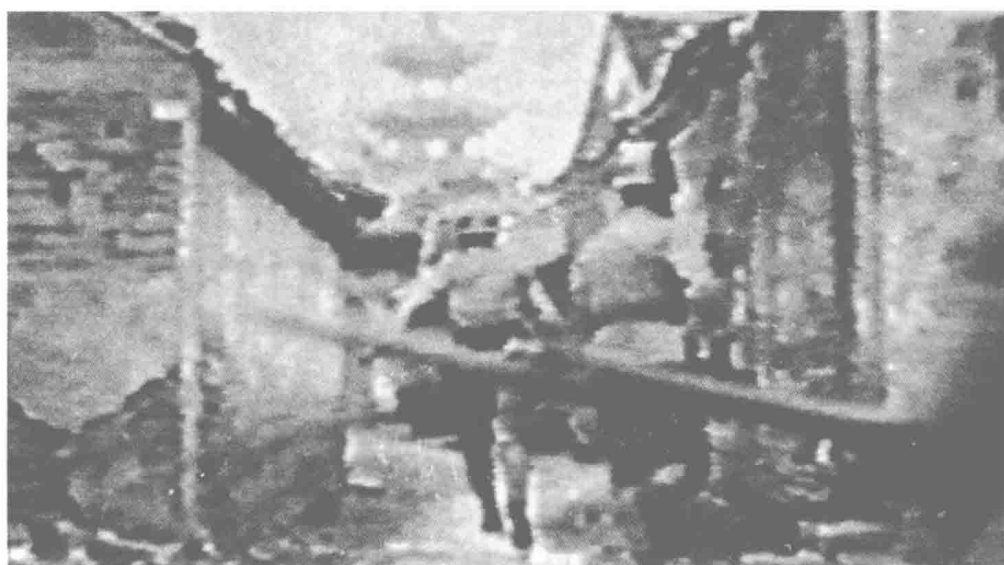
1

1 日军在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内“扫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61页〕



2

2 日军在南京城内进行“扫荡”。〔《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第251頁〕



3

3 日军在南京城内街巷追杀市民。〔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1 日军在南京城内抓捕平民。〔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日军在南京城内搜捕，凡是有类似军人特征的平民和放下武器的士兵均被捆绑带走，押往郊外集体枪杀。〔薛冰：《南京沦陷时的补白》，《老照片》第四十四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年12月版，第24页〕

3 日军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及青壮年平民捆绑在一起押往郊外集体枪杀。〔日本人自拍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52〕



1



2



3



1 日军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及青壮年平民捆绑在一起押往郊外集体枪杀。〔《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 第144頁〕

2 日军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及青壮年平民捆绑在一起押往郊外集体枪杀。〔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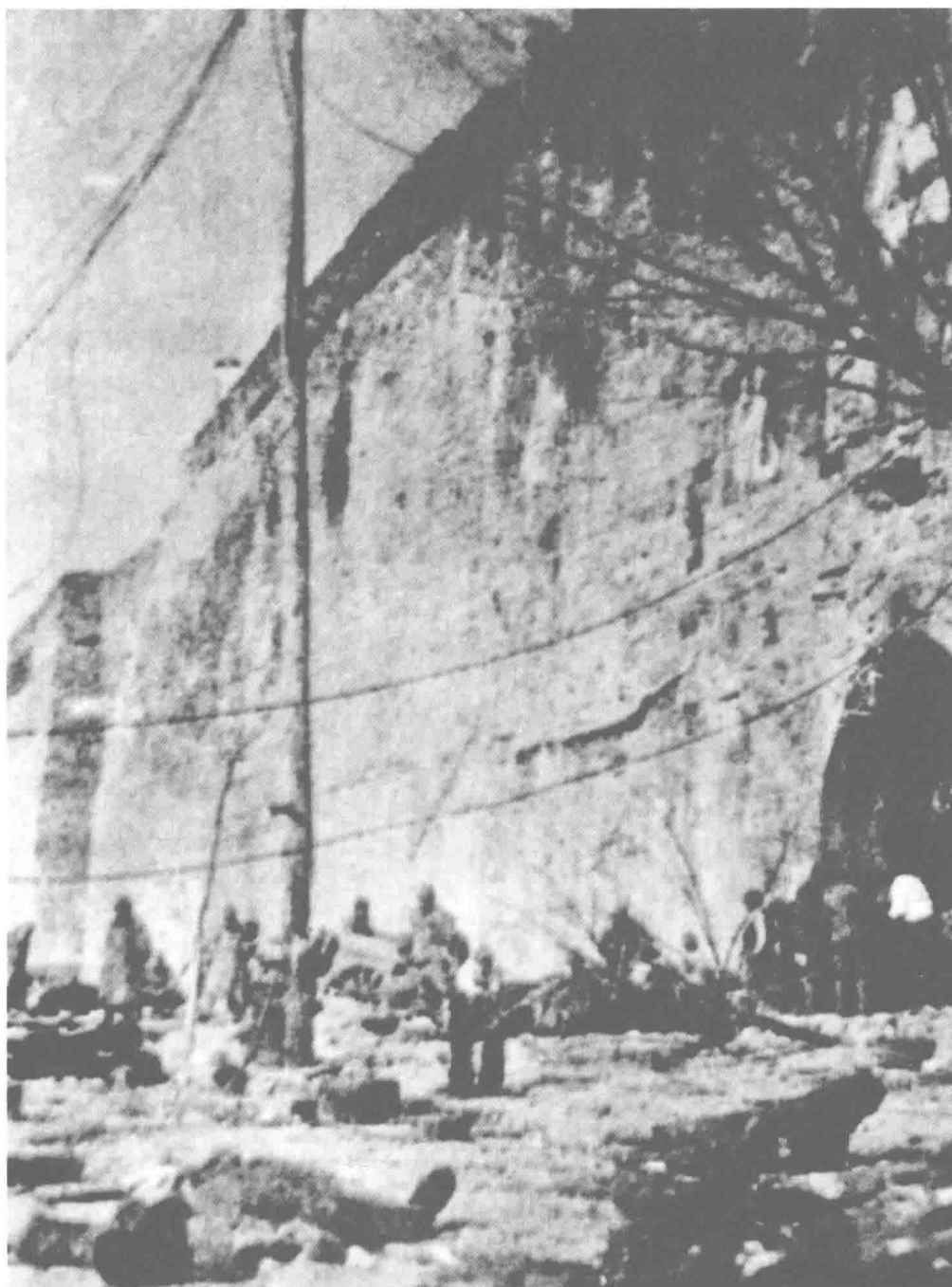
3 日军将城内青壮年平民押上汽车运至郊外屠杀。〔郑震孙主编, 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新华出版社1984年3月版, 第92頁〕



1



2



3

1 原日军第十六师团第二十联队士兵东史郎。他在日记中记载：1937年12月19日，日军在马群镇将7000名中国俘虏屠杀了。〔（日）东史郎：《东史郎日记》，张国仁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3月版〕

2 东史郎的阵中日记。〔（日）东史郎：《东史郎日记》〕

3 南京城外尸横遍野。〔美国记者斯提尔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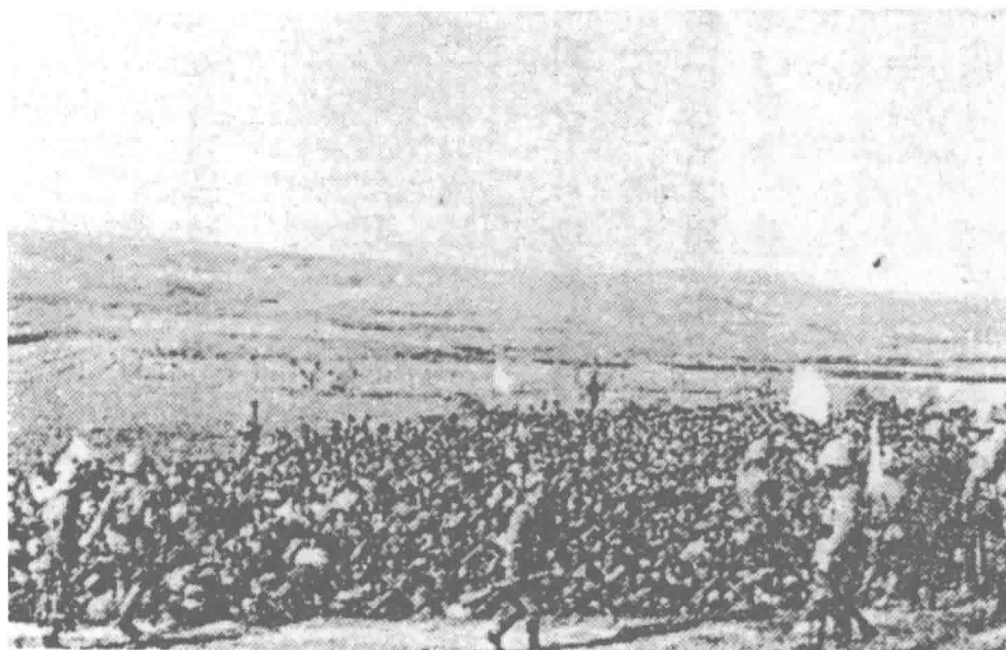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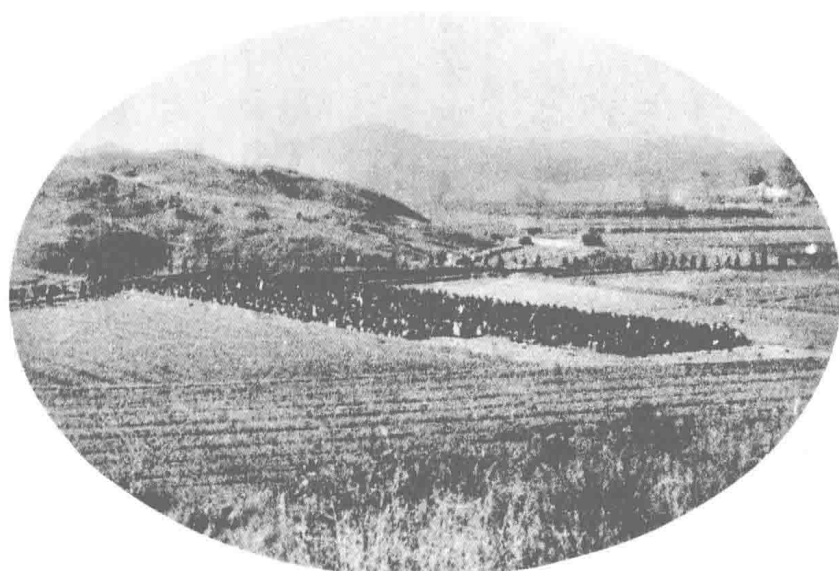
■ 1 在仙鹤门被日军杀害的4000名俘虏的尸体遍布乡野。〔伊東部隊編：《支那事变記念寫真帖・伊東部隊》〕

■ 2 日军在仙鹤门俘虏的大批中国军人。〔騎三史編纂委員会編：《騎兵第三聯隊史》，第158頁〕

■ 3 日军在仙鹤门俘虏的15000名中国军人。〔伊東部隊編：《支那事变記念寫真帖・伊東部隊》〕



2



3



2



1

被害情形 附頁甲

南京首都電廠于南京淪陷之前奉命維持供電業務在未得命令之前不得停止故在
 中山碼頭傍本廠發電廠共有工人五十人由工程師徐士英帶領在廠維持發電工作迄十二月十三日
 首都淪陷後方率領工人退出電廠但其時交通已絕進城既已不能渡江身軀已被奪無餘乃退至煤
 炭港英商和記冷藏廠內暫避因事前曾與該廠預約並得該廠管理人員之同意故到達時即被收
 留後敵軍到達下關並到和記廠日檢查亦已安然無事惟于敵軍退出和記廠不久重又進廠搜查
 因渠等得有報告故二次檢查特別嚴厲除有文件證明身分確係和記公司雇員外餘均被捕圍
 禁于煤炭港下游之江邊是處被拘禁者約有三千之眾發電所員二十五人除有二人中途失散
 未嘗到達和記廠日外餘均被禁在拘禁之時刻工程師徐士英得和記日友人之介紹為敵軍
 配製汽車電鑰而得免難另有鑄匠趙阿榮因曾在流敵的廠日作補能作敵語得與敵

3

1 汉中门集体屠杀的幸存者伍长德（1909—1985）。〔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汉中门外秦淮河边桥头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汉中门外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1937年12月15日下午，侵华日军将避难于安全区内的南京市民和已解除武装的军警2000余人押至汉中门外集体屠杀，以及南京红卍字会于1938年2月11日、18日两天收殮掩埋1395具遇难者遗骸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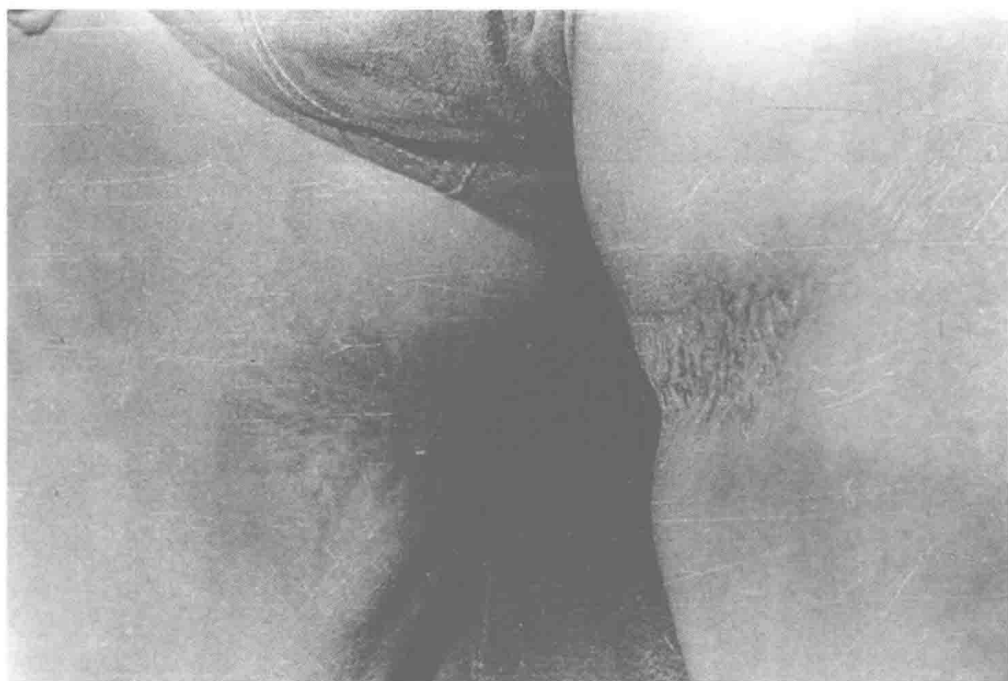
3 首都电厂代厂长陆法曾陈述包括该厂员工在内的3000余人于1937年12月17日在煤炭港被日军集体屠杀的呈文（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870〕



1



2



3

1 图为煤炭港大屠杀的幸存者潘开明。潘证实：1937年12月14日，日军把他从家中抓走，到第三天下午2点多钟，将他和另外300多人押到下关煤炭港用机枪扫射。他是幸存者之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煤炭港集体大屠杀幸存者陈德贵讲述死里逃生的经过。〔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陈德贵腿部留下的枪伤疤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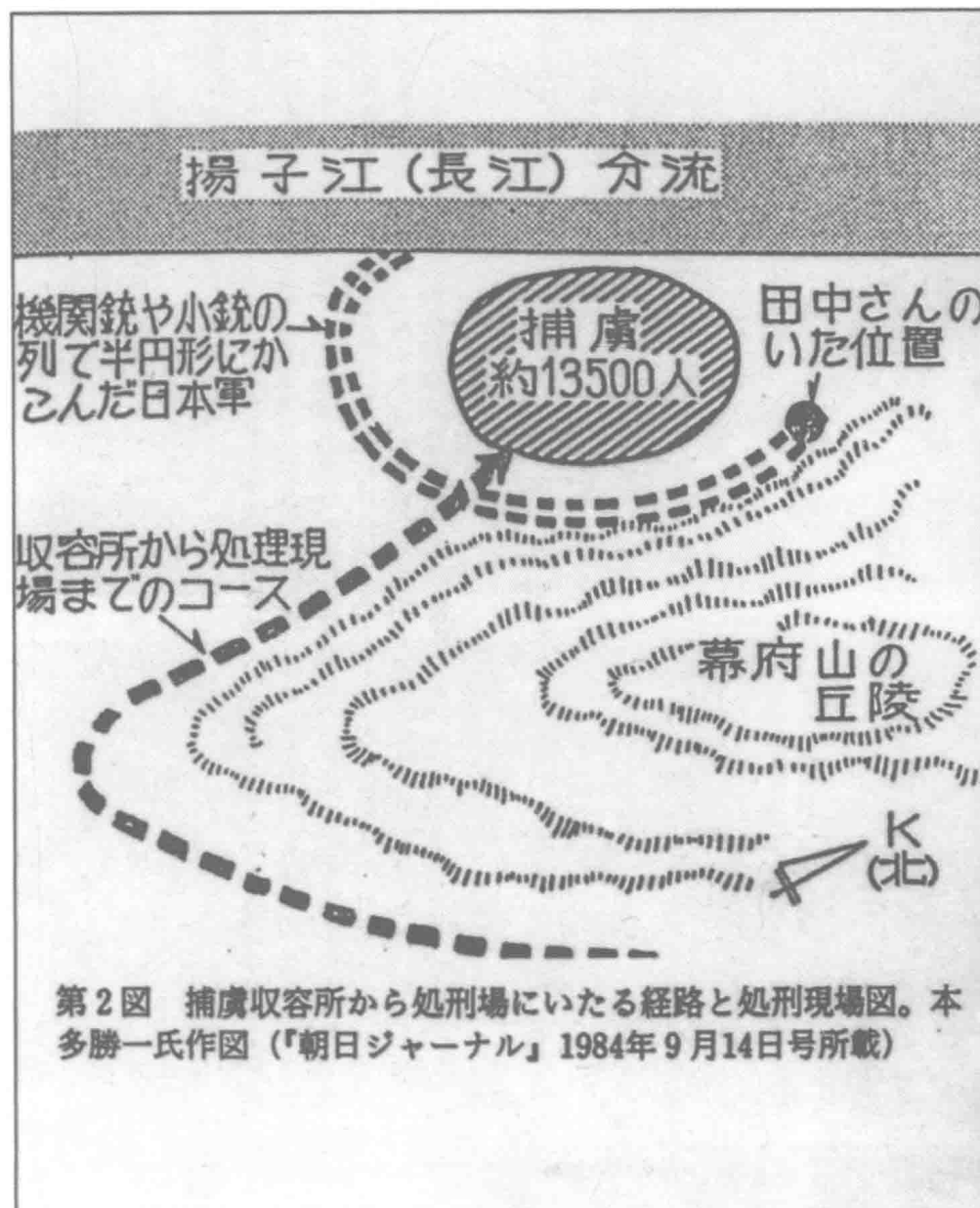
4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煤炭港河汉口桥头设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煤炭港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1937年12月17日日军将从各处搜捕的已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和平民3000余人，在煤炭港下游江边用机枪集体屠杀的史实，遇难者中包括首都电厂职工45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4



1



2

1 日军第十三师团步兵六十五联队(两角部队)将放下武器的约1.5万名中国军人集中在幕府山一带准备加以屠杀。〔《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临时增刊),第12—13页〕

2 参与幕府山长江大屠杀的日军第六十五联队第一大队下士栗原利一绘制的屠杀现场示意图。〔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64页〕

1 草鞋峡集体屠杀的幸存者唐广普在讲述受害经过，并让人看当年被日军刺伤留下的疤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鲁甦证实日军在下关草鞋峡集体屠杀中国被俘军民57418人的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870〕



結文 (二)(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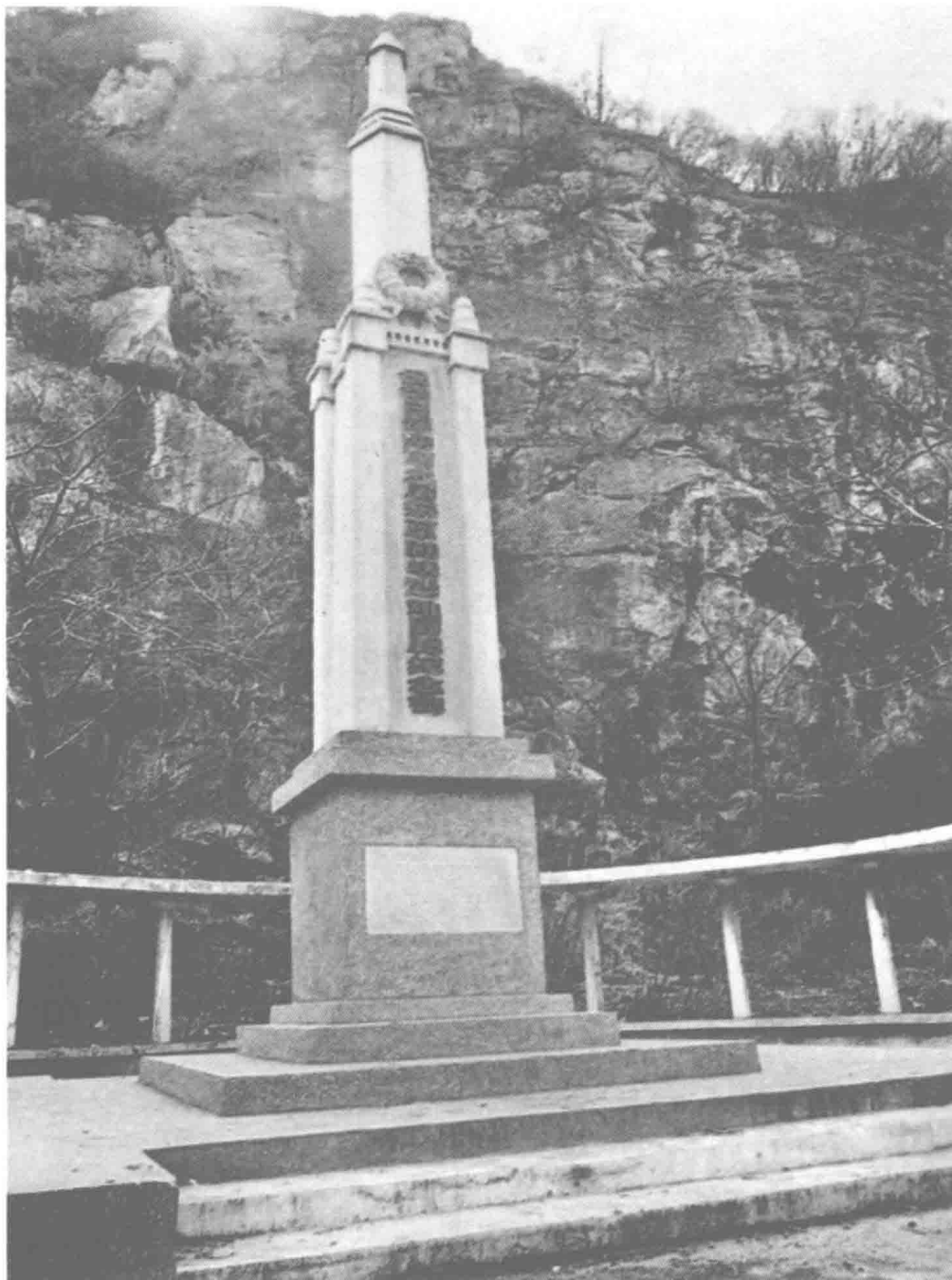
余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茲實述如下：
 倭寇入城後將這却國軍及難民男女老幼計五百七十八人圍禁於茅府山下之四五所村
 斷絕飲食凍餓死者甚多十六日夜間用鎗聲兩人一紫排成四路繞至下關草鞋峡用機槍悉予掃
 射後復用刺刀亂殺最後燒以煤油縱火焚燒殘餘骸骨悉投入江中在此大屠殺中有教導總隊
 馮班長及保安隊郭某將郭某押解屍屍仆地上拖屍屍蓋身因而掃屍屍惟馮班長左臂上刺刀痕
 傷郭某脊背地處逃至上元門大茅洞由具結人魯便衣更換偷渡至八卦洲始脫險(當時具結人
 職務首都警察廳典獄長魯甦被敵砲彈炸傷腿部隱於上元門大茅洞內相距咫尺目視慘况)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及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
 願受控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 魯(簽名或蓋章或蓋印) 性別 男 年齡 三三 籍貫 湖南 職業 政 永久住址 南京長興巷五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証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訓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 名 (蓋章) 陳光敬 性別 男 年齡 卅歲 籍貫 安徽 職銜 書記官 住址 首都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卅年 二月 廿七 宣城 日具結 檢察處



1

1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幕府山北麓山脚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草鞋峡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日军在草鞋峡集体屠杀57000余难民和已解除武装的士兵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南京街头遍地是日军屠杀留下的中国人的尸体。〔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3 被日军集体枪杀的中国俘虏的尸体堆积如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2



3

■ 1 南京紫金山脚下遇难者的尸体之一。〔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 2 南京紫金山脚下遇难者的尸体之二。〔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 3 南京紫金山脚下遇难者的尸体之三。〔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1



2



3



1 六合境内遇难者尸体触目皆是之一。〔拉贝拍摄的照片，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六合境内遇难者尸体触目皆是之二。〔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3 江宁县境内的惨景之一。〔拉贝拍摄的照片，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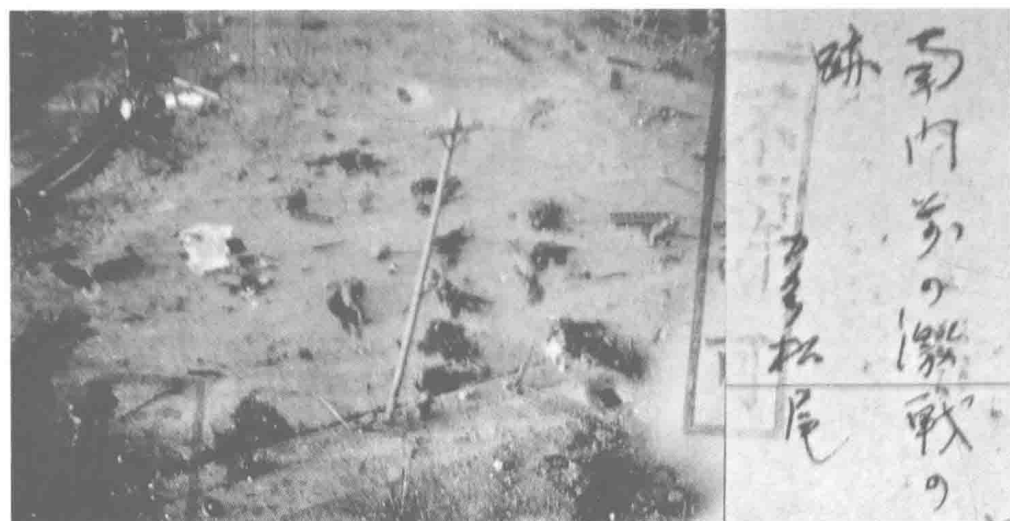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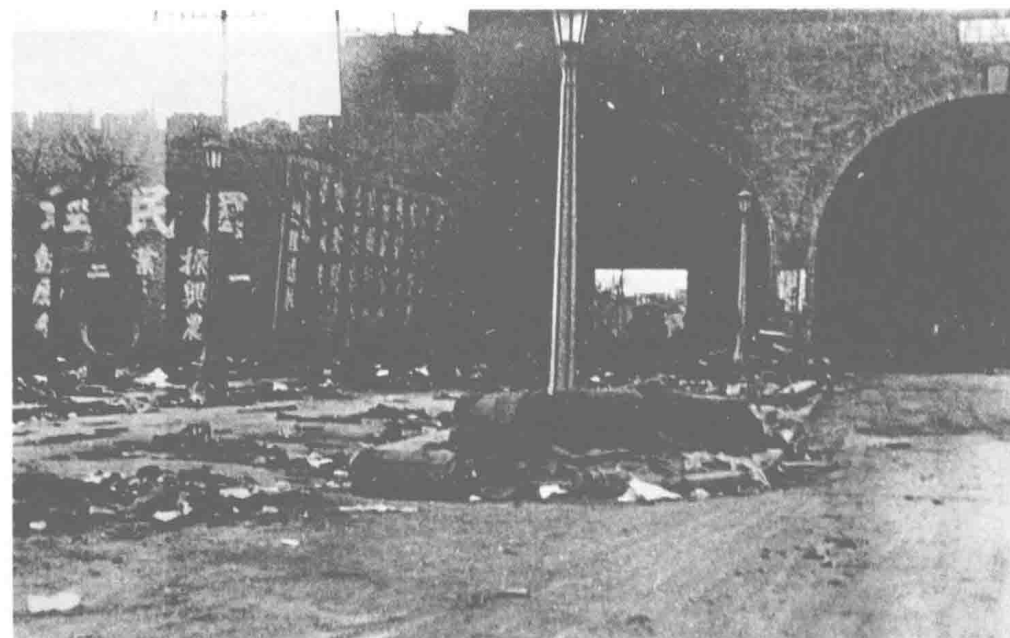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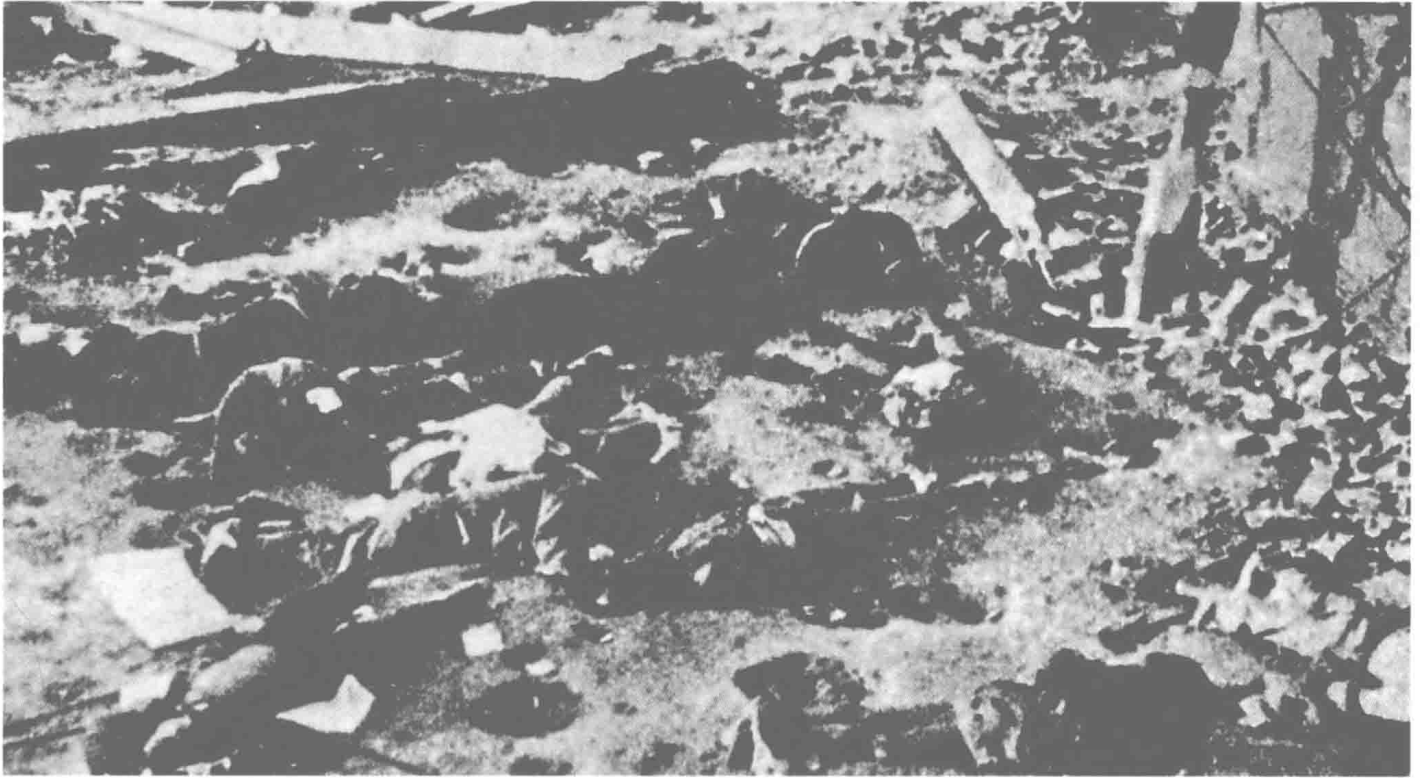
■ 1 江宁县境内的惨景之二。
〔拉贝拍摄的照片，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 2 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记者拍摄的中华门前尸横遍野的情景。〔《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第1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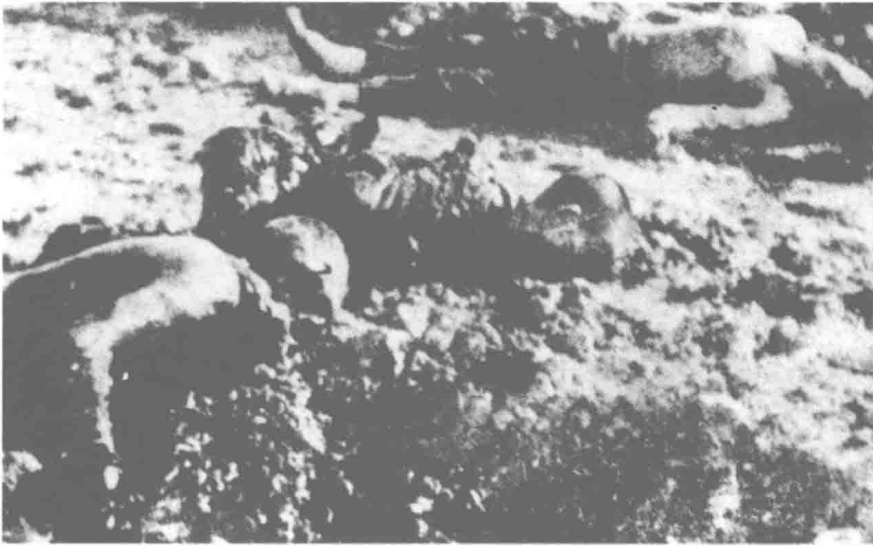
■ 3 挹江门城门洞里尸体堆积一米多高，日军侵占南京后的几个星期内，车辆进出挹江门，都要从尸体上辗过。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1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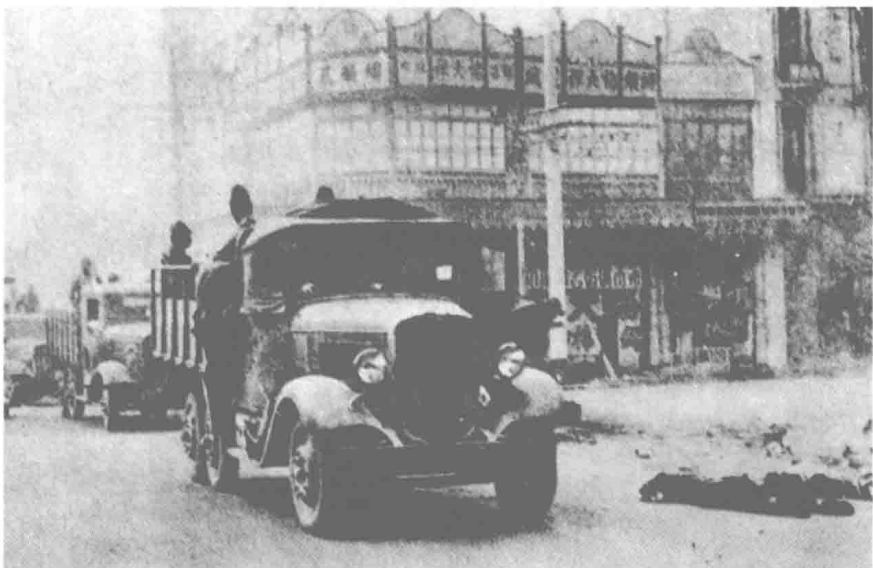
3



1



2



3

1 被日军屠杀的中国被俘军人。〔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海南出版社1999年7月版，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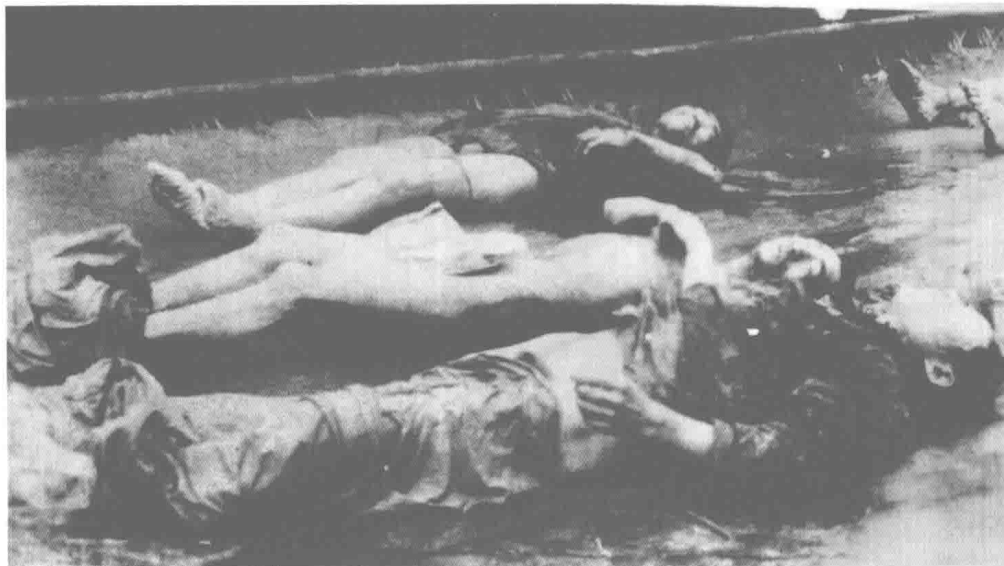
2 惨遭日军杀害的南京青年。〔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85页〕

3 日本军车在南京大行宫横冲直撞，车旁是中国人的尸体。〔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1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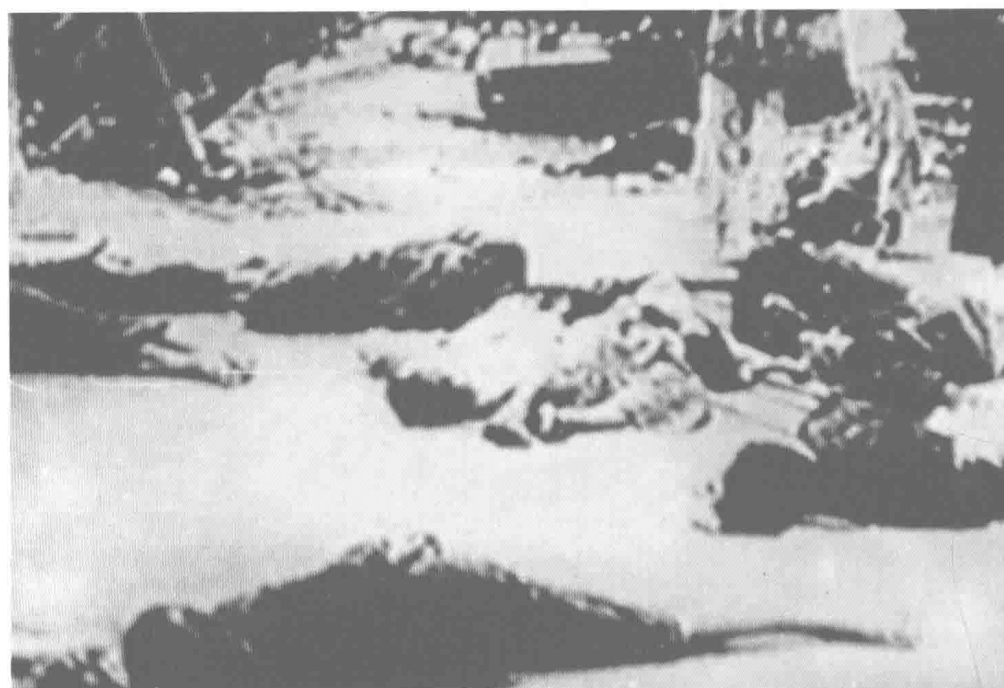
1 遇难者横尸街头之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2 遇难者横尸街头之二。
〔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3 遇难者横尸街头之三。
〔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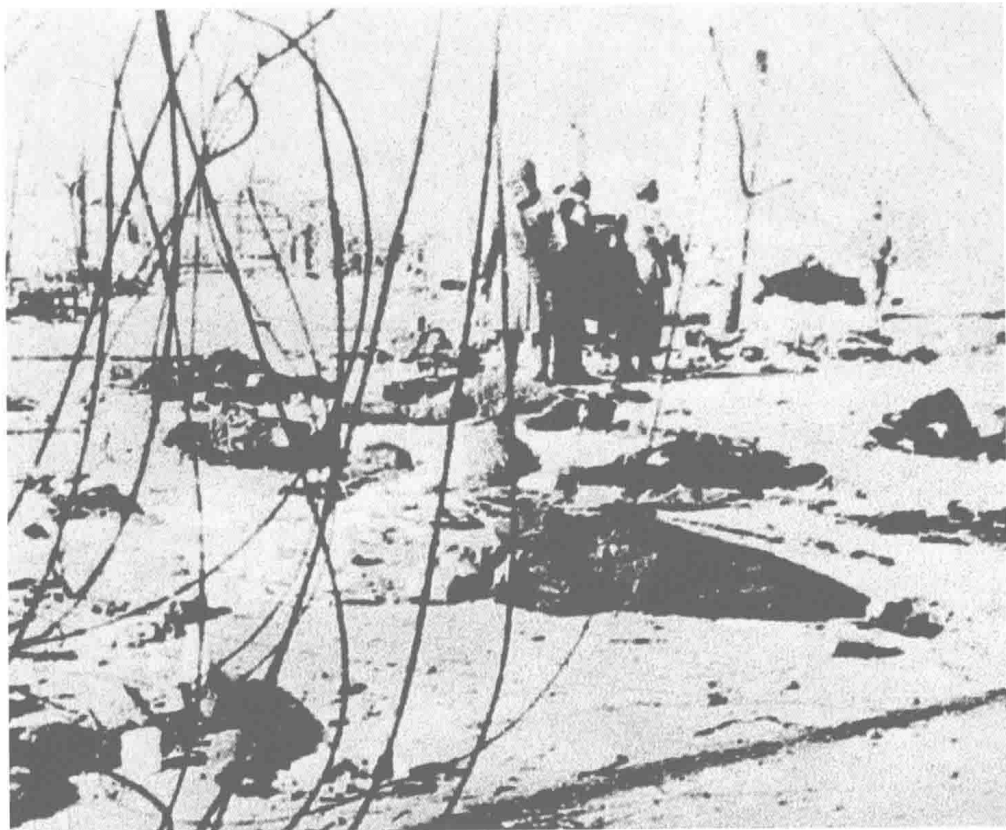
1



2



3



1 中山南路和北路、中央路及两旁的街巷积尸成垒。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156页〕

2 被日军杀戮者的尸体填满壕沟。
〔郑震孙主编，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63页〕

3 日军将被俘的中国人押往长江边准备屠杀。
〔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75页〕



2

3



1



2

1 长江边被日军屠杀的中国人的尸体。〔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7月版，第80页〕

2 日军陆军航空兵飞行第八大队伙夫井手纯二1938年1月上旬拍摄的下关长江边铁道栈桥附近的屠杀现场。〔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88页〕

3 日军目黑辎重兵联队兵站汽车第十七中队村濑守保拍摄的下关江边尸体堆积的场面之一。〔村濑守保：《私の従軍中国戦線：一兵士が写した戦場の記録（村濑守保写真集）》，日本機関紙出版センター昭和六十二年（1987）十二月二十日版，第48页〕



3



1

■1 村瀬守保拍摄的下关江边尸体堆积的场面之二。
〔村瀬守保：《私の従軍中国戦線：一兵士が写した戦場の記録（村瀬守保写真集）》，第46頁〕

■2 长江边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中国人的尸体堆积如山之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69页〕

■3 长江边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中国人的尸体堆积如山之二。
〔村瀬守保：《私の従軍中国戦線：一兵士が写した戦場の記録（村瀬守保写真集）》，第44頁〕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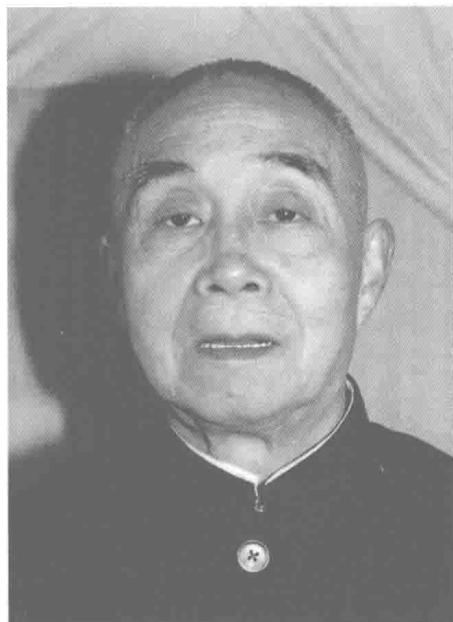
1

1 长江边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中国人的尸体堆积如山之三。〔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长江边码头上被日军滥杀的平民和俘虏的尸体。〔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78页〕



2



1 下关长江边集体大屠杀的幸存者刘永兴。〔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下关长江边大屠杀幸存者杨绍荣（1914.5.20—2007.6.11）。〔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下关中山轮渡码头设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中山码头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侵华日军将避居在国际安全区内的青壮年难民万人以上杀害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鱼雷营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该碑原应建立于鱼雷营集体屠杀地、现金陵造船厂内，后因规划等原因，一直未能正式立碑。目前仅在侵华日军遇难同胞纪念馆内鹅卵石广场路边的一小型石块上，刻有该碑文。碑文记载了日军在鱼雷营及宝塔桥一带屠杀中国军民39000余人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燕子矶公园内江边石矶山顶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燕子矶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日军将避难并准备渡江的中国军民5万余人在燕子矶江边集体屠杀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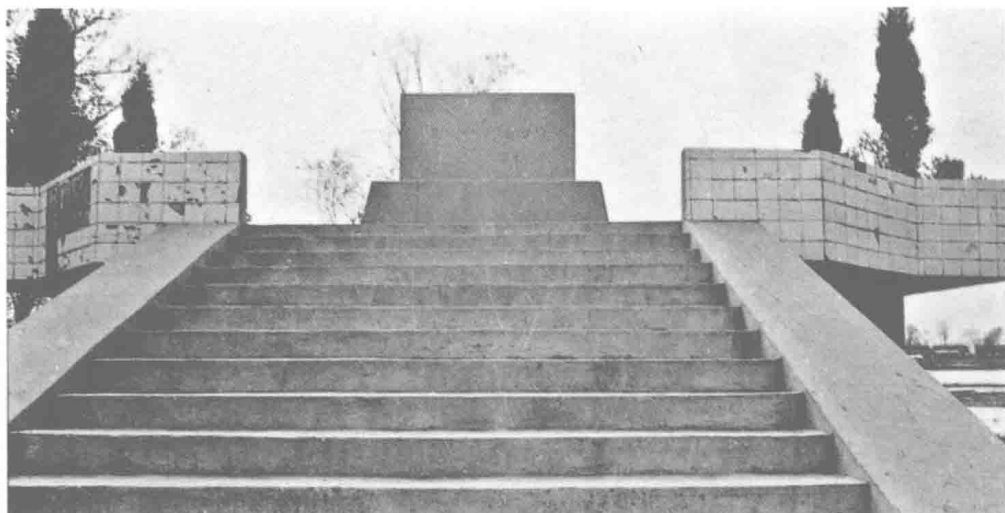
3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上新河棉花堤江边设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上新河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侵华日军于1937年12月将在此避难的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与平民18730余人集体屠杀，其尸体由湖南木商盛世徽、昌开运及南京红卍字会掩埋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2



3



1



2



3

■ 1 中国平民和俘虏成为日军练刺杀的靶子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89页〕

■ 2 中国平民和俘虏成为日军练刺杀的靶子之二。〔日军南京兵站医院卫生伍长坂本多喜二拍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89页〕

■ 3 日军将中国俘虏当作活靶子进行刺杀训练之一。〔此照片刊登于1938美国《瞭望》杂志。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版，第159页〕

1 日军将中国俘虏当作活靶子进行刺杀训练之二。
〔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89页〕

2 辛德贝格拍摄的栖霞山附近水塘内被日军杀害的中国士兵的尸体。
〔《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3 辛德贝格拍摄的南京附近被日军处决的中国士兵。
〔《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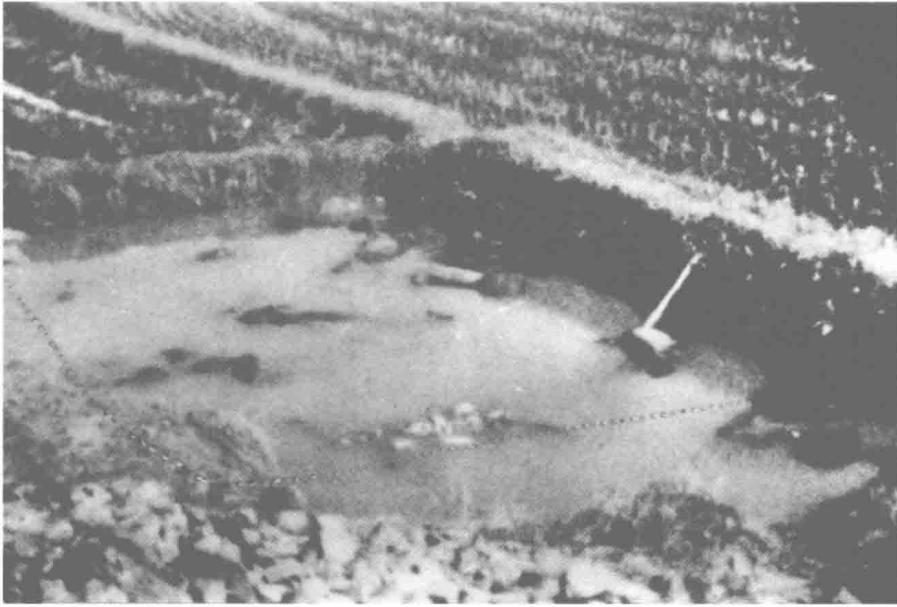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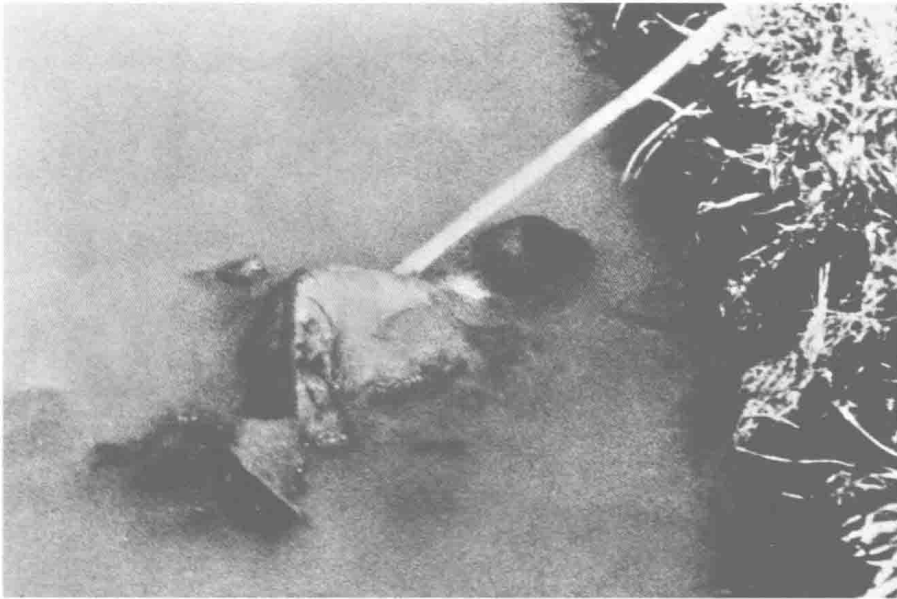


2



1

1 被日军屠杀后扔进水塘的中国人的尸体之一。〔(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53页〕



2

2 被日军屠杀后扔进水塘的中国人的尸体之二。〔(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53页〕



3

3 被日军屠杀后扔进水塘的中国人的尸体之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九三 52〕

1 被日军屠杀后扔进水塘的中国人的尸体之四。〔《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2 张德财关于日军枪杀百余人的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1

結文 (C)(附錄)

余雖非親見敵人暴行之事實，然實錄述如下：

張德財於同日被中島初隊所拉至四條老塘邊同年斷
 稍无日敵放道眼見堂弟德智及其他老百零數人
 在塘邊受日敵機槍掃射於不忍觀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暴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民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法律或輿論之嚴罰。此誌。

具結人 姓 名(簽名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張德財 男 十五歲 廣東 小販 廣東省番禺縣 十六號

陳述前已見其結之真義，及該告發證之真偽。陳述後，又令其結人同覽其結之真偽。願此誌再誌。

調查人 姓名(簽名) 職業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 日具結 張德財

2



1



2



3

1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壕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一。〔《伊藤兼男照片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壕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二。〔《伊藤兼男照片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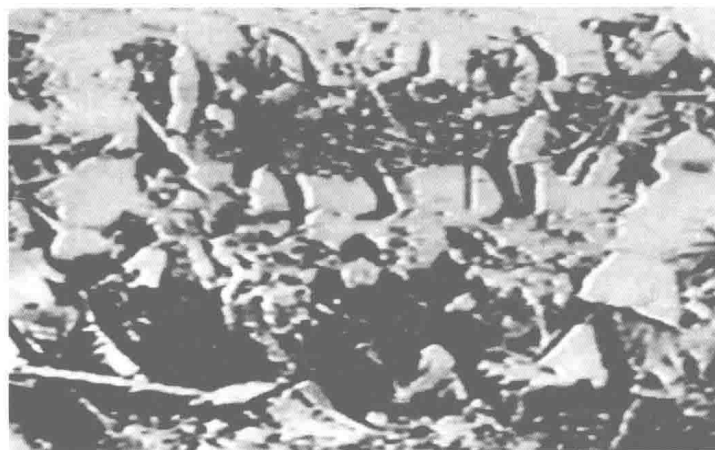
3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壕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三。〔《伊藤兼男照片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壕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四。〔《伊藤兼男照片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日军活埋中国平民之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3 日军活埋中国平民之二。〔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4 张义魁等 50 余名青年被日军集体屠杀的调查表。〔南京市档案馆藏〕



89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甲?

姓名	張義魁	性別	男	年齡	24	籍貫	南京
職業	學生	住址	鼓橋四條巷	現在職業	現在無業		
事件日期	12.11.14	地點	鼓橋				
事件經過	當時被害人在鼓橋內目睹槍法當時正在內槍法三十餘青年用繩及捆綁行大屠殺屍體拋棄						
調查人	中德協定 (附註) 許其英文件 (不全)						
證二號							

12-16

LA 第 5 號



1

2



3

1 1987年12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武定门正觉寺遗址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正觉寺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日军于1937年12月13日将正觉寺僧人慧兆、德才等17人集体枪杀，以及日军在中华门外将尼姑真行、灯高、灯光等杀害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鼓楼北极阁山南麓山脚下设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北极阁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日军于1937年12月在北极阁毗近之鼓楼至大石桥、北门桥至唱经楼、太平门、富贵山及蓝家堂等地杀害2000多中国同胞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华东水利学院（今河海大学）校园内设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清凉山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数以千计的中国同胞在清凉山附近之原吴家巷、韩家桥等地被日军杀害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 1 南京市民一家人的悲惨遭遇之一。这户人家有三名妇女被强奸，三人被枪杀，一名不满周岁的幼儿被摔死。有两名女童（即八岁的夏淑琴、四岁的夏淑芬）保住了生命。他们蹲在死去的亲人身边，靠吃一点炒米维持下来，邻居向安全区报告才得以保全生命。〔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28 页〕

■ 2 南京市民一家人的悲惨遭遇之二。〔（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28 页〕

■ 3 南京市民一家人的悲惨遭遇之三。〔（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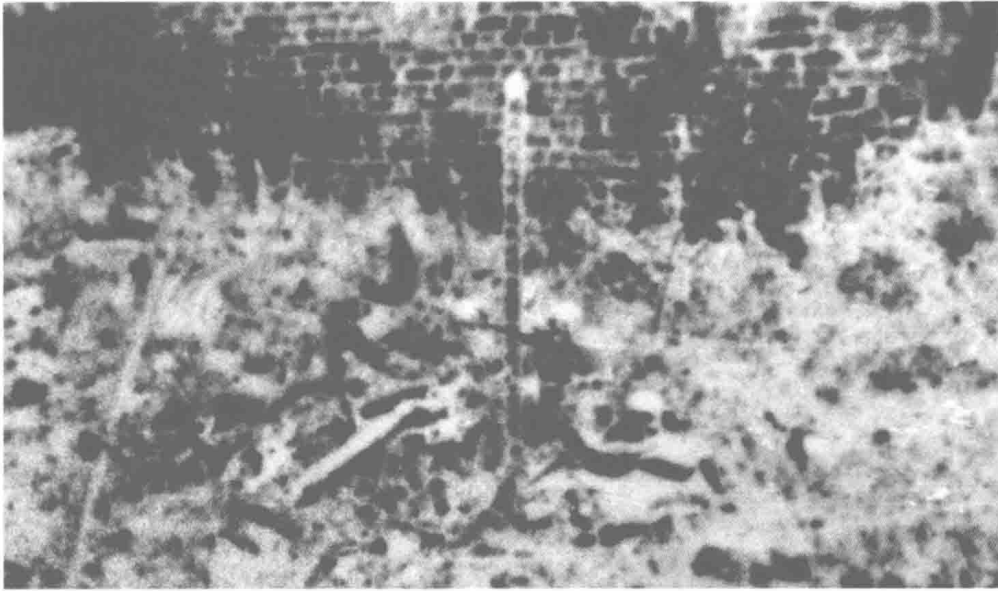
1



2



3



1 日军在被残杀的中国人的尸骨堆中树立木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52〕



2 日本兵屠杀前正在擦拭凶刀。〔郑震孙主编，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6页〕



3 一群日本兵在被他们杀死的中国人尸体旁留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77页〕

1 2005年8月汤山湖山村村民自发捐款建立的湖山村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1937年12月6日日军侵入湖山村，据不完全统计，全村先后有64人遇难，15家绝户，200多间房屋被焚。〔戴袁支拍摄〕

2 江东门遇难者遗址遗骨发掘现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南京市人民政府在江东门“万人坑”遗址上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图为纪念馆大门和镌刻着南京大屠杀发生时间的标志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2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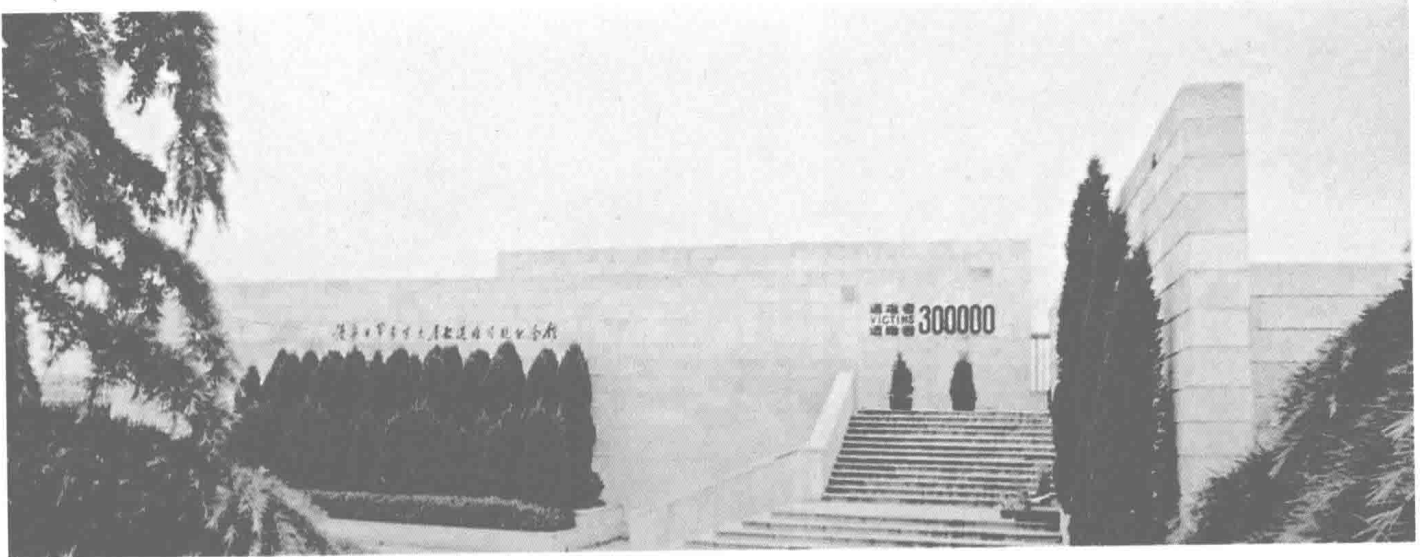
1



2



3



1

2

■ 1 纪念馆小广场正面墙壁上的馆名和中英日三国文字书写的“遇难者 30000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231 页〕

■ 2 纪念馆建立初期设立的遇难同胞遗骨陈列室内景。〔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二、零散屠杀

日军在进行大规模集体屠杀的同时，还进行着肆无忌惮的零散屠杀。日军从城外杀到城内，从主要干道杀到偏僻小巷，从军政机关杀到居民住宅，连寺庙庵观也不放过。日军零散屠杀的对象，从被俘的零散中国守城官兵、警察、貌似军人的青壮年，直到老人、妇女、僧尼，连几岁的小孩也不放过。日军杀人的手段有枪击、刀劈、刺杀、水溺、火烧、活埋，甚至破腹、挖心，可谓残忍至极，令人发指。据抗战胜利后调查统计，日军在南京零散屠杀的中国军民达 15 万人。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一。〔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1



2



3

■ 1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二。〔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 2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三。〔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 3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四。〔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1



2

1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五。〔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2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六。〔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3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七。〔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3



1



2



3

1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八。〔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2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九。〔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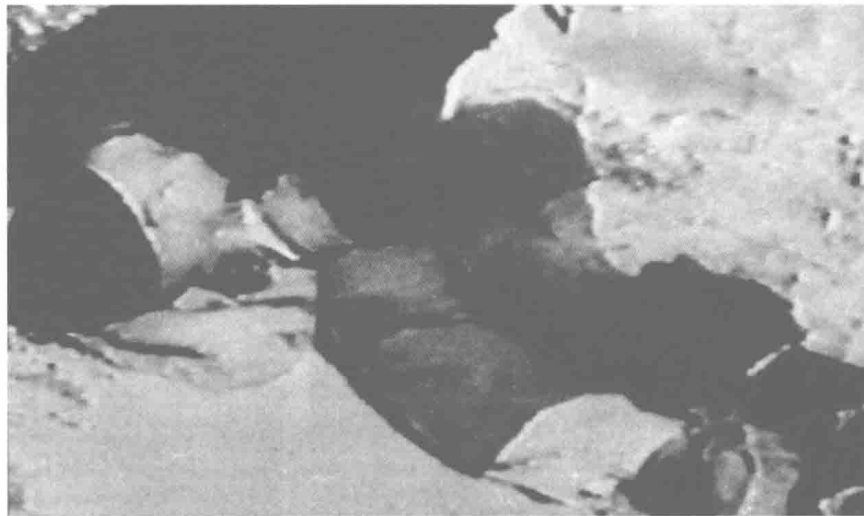
3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十。〔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1 一名卧尸路旁的中国平民。〔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日军砍下中国人的头颅，置于铁丝网上，还恶作剧地在被害人嘴里插入一支香烟。〔美国《生活》杂志 1938 年 1 月 10 日版〕

3 日军用枷锁套住一个平民的颈项，然后加以杀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4 日军刺杀南京郊区农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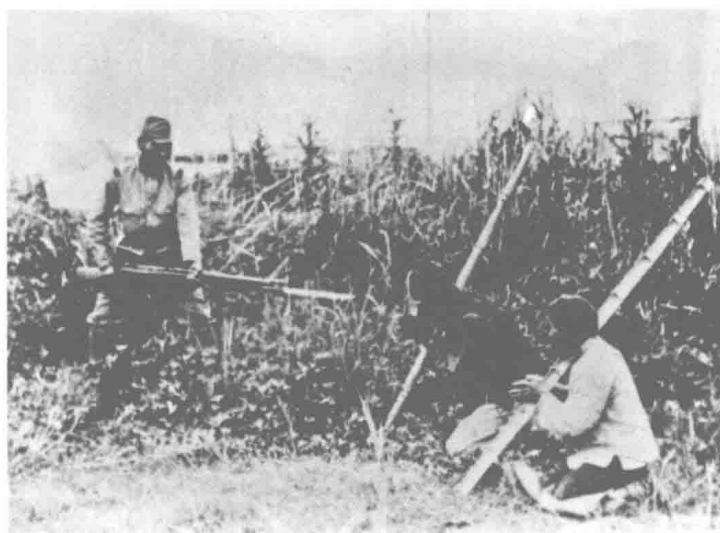
1



2



3



4



1 日军第六师团第四十五联队中队长田中军吉砍杀中国平民的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2 田中军吉（居中）与该队官佐在一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3 一位中国人无故被日军枪杀之情形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92页〕



2



3



1

1 一位中国人无故被日军枪杀之情形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93页〕



2

2 日军枪杀两名平民的一组镜头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92页〕



3

3 日军枪杀两名平民的一组镜头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92页〕



4

4 日军枪杀两名平民的一组镜头之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92页〕



1



2



3

1 日军枪杀僧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五2〕

2 被日军杀害的南京郊区农民。〔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59页〕

3 被日军杀害的南京郊区农民卧尸路旁之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1 被日军杀害的南京郊区农民卧尸路旁之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2 辛德贝格拍摄的南京附近被日军杀死的农民。〔《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3 辛德贝格拍摄的栖霞山附近乡野里遇难者的尸体。〔《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4 这个农村小孩因为没有脱帽，被日军用枪托打死。〔《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1



2



3



4



1

■ 1 在田野被日军打死的农民。〔《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 2 1938年1月在南京城外被日军取乐杀死的农民。〔《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 3 南京附近遇难者的遗骸。〔《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2



3



1



2

■ 1 南京附近遇难者的尸体被野生动物和流浪狗吞噬。〔《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 2 这个小孩被日军故意杀死，他的妈妈被打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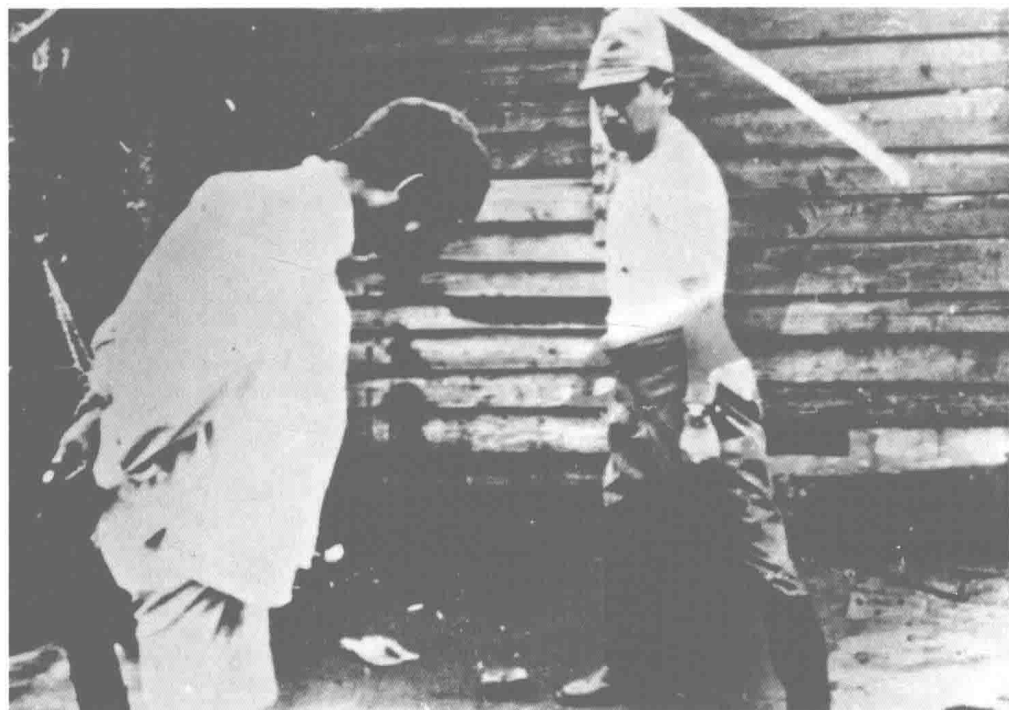
1



2



3



4

1 日军屠杀的平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2 日军将青壮年捆绑起来，准备杀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3 日军以残杀中国人为游戏，旁观者笑逐颜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4 日军砍杀平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 1 日军刺杀平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90页〕

■ 2 日军刺杀平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九三 52〕

■ 3 日军将平民捆绑在树上刺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1



2



3



1



2



3

1 日军将平民的头颅砍下。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2 日军砍杀平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3 日军砍下平民的头颅。
〔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114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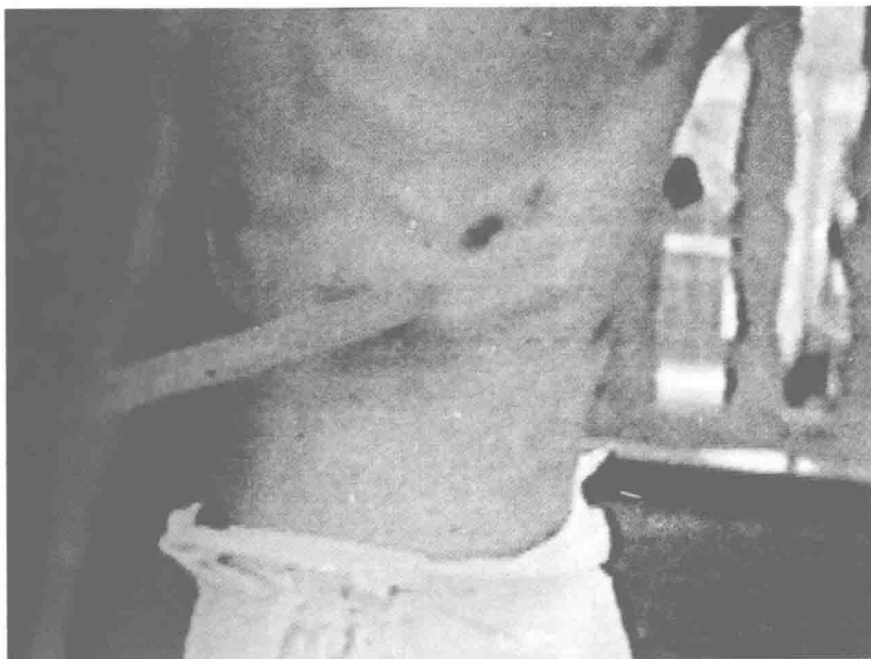
1 这位七岁儿童的腹部被日军刺了五刀，送进医院三天后死去。〔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13页〕

2 这名妇女抱着被日军杀害的亲人的尸体痛哭。〔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3 这名妇女怀抱幼儿在被日军杀害的亲人的尸体前痛哭。〔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3



1



2



3

■ 1 这位青年被日军士兵刺刀刺穿腹部。〔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 2 手部被日军射伤的农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一。〔（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32 页〕

■ 3 手部被日军射伤的农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二。〔（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32 页〕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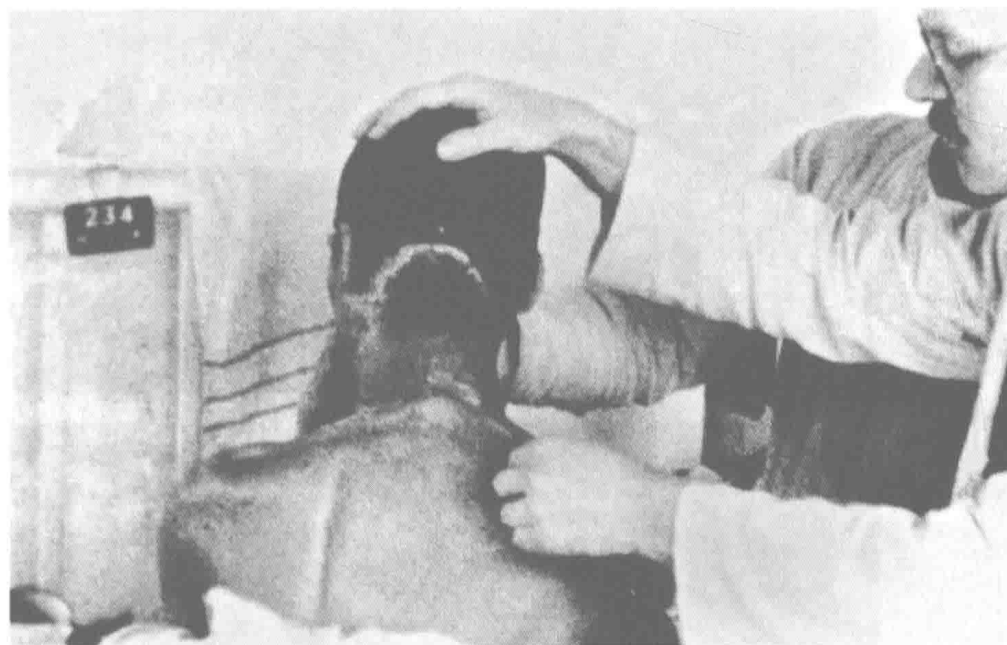
1 这人头部被日军刺了两刀，颈部刺了一刀。图为该人在鼓楼医院医治的情形。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20 页〕

2 这名男子的两个兄弟被日军杀死，自己胸部被刺刀捅伤，被送往鼓楼医院救治。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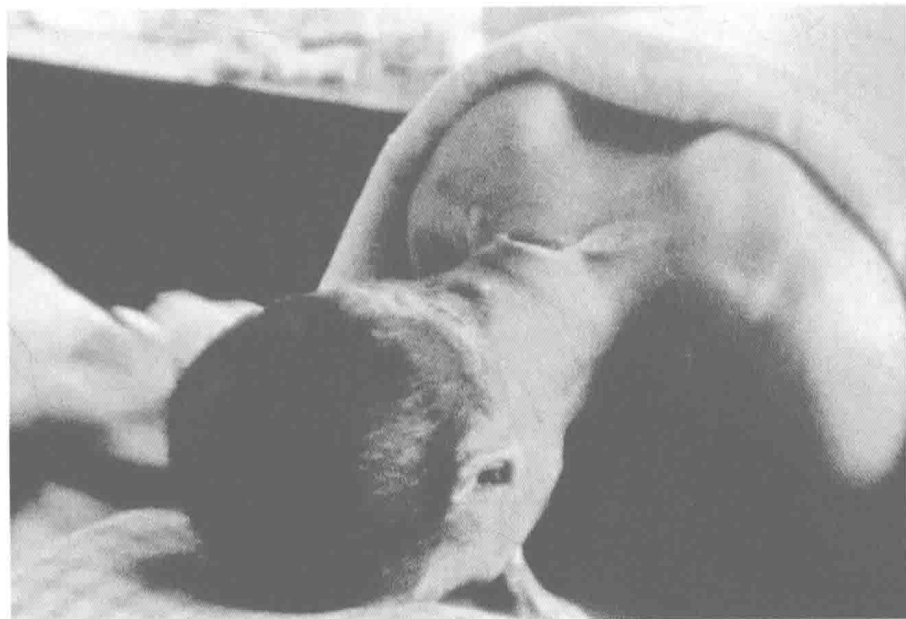
3 这名周姓农民，在去找水牛途中被日军枪弹击中，于 1938 年 1 月 26 日被送往鼓楼医院。此为他在入院三周时拍摄。〔（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34 页〕

4 这位十一岁的小女孩，父母被日军杀害，自己也被刺伤。〔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5 被日军用刺刀刺伤颈部而留下两处很深的伤口的男子之一。〔（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 623 页〕



5



1



2



3

■ 1 被日军用刺刀刺伤颈部而留下两处很深的伤口的男子之二。〔(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623页〕

■ 2 这名年轻女子，家住下关，为英国出口公司包装部门的雇员，除丈夫外出幸免外，其余家人均被杀害，她也被日军用刺刀严重刺伤脊柱。〔(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617页〕

■ 3 被鼓楼医院从死亡中挽救回生命的老人，在马吉的摄影机前展示被日军刺伤的多处伤口。〔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237页〕



1



2



3

1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查富魁（1915.2.27—2012.4.23）。1937年12月13日在集庆门双塘里家中被日军刺了五刀，其中两刀划破了肚皮。〔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4

2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吴秀兰（1915.2.12—2011.2.13）。其大女儿、小女儿被日军炸死，二女儿脚底被炸伤，其本人左腿被炸断，终生残疾。〔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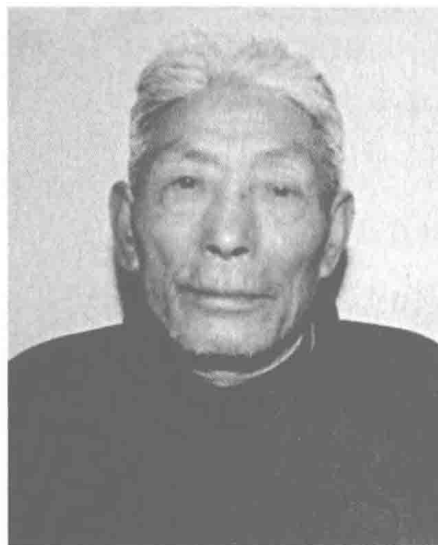
3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石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6

4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马鸿有。〔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5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赵春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7

6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路洪才，1931年生。全家七口人在大屠杀中遭日军杀害。〔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7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袁世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2

1 1937年12月11日早上，十九岁的彭玉珍在白鹭洲水塘边洗衣时，被日军枪弹射伤，膝部被打断。〔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苍开甲被日军枪伤腰部遗下的疤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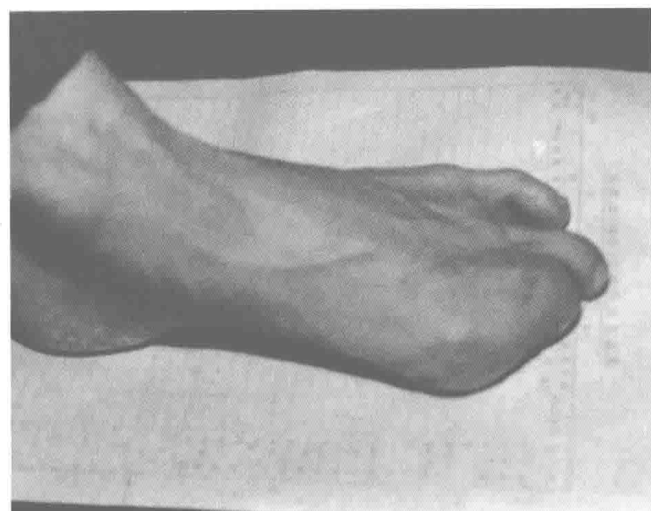
3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周文彬（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4 周文彬在摇篮中遭日军枪击脚部致残。此为20世纪90年代拍摄的照片。〔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5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倪翠萍肩部被日军枪击后留下的伤疤。〔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4



5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scene of significant destruction. In the background,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with a multi-tiered, curved roof stands amidst the ruins. The middle ground is filled with the remains of several buildings, their walls and roofs partially collapsed. The foreground is dominated by a large, chaotic pile of rubble, including bricks, stones, and twisted metal.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one of desolation and the aftermath of a major disaster.

第四章

抢劫纵火与破坏

在进攻南京的途中，因给养不足，日军各部队竞相开始实施劫掠粮食、生活物资。日军侵占南京后，在大肆屠杀平民、奸淫妇女的同时，还对南京城内公私机关企业及居民财物进行疯狂的抢劫掠夺。日军所到之处，几乎是十室九空，不论政府机关、私人住宅，还是公私仓库、商铺财物，从机器设备、金银细软、文物古玩、精美家具、衣被鞋帽，到粮食、牲畜，甚至一头猪、一只羊、一只鸡，都成为贪婪日军抢劫的目标。日军还无视国际公法，对外侨财产也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抢劫，英、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苏联等国的驻南京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及其职员的公私财产都遭到日军的劫掠，馆舍建筑及私人住宅遭到破坏。即使是投靠日军甘做汉奸、曾任伪南京自治委员会会长的陶锡三的住宅，日军也没有放过。

日军还有目的地掠夺中国的图书、文物等文化珍品。日军从上海派来精于鉴别文物图书的专家，并动用军队、特工人员，将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国民政府文官处、外交部、中央研究院等 70 多处学术机构和机关的藏书抢走，被日军抢走的图书、文献总计达 88 万册之多。

日军在南京城内外劫掠的同时，还有组织地进行了大规模的纵火焚烧，一队队日军，在日军军官的指挥下，手持火把，在大街小巷内横冲直撞，将房屋一座接一座地点火焚烧。南自中华门，北至下关江边，日军所经之处，均燃起熊熊大火，民居、商店、学校、医院、寺庙均不能幸免。受害最严重的是城南、新街口、下关等商业区和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南京主要商业街道、繁华的太平南路，从大行宫至白下路口，焚毁达百分之九十五六，除杨公井中华书局及毗邻的 10 余户外，几乎全部毁于大火。中华路从中华门到内桥，街面店铺和民宅的百分之七十被烧毁。著名的夫子庙被日军焚毁，大成殿荡然无存，周围的金粉楼台以及老字号商店如六凤居、奇芳阁、得月楼等都化作焦土，下关江边中山码头等地也遭焚毁。

与此同时，侵占南京的日军，还对南京古建筑及公私房屋大肆拆除破坏或占为军用，庙宇、祠堂、校舍及现代楼房建筑等遭到严重损毁和破坏。1938 年 3 月伪南京自治委员会在清洁全市道路计划书中，描述了南京城劫后的情形：“城厢内外商铺、店户房屋焚毁倾倒，比比皆是”，“全市大街小巷房屋焚毁之余烬，即残余木料、瓦屑、碎砖、破墙灰土、废坏钢铁，以及折断电杆、电线等物，七倒八斜，零零落落，途为之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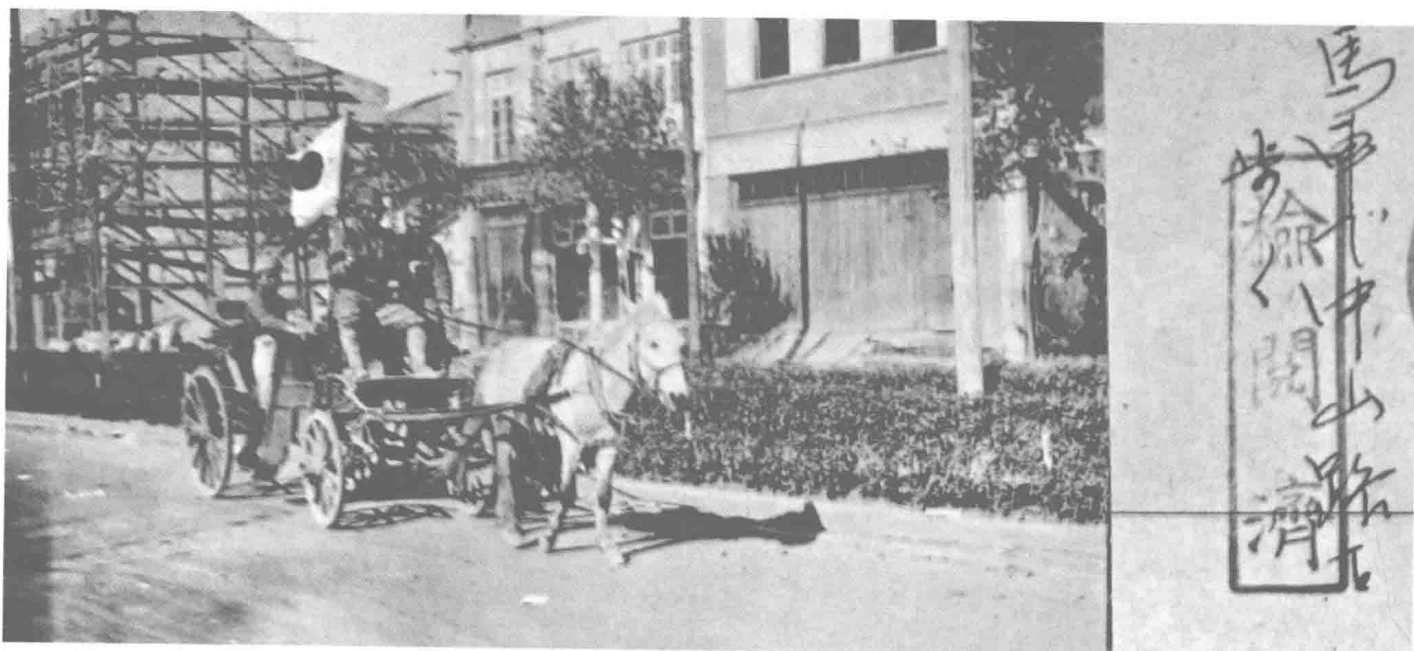
在日军的抢劫、纵火焚烧和破坏下，往日繁盛的南京城，到处是残垣断壁、满目疮痍。

一、抢劫财物

日军占领南京后，抢劫行为遍及市内各个角落。在日本军官的带领下，为数众多的小股日军在城内大街小巷，挨家逐户，破门砸锁，除搜捕屠杀残留的中国士兵外，还肆意抢劫。无论是安全区内还是安全区外，私人住宅、公司店铺、机关学校，均被洗劫一空，外国侨民和机构的财产也未能幸免，甚至遇难者身上的财物也被全部劫走。在抢劫钱、财、物的同时，日军还有计划地抢劫文物和文化典籍，使南京的文化教育事业也遭受了空前的劫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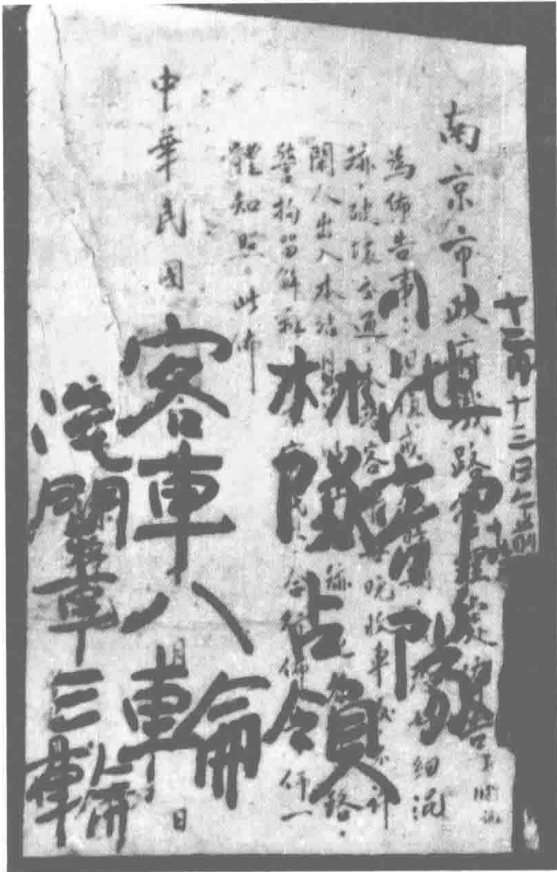


日军在南京大肆抢掠，军用卡车、骡马车、自行车，甚至儿童车都成为其运载赃物的工具之一。〔《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第147頁〕



1 日军在南京大肆抢掠，军用卡车、自行车，甚至儿童车都成为其运载赃物的工具之二。〔《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第147頁〕

2 日军在南京大肆抢掠，军用卡车、骡马车、自行车，甚至儿童车都成为其运载赃物的工具之三。〔《每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第147頁〕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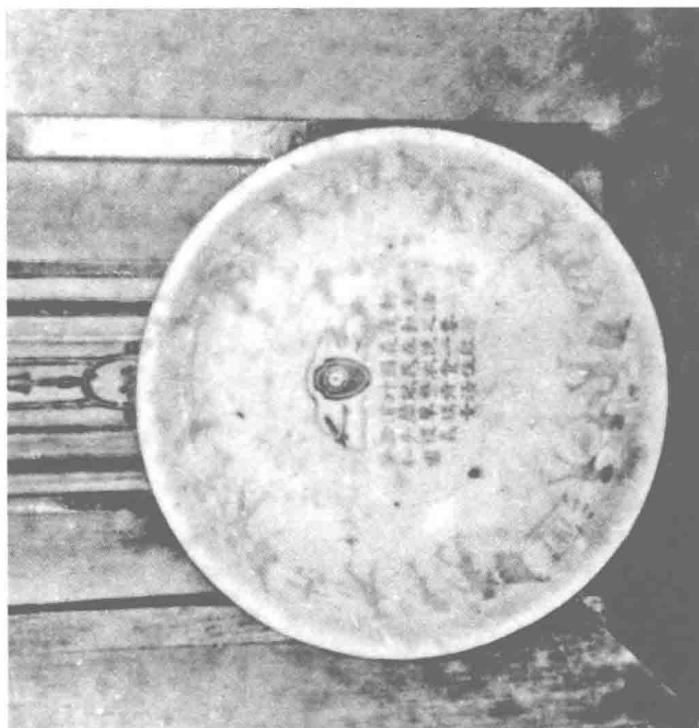
1 1937年12月13日午前10时，日军小池部队林队占领南京火车站后，抢走客车八辆、机车三辆。图为日军写的文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2 田中军吉部屠杀400余中国俘虏后从死者身上劫走的财物。〔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1 日军从南京市民家中抢掠的挂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52〕

2 日军抢掠的物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07 页〕

3 日军强迫市民将从郊区抢来的粮食运往驻地。〔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 101 页〕



1



2



3



1 日军屠杀中国平民后，又抢走财物。〔美国《生活》杂志 1938 年 1 月 10 日版〕



2 国民政府遭抢劫后内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08 页〕



3 日军在抢劫财物的同时，还大肆抢劫图书典籍，仅金陵大学即被日军抢走十车书籍。〔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 1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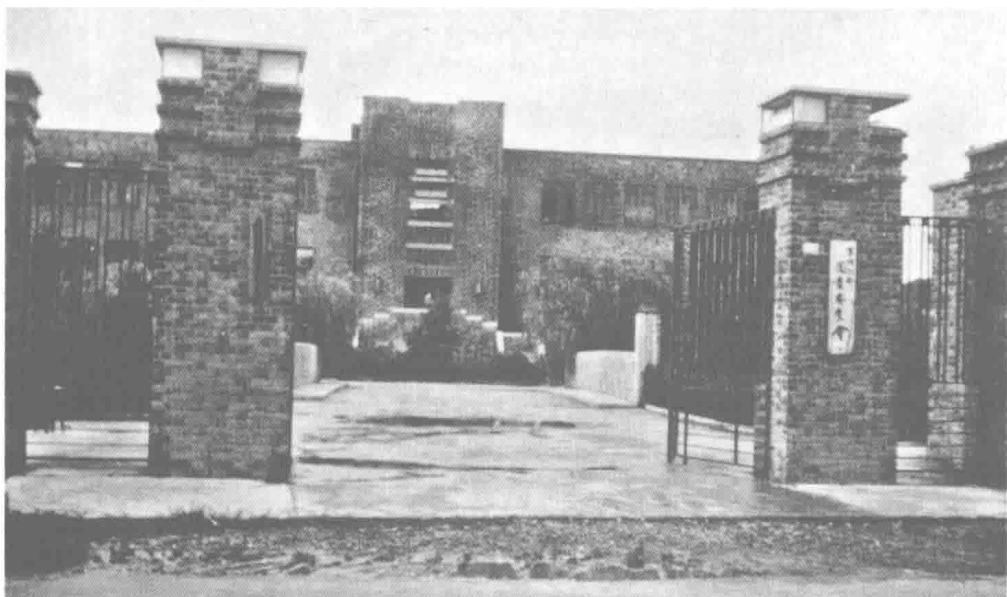
1 金陵大学中国文化学院遭日军抢劫后的情形。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
《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
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20页〕

2 日军将抢劫的图书堆放在设于南京竺桥地质陈列馆内的“图书委员会”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第10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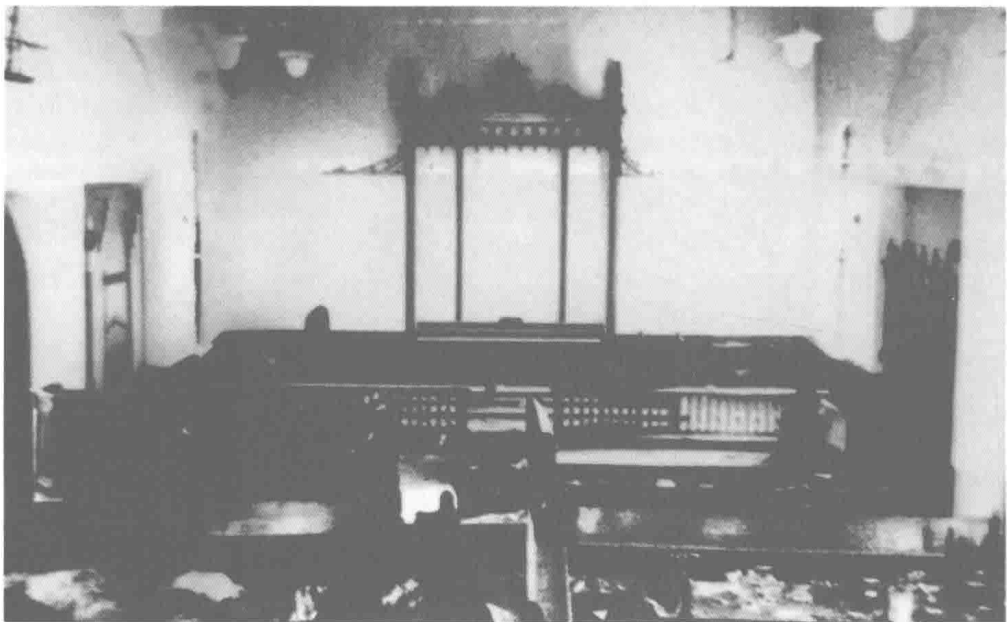
3 遭抢劫、破坏后的教堂。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
《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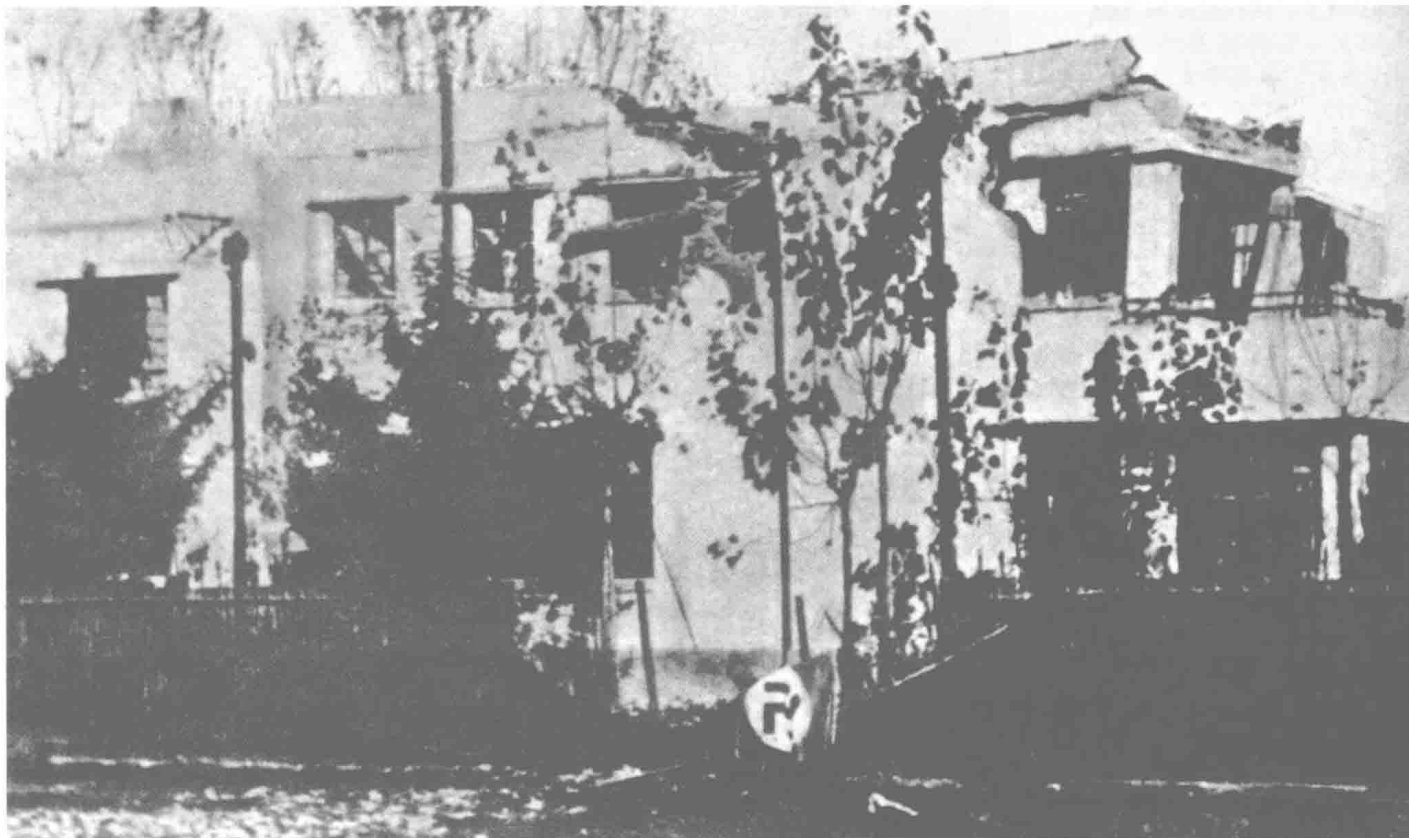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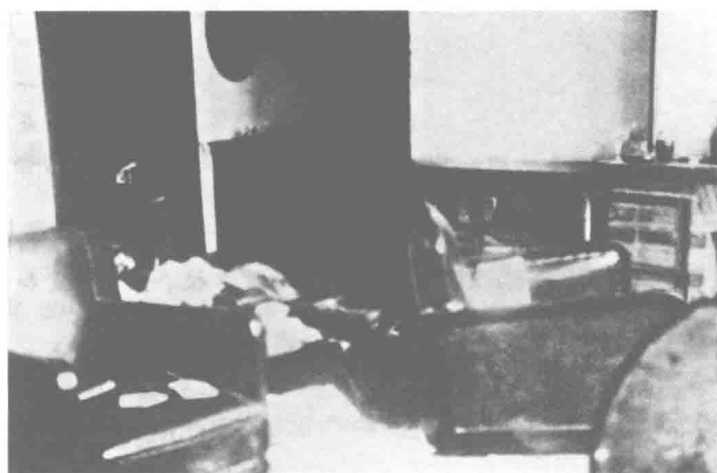
3



1



2



3

1 南京外侨财产也遭日军劫掠。图为被毁坏的德侨财产。〔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2 遭日军抢劫后的英侨财产。〔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3 法国大使馆行政官员沙尔芬贝的宅第遭日军严重抢劫后的室内情形。〔（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383页〕

二、纵火焚烧

日军占领南京伊始，为掩盖其抢劫的罪证，对南京城区进行了有组织、大规模的纵火。日军将劫掠一空的大小商店、机关、学校、公司、仓库以及大量民居等付之一炬，变为废墟。举目所见，浓烟滚滚。市内主要建筑，特别是繁华的商业街如太平路、中华路两旁的商铺、房屋几乎全被焚毁，其他的房子也是一个街区一个街区地被烧毁。除有组织的纵火行为外，日军还肆意放火，有时仅仅是为了取暖，即将房屋点燃。



日军侵入南京后，沿街纵火，焚烧民居、商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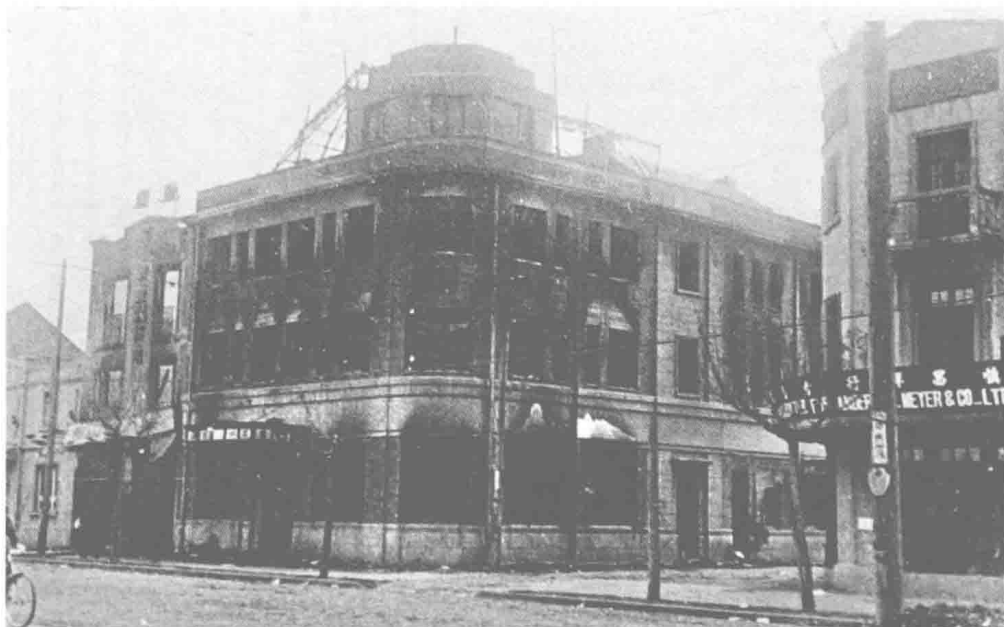
■1 南京城内到处浓烟滚滚。
〔田中良三编著：《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南京攻略战写真帖》〕

■2 南京主要商业街太平路被日军完全烧毁。〔（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420页〕

■3 德国侨民黑姆佩尔经营的北方饭店被焚毁。〔（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37页〕



2



3

三、肆意破坏

日军的轰炸、炮击、抢劫、纵火焚烧，给南京城区带来了巨大的破坏，各种现代建筑和民居，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以及数量众多的宫殿、城墙、寺庙、道观、祠堂、塔碑、炮台、园林、水榭、亭台、别墅、牌坊、驿站、码头等具有厚重文化内涵的建筑、遗迹，遭到毁坏，成为废墟。同时，日军还对南京古建筑及公私房屋大肆拆除破坏或占为军用，据不完全统计，仅南京下关，从1937年12月13日至1938年10月止，被日军拆毁的各类房屋，总计达20540间。



日军占领下的南京城成为一片废墟。〔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輯：《中支を征く》，第6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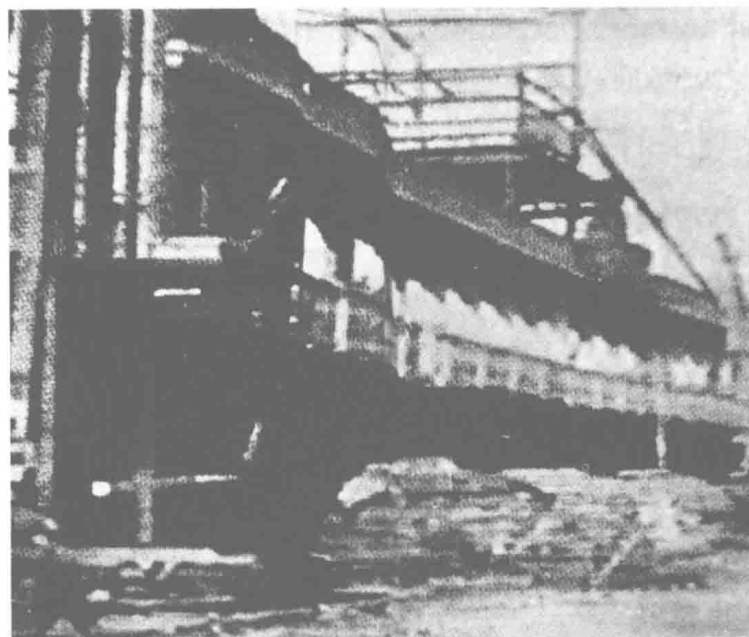
1 日军占领下的下关十室九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12页〕

2 下关被毁情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3 遭抢劫焚烧后的中华路。〔三益社编：《中支之展望》，（上海）三益社1938年8月20日印刷，第37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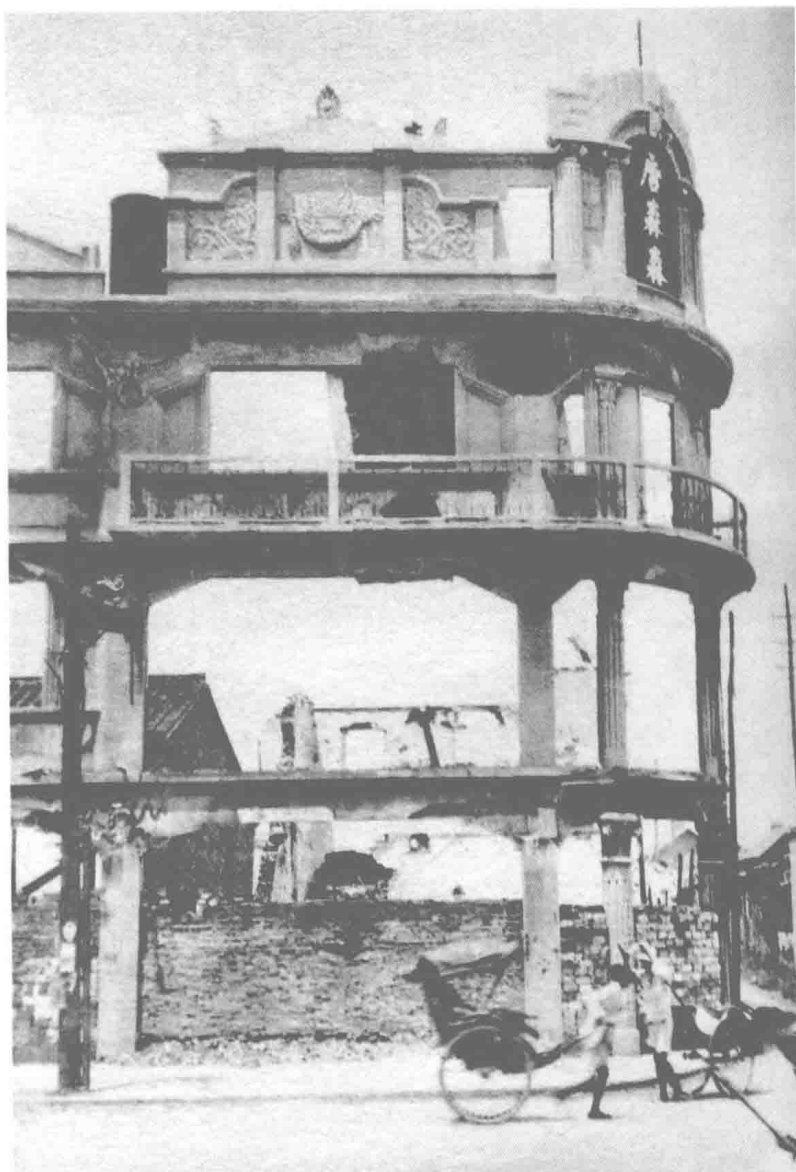


3



1

2



3

1 遭日军抢劫焚烧后的南京街景之一。〔《山協部隊片桐部隊記念写真帖・支那事變》第二輯，昭和十五年（1940）一月印刷〕

2 遭日军抢劫焚烧后的南京街景之二。〔《山協部隊片桐部隊記念写真帖・支那事變》第二輯〕

3 遭日军抢劫焚烧后的南京街景之三。〔《山協部隊片桐部隊記念写真帖・支那事變》第二輯〕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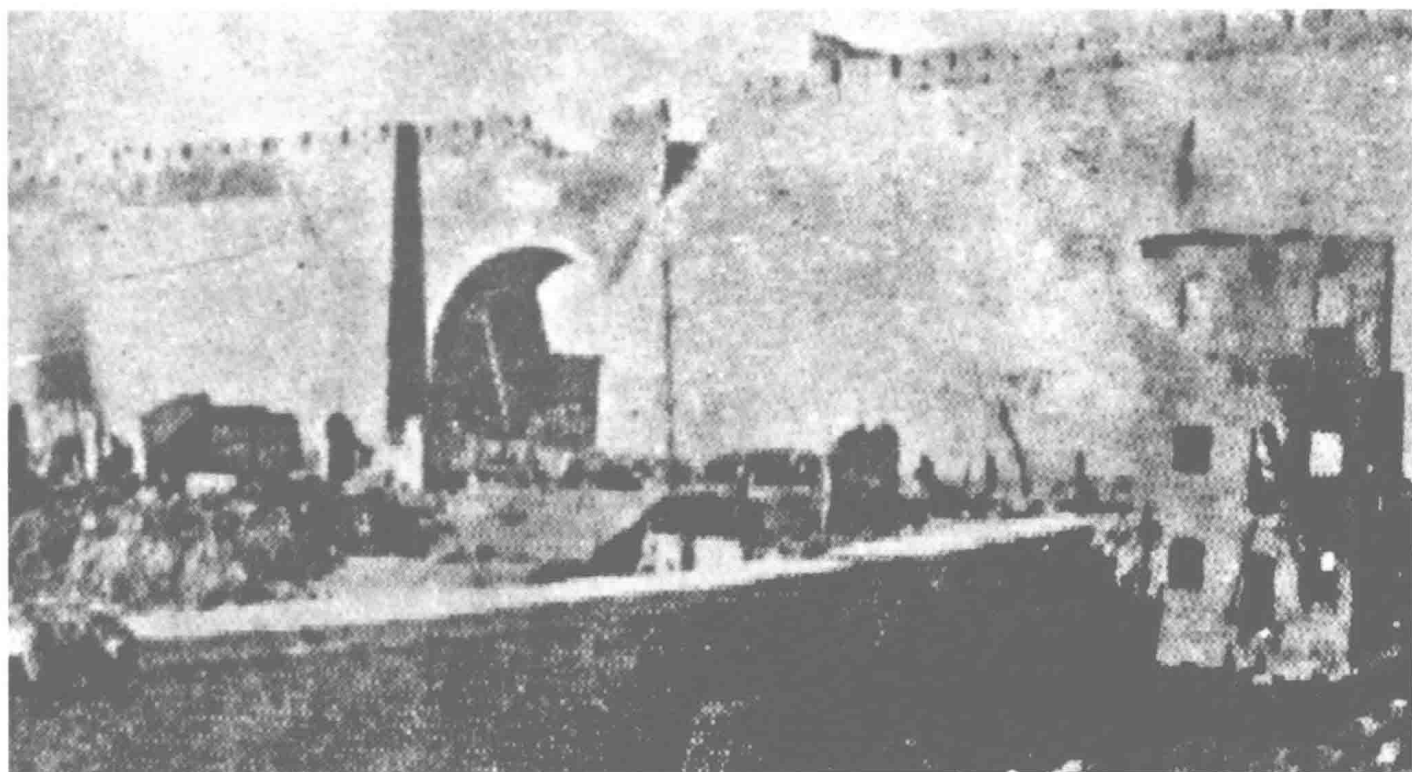
1 下关大马路一带被毁情形。〔三益社编：《中支之展望》，第37页〕

2 日军进城不久后的中山路一片狼藉。〔(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172页〕

3 昔日繁华的中山路面目全非。〔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153页〕



3



1



2



3

1 劫后的西华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42页〕

2 劫后的夫子庙成为一片废墟。〔三益社编：《中支之展望》，第37页〕

3 劫后南京城。〔《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第257页〕

■ 1 劫后汉中门残破景象。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4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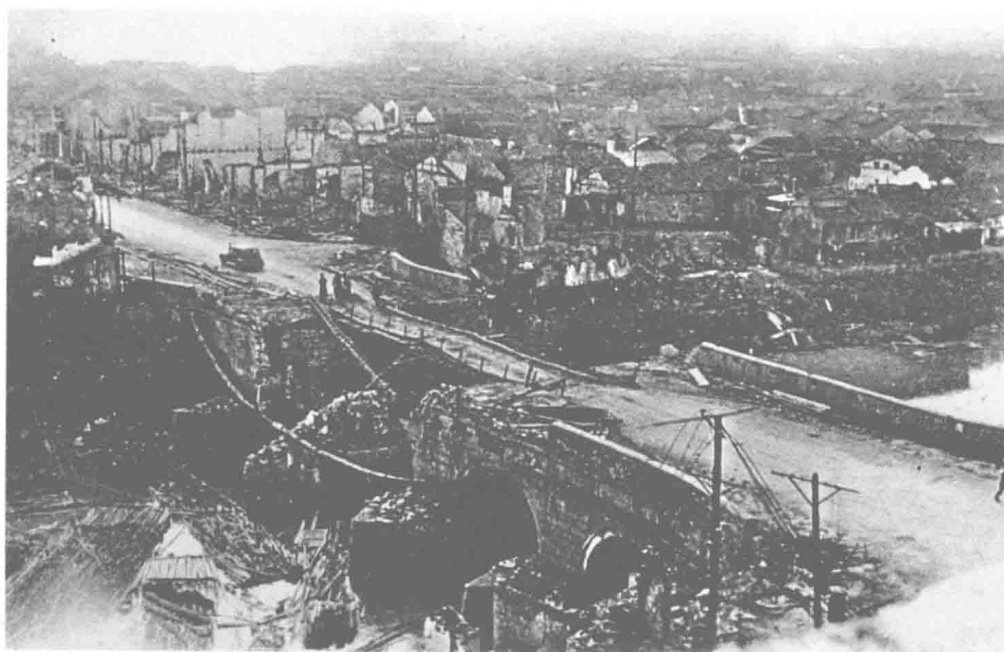
■ 2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通济门外被日军破坏的惨状。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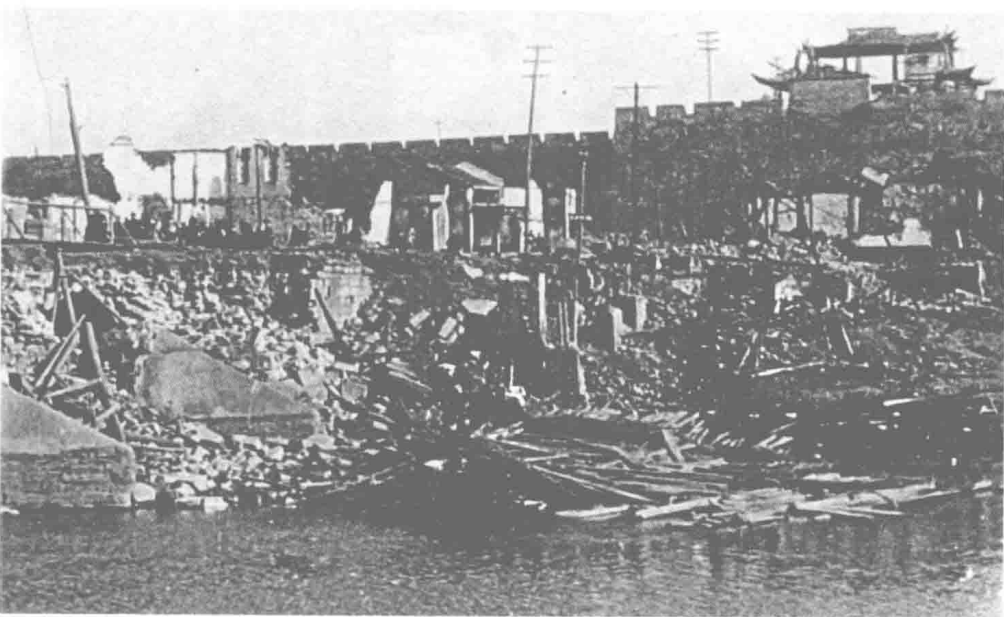
1



2



1 中华门遭破坏情景。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428页〕



2 遭日军破坏的水西门附近。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428页〕



3 遭日军破坏的汉西门外。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360页〕



1

1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第97页〕



2

2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第97页〕



1



2



3



4

1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三。〔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第97页〕

2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四。〔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第97页〕

3 劫后的南京中山北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4 南京居民区一片废墟。〔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34页〕

■1 军政部附近的中山路。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425页〕

■2 劫后海军部附近的中山路。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4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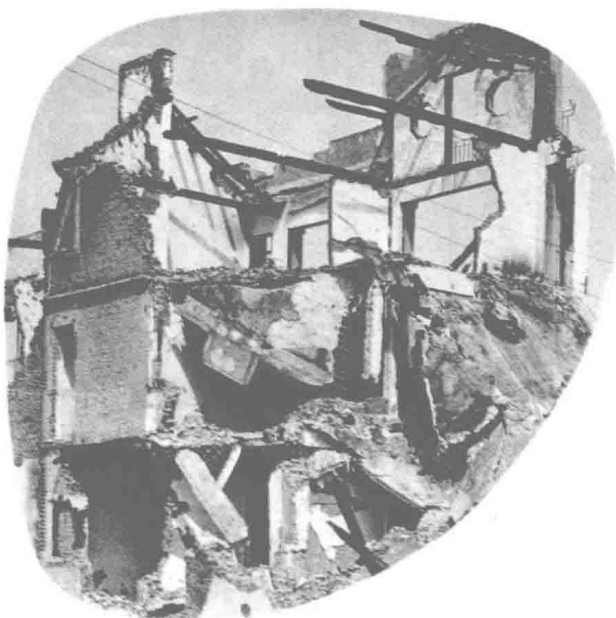
■3 劫后的太平路。〔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第37頁〕



1



2



3



1



2



3



4

■ 1 劫后南京商业区。〔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24页〕

■ 2 劫后南京到处是残垣断壁之一。〔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93页〕

■ 3 劫后南京到处是残垣断壁之二。〔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 4 劫后南京到处是残垣断壁之三。〔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1 返回的南京难民站在已成为废墟的家园前。〔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204页〕

2 劫后南京城区一角。〔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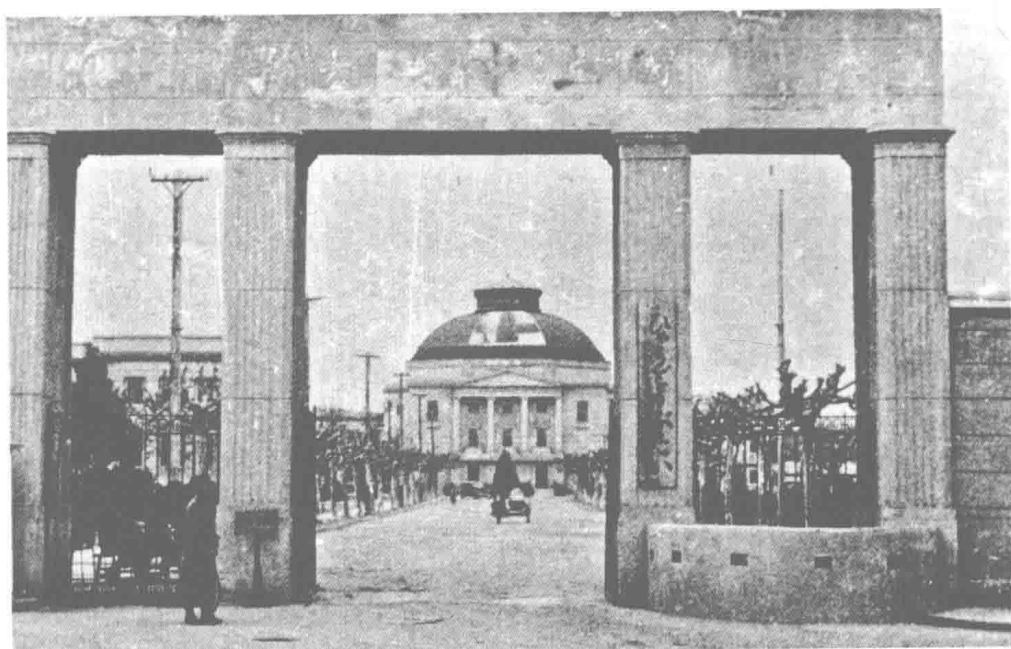
3 昔日的最高学府中央大学校址成为日军陆军医院。〔王能伟等主编：《南京旧影》，第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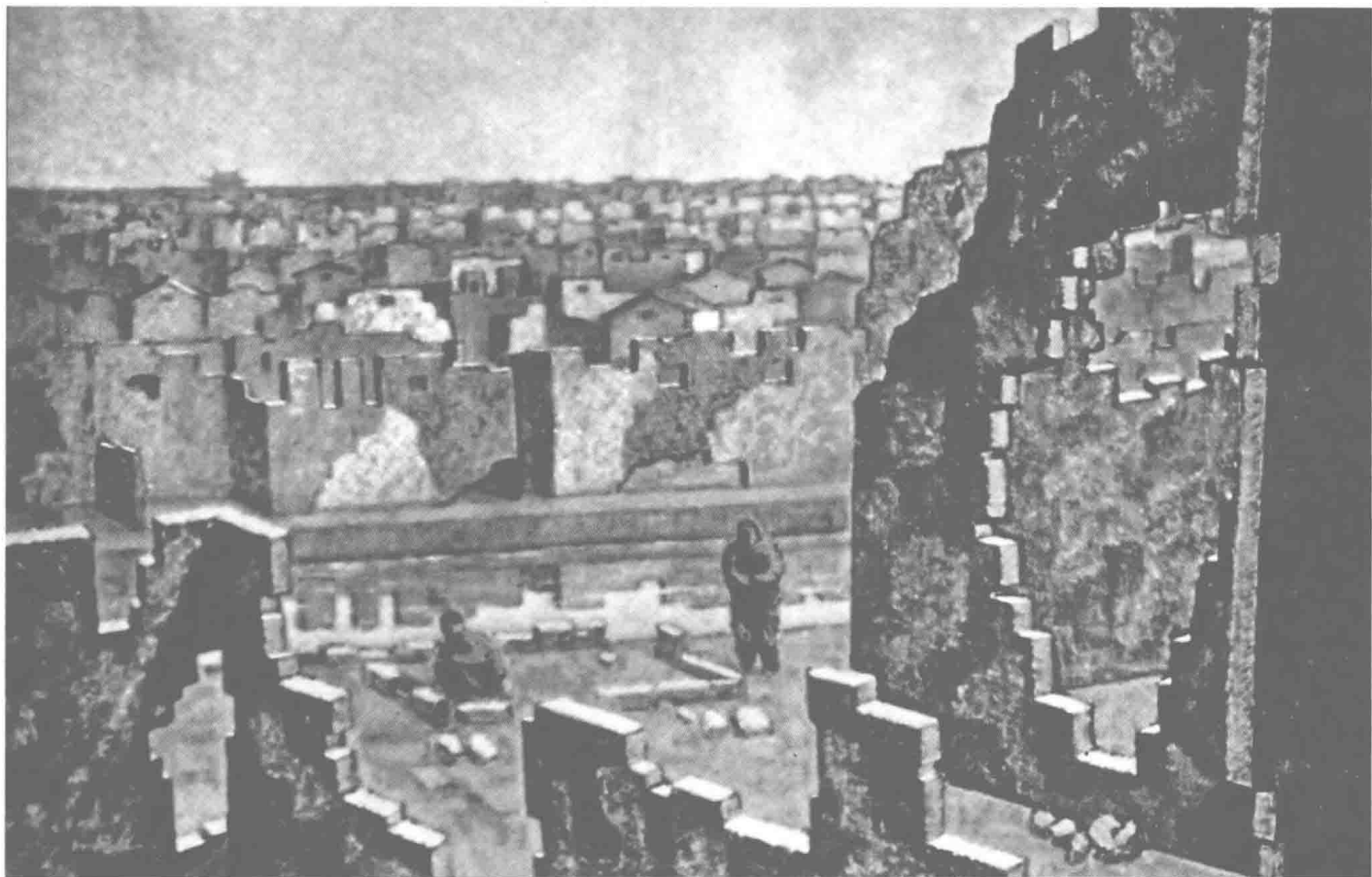
1



2



3




1



2

1 日军随军画家水原房次郎 1941 年在南京所画《南京破坏之迹》之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日军随军画家水原房次郎 1941 年在南京所画《南京破坏之迹》之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第五章

大规模的性暴行

在进行疯狂大屠杀的同时，日军还对中国妇女实施了强奸、轮奸等种种灭绝人性的性暴行。南京沦陷后，进入南京城的日军士兵，在日本当局和军官的纵容下，经常是三五成群在街上四处游荡，寻找、抓捕妇女，上自七八十岁的老嫗，下至八九岁的幼儿，甚至孕妇、病妇，只要被日军抓住，不论其年龄、职业和身份，无一不遭到蹂躏。日军强奸、轮奸妇女，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也不管在何处，校舍、图书馆、住宅、办公室、仓库、寺庙、道观、街头巷尾，都成为其施暴之所。在安全区避难的妇女也不能幸免，专门收容妇女儿童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甚至西方人士的住所，也成为日军强奸女性的场所。数万中国妇女被日军强奸、轮奸。许多妇女被日军蹂躏致死，或被奸淫后又惨遭杀害；有的拒奸被杀，甚至在奸杀后，日军还要恣意侮辱其尸体，其残暴狂虐的程度，前所未闻。

在对中国妇女进行大规模奸淫活动的同时，日军还经常进行种种变态和虐待狂的性暴行，甚至强迫南京同胞互奸，以此取乐并侮辱中国民众。正如1946年2月《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令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所揭露的那样：“其方式有强奸者，有轮奸者，有拒奸致死者，有令父奸其女、兄奸其妹、翁奸其媳以为笑乐者。更有割乳、刺胸肋、破齿落、下部肿胀，种种情况，惨不忍睹。”^[1]

对于日军大规模的性暴行，1938年初，时任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的拉贝在呈交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称：“南京陷落后一个月内，2万多名妇女被日军强奸。”^[2]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确认：“全城中无论是幼年的少女或老年的妇人，多数都被奸污了。并且在这类强奸中，还有许多变态的和淫虐狂行为的事例，许多妇女在遭强奸后被杀，还将他们的躯体加以斩断。在占领后的一个月中，在南京城内发生了2万左右的强奸事件。”^[3]

日军在南京的性暴行，不仅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和国际社会的严厉谴责，而且也造成了性病在日军各部队中迅速流行。为解决日军的性问题，日军在南京设立慰安所，并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据有关学者研究，南京沦陷后至抗日战争胜利，日军在南京设立的慰安所有40多家，许多中国妇女被日军强征为“慰安妇”，成为性奴。

[1]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令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1946年2月），郭必强、姜良芹等编：《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册），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1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1723页。

[2] 《起诉方对其证据的总结》，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册，第397页。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795页。

一、灭绝人性的性暴行

进入南京城的日军，如同狂暴的野兽一样涌向全城每个街巷，在进行大屠杀、大焚毁和大抢劫的同时，还对南京全城妇女实施了骇人听闻的强奸、轮奸、奸杀和残害等性暴行，其规模之大、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



日军在侮辱妇女。〔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93页〕



1



2

1 一妇女被日军轮奸后痛苦不堪，日军逼其袒裸取乐。〔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2 一老年妇女正遭日军侮辱，欲哭无泪。〔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1

■ 1 遭日军强奸、狎玩的一南京女子。〔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40页〕

■ 2 日军强奸妇女后还逼其裸露下体拍照之一。〔（台北）近代中国社编印：《铁证如山：日本军阀侵华罪恶及匪伪破坏抗战实录》，近代中国出版社1987年7月增订版，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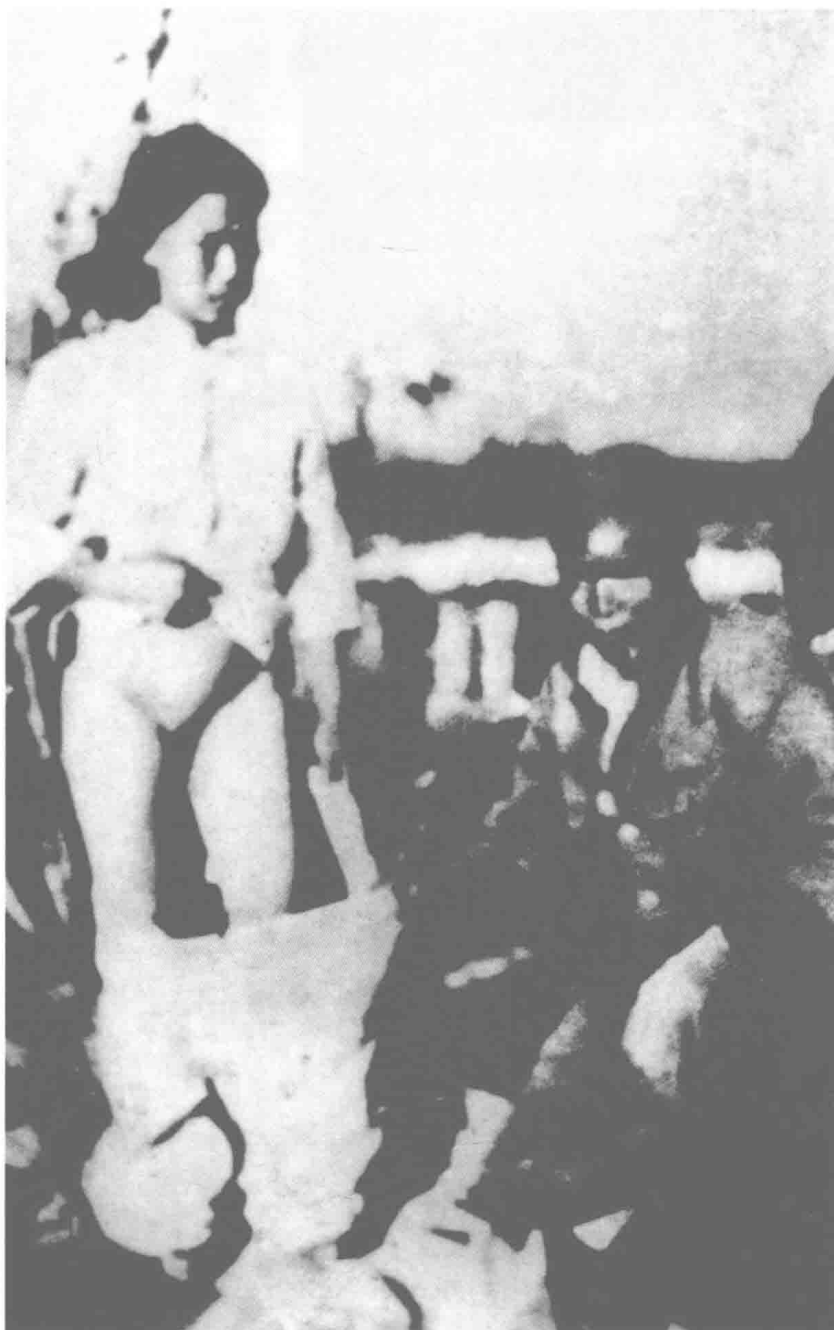
2

■ 1 日军强奸妇女后还逼其裸露下体拍照之二。〔(台北)近代中国社编印:《铁证如山:日本军阀侵华罪恶及匪伪破坏抗战实录》,第18页〕

■ 2 日军强奸妇女后还逼其裸露下体拍照之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1



2



■1 马吉拍摄的一个守墓老年妇女被日军强奸受伤、经国际委员会用小车救至医院的情形。〔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被日军强奸致伤的守墓老年妇女被背进医院。〔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3 因反抗日军强奸而被刺三十多刀并流产的李秀英在鼓楼医院医治的情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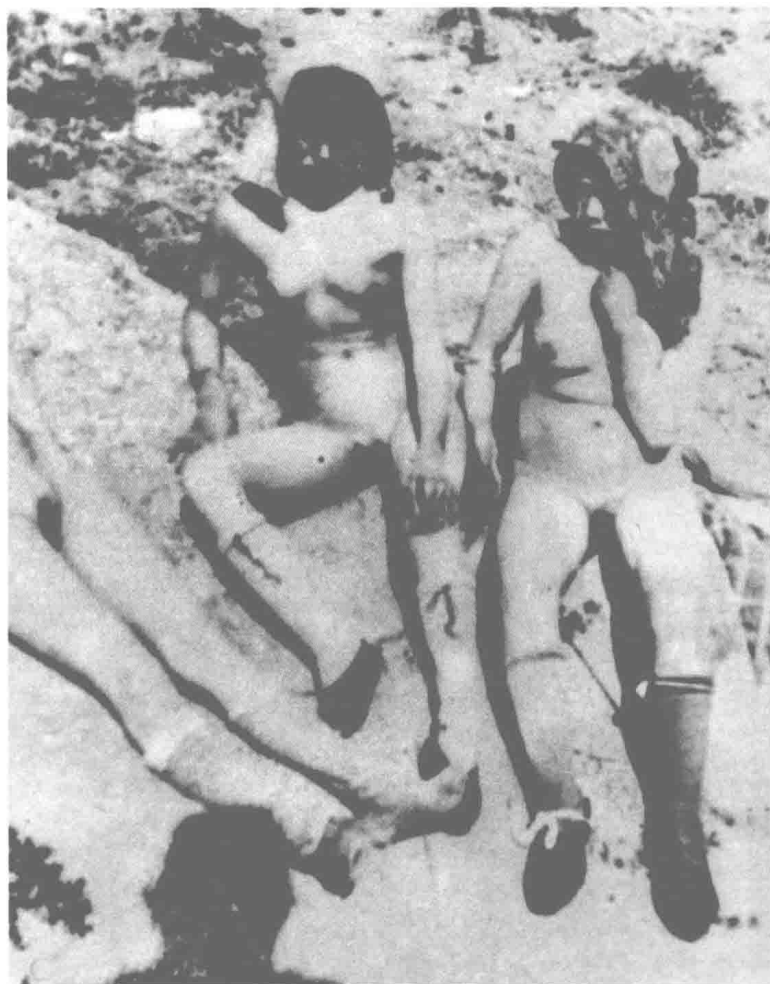


3

1 华言学校收容所关于日军奸淫女难民的呈文。〔原件藏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2 被日军轮奸后的妇女。〔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為呈報日軍闖進難民收容所姦淫難民女子吳荷
 元情形由竊取所於日昨下午三時半之間忽有日
 兵一名身着軍服腰掛刺刀闖進院內適有
 常州逃難來京難民女子吳荷元年十九歲在井邊
 提水被該日軍暗見強行拖入所內二流戰勇住宅後
 廚房內強行姦淫其時適值美國人見武先生來
 所參觀難民情形恰值該日兵姦畢欲行在北樓
 後門與美國員士相遇見士問其進來作什麼而
 日軍拔出利刀示威及經見士詢問情形見同被姦
 女子款同其理論之際而該日兵則乘機乘自行車



2



1



2

1 日军将妇女强奸后又加以杀害。〔（台北）近代中国社编印：《铁证如山：日本军阀侵华罪恶及匪伪破坏抗战实录》，第17页〕

2 这位十八岁的女子，被日军抢去三十八天，每天强奸七至十次，后因染上三种最严重的性病才放回。图为该女子在金陵大学医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1 遭日军强奸后又被打伤的妇女在医院医治的情形。
〔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张秀红（1926年5月7日生），
1937年12月14日在城西沙洲圩家中被日军强奸，时仅十一岁。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杨明贞（1925年11月15日生），
1937年12月被日军强奸，因此小便失禁几十年。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4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黄惠珍（1922年3月23日—
2010年），1937年12月在阴阳营难民收容所被日军强奸，
时十五岁。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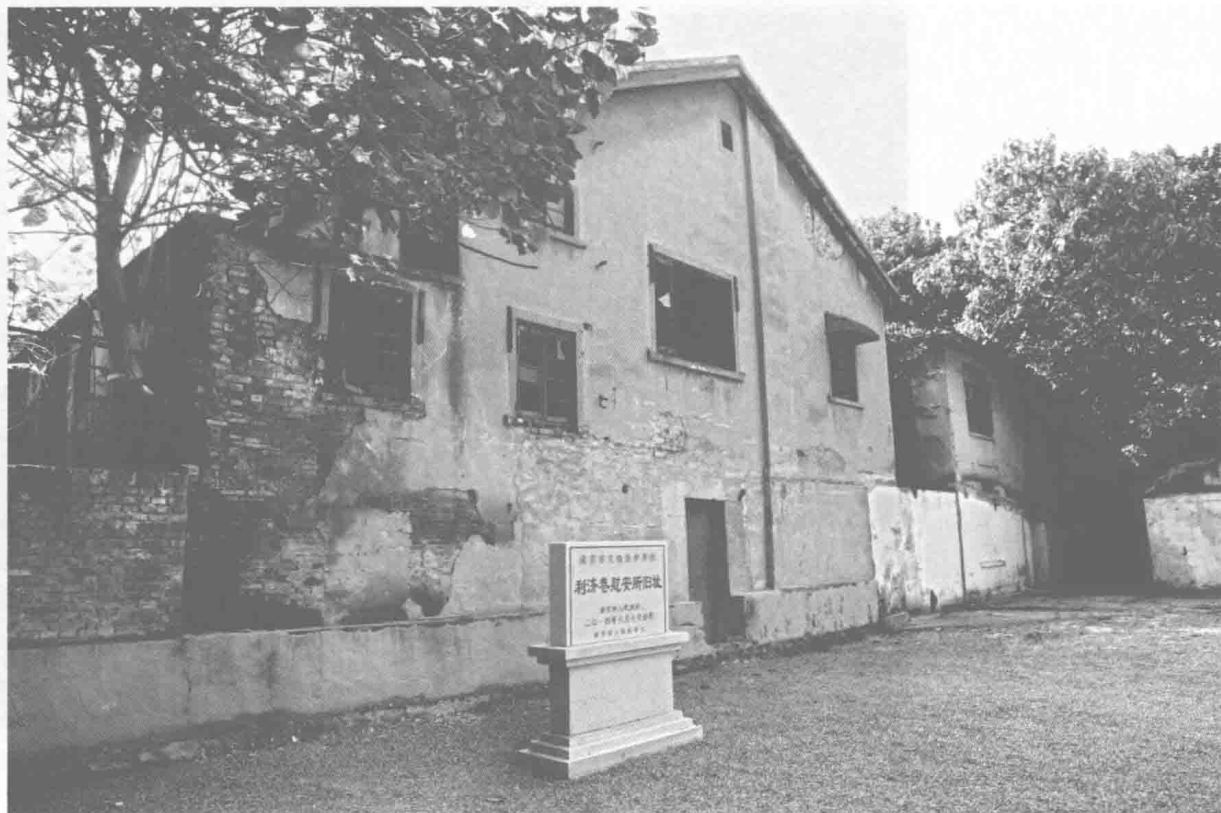
3



4

二、设立慰安所

从侵占南京之初,为解决官兵的性问题,日本上海派遣军即开始着手实施“慰安妇”制度,并在南京设立慰安所。据不完全统计,南京沦陷期间设立的日军慰安所有40多家。这些慰安所有三种类型:一是由日军当局直接控制的慰安所,二是由日侨开办的慰安所,三是由汉奸或伪政权设立的慰安所。“慰安妇”主要来自于中国、朝鲜和日本国内,尤以中国人为最多。日军占领南京之初,强征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主要通过强行抓捕、到难民所强行“征召”、利用难民登记乘机挑选年轻貌美的女子、谎言诱骗等手段。“慰安妇”每人每天平均要接待二三十个日本兵,成为名副其实的“性奴”,其身心遭到了永远无法抚平的创伤。



南京利济巷慰安所旧址之一。〔编著者提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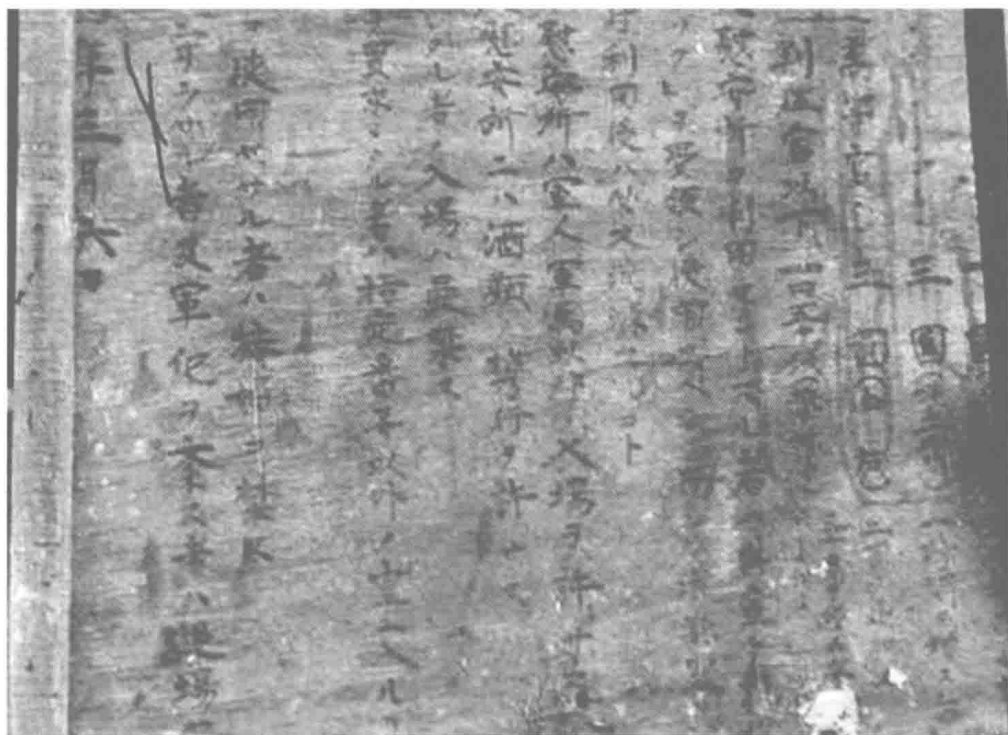
2

1 南京利济巷慰安所旧址之二。〔编著者提供〕

2 利济巷慰安所已成为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编著者提供〕



1



2

1 1939年初开办的华月楼慰安所。华月楼慰安所位于商埠街惠安巷13号，这是一幢三层木质结构的楼房，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左右，每一层楼有六七个房间（该楼的结构后来已有所变化），内有一个大院，在大门旁边有一排平房，据称当时是食堂和澡堂。由于商埠街一带三层楼较少，因此，惠安巷13号十分醒目。〔张连红提供〕

2 华月楼慰安所张挂的兵站指定特种慰安所规定之一。〔张连红提供〕

1 华月楼慰安所张挂的兵站指定特种慰安所规定之二。
〔张连红提供〕

2 华月楼慰安所张挂的兵站指定特种慰安所规定之三。
〔张连红提供〕

3 商埠街 34 号院子里面，紧靠惠民河边的那幢平房（现为南京紫金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汽车库），当时就是日军检查治疗慰安妇的地方。
〔张连红提供〕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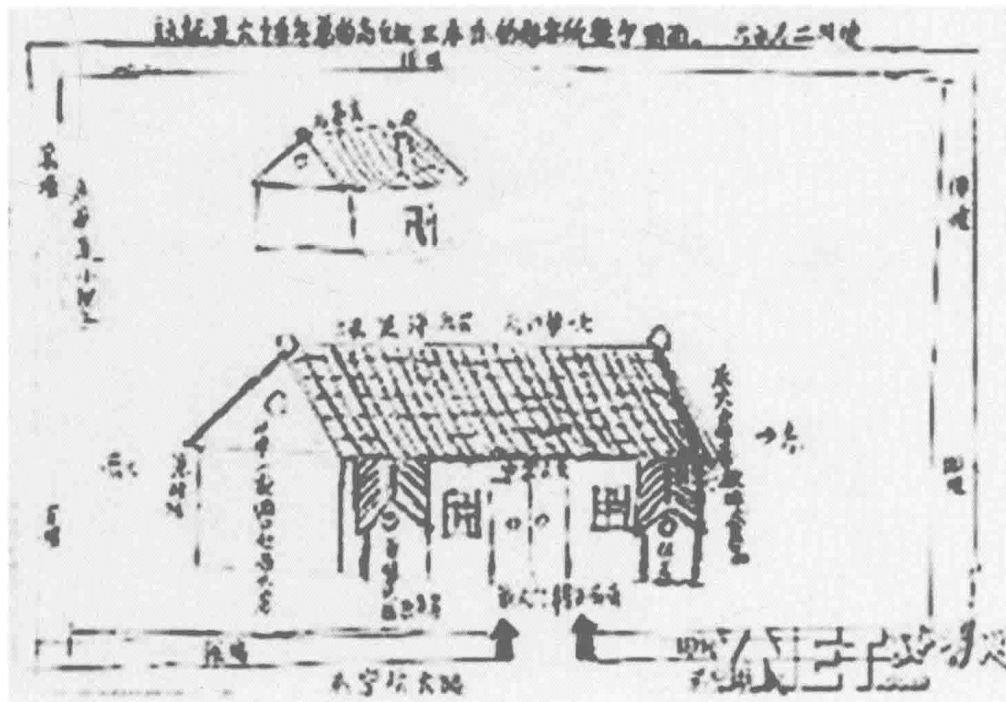
3



1



2



3

1 1938年1月，日军在南京开设慰安所，日军官兵拥挤在门前。〔上海派遣軍司令部編：《日支事変・上海派遣軍司令部記念写真帖》，1938年2月版。此书无页码〕

2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雷桂英（1929.5.1—2007.4.25），1937年12月在南京土桥王家边曹姓家中被日军强奸，年仅八岁。十三岁时又误入日军汤山高台坡慰安所，被逼成为慰安妇，曾被日军集体轮奸。〔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雷桂英养子唐家国根据雷桂英描述绘制的汤山高台坡慰安所草图。〔《我活着就是人证 我死了物证还在》，北京青年报网络版2007年4月30日，http://bjyouth.y.net.com/3.1/0704/30/2252477_2.html，2014年12月28日〕

第六章

遇难者尸体的掩埋与处置



在日本侵略者的疯狂杀戮下，南京城无论是市内巷里、郊外荒野，还是马路道边、池塘沟渠，到处血迹斑斑，尸体枕藉。数十万无辜中国军民的尸体，除由日军毁尸灭迹外，多由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等慈善团体收埋，还有一部分由市民群体和日伪政权掩埋。近年来不断发现的档案资料显示，有据可查的参加埋尸活动的慈善机构共有八家，由他们收埋的遇难同胞的尸体达 19.8 万具——其中，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设有掩埋组，从 193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938 年 10 月，在中华门、水西门、挹江门城外及城西等地，共在城内外收埋尸体 43123 具；世界红十字会八卦洲分会在南京沦陷前后成立掩埋队，掩埋沿江尸体 1500 余具；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从 1937 年 12 月 24 日起，分两队进行埋尸工作，至 1938 年 5 月 31 日，两队共收埋尸体 22691 具；崇善堂设有“崇字掩埋队”，下设四个分队，从 1937 年 12 月 26 日至 1938 年 5 月 1 日，在中华门、新街口、鼓楼、挹江门以东地区，以及中华门外花神庙、通济门外高桥门、中山门外马群等地，收埋尸体 112266 具；同善堂设立了以刘德才、戈长根为正副组长的掩埋组，在城南一带从事掩埋遇难军民尸体工作，共收埋尸体 7000 余具；南京代葬局在掩埋队队长夏元芝带领下，收埋尸体 10000 余具；顺安善堂收埋尸体约 1500 具；以陈家伟为堂长的明德慈善堂，于 1938 年春雇工参与掩埋遇难者尸体 700 余具。城西、城南、回民、北家边等市民自发组织的临时掩埋队收埋尸体 47000 余具。其中，由旅居上新河的湖南木商盛世徽、昌开运等组织的城西市民掩埋队，在水西门外上新河一带收埋 28730 具；由市民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组织的城南市民掩埋队，在雨花台、望江矶、花神庙等地掩埋尸体 7000 余具；鸡鹅巷清真寺玛目王寿仁、张子惠等组织的回民掩埋队，在三个多月时间内，在五台山、东瓜市、峨嵋岭一带掩埋尸体 400 具左右；以严兆江为首的北家边村民掩埋队，用半个月的时间，收埋被日军杀害的军民尸体 6000 余具；双和村、仙鹤门、南通路等地市民也组织有掩埋队，掩埋遇难者尸体。伪政权共收埋尸体 16000 余具。其中，由伪南京市政公署督办高冠吾组织收埋中山门外灵谷寺至马群一带遗骸 3000 余具；伪南京市下关区掩埋 3200 余具，伪南京市第一区掩埋 1233 具，伪南京市卫生机构 1938 年收埋 9341 具。此外，江南水泥厂的德国人京特还与颜景和、沈济华等组织红十字会，带领农民掩埋栖霞山一带遇难者尸体，并将漂浮在江中烧焦的尸体打捞上来，进行掩埋；在南京的日本和尚也曾参与了遇难者尸体的掩埋。

与此同时，为消弭罪证，日军对遇难者的尸体也采取了焚烧、活埋、抛入江中、就地掩埋等手段，毁尸灭迹。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搜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罪行，首都地方法院书记官陈光敬等人在当年负责掩埋遇难者尸体的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等慈善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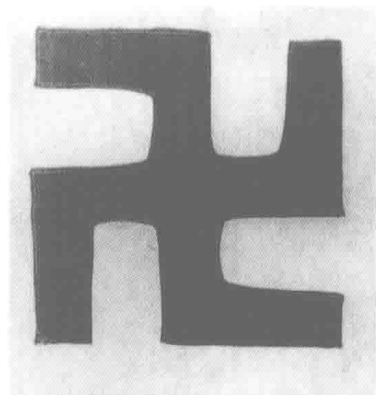
人员以及掩埋地乡民的陪同下，对散处在南京城郊尚存的各集中掩埋地点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拍摄成照片，装订成册。这丘丘坟茔，向世人哭诉着侵华日军在南京犯下的血腥暴行，同时也成为惩治南京大屠杀元凶罪魁的有力铁证。

一、慈善团体的掩埋活动

据有关专家根据档案资料研究，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期间，共有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同善堂、世界红十字会八卦洲分会、顺安善堂、明德慈善堂、南京代葬局等八家慈善团体参与遇难者尸体的掩埋工作，时间跨度为1937年12月至1938年10月，共掩埋尸体19.8万具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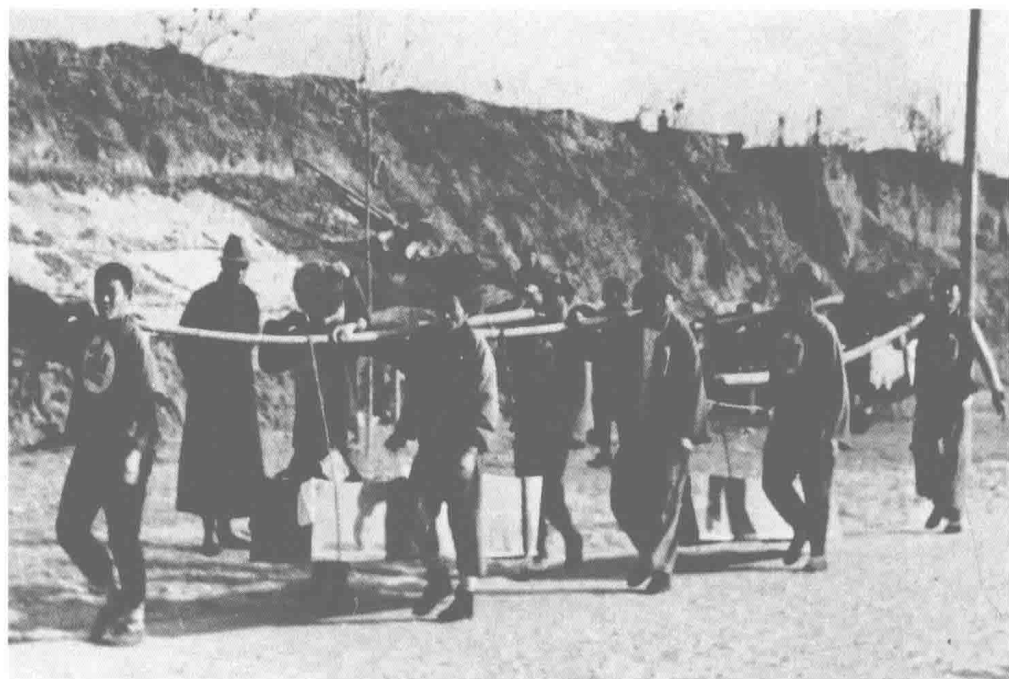
南京红十字会掩埋组成员用汽车将尸体运往埋葬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26页〕



1



2



3

1 南京红卍字会队员袖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85 页〕

2 日本山妙法寺和尚与南京红卍字会人员一起掩埋尸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26 页〕

3 世界红卍字会成员掩埋遇难同胞尸体情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26 页〕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

敬啟者昨承
貴會撥來百包補助救濟足見
諸公仁慈為懷愛及地方感荷莫盡溯自上年七月某
會辦理兵災救濟共設廠施粥設所施衣及施米散衣共
款諸善舉耗費甚鉅尤以掩埋工作為重要自去秋以迄今
日共計掩埋屍體已有三萬數千具現仍在工作中其
最感困難者末其汽油兩項最為重要蓋無米不能掩埋
無油不能運屍半載以來已到窘迫之時刻下天時漸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電報掛號零五九一

地址：上海南京路二二五二六號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

城內外殘餘屍骨尚多汽油告罄運屍將停將來其氣四
溢傳染堪虞昨經至再託人購得汽油二百加倫以資應用
然會餘款無多難於支付不得已請求
貴會撥來五百元償付汽油價值俾得迅速掩埋至粥廠
施米兩項日須四五十包港上米款一時不能感憂緩不濟急
已感殫局擬請
貴會撥來五百包以維現狀庶油米兩項無停滯之患難民
得以救濟補救慈團即所以補助地方行政之不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電報掛號零五九一

地址：上海南京路二二五二六號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

貴會為地方行政首領當能於無可設法之中力予補助俾
得准即為撥付不僅會感激即無告難民共九泉靈魂
感激
貴會諸公大德於無涯矣此致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電報掛號零五九一

地址：上海南京路二二五二六號

地址：上海南京路二二五二六號

地址：上海南京路二二五二六號



3

1 1938年4月4日，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偽南京自治委員會函，內稱“自去秋以迄今日，共計掩埋屍體已有三萬數千具，現仍在工作中”。〔南京市檔案館藏 1002/1940〕

2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1937—1945年《慈業工作報告書》載：在南京淪陷後的四個月，收埋屍體43121具，分區分葬，共計義冢70丘。〔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二五七 968〕

3 曾任紅卍字會南京分會埋屍班班長、參與遇難者屍體掩埋的高瑞玉。〔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藏〕

二

治亂事甫定敵軍解散難民之居城內外者，各自返家，無不家產蕩然，生活維艱，仰屋興嗟，不能舉火者，實繁有徒，而當時城內，尚無市面，又值夏歷歲暮，一般人民，無不飢寒交迫，待救孔殷，本會於粥廠施粥外，復每戶給米三五斗，一二斗，計發米二百七十七包，共合米二百九十六石二斗五升，又發現款二元者二百三十戶，一元者，五百餘戶，三五元者，四十餘戶，綜計一千二百餘元，又發棉衣褲三百套，其他菜蔬豆雜糧及物品雜件，為數甚鉅，不暇細述，此二十六年冬季，亂事初平，臨時急振，救濟工作最堪之大概也。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淪陷以後城內外被敵日殘戮之軍民，遺屍遍地，臭氣薰天，既礙衛生，又違人道，得敵日之商賈，及滬會投助，擴充掩埋組，增添員快，達八百名，分配城郊各處，逐日從事掩埋，惟原存棺木千具已罄，改用麻布包裹，洒以石灰漂粉消毒，分區彙葬，共計義塚七十丘，掩埋屍體，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具，歷四月之久工作完竣，斯為世界紅卍字會，有史以來掩埋工作之最大紀錄，兵燹之後，疫癘叢生，公私醫院診所，均未恢復，患病之人，無處治療，本會特設施診所於處，專治內外各科，施醫給藥，以濟貧民，每所逐日施贈醫藥，總在二三百人，統計治愈人數，共達六萬餘人，歷時八月，公私醫院，多復原狀，本會診所，亦告結束。

二十七年夏秋之交，本會粥廠已停，城中城南門東門西居民，或因所攜川資告罄，或被洗劫一空，待賑孔殷，尤以破屋舊戶隱貧，頹面依餓，最為困苦，爰動撥貧急賑一次，即將地方上廣備倉餘米四百三十二包，合計五百四十石，逐戶調查散放，計分東西南北中五區，按照被難情形輕重，人口多寡，給以三斗，二斗，一斗，八升，一斗，五升，五級，計放急賑一次，共查得四千四百五十六戶，大小口二



1



2

1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者地点之一：阴阳营北秀村。该处共掩埋由城北各处收殓的尸体 537 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2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者地点之一：古林寺山后。该处共掩埋由山上及龙池庵等处收殓的尸体 393 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3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者尸体地点之一：阴阳营南秀村。该处共掩埋由城北各处收殓的尸体 672 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3



1



2



3

1 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者尸体地点之一：阴阳营南秀村靠近金陵大学农场。该处共掩埋尸体125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2 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者尸体地点之一：上新河二道杆子。该处共掩埋由五福村、电台等处收殓的尸体843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3 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者尸体地点之一：韩家巷西仓山。该处共掩埋由西仓塘收殓的尸体159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1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汉中门外二道杆子。该处共掩理由河边收殓的尸体 1123 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2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上新河凤凰街。此处共掩理由西街收殓的尸体 644 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3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上新河二道杆子。此处共掩理由河口一带收殓的尸体 580 余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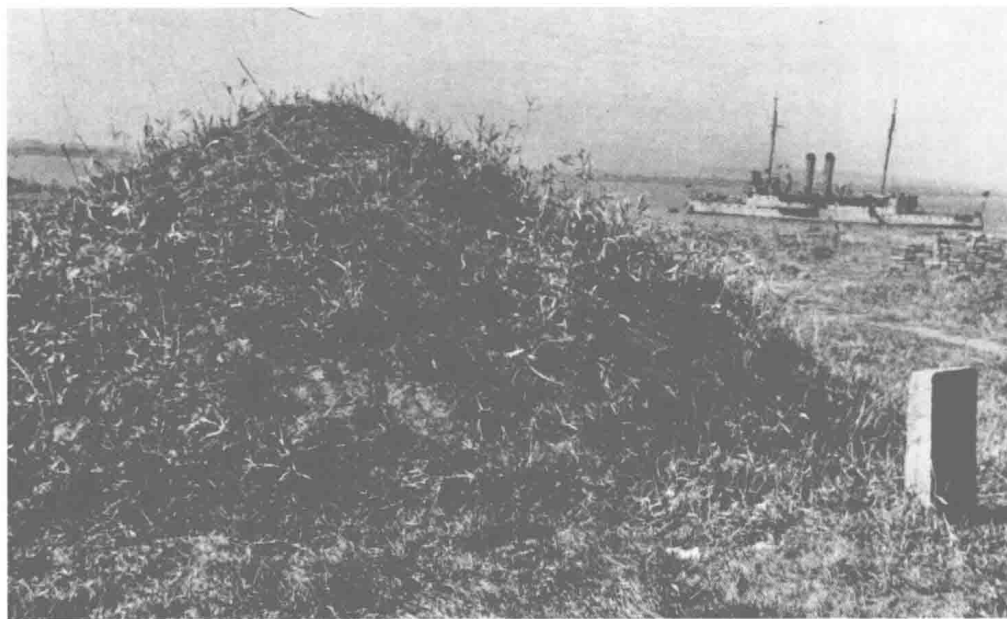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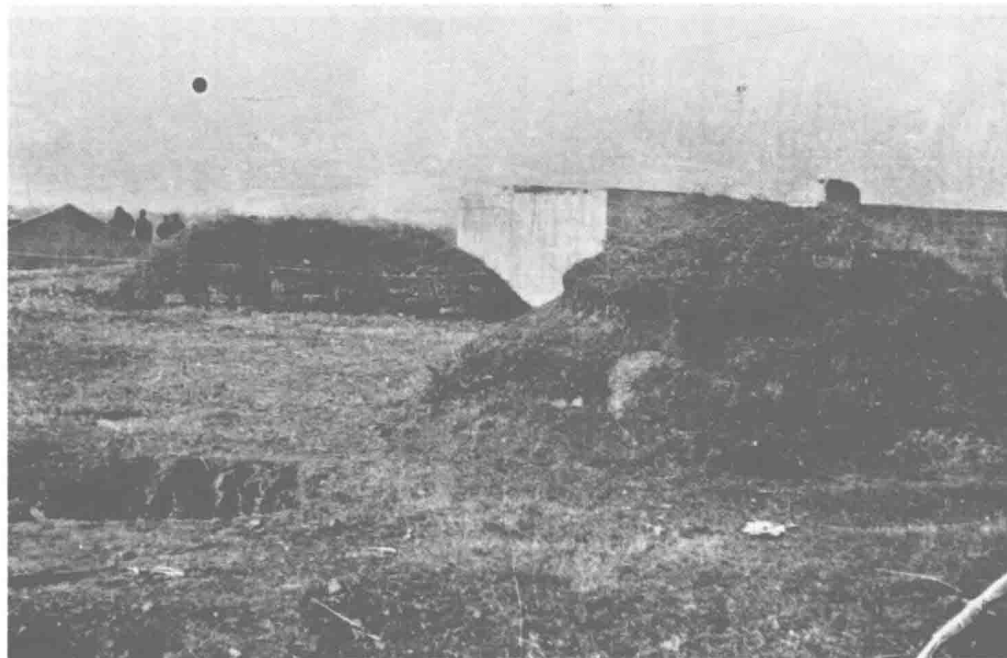
3



1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上新河二道杆子。此处共掩埋由河边收殓的尸体850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2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下关鱼雷军营旁。该处原共堆八墓，掩埋尸体共24000余具，1945年日本投降前，有七墓被毁，仅剩此一墓，墓前立有无主孤魂墓碑，计掩埋由江口等处收殓的尸体5000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3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上新河北河口空场。此处共掩埋由北河口一带收殓的尸体380余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1

■ 1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雨花台原普德寺遗址设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普德寺丛葬地纪念碑。碑文记载了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于1937年12月至1938年10月在此掩埋被日军杀害的遇难同胞尸骨9721具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 2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中山陵风景区东南注子村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东郊丛葬地纪念碑。碑文记载了崇善堂等慈善团体在中山门外至马群镇收埋遇难同胞尸体33000余具以及1938年12月伪南京市政督办公署卫生局将3000余具遇难者遗骨和残骸丛葬于灵谷寺之东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 3 1985年7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台山体育场西南角设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五台山遇难同胞丛葬地纪念碑。碑文记载了崇善堂、红卍字会等慈善团体在此掩埋遇难者尸体254具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

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

掩埋隊第一隊工作按月統計表

月份	掩埋人數	其他
一月	2175	諷10匹
二月	2924	諷11匹
三月	1636	諷3匹
總計	6735	諷24匹

附註：本隊在民國廿七年一月六日以前已在下開一帶掩埋軍民屍體三千二百四十五具因該時尚未得日軍正式許可故未列入統計

2

+

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

掩埋隊第二隊工作按月統計表

月份	掩埋人數	其他
一月	2131	
二月	1728	諷7匹
三月	2344	諷26匹
四月	484	
五月	300	
總計	6987	諷33匹

附註：在民國廿七年一月六日以前本隊已在和平門外一帶聯合外人共埋軍民屍體五千七百零四具因非本隊單獨工作故未列入統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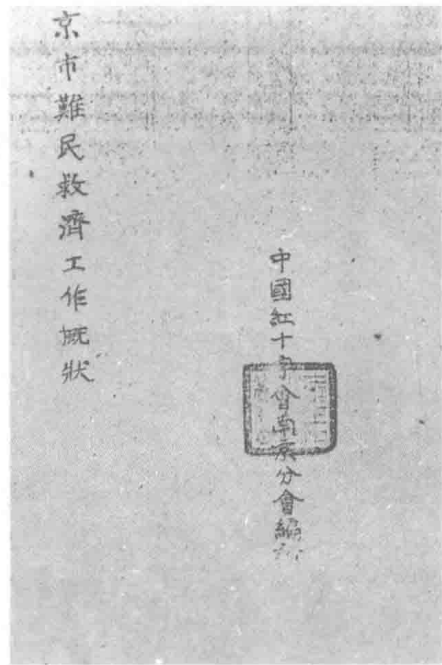
1 1938年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掩埋尸体后的合影。〔《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34期，1938年4月1日版〕

2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二队1938年1—3月掩埋尸体统计表。〔南京市档案馆藏〕

3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一队1938年1—5月掩埋尸体统计表。〔南京市档案馆藏〕



1



2

丁蘭紅十字會南京分會自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南京事變以來即
在南京城內外從事難民救濟工作截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業已六
閱月在此六閱月內以少數經費從未向外捐募分毫應無數
艱險幸賴本分會員二十八餘人之積極周旋對於京市方面之
難民救濟工作遂能稍具措施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述於左
月內本分會所舉辦之救濟工作事項如粥廠掩埋施材施醫
送藥義務小學及義渡等六項概然簡述用向邦人君子務請
時賜嘉言俾後此六閱月內之難民救濟工作得以有所因循
期切之望僅在此耳

1. 粥廠
一分會粥廠係設立於金陵女子大學內每日施粥兩次上午自八時起
二十時止下午自三時起至五時止此廠之設備專供給居住該廠內之
婦孺難民吃食每日領粥人數最多時曾至八十餘人在此六閱月內
領粥人數共計八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口共耗用費約二萬九千五百元
及一切設備共計二十一萬元現仍在辦理中

2. 掩埋
本分會掩埋隊自二十六年十二月間起即在下游沿江及和平門外
附近一帶從事掩埋工作統計在此六閱月內共掩埋軍民屍體
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具此項屍體多數係掘出掩埋用棺木者約有
數百具現仍存於下關江岸一帶撈取上游飄來浮屍隨時加以
掩埋此項掩埋隊係由本分會所收養難民充任僅供食宿
不付工金故本分會在此六閱月內僅付給伙食雜費數百
元而已

3. 施材
本分會在南京未事變前即向本分會之會員中提倡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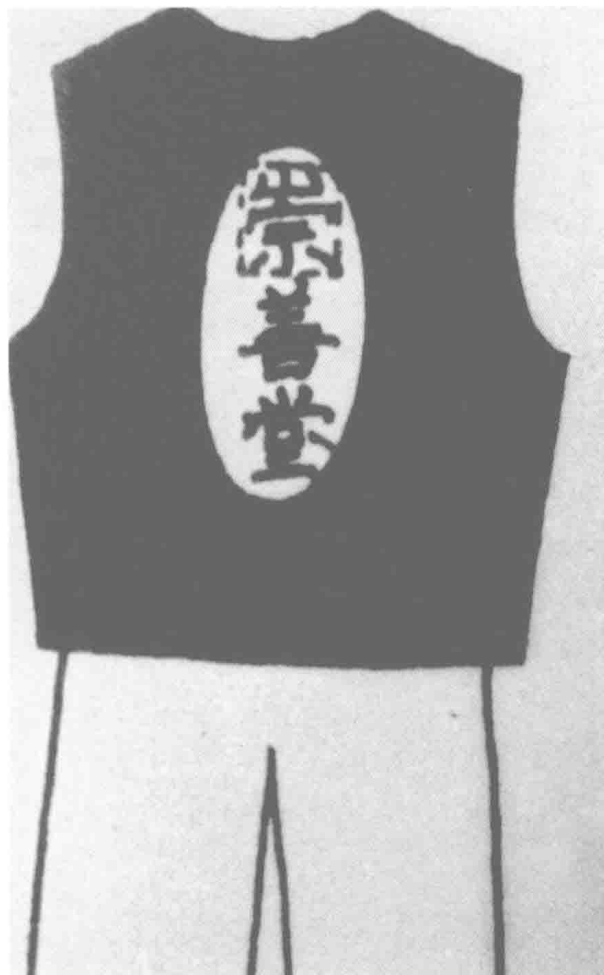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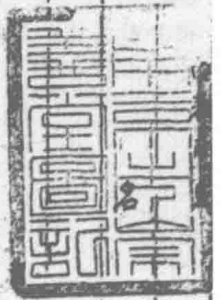
3

1 1938年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施材所摄影。〔《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35期，1938年5月1日版〕

2 1938年6月，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编印的《京市难民救济工作概状》封面。〔南京市档案馆藏 1002/2/1024〕

3 《京市难民救济工作概状》称：从1937年12月至1938年5月的六个月中，该会在下关沿江及和平门外一带共掩埋尸体22371具。〔南京市档案馆藏 1002/2/1024〕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区内工作人员一览表	
職	務姓
南京崇善堂堂長	周一通
兼崇善堂掩埋隊長	孟蓋田
崇善堂掩埋隊第一隊長	王光德
第一隊隊員	施大牛 程小秋 伍士福 金双林 朱得貴 馬迪先 陳老五 伍士祿 王大保 呂世和
崇善堂掩埋隊第二隊長	阮月秋
第二隊隊員	馬德財
第二隊夫役	王老四 韓心汗 石小龍 柯亦貴 蔡金保 吳得福 馬得奎 金六發 熊長庚 蔡貴
崇善堂掩埋隊第三隊長	郭全濤
第三隊隊員	張保善
第三隊夫役	伍大保 王十六 金有財 朱貴 陳在妻 張天生 馬小五 余福 孫來福 丁保貴
崇善堂掩埋隊第四隊長	程哲人
第四隊隊員	蕭生
第四隊夫役	余世祿 金士福 王安子 田大發 雷逢春 李有祿 張功義 伍貴 馬士賢 金思汗



1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工作人员一览表。〔南京市档案馆藏 1024/35/34512〕

2 南京市崇善堂尸体掩埋队号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 参加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的崔金贵。〔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掩埋尸体统计表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37〕

3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掩埋尸体统计表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37〕

4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掩埋尸体统计表之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37〕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南京崇善堂掩埋隊工作一覽表

別區時間 隊第一隊 別致屍家所掩埋地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第七隊	第八隊	第九隊	第十隊	第十一隊	第十二隊	第十三隊	第十四隊	第十五隊	第十六隊	第十七隊	第十八隊	第十九隊	第二十隊	第二十一隊	第二十二隊	第二十三隊	第二十四隊	第二十五隊	第二十六隊	第二十七隊	第二十八隊	第二十九隊	第三十隊	第三十一隊	第三十二隊	第三十三隊	第三十四隊	第三十五隊	第三十六隊	第三十七隊	第三十八隊	第三十九隊	第四十隊	第四十一隊	第四十二隊	第四十三隊	第四十四隊	第四十五隊	第四十六隊	第四十七隊	第四十八隊	第四十九隊	第五十隊	第五十一隊	第五十二隊	第五十三隊	第五十四隊	第五十五隊	第五十六隊	第五十七隊	第五十八隊	第五十九隊	第六十隊	第六十一隊	第六十二隊	第六十三隊	第六十四隊	第六十五隊	第六十六隊	第六十七隊	第六十八隊	第六十九隊	第七十隊	第七十一隊	第七十二隊	第七十三隊	第七十四隊	第七十五隊	第七十六隊	第七十七隊	第七十八隊	第七十九隊	第八十隊	第八十一隊	第八十二隊	第八十三隊	第八十四隊	第八十五隊	第八十六隊	第八十七隊	第八十八隊	第八十九隊	第九十隊	第九十一隊	第九十二隊	第九十三隊	第九十四隊	第九十五隊	第九十六隊	第九十七隊	第九十八隊	第九十九隊	第一百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第七隊	第八隊	第九隊	第十隊	第十一隊	第十二隊	第十三隊	第十四隊	第十五隊	第十六隊	第十七隊	第十八隊	第十九隊	第二十隊	第二十一隊	第二十二隊	第二十三隊	第二十四隊	第二十五隊	第二十六隊	第二十七隊	第二十八隊	第二十九隊	第三十隊	第三十一隊	第三十二隊	第三十三隊	第三十四隊	第三十五隊	第三十六隊	第三十七隊	第三十八隊	第三十九隊	第四十隊	第四十一隊	第四十二隊	第四十三隊	第四十四隊	第四十五隊	第四十六隊	第四十七隊	第四十八隊	第四十九隊	第五十隊	第五十一隊	第五十二隊	第五十三隊	第五十四隊	第五十五隊	第五十六隊	第五十七隊	第五十八隊	第五十九隊	第六十隊	第六十一隊	第六十二隊	第六十三隊	第六十四隊	第六十五隊	第六十六隊	第六十七隊	第六十八隊	第六十九隊	第七十隊	第七十一隊	第七十二隊	第七十三隊	第七十四隊	第七十五隊	第七十六隊	第七十七隊	第七十八隊	第七十九隊	第八十隊	第八十一隊	第八十二隊	第八十三隊	第八十四隊	第八十五隊	第八十六隊	第八十七隊	第八十八隊	第八十九隊	第九十隊	第九十一隊	第九十二隊	第九十三隊	第九十四隊	第九十五隊	第九十六隊	第九十七隊	第九十八隊	第九十九隊	第一百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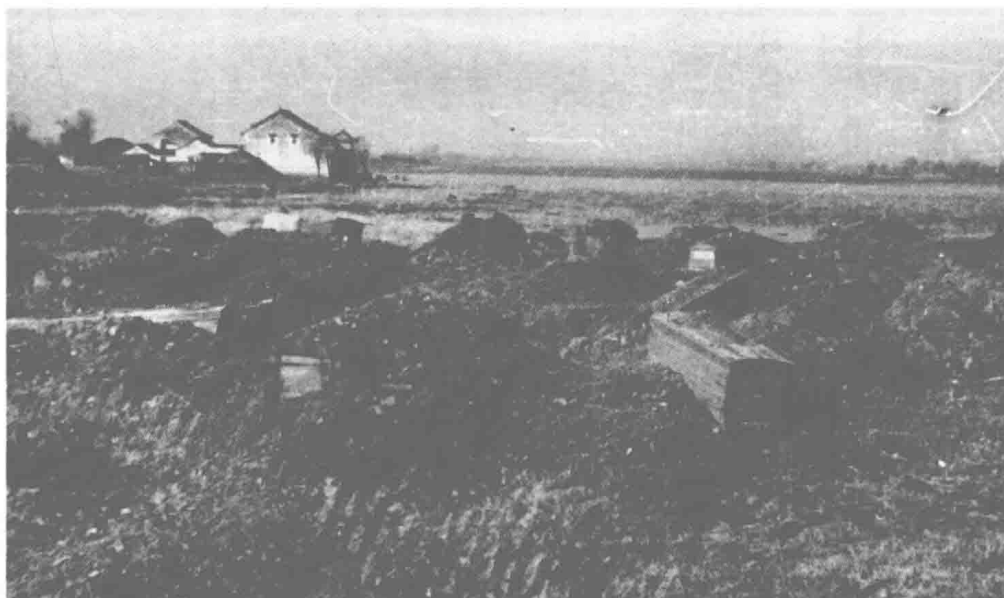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第七隊	第八隊	第九隊	第十隊	第十一隊	第十二隊	第十三隊	第十四隊	第十五隊	第十六隊	第十七隊	第十八隊	第十九隊	第二十隊	第二十一隊	第二十二隊	第二十三隊	第二十四隊	第二十五隊	第二十六隊	第二十七隊	第二十八隊	第二十九隊	第三十隊	第三十一隊	第三十二隊	第三十三隊	第三十四隊	第三十五隊	第三十六隊	第三十七隊	第三十八隊	第三十九隊	第四十隊	第四十一隊	第四十二隊	第四十三隊	第四十四隊	第四十五隊	第四十六隊	第四十七隊	第四十八隊	第四十九隊	第五十隊	第五十一隊	第五十二隊	第五十三隊	第五十四隊	第五十五隊	第五十六隊	第五十七隊	第五十八隊	第五十九隊	第六十隊	第六十一隊	第六十二隊	第六十三隊	第六十四隊	第六十五隊	第六十六隊	第六十七隊	第六十八隊	第六十九隊	第七十隊	第七十一隊	第七十二隊	第七十三隊	第七十四隊	第七十五隊	第七十六隊	第七十七隊	第七十八隊	第七十九隊	第八十隊	第八十一隊	第八十二隊	第八十三隊	第八十四隊	第八十五隊	第八十六隊	第八十七隊	第八十八隊	第八十九隊	第九十隊	第九十一隊	第九十二隊	第九十三隊	第九十四隊	第九十五隊	第九十六隊	第九十七隊	第九十八隊	第九十九隊	第一百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

■1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中华门外望江矶。此处共掩理由城内各处收殓的尸体550余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2

■2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下关宝塔桥下自永清寺旁至草鞋峡石榴园一带十余丈长。此处共掩理由江边零星收殓的尸体约580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3

■3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中华门外普德寺旁。该处共掩理由城内各处收殓的尸体6468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1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中华门外望山矶。此处共掩埋由城内各处收殮的尸体 627 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2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中华门外兵工厂雨花台至花神庙。此处共掩埋遇难者尸体 26612 具。此为四图之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3 此为四图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1



2



3



1

■ 1 此为四图之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 2 此为四图之四。〔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 3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地点之一：莫愁湖广州公墓旁。此处共掩埋由汉西门外一带收殓的尸体 772 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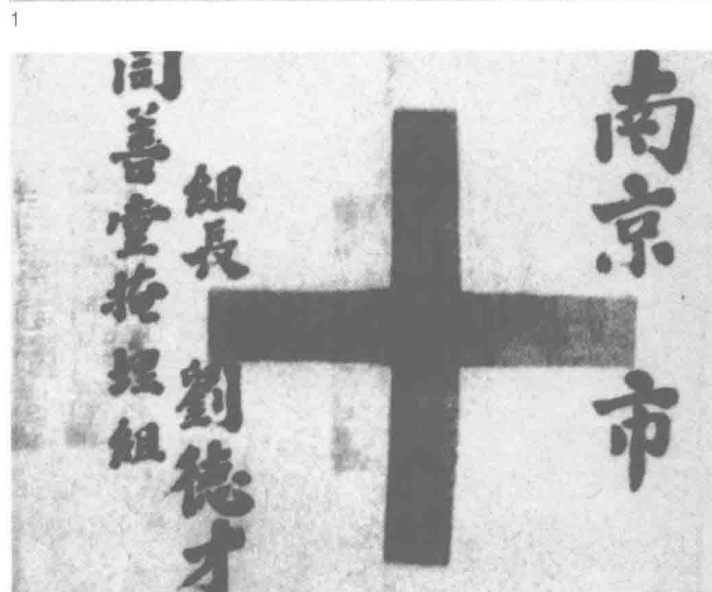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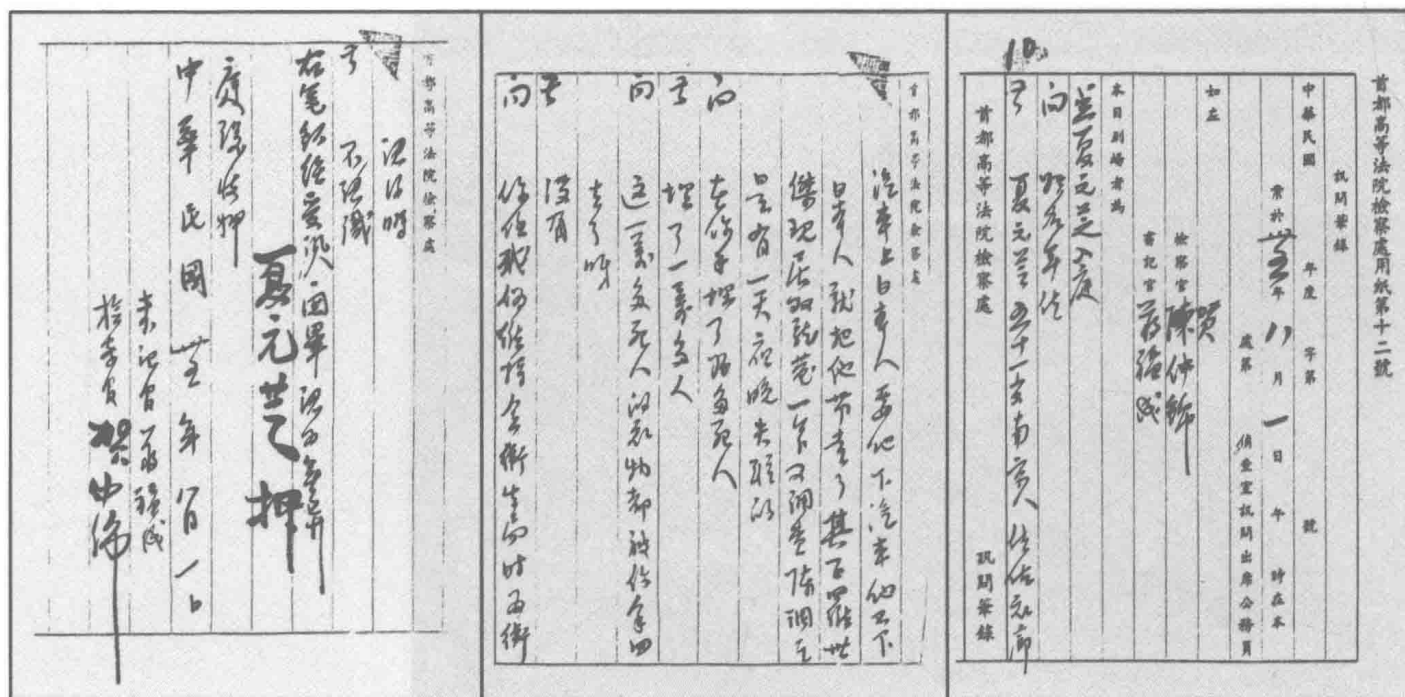
1 1985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挹江门丛葬地纪念碑。碑文记载，1937年12月至1938年5月，南京崇善堂、红卍字会等慈善团体先后六批共收死难者遗骸5100多具，埋葬于挹江门东城根及附近之姜家园石榴园等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南京市同善堂尸体掩埋组成员所用的袖标。〔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处庭讯夏元芝笔录（节录）。夏曾任南京代葬局掩埋队队长，他称经他手收埋了1万多具尸体。〔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35页〕



3

二、南京市民的掩埋活动

南京大屠杀发生后，面对遍地遇难同胞的尸体，南京城乡居民纷纷加入到掩埋尸体的行列，他们或自发组织临时掩埋队，如城西、城南、回民、北家边、双和村、仙鹤门、南通路等市民掩埋队，共同掩埋尸体，或自行零散掩埋，具体掩埋数字无从统计，仅城西、城南、回民、北家边四支市民临时掩埋队即收埋尸体 47000 余具。

為申請 貴組派員掩埋鄉野屍骨事
 日去歲南京戰事，我軍死傷者甚夥，而令屍骨部似令暴行
 掩埋
 亦此次由鄉入城時為三月途經馬家店去空坊後橋而承人屍而
 野皆共有仰臥高爾時日張口者有俯伏田溝溝內露骨者向中
 為鷹啄火唾多不完全類皆少腿缺臂落頭去身者即或整全
 已將腐爛矣更有臭惡之氣直刺鼻觀令人作嘔則免死
 掩埋過、當時日光甚微氣候尚溫倘遇夫其何堪之日則力
 大
 此一路屍身雖無數千亦有幾百而尤以缺心橋十字崗間為
 最則略稀疏然五費橋附近亦有數具也可一處、未以拾者
 為中央軍之屍首雖心憐而弗敢履置、於今原當不為屍骨
 一舟掩埋必難收此矣此為余所經途途所目觀者推而遠之、
 以不知有若干倍於此情形者深望
 貴組念之使使有定不令暴骨露屍大望公也則亡者所
 永感之德生者因而少減災疫天將世呈報敬祈令合施行是幸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救濟組組長 勛鑒
 氏人盛文治謹呈 二月四日

1938年3月4日，市民盛文治向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组呈文，请求派人掩埋乡野尸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33页〕

1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芮芳緣等市民掩埋尸體的調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五九三 870〕

2 市民芮芳緣等組織義務掩埋隊，在花神廟一帶掩埋7000余具尸體的呈文（節錄）。〔南京市檔案館藏 1024/1/35126〕

罪行人姓名 中島
 被害人性名 中國難民五千餘人
 被害時日期 廿六年十月間
 地點 南門外村廟後花園花神廟一帶
 罪行種類 謀害與屠殺
 被害詳情 民國廿六年十月三日寇中島部隊入城後民等由沙洲圩避難回歸見途途屍橫遍野慘不忍觀乃於初四日由芮芳緣等組織掩埋隊辦理掩埋工作由紅十字會負責介紹至第一區公所救濟組到紅十字會機關及符號等件後即集會避難回鄉之熱心人士卅餘人組織救濟掩埋隊多於初四日開始掩埋工作由南門外村廟後花園一帶經四埋回軍兵士屍體約二千餘具分別埋葬西花園山及花神廟等處現有骨堆可証所有難民屍體均係在街巷及防空壕等處而得其姓名國籍均詳列於後

因此係日寇入城時屠殺事件詳列如左

物証 悉掩埋處現有骨堆可証

調查者 馬志鐘

調查日期 廿四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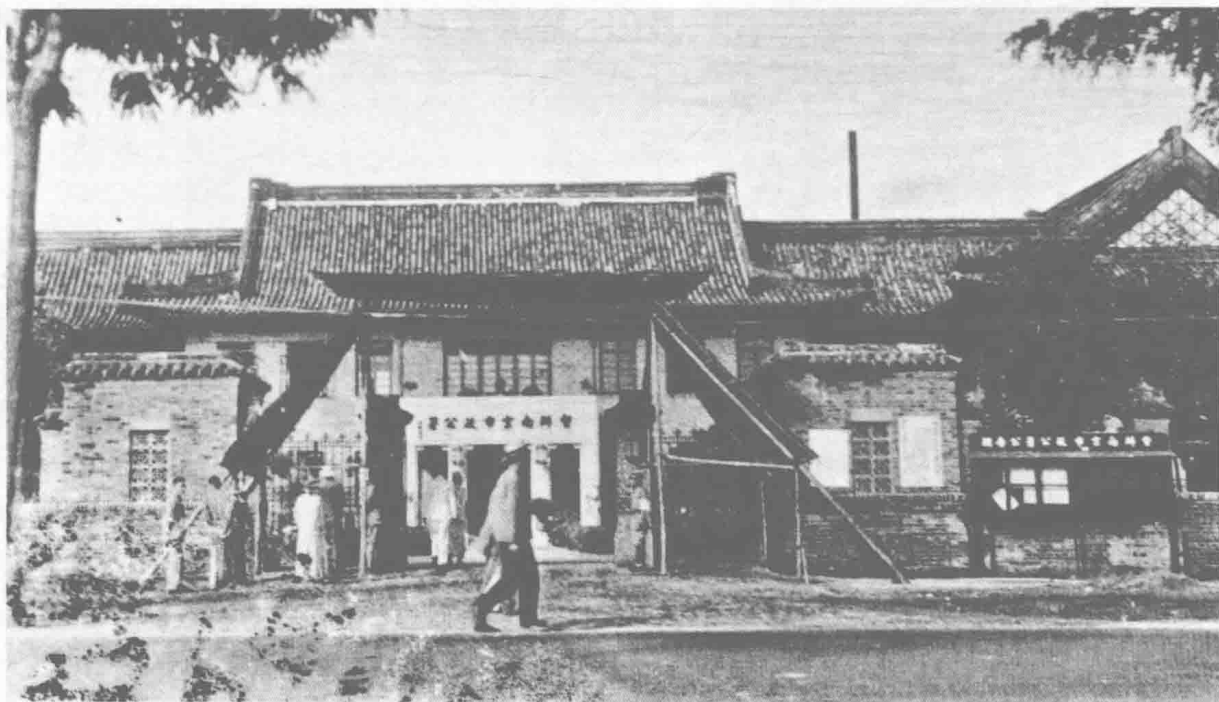
村乙種結文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三日寇中島部隊入城後民等由沙洲圩避難回歸眼見途途屍橫遍野慘不忍觀乃於初四日由芮芳緣等組織掩埋隊辦理掩埋工作由紅十字會負責介紹至第一區公所救濟組到紅十字會機關及符號等件後即集會避難回歸之熱心人士卅餘人組織救濟掩埋隊當於初四日開始掩埋工作由南門外村廟後花園一帶經四埋回軍兵士屍體約二千餘具分別埋葬西花園山及花神廟等處現有骨堆可証所有難民屍體均係在街巷及防空壕等處而得其姓名國籍均詳列於後

三、伪政权的掩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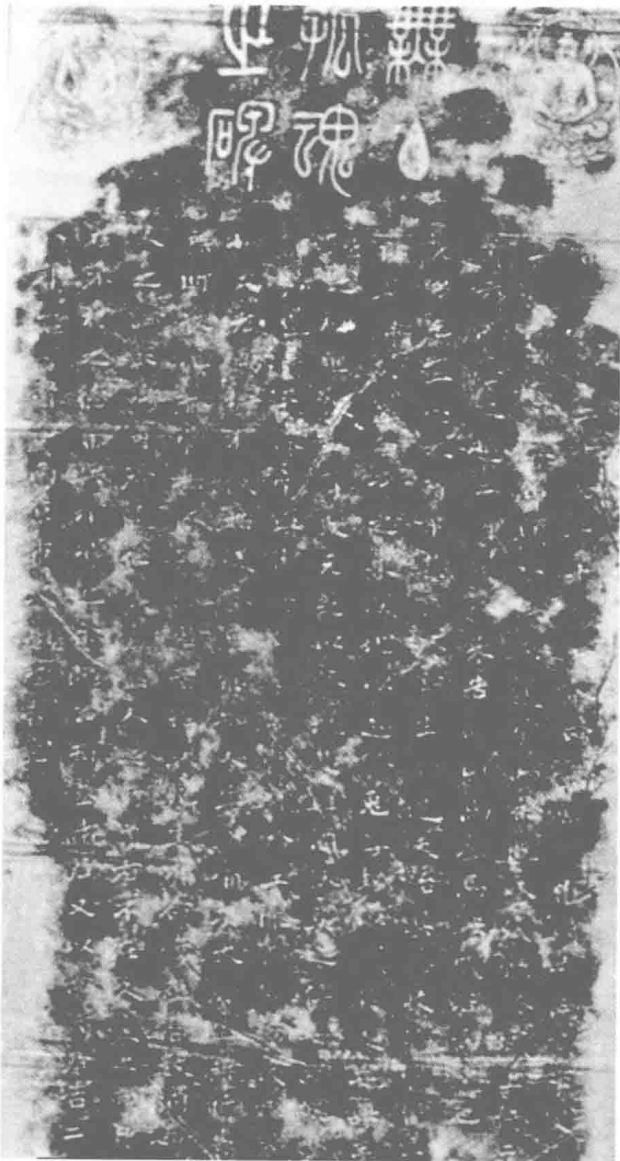
由于南京大屠杀期间南京各街道、乡村到处是遇难者的尸体，伪南京市政权机关乃下令各伪区公所组织员工掩埋尸体。限于档案资料或被日军销毁，或因战乱损失，无法得到伪政权掩埋尸体的完整数字。根据现有资料可知，伪南京第一、二、三、四区和下关区都参加了掩埋——其中，第一区 1938 年 2 月派员带领伏役掩埋路边尸体 1233 具；下关区于 1937 年 12 月下半月，由郑宝和、王科弟、毕正清先后率领伏役百余名，在下关、三汊河一带掩埋尸体 3200 余具。1938 年 1—12 月，伪南京市卫生机构共掩埋尸体 9341 具。1938 年 12 月，伪南京市政督办高冠吾令卫生局掩埋队收埋中山门外灵谷寺至马群一带遗骸 3000 余具，并亲立“无主孤坟之碑”一方。



伪督办市政公署大门。〔王能伟等主编：《南京旧影》，第 74 页〕

1 1939年1月，伪督办南京市政高冠吾书写的《无主孤魂之碑》碑文拓片。上面记载收埋被日军残杀的中国军民尸体3000余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2 下关区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具数统计表（节录）。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埋葬地點		屍體具數	合計	年月日	備
男	女	小			
九	九	六	九九八	一十	在上新河一帶收殮
四	五	七	四五七	二九	在太陽宮河下收殮
八	五	〇	八五〇	二九	因屍已爛就地收殮
一	八	六	一八六〇	二九	在江東橋一帶收殮
一	八	六	一八六〇	二九	因屍已爛就地收殮
二	九	一	二九一	二九	在中央監獄就地收殮
三	二	八	三二八	二九	在中央監獄就地收殮
八	一	〇	八一〇	二九	在該場內收殮
二	四	四	二四四	二九	在該場西街收殮

1

2

四、日军对遇难者尸体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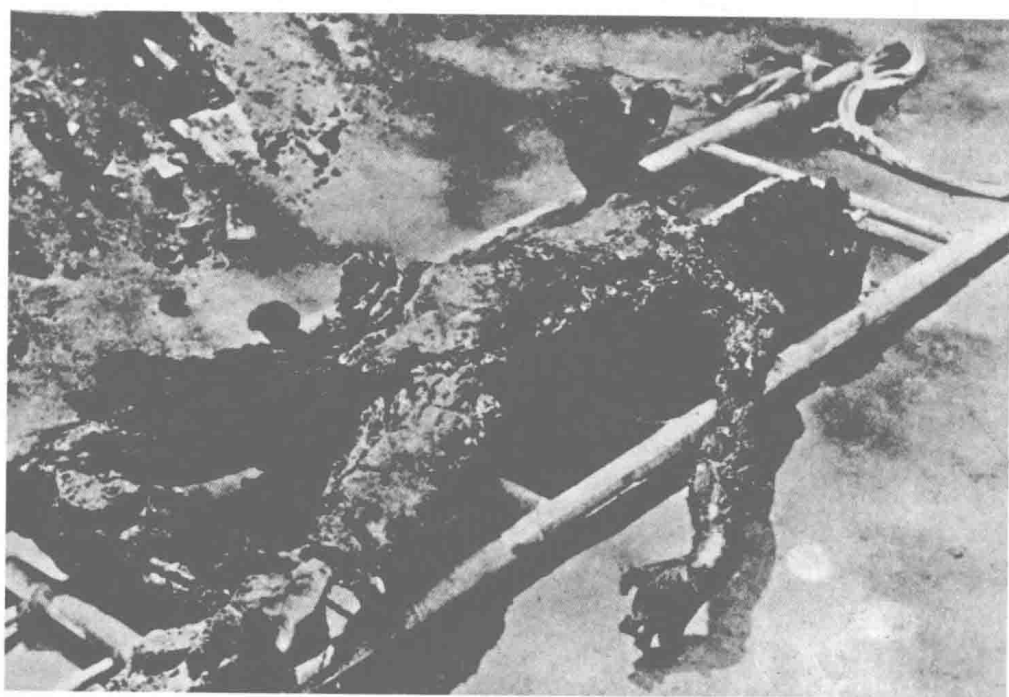
侵华日军在南京制造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后，为消弭罪证，逃避罪责，对无辜遇难者的尸体采取抛尸江中、焚烧、活埋等手段，进行毁尸。日军或使用车船将累累尸体分批抛入江中，使其顺流而下；或在山积的尸堆上加柴浇油，火化焚烧，许多受伤未死者也因此遇难。日军还利用土坑洼地将遍地尸体集中掩埋。



村瀨守保拍摄的下关长江边日军将屠杀后的尸体浇上汽油加以焚烧的情景之一。〔村瀨守保：《私の従軍中国戦線：一兵士が写した戦場の記録（村瀨守保写真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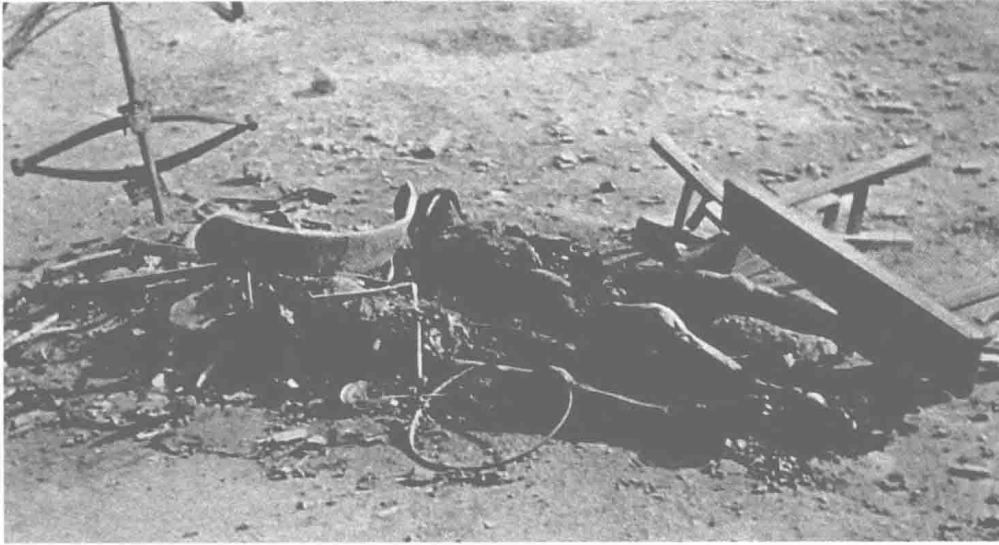


2

■1 村瀬守保拍摄的下关长江边日军将屠杀后的尸体浇上汽油加以焚烧的情景之二。
〔村瀬守保：《私の従軍中国戦線：一兵士が写した戦場の記録（村瀬守保写真集）》〕

■2 被日军烧死的南京市民。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1 交通部前两名被烧死的人力车夫。〔(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14页〕



1

2 南京秣陵关何姓老农被日军用火烧伤下腹。图为该老农被人送往金陵大学医院(即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



2

3 这名男子是长江上一艘小舢板船的船主,他被日军击中下颚骨,后又被浇上汽油焚烧,其上下部肢体被严重烧伤,送入医院两天后死亡。〔(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70页〕



3

4 小舢板船船主被烧伤的下肢。〔(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70页〕



4

5 小舢板船船主被烧伤的手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70页〕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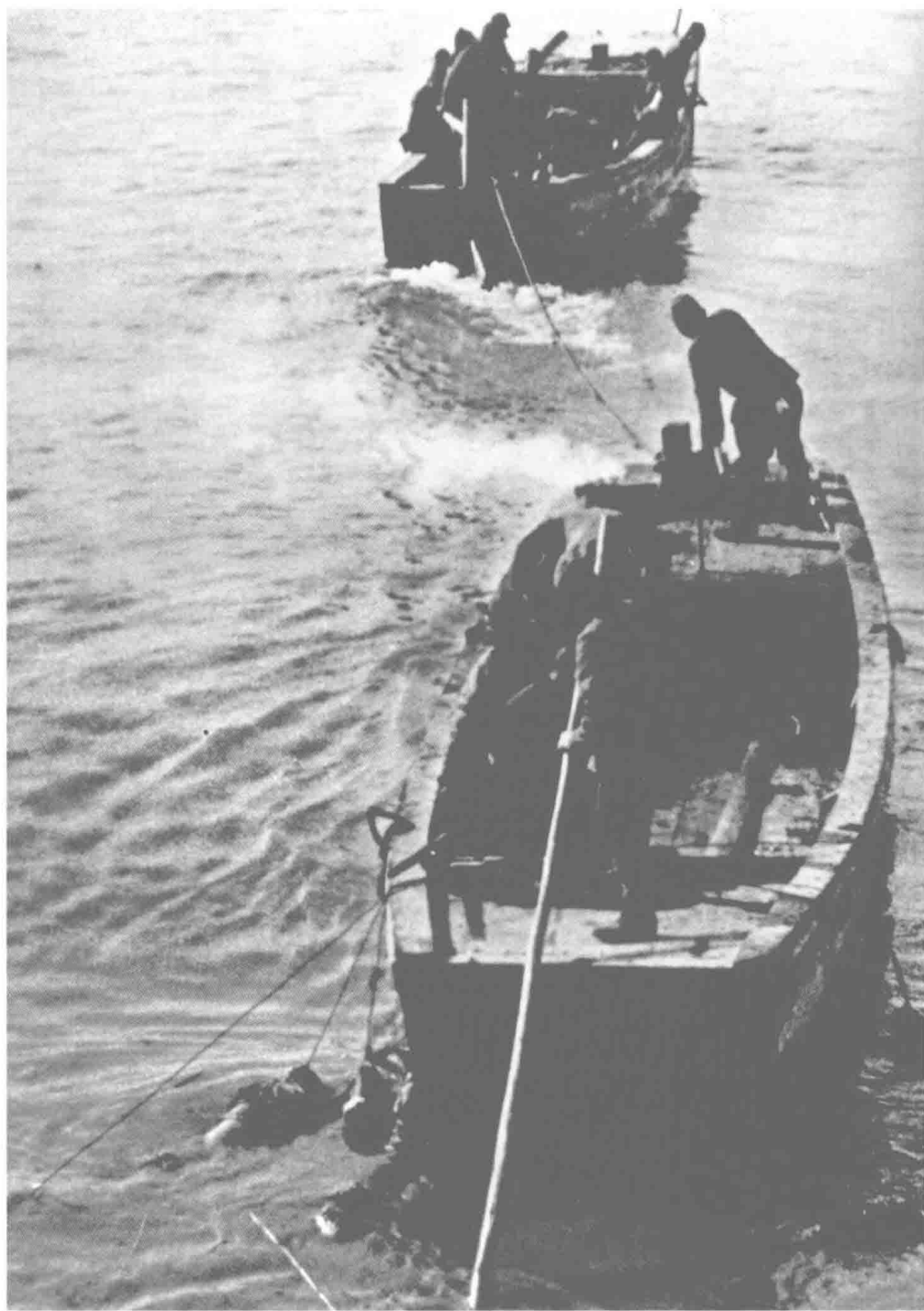
1

1 1937年12月21日，佐佐木到一任南京地区西部警备司令，他以南京城内居民泄漏军事秘密为由，逮捕了城内居民1万余人，并分批押至南京城外，用机枪集体屠杀，然后浇上汽油焚毁。图为佐佐木到一在中国抚顺战犯管理所被关押时的照片。〔中央档案馆藏〕

2 村濑守保拍摄的日军工兵队在下关江面将尸体拖入江中使其顺流漂走的场面。〔村濑守保：《私の従軍中国戦線：一兵士が写した戦場の記録（村濑守保写真集）》，第49頁〕

3 原日军第三十九师团二三二联队一大队大队长黑濑市夫曾亲眼目睹日军在扬子江岸将500具中国人尸体用汽艇拖入江心。〔中央档案馆藏〕

4 负责在下关江边处理遇害者尸体的原日军第二碇泊场司令部部员太田寿男。〔中央档案馆藏〕



2



3



4

第七章

国际大救援



1937年11月中旬，在日军即将进逼南京之时，留在南京的西方人士在各国驻华使领馆的要求下，纷纷撤离南京。但仍有部分西方人士决定留在南京，主要是分布在南京教会、大学、医院以及企业等机构或组织的教会人士，他们希望通过救死扶伤等工作来传播基督教教义。随着日军向南京步步紧逼，为了南京居民的安全，他们决定仿照法国神父饶家驹在上海南市设立难民区收容难民的先例，成立一个国际性救济机构，定名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以便在最危急的时候，使未及撤离的难民有一个躲避的场所，并避免日军的轰炸。委员会公推德国西门子洋行的拉贝为主席，金陵大学教授史迈斯为秘书，美国传教士费奇为总干事，中英文教基金会总干事、金陵大学校董会董事长杭立武任副总干事。同时，还有一个由美国传教士马吉任主席的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安全区亦称“难民区”，其范围为：“东面：以中山路为界，从新街口至山西路交叉路口；北面：从山西路交叉路口向西划线（即新住宅区的西边界），至西康路；西面：从上面提到的北界线向南至汉口路中段（呈拱形）（即新住宅区的西南角），再往东南划直线，直至上海路与汉中路交叉路口；南面：从汉中路与上海路交叉路口起，至新街口起点止。”^{〔1〕}占地面积3.86平方公里，约占当时南京城区面积的八分之一。南京沦陷前后，南京市民及外地逃来的难民，纷纷进入安全区，少数放下武器的中国官兵和警察也进入安全区避难。

面对蜂拥而入的难民，国际委员会将安全区内机关、学校等公私房屋开放，并先后设立了交通部大厦等25所难民所，以收容难民，在安全区内避难的难民最多时达20余万人。

南京沦陷后，日军不顾国际委员会的反对，强行闯入安全区，抢劫财物，强奸妇女，并以搜捕所谓“败残兵”为名，抓捕青壮年，加以杀害。针对日军的暴行，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及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的成员，冒着生命危险，采取各种措施，对难民予以保护、救济。国际委员会还多次向日本大使馆及日军当局提出抗议，要求日军按国际惯例对安全区予以保护，但日方置之不理，仍我行我素。

1938年1月底，在日军的压迫下，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宣布解散，改称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最后一批难民营也被迫于1938年5月关闭。

与此同时，应邀赴南京栖霞山江南水泥厂保护德、丹两国财产的德国人卡尔·京特博士和丹麦人伯恩哈尔·阿尔普·辛德贝格为保护附近难民，在江南水泥厂南北

〔1〕（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98页。

大门外设立难民区，并在生产区内设立诊疗所（小医院），救治受伤的中国官兵和难民。江南水泥厂难民区收容的难民最多时达2万人以上。南京栖霞寺寂然、明常监院也在栖霞寺设立了佛教难民所，收容的难民最多时达2.2—2.3万人。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成员及京特、辛德贝格等西方人士通过保护和救济中国难民的正义和人道主义之举，表达了有正义感的国际人士对中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

一、南京安全区的建立

随着日军向南京进逼，国民政府决定西迁。为给无力西迁的平民提供一个保护的场所，1937年11月17日前后，留在南京的米尔士、贝德士、史迈斯等西方人士决定仿照饶家驹在上海南市设立难民区的做法，在南京也设立安全区，并得到了南京市市长马超俊等人的支持。11月18日，由留守的西方人士组成的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立，并着手筹备建立安全区。11月底，南京安全区正式建立。安全区位于南京城内的西北部，以美国、英国、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外国使领馆所在地和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陵神学院等教会学校为中心，占地约3.86平方公里。以马吉牧师为主席的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等机构也积极参与了安全区的管理等工作。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名单

姓名	国籍	服务机关
主席 拉贝(John. H. D. Rabe)	德国	西门子洋行
秘书 史迈斯(Lewis. S. C. Smythe)	美国	金陵大学
马吉(John Magee)	美国	美国圣公会
福荣(P. H. Munro-Faure)	英国	亚细亚石油公司
汉森(J. M. Hanson)	丹麦	德士古石油公司
希尔兹(P. R. Shields)	英国	和记洋行
潘亭(G. Schultze-Pantin)	德国	兴明贸易公司
麦凯(Ivor Mackay)	英国	太古公司
毕戈林(J. V. Pickering)	美国	美孚石油公司
史波林(Eduard Sperling)	德国	上海保险公司
贝茨(M. S. Bates)	美国	金陵大学
米尔士(W. P. Mills)	美国	长老会
里恩(D. J. Lean)	英国	亚细亚石油公司
德利谟(C. S. Trimmer)	美国	鼓楼医院
李格斯(Charles Riggs)	美国	金陵大学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名单

主席	马吉(John Magee)
副主席	李春南、洛威(W. Lowe)
秘书	福斯特(Ernest H. Forster)
司库	克鲁治(Christian Kroeger)
委员	特威兰(女)(Paul Dewitt Twinem)、魏特琳(女)(Minnie Vautrin)、威尔逊(Robert O. Wilson)、福荣、德利谟、麦考伦(James McCallum)、贝茨、拉贝、史迈斯、米尔士、波德希伏洛夫(Cola Podshivoloff)、沈瑜舒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名单和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名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45页〕

1 发起组织成立难民区的金陵大学校董会董事长杭立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2 南京市市长马俊超。他曾支持设立安全区，并于1937年12月1日交给安全区国际委员会450名警察、3万担米、1万担面粉和8万元现金，以应付紧急时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3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德国西门子洋行代表约翰·拉贝。〔(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扉页〕

4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金陵大学教授贝德士。〔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5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主席约翰·马吉牧师。〔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6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金陵大学教授史迈斯。〔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1



2



3



4



5



6



1



2

1 安全区总干事、美国基督教青年会干事乔治·费奇。
〔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版，第30页〕

2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美国北方长老会牧师威尔逊·米尔士。〔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31页〕

3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秘书、美国圣公会牧师恩内斯特·福斯特。〔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31页〕



3



4

4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鼓楼医院美籍外科医生罗伯特·威尔逊。〔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30页〕

5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金陵神学院美籍牧师麦考伦。〔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6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教授魏特琳。〔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54页〕



5



6

■1 德国卡罗威士公司代表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
〔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31页〕

■2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上海保险公司德籍代表爱德华·史波林。〔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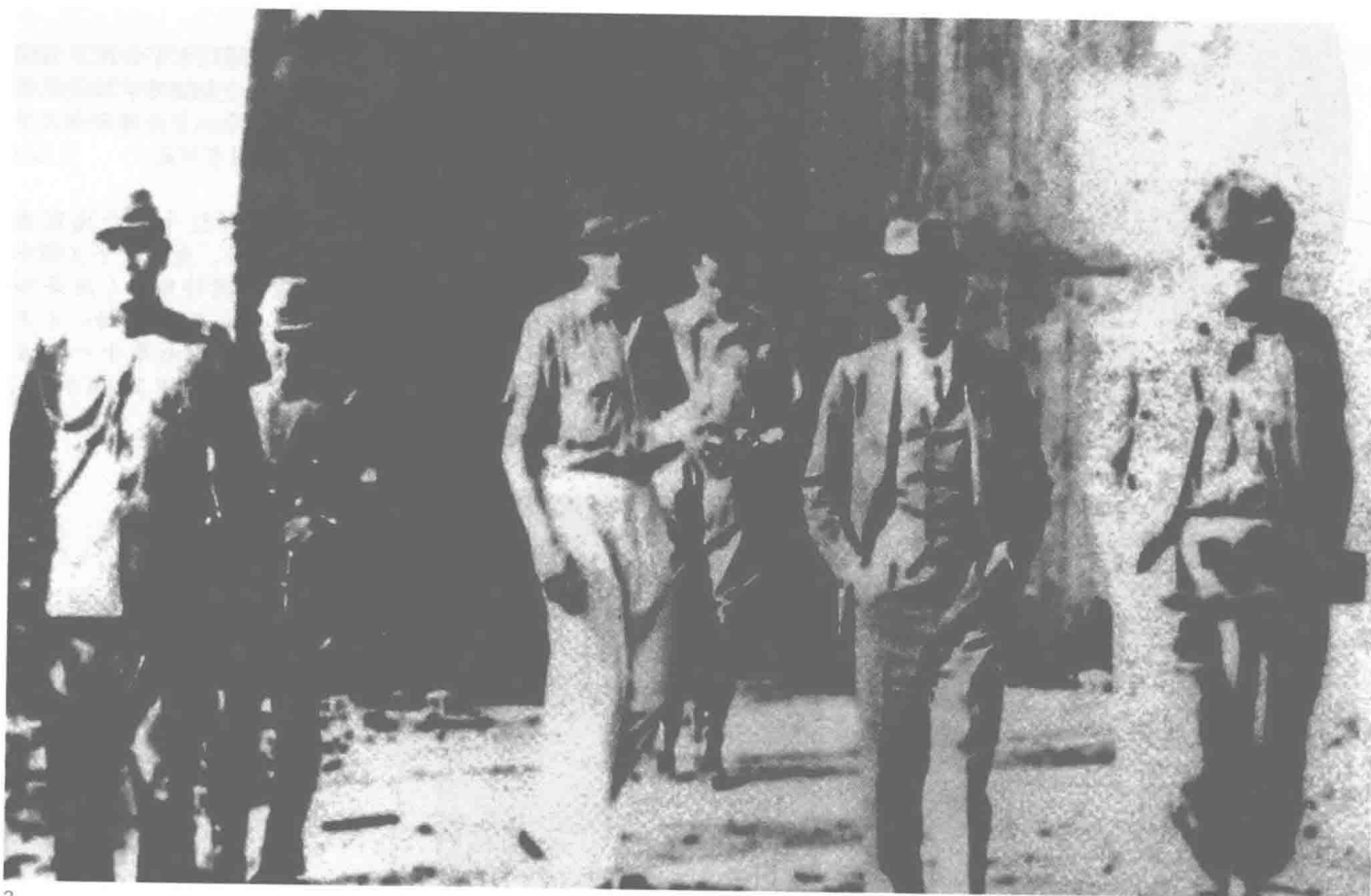
■3 当时在南京的部分西方记者。〔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115页〕



1



2



3

1 安全区标记：红圆圈中一个红十字。〔原件藏于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2 南京安全区示意图。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
《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 174 页〕



1



南京安全区示意图

2

地圖上尋覓界線使軍民易於確認
 此項使界線三方或對方認為此地點與
 我軍之軍事防務無關
 而為被難民家之便利及安全此地點而
 注意以與一般平民住宅相近以便於維持治
 安及食品飲料房舍與醫藥等之供給
 與中立國之人民及其財產相近以便接洽
 照料
 五、擬定之安全區域在某定時間後即應
 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凡軍事人員及交通
 均不應在該區內繼續居住或利用此項
 規定時間事先印應明確商訂並由會
 易向日方進行接洽報會核候
 中日雙方同意並給予各項保證後即宣
 布安全區之設立確期
 至安全區域之地點問題自係最要并
 應於最短期內予以確定擬於晉見時再行
 商承規劃 尚甫致頌

南京難民安全區國際籌備會
 Lewis Henry M. S. Bates

1 拉貝為請求南京市政府向安全區提供警察米鹽等事致馬俊超函(中文譯文)之二。〔南京市檔案館藏〕

2 1937年12月1日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就成立難民安全區致蔣介石呈文之一。〔南京市檔案館藏〕

3 1937年12月1日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就成立難民安全區致蔣介石呈文之二。〔南京市檔案館藏〕

南京市政府用箋

呈准鈞署呈准自時內警務處延長奉
 示附近地帶戒嚴不免受戰日影響為務求
 丹衷及德英美法各國僑民著相組織南京
 民安全區回國僑民保衛建議於奉示後立即
 全區域為平民避難之設備俾資友邦僑民
 歐南會討論並前奉核示除呈請外即由本
 自應予以協助該會行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
 名為南京難民安全區國際籌備會奉示府
 呈准鈞署呈准自時內警務處延長奉
 示附近地帶戒嚴不免受戰日影響為務求
 丹衷及德英美法各國僑民著相組織南京
 民安全區回國僑民保衛建議於奉示後立即
 全區域為平民避難之設備俾資友邦僑民
 歐南會討論並前奉核示除呈請外即由本
 自應予以協助該會行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
 名為南京難民安全區國際籌備會奉示府

呈准鈞署呈准自時內警務處延長奉
 示附近地帶戒嚴不免受戰日影響為務求
 丹衷及德英美法各國僑民著相組織南京
 民安全區回國僑民保衛建議於奉示後立即
 全區域為平民避難之設備俾資友邦僑民
 歐南會討論並前奉核示除呈請外即由本
 自應予以協助該會行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
 名為南京難民安全區國際籌備會奉示府

南京市政府用箋

呈准鈞署呈准自時內警務處延長奉
 示附近地帶戒嚴不免受戰日影響為務求
 丹衷及德英美法各國僑民著相組織南京
 民安全區回國僑民保衛建議於奉示後立即
 全區域為平民避難之設備俾資友邦僑民
 歐南會討論並前奉核示除呈請外即由本
 自應予以協助該會行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
 名為南京難民安全區國際籌備會奉示府

呈准鈞署呈准自時內警務處延長奉
 示附近地帶戒嚴不免受戰日影響為務求
 丹衷及德英美法各國僑民著相組織南京
 民安全區回國僑民保衛建議於奉示後立即
 全區域為平民避難之設備俾資友邦僑民
 歐南會討論並前奉核示除呈請外即由本
 自應予以協助該會行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
 名為南京難民安全區國際籌備會奉示府

1 1937年12月2日南京市市长马超俊就成立难民安全区致南京卫戍司令部呈文之一。〔南京市档案馆藏〕

2 1937年12月2日南京市市长马超俊就成立难民安全区致南京卫戍司令部呈文之二。〔南京市档案馆藏〕

3 1937年12月1日南京市政府为同意设立安全区并拨大米等事致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函之一。〔南京市档案馆藏〕

4 1937年12月1日南京市政府为同意设立安全区并拨大米等事致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函之二。〔南京市档案馆藏〕

17

鈞祺 印
馬超俊 印

稿存 十二 黃

南京市政府用箋

2

衛戍司令長官鈞鑒日前旅京丹麥德英美各國僑民擬組織南京難民安全區國際委員會一業業經將籌備情形電呈在案現該會已於本月一日成立本府日前所設之難民救濟委員會關於一切救濟難民事宜併合該會前辦理事務可職絡並將所存米食撥發三萬石交該會應用以資救濟理合具文呈報

南京市政府用箋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行撥出米食三萬石予難民救濟委員會
貴會向來辦理極為妥善此項米食
貴會向來辦理極為妥善此項米食
日無
籌備安全區田際委為令

十二 黃

4

存

逕啟者 接次
貴會大函計劃空地並為難民區域
以保難民安全是見
重現人道至為欽佩本府亦表贊同
指用前住所一帶為你在劃定區域內
之公共場所及學校或空間序座均可
指用至若函請發給廢紙並安妥為
保護其餘關於難民會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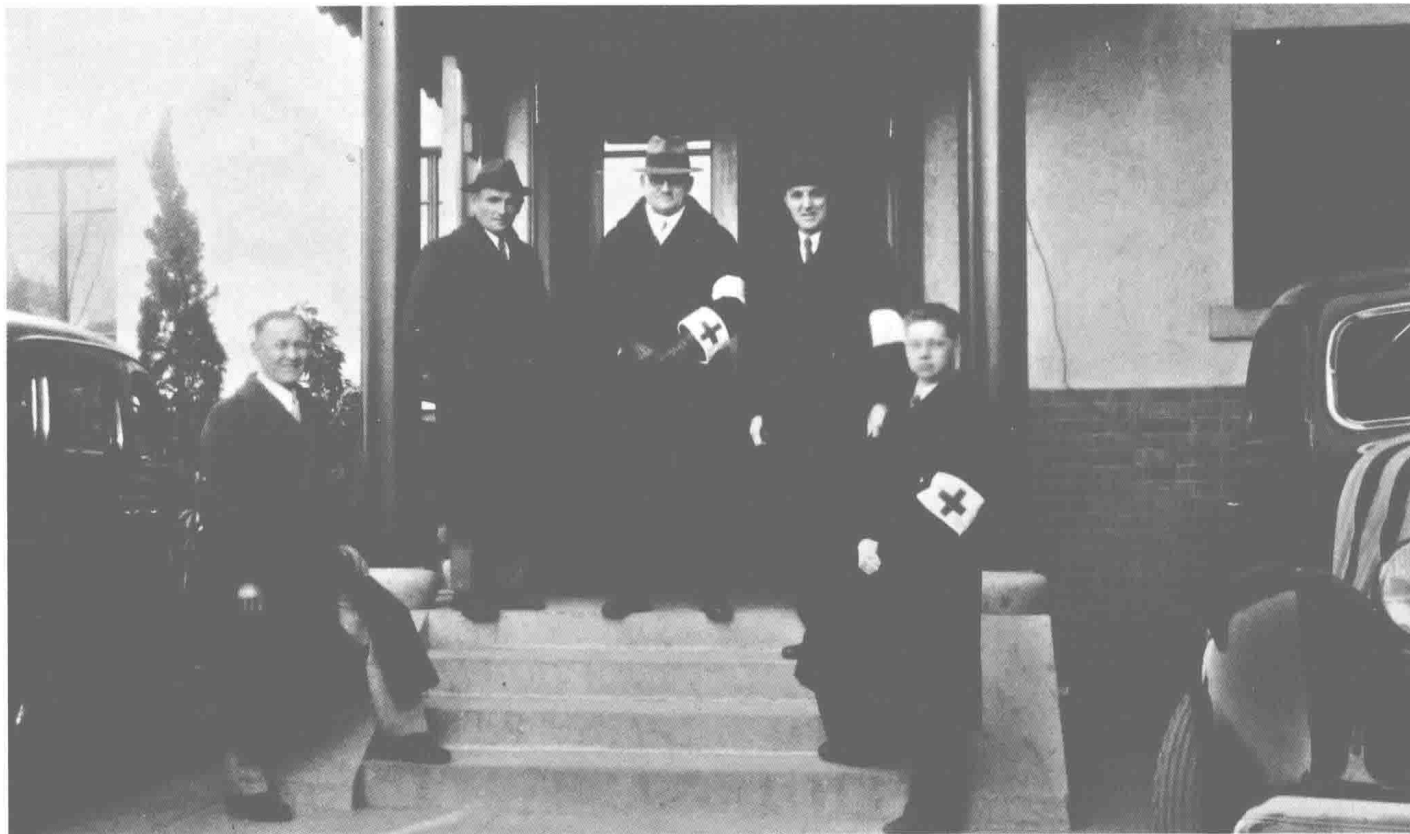
1



2

1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部——宁海路5号。〔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部分成员合影。左起：马吉、米尔士、拉贝、史迈斯、史波林、波德希伏洛夫。〔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35页〕



1



2

1 拉贝和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部分成员在安全区总部门前合影。〔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米尔士和马吉在南京安全区总部门前。〔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1 1937年12月9日拉贝致南京市警察局函。〔南京市档案馆藏〕

Headquarters of the Safety Zone Committee,
5, Ninghai Road, Nanking.
December 9, 1937.

To the Police Authorities,
Nan king.

Gentlemen:-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a Safety Zone requests the Police to make a special effort to keep the following tele- phones in good order, and to station policemen at them for the sake of signalling to the American gunboat.

This request is primarily for the sake of keeping open a way of communications to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re- garding the Safety Zone.

Telephone No. 32814 American Naval Club, Hsiakwan Bund.
Telephone No. 32906 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 Installation, San Chia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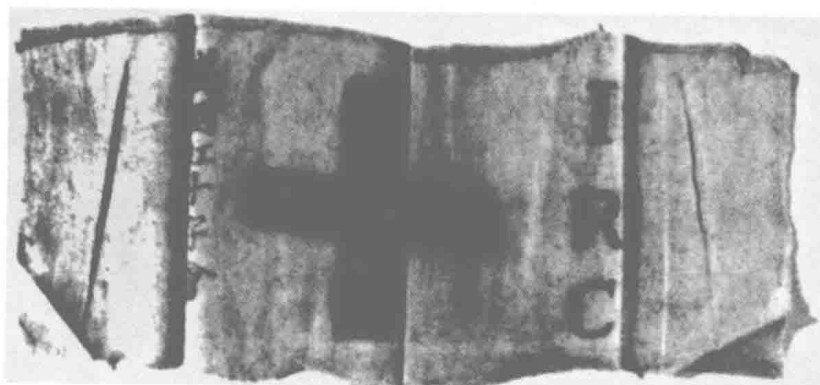
With thanks for your friendly cooperation,

Yours respectfully,
John H. D. Rabe
John H. D. Rabe, Chairman.

2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臂章。〔(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184页〕

3 日军发给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的通行证。

1



2



3

二、日军在安全区内的暴行

日军占领南京后，不顾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警告和反对，以搜捕“败残兵”为名，闯入安全区内各难民所，肆无忌惮地杀人、强奸、抢劫。日军将手上有老茧、剃光头的青壮年，均以“败残兵”的名义抓走，并用绳索捆绑，押往下关江边或郊外集体屠杀。这些遇难者除少部分是放下武器逃至安全区内避难的中国士兵和维持秩序的警察外，绝大多数是平民，甚至是老人和幼童。



1937年12月17日，日军将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正式雇佣来维持秩序的450名警察押往城外集体屠杀。该照片由日本河村特派员拍摄，照片原说明为：“潜入难民区的败残兵”。



1

■1 1937年12月16日，日军在中山路难民区中捕获的五六千“俘虏”，连老人、孩子也未能幸免。〔《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第259頁〕

■2 1937年12月16日，日军在南京安全区内大肆搜捕“败残兵”。凡手上有老茧及剃光头的青壮年，均以“败残兵”的名义抓走，并予以集体屠杀。〔大阪毎日特派員、東京日日特派員撮影：《支那事变画報》第14輯《南京攻略戦》，昭和十三年（1938）一月一日發行，第22頁〕



2



1

1 南京安全区内被日军集体逮捕的青壮年市民。
〔《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 第258頁〕



2

2 伍长德是一名警察，被派往安全区总部工作。他在司法院难民收容所内与1000多人被侵华日军抓到汉中门外屠杀。侵华日军扫射时，他倒地装死，背部被刺了一刀。后日军浇上汽油，用木柴焚尸。他从火堆中逃出，进入鼓楼医院治疗。〔(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205页〕

3 张义魁等50余名青年被日军从难民所抓走集体屠杀的调查表。〔南京市档案馆藏〕

89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读填表须知

甲.7

姓名	中 岛 英		官 职 或 职 务	新 任 长
所 属 部 门	名 称	部 队	官 职 或 职 务	
姓 名	张 义 魁	性 别	男	年 龄
被 害 时 间	26.11.14	地 点	难民所	行 凶 情 况
被 害 时 所	鼓楼四條巷	现 在 住 所		
行 凶 情 况	当时被害人在难民所内被冠冕拖去当时正在内拖去五十餘青年用绳及捆花行大屠殺死体概棄			
附 件	甲種結文 (見附件) 乙種結文 2件 共 2件 (存全)			

U. A. 第 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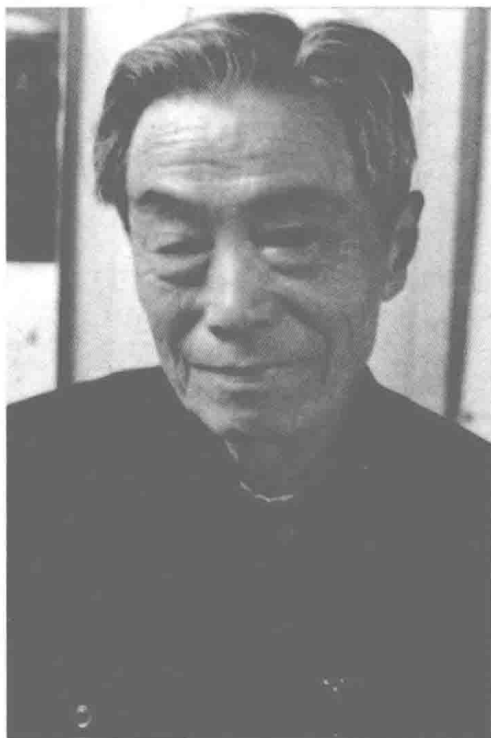
3



1



2



3

1 幸存者马鸿有回忆：“（在安全区上海路新华巷）我看见七个小伙子反绑着，被鬼子用绳子连在一起押出去，其中有我的大哥、二哥。约半小时后，听到阴阳营处有机枪响声。过后，父亲带领我到山上去找大哥、二哥，只见满山都是尸体，约有几百具，血肉模糊，辨认不出自己的亲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幸存者赵春山回忆：“日军到难民区内进行难民登记，谎称要把大家送回家，绝不伤害等。有些难民信以为真，被日军用卡车运往城外屠杀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幸存者许自强。其家五口搬入安全区内颐和路避难。许自强叙述道：“12月16日，四个日本兵到我们住处，将门内所有的人（集中一处），吆喝着：‘中国兵，有没有？’不管他们说什么，没有一个人答话。这时，几个日军从人群中蛮横地拖出十几个青年男子，叫他们站在一边。我的一个二十五岁的叔父也被拖了出去，并被带走，从此生死不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时任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舍监的程瑞芳以日记的形式记载了侵华日军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的暴行。图为程瑞芳日记节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2 30名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被日军从安全区抓走，杀害于被烧毁的交通部门前不远处一座挖有防空洞的小山丘脚下。〔(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198页〕

十四号(今日)来的(更多)都是(在)巨内(逃)来的(日)兵(白)跑(到)他的(家)里(劫)钱(被)杀(上)刺(死)的(不)少(在)巨内(都)是(如)此(外)逃(来)不(少)该(有)人(敢)杀(刺)死(的)多(半)是(青)年(男)子(不)日(且)是(三)楼(也)住(满)了(中)年(有)七(个)兵(由)三(百)号(特)通(竹)篙(竿)跳(过)来(华)小(姐)不(在)只(好)随(地)走(正)是(寒)风(凛)冽(她)要(看)谁(死)了(有)几(个)工(人)胆(大)招(呼)着(他)的(名)字(有)的(到)五(百)号(有)的(到)一(百)号(我)也(招)着(他)的(名)字(他)看(不)准(民)也(没)有(什)么(他)看(见)一(个)青(年)男(子)有(在)怕(的)样(子)那(兵)跑(台)叫(几(个)兵(束)束(地)对(着)他(他)脱(衣)服(我)叫(他)脱(了)一(世)事(去)了(到)院(子)内(看)见(美)旗(在)草(地)上(他)对(儒)人(说)不(要)提(起)来(工)人(只(好)在)致(意)些(上)是(隔)院(的)外(一)叫(他)们(都)去(了)幸(而)没(有)跑(到)四(百)号(没)有(人)他(好)好(的)魏(司)夫(人(今)早(送)信(到)教(楼)医(院(今)晚(未)回(来(恐)被(日)军(拖)走(了)街(上)有(许)多(人(拖)走(了)不(知(死(活(现(在(有(回(五(十(人(了(





1

■1 1938年1月18日，一名侵华日军向颐和路18号搪瓷商店一名雇员索要香烟，回答说“没有”，被侵华日军用刺刀刺破头部，耳后颅骨破裂，脑浆溢出。送入鼓楼医院六天后，脑浆仍在流动，造成他半身完全瘫痪，入院十天后死亡。〔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2 这名男子和70人被侵华日军从金陵大学桑蚕系抓走，随后被用机枪和刺刀杀害，然后浇上汽油点燃。这名男子被严重烧伤。他拖着受伤的身躯来到鼓楼医院，入院20小时后死亡。〔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3 1996年5月，南京大学在南秀村南京大学天文台旁建立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金陵大学难民收容所及遇难同胞纪念碑。碑文记载了1937年12月26日日军将在金陵大学图书馆避难的300余青壮年难民驱至五台山及汉中门外集体屠杀，以及南京红卍字会等在金银街原金陵大学农场及阴阳营南秀村埋葬遇难者尸体774具的史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三、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难民的保护与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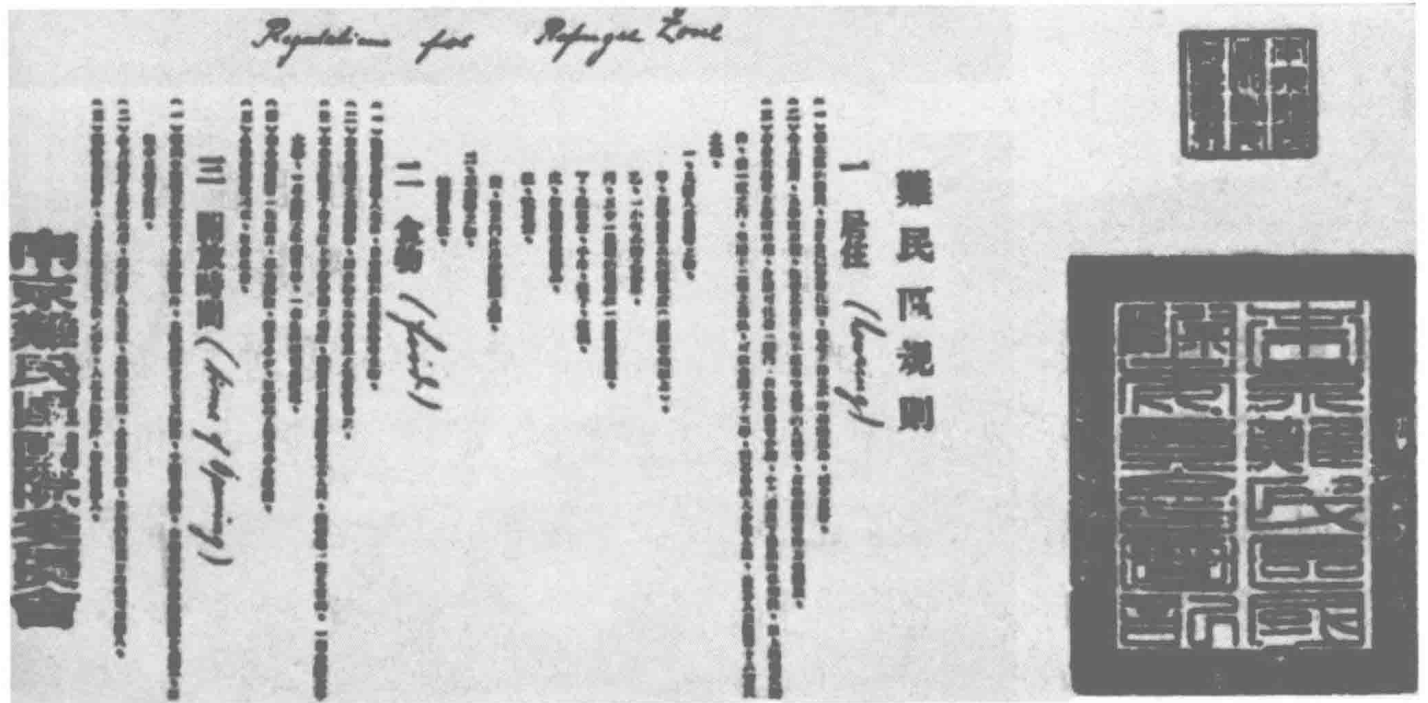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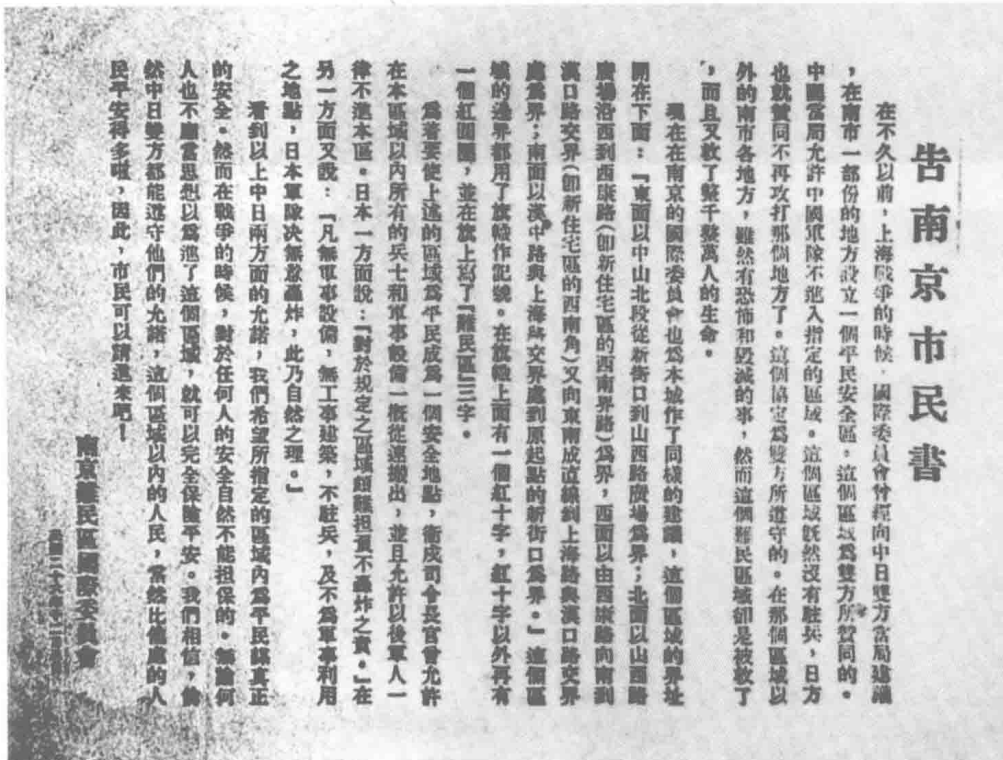
面对蜂拥而至的难民，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在安全区里的主要建筑内设立了交通部大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陵大学、华侨招待所、最高法院、汉口路小学、五台山小学、司法院等 25 个难民收容所，拉贝、福斯特、汉森、麦考伦等西方人士的住处也成为难民栖身之所。针对日军在安全区杀人、强奸、抢劫的行为，留守南京的西方人士自发行动起来保护难民，竭力驱赶正在施暴的日军，有人甚至为此遭到日军的殴打。由于留在南京的难民大多是无家可归的贫困百姓，国际委员会还尽其所能地向难民提供粮食和资金，以解决难民的吃饭和生活问题。南京鼓楼医院的医护人员精心救治和护理被日军杀伤、烧伤的平民和中国士兵。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设立的难民收容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51 页〕

1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欢迎市民进入安全区的《告南京市民书》。〔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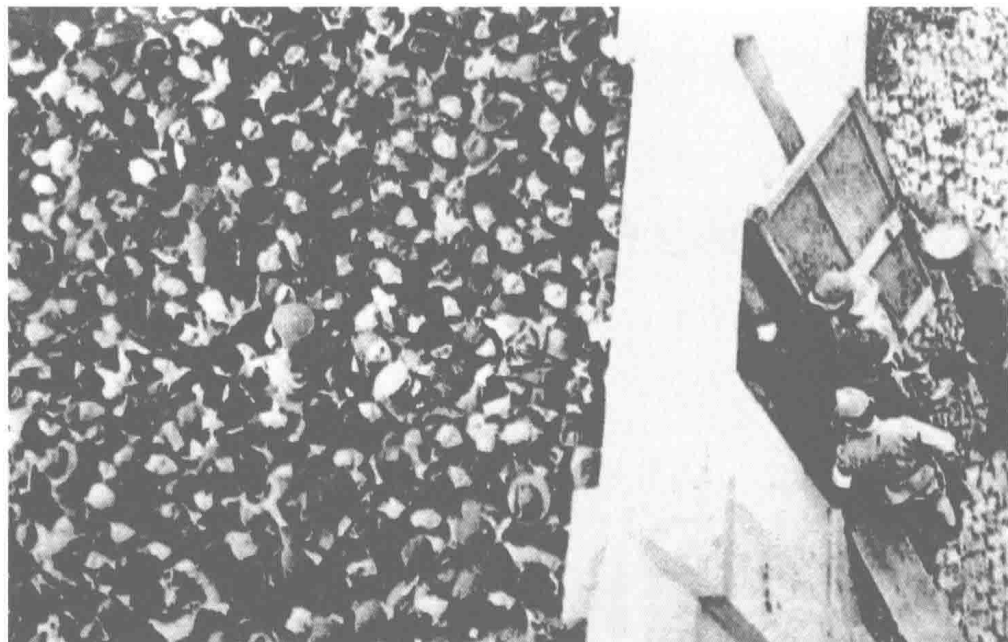
2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制定的《难民区规则》。〔(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132页〕



1 难民进入安全区之一。
〔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难民进入安全区之二。
〔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3 安全区内的女难民。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
《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 55
页〕



1



2



3



1

■1 安全区内难民营一角。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
《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3
页〕

■2 专门收容妇孺难民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194〕

■3 专门收容妇孺难民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194〕



2



3

■1 南京沦陷前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到处都能见到青春靓丽的女学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 194〕

■2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校园围墙外的临时难民避难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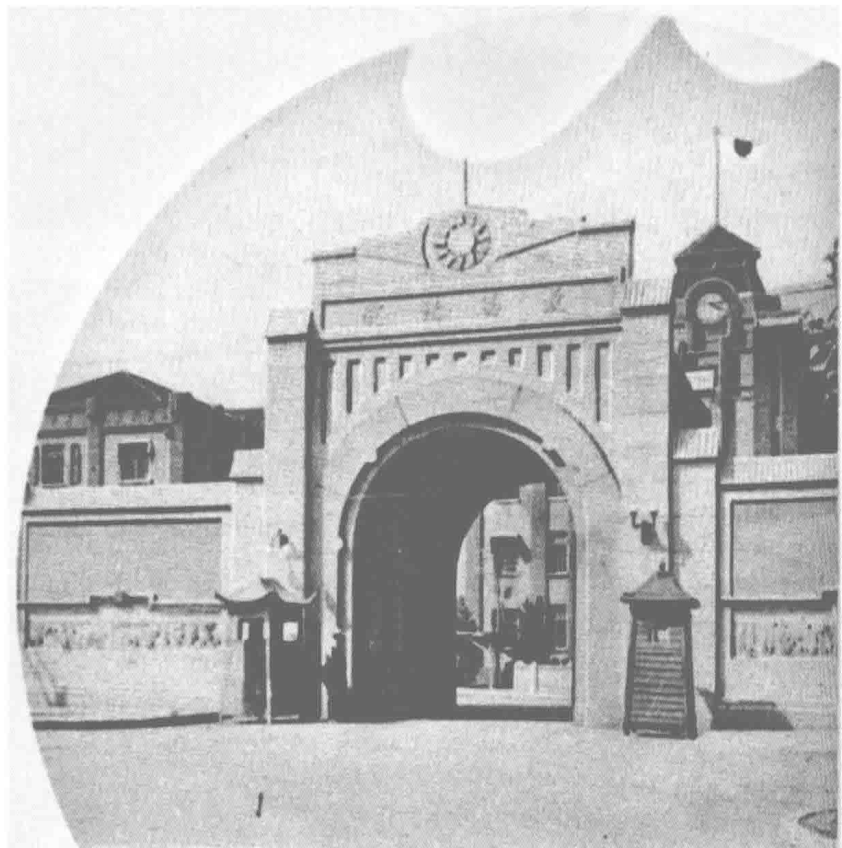
■3 设于最高法院的难民收容所。〔三益社编：《中支之展望》，第32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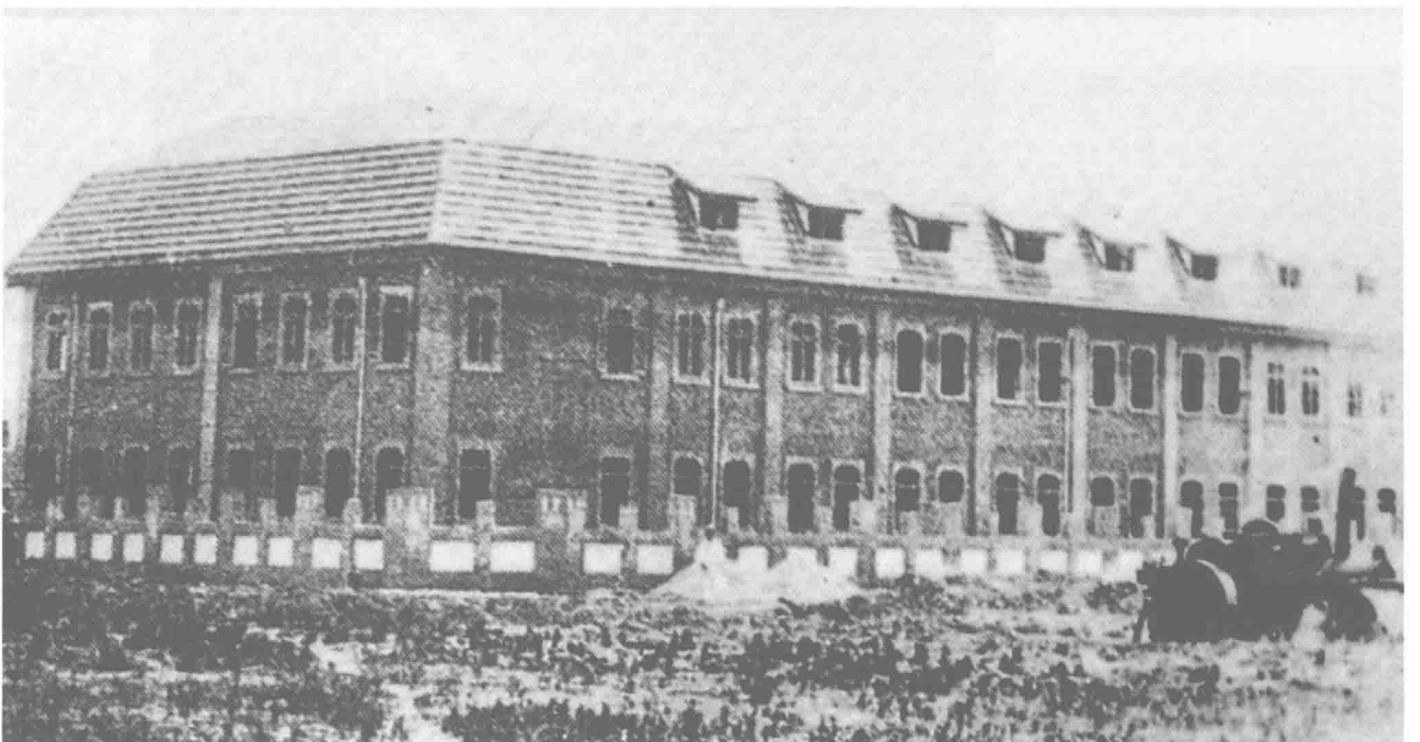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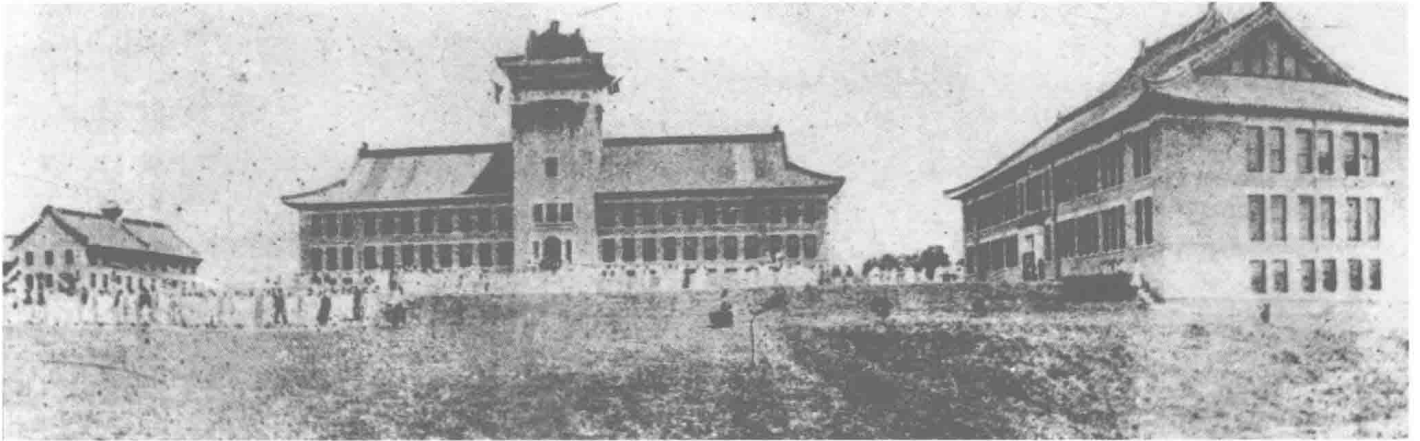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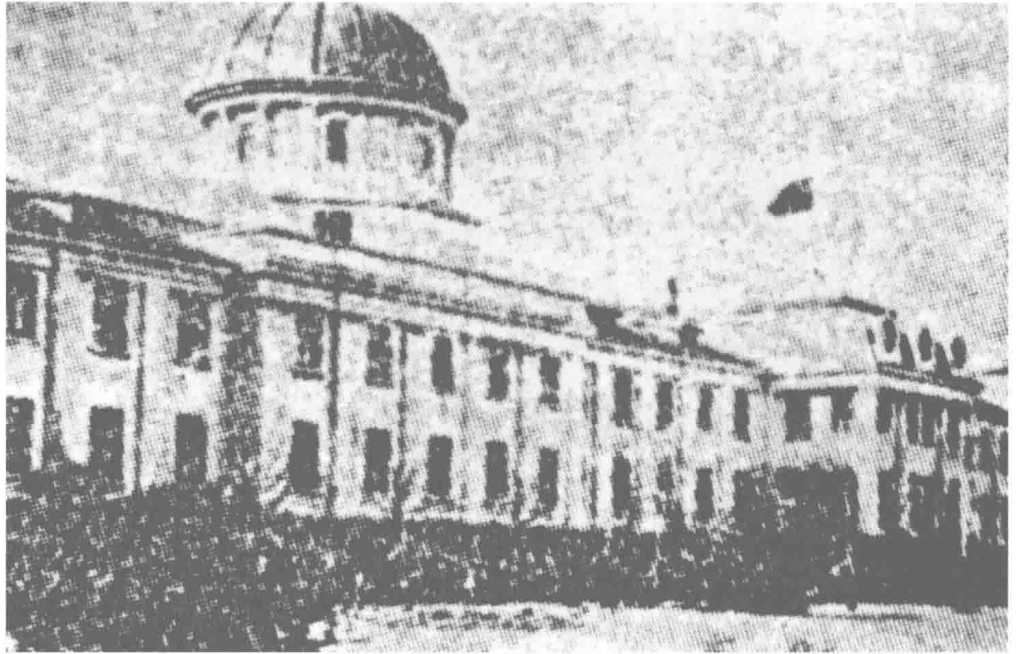
3

■1 金陵大学难民收容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53页〕

■2 五台山小学难民收容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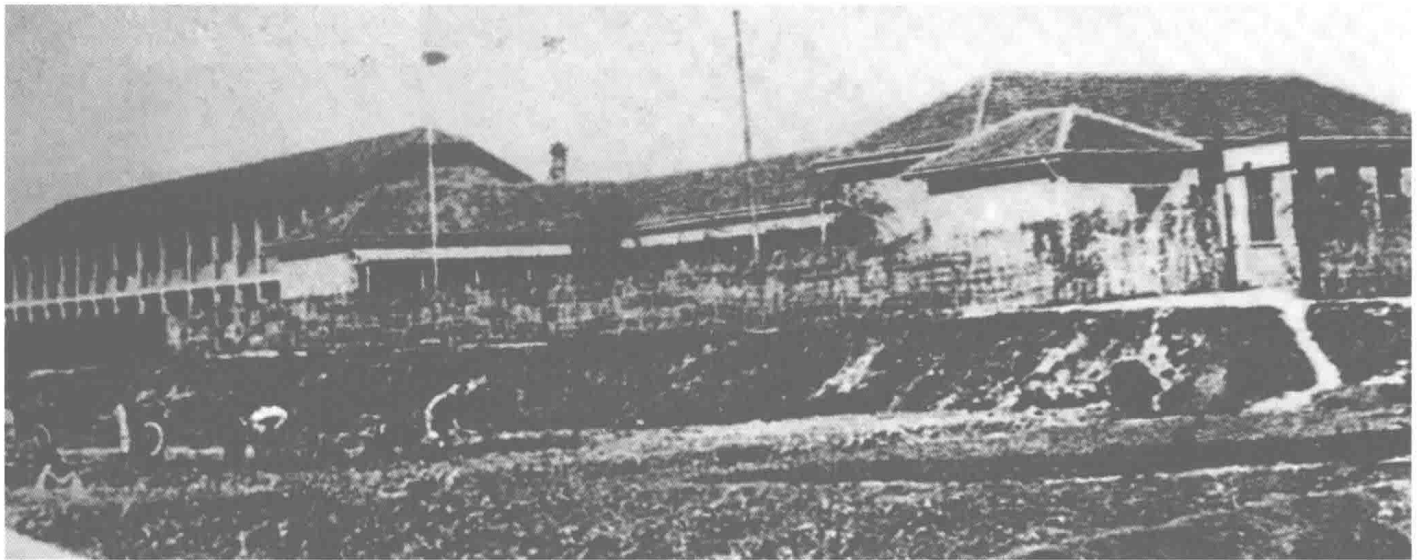


1 设于司法院的难民收容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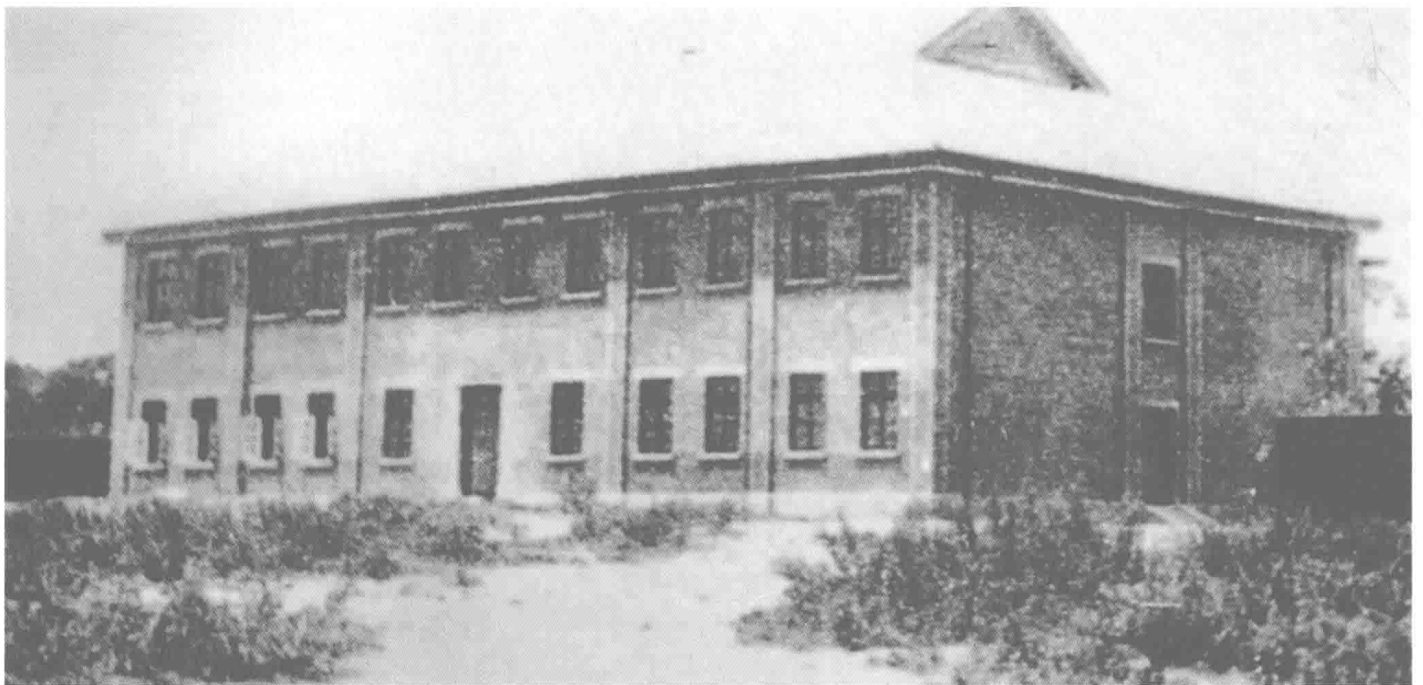
1

2 汉口路小学难民收容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53 页〕



2

3 山西路小学难民收容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 1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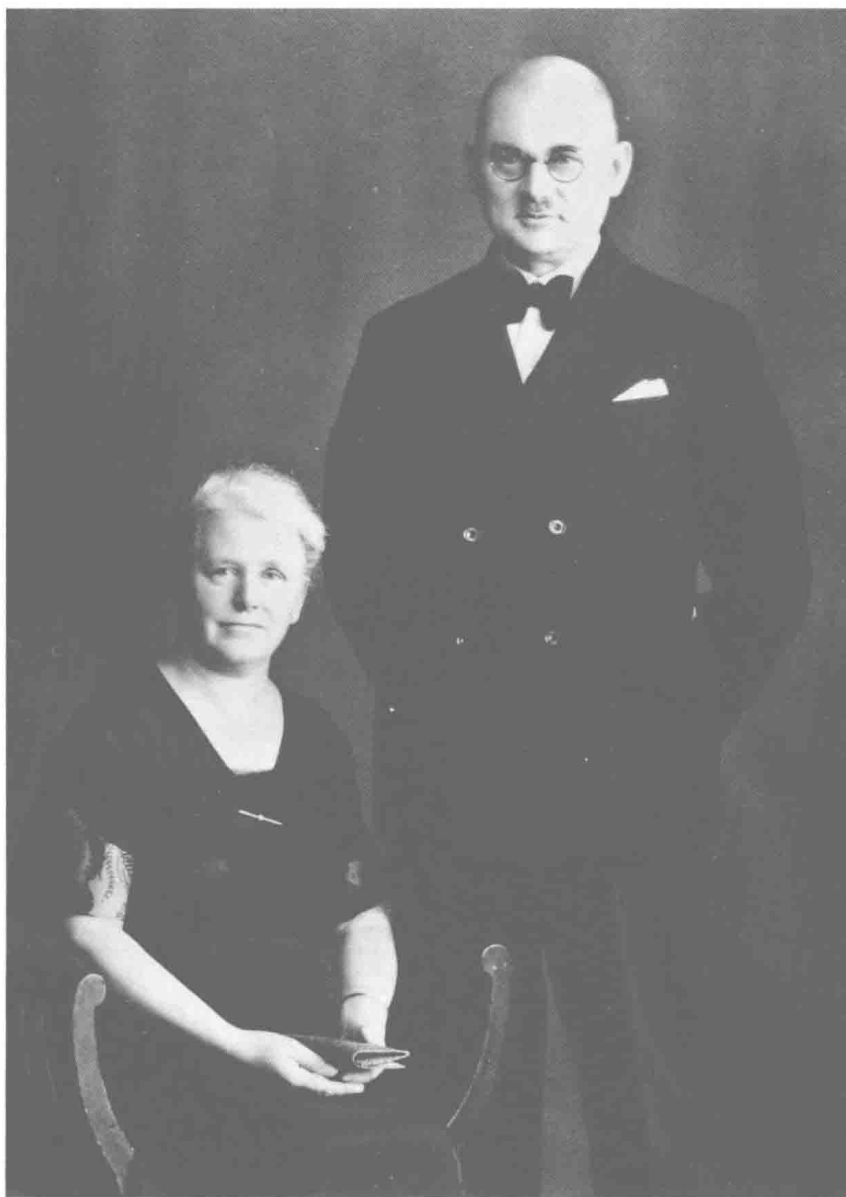
3



1



2



3

■ 1 麦考伦在南京的住宅。南京沦陷后，宅内曾收留大量难民。〔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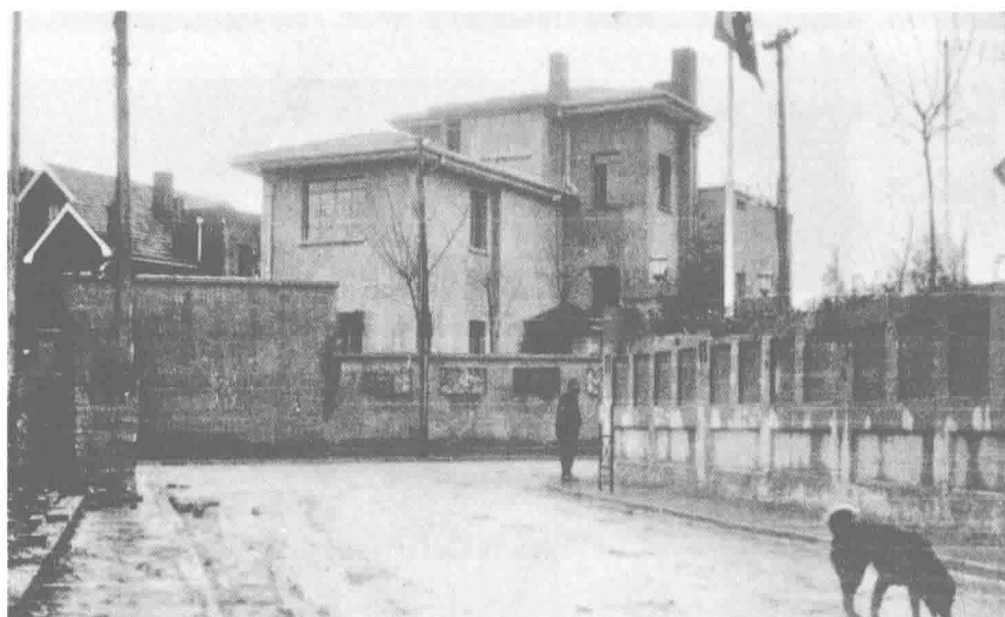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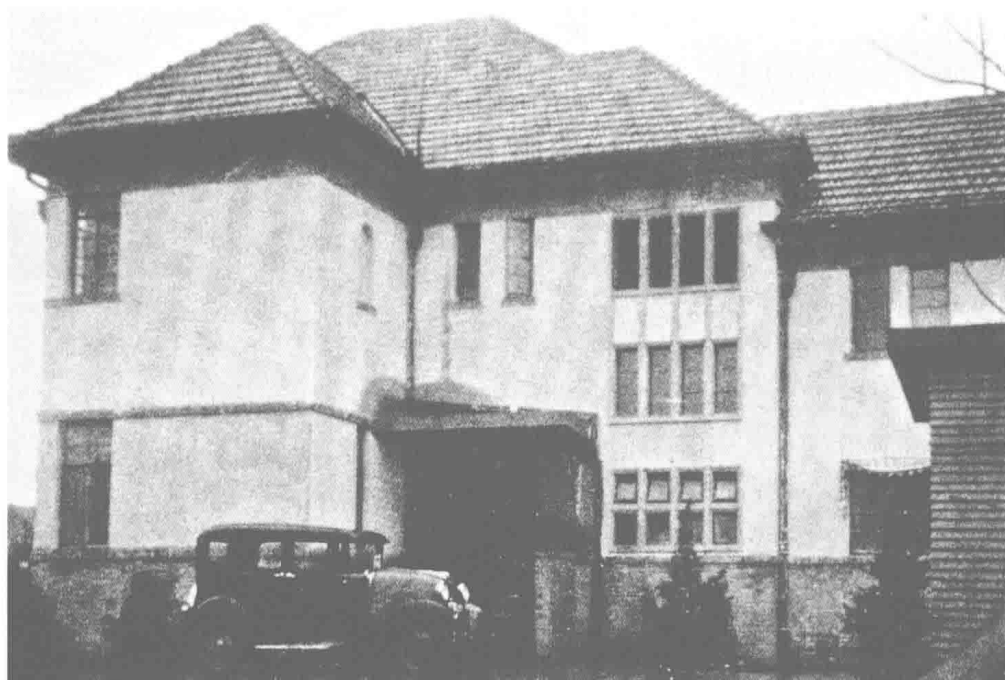
■ 2 拉贝在南京的住所——现小粉桥1号，曾有600多难民避难于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56页〕

■ 3 拉贝与夫人合影。〔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上海画报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604页〕

1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德士古石油公司汉森的住宅，马吉也住于此。〔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马吉与福斯特轮流看守的德国产业南洋路 17 号，这里也成为难民避难之所。门前竖有德国纳粹的旗帜，用以抵挡前来骚扰的日本兵。〔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3 华侨俱乐部（招待所），曾作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难民所之一。〔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1 留守南京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老师。〔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的职员与工作人员。前排左三为陈斐然、左四为魏特琳、左五为程瑞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19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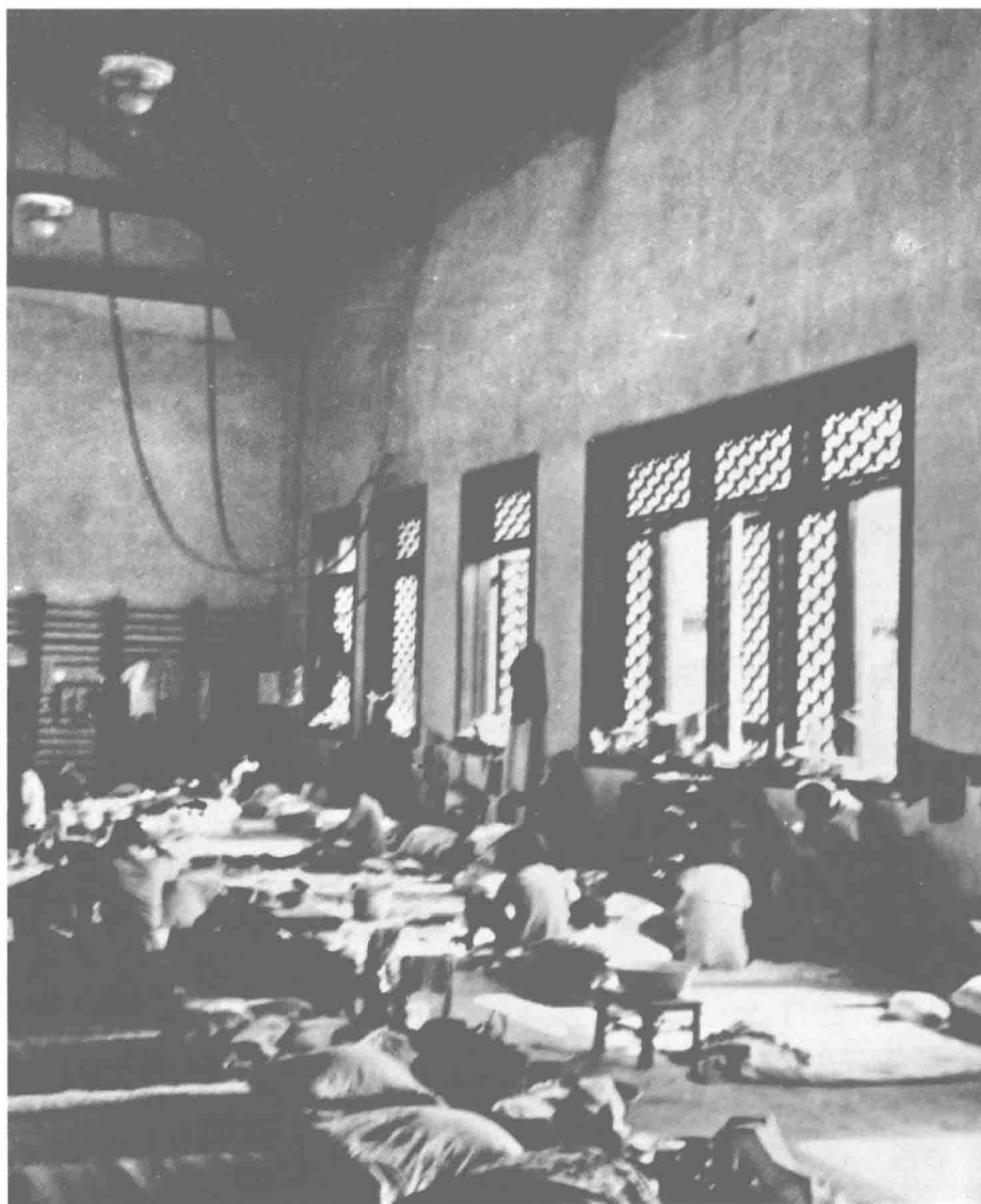
2

■1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的工作人员及学生。〔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67页〕

■2 昔日莘莘学子就读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成为女难民的栖身之所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194〕



1



2



1 昔日莘莘学子就读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成为女难民的栖身之所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 194〕

2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部分难民合影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 19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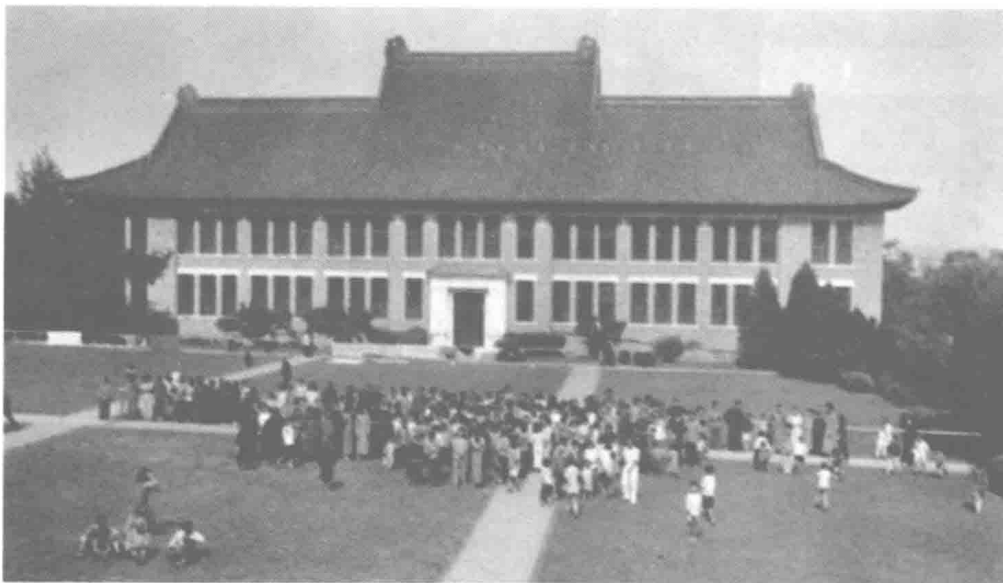
■1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部分难民合影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六六八194〕

■2 1938年3月，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校园内的难民。〔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3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内的女难民在做游戏。〔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66页〕



1



2



3



1 胡太太（左一）在教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中的女难民如何饲养家禽。〔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69页〕

2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的女难民在展示饲养的家禽。〔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3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的女难民在饲养家禽。〔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3

1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的女难民趁着天气转热,洗衣、晒衣情形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2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的女难民趁着天气转热,洗衣、晒衣情形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3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的难民儿童。〔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4 在金陵大学避难的儿童。〔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02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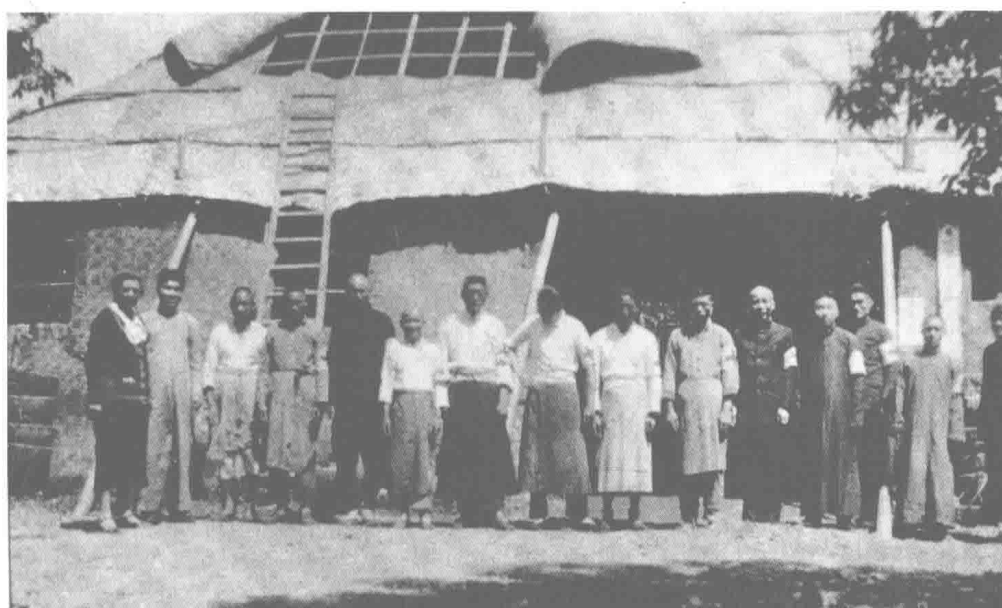
4



1 在汉森住宅内避难的儿童。〔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魏特琳与红十字会设立的施粥处的员工合影。〔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68页〕

3 1938年2月，在安全区总部外排队领取救济金的难民之一。〔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79页〕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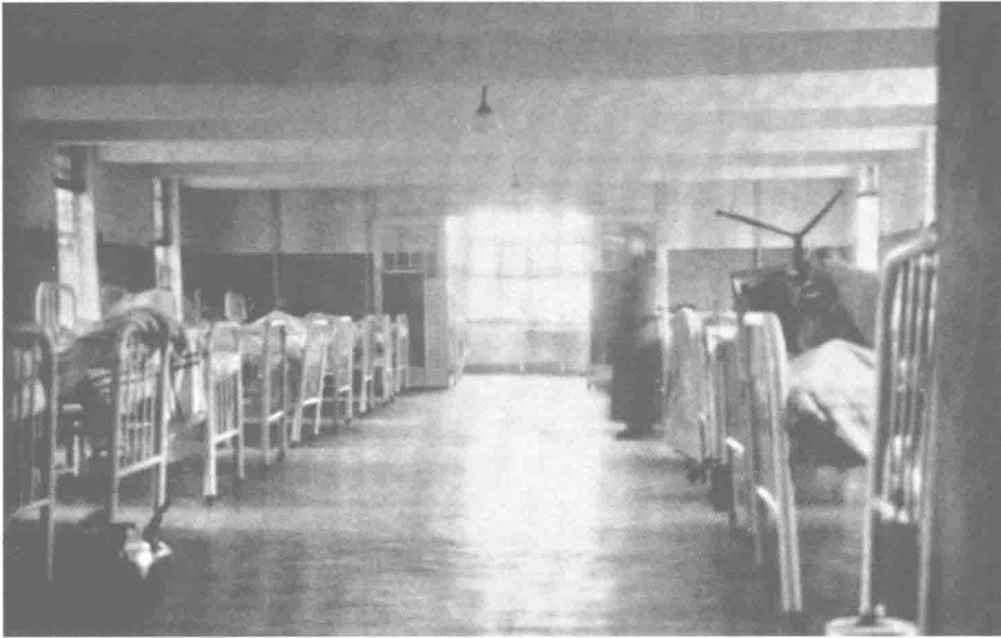


2

1 1938年2月，在南京安全区委员会总部外排队领取救济金的难民之二。〔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金陵大学医院（即鼓楼医院）。该院位于安全区内，收治了许多被日军杀伤的南京市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60页〕

■1 鼓楼医院病房。〔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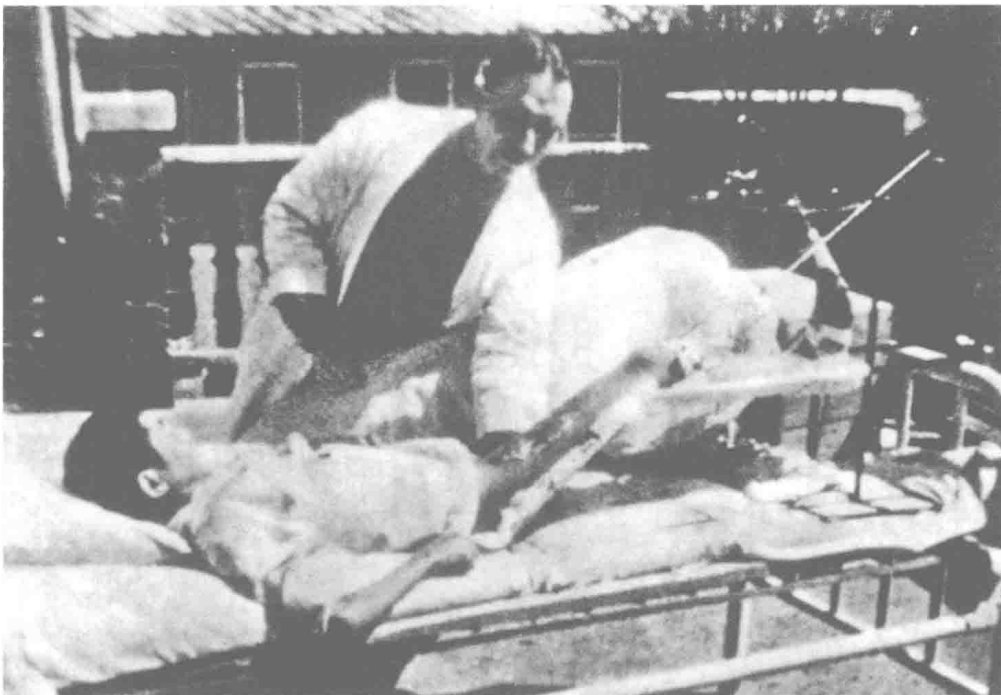
1

■2 在鼓楼医院内医治的部分难民。〔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3 威尔逊医生为被日军击伤右腿的十四岁儿童医治的情形。〔马吉拍摄的照片〕



3

1 威尔逊医生为难民注射伤寒疫苗的情形。〔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05页〕

2 1938年，医护人员为难民注射伤寒疫苗。〔原件藏于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3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一。〔马吉拍摄的照片〕



1



2



3



1

■1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二。〔马吉拍摄的照片〕



2

■2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三。〔马吉拍摄的照片〕



3

■3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四。〔马吉拍摄的照片〕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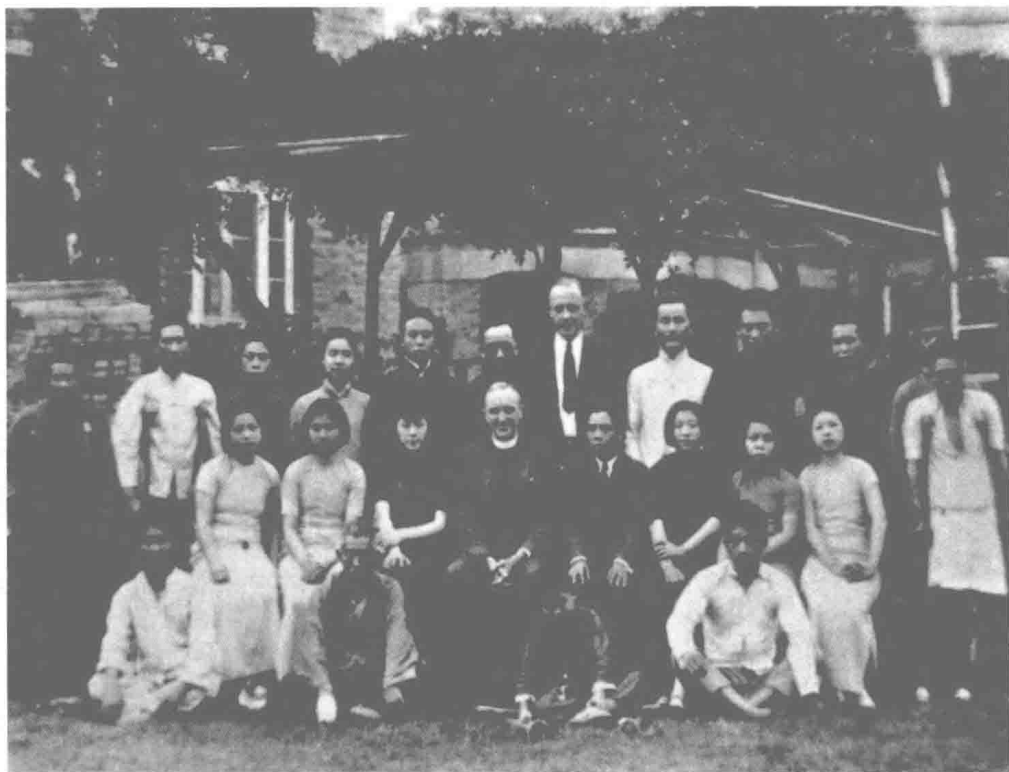
4

1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五。〔马吉拍摄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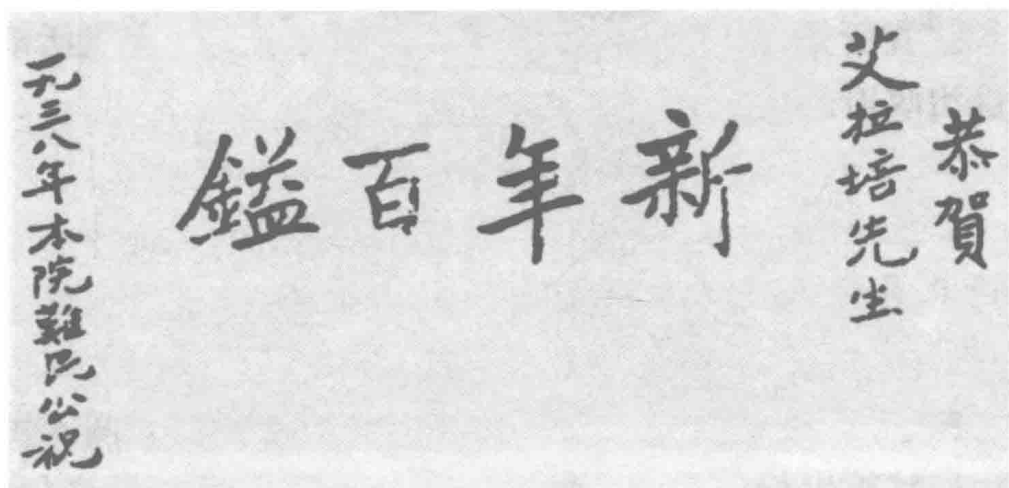
2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六。〔马吉拍摄的照片〕

3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之七。〔马吉拍摄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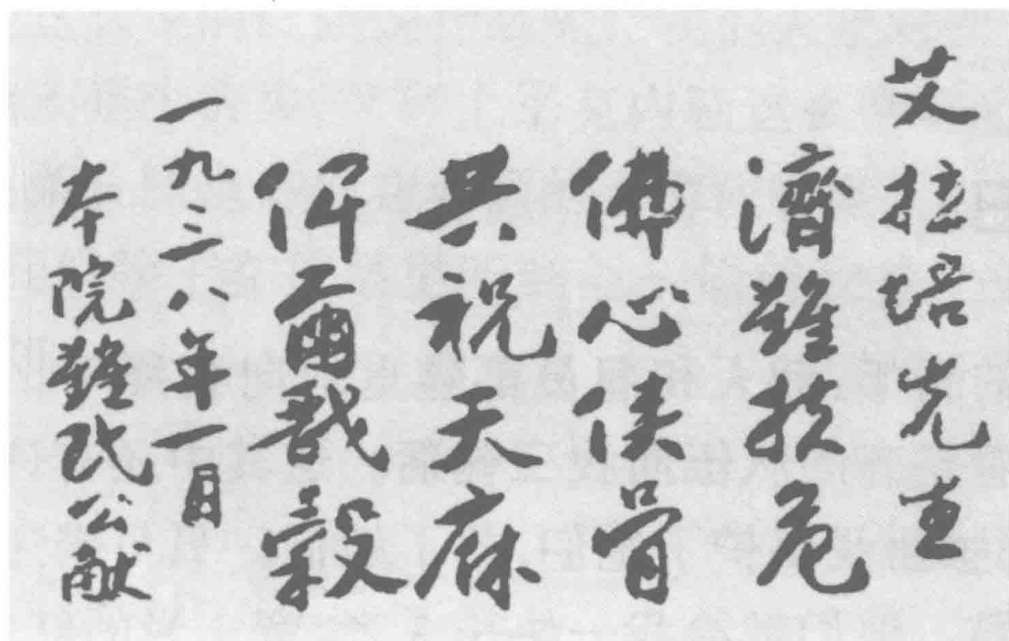
4 六十七岁的护士亨兹小姐在鼓楼医院照顾因战乱造成的孤儿。〔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95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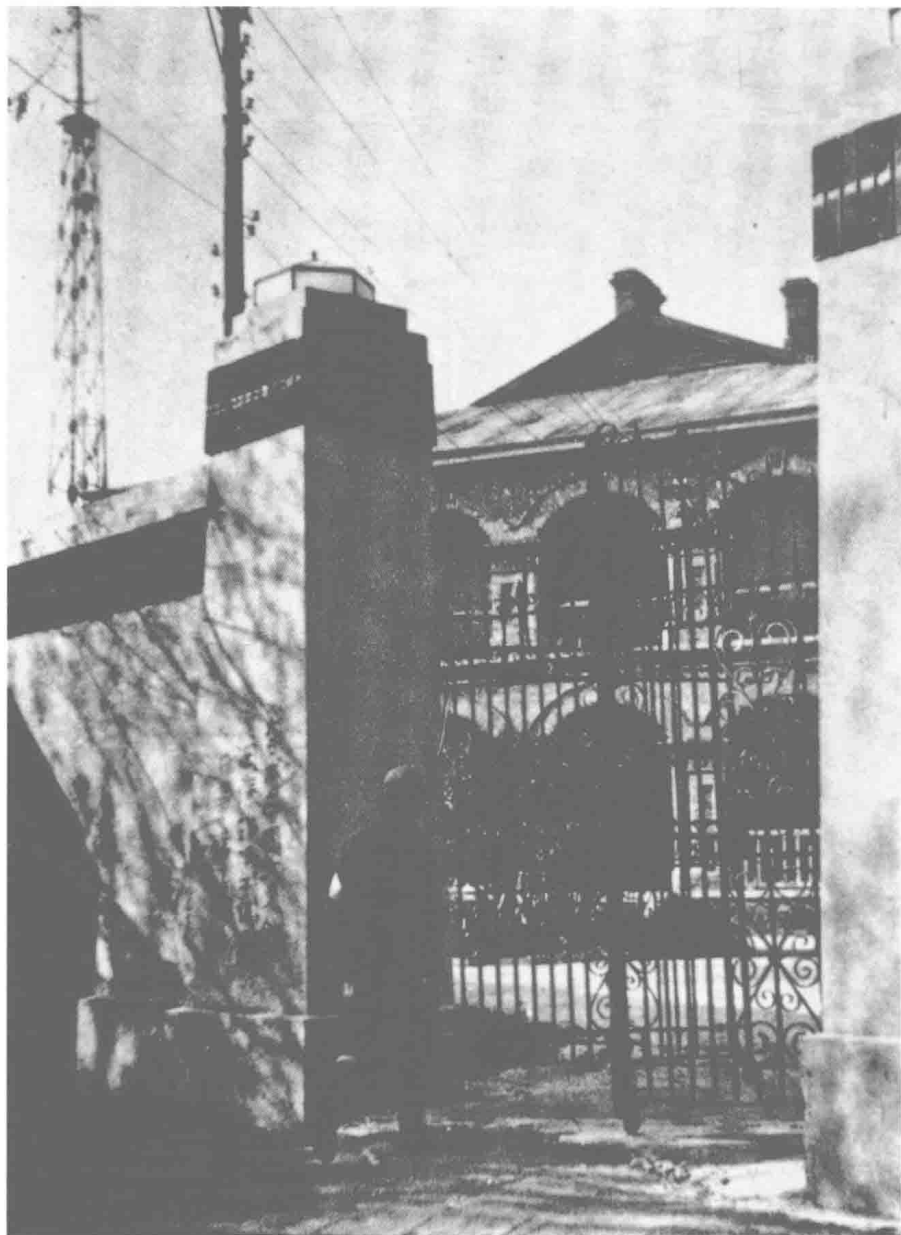
1 1938月5年，马吉与鼓楼医院工作人员及部分病人合影。〔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77页〕

2 为感谢拉贝对难民的保护和救济，难民所难民向拉贝赠送的贺词之一。〔（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3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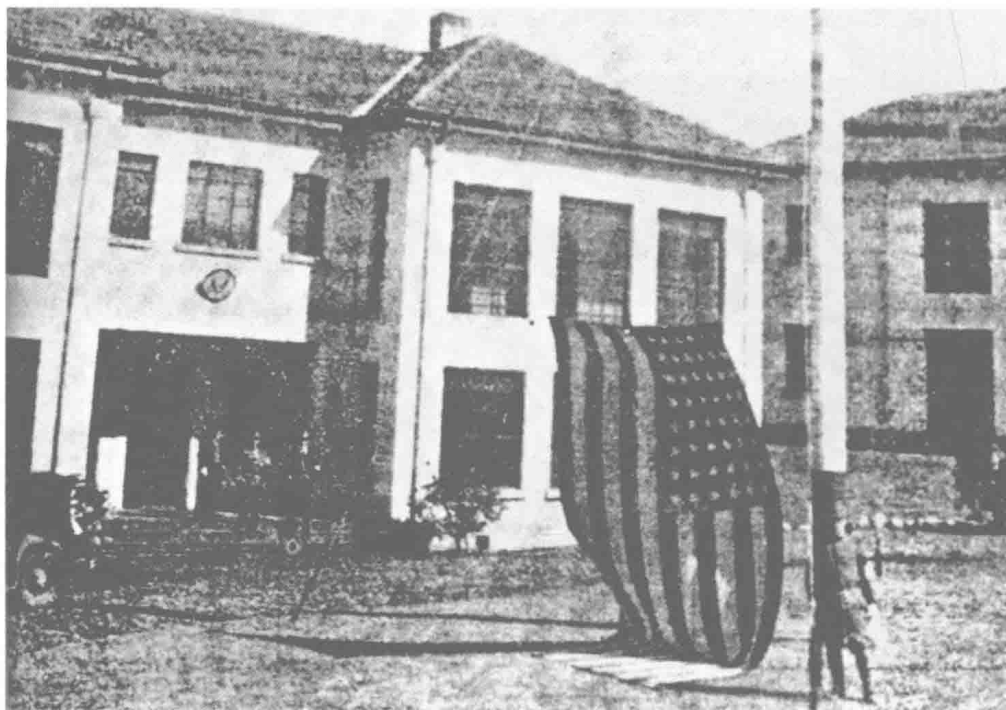
3 为感谢拉贝对难民的保护和救济，难民所难民向拉贝赠送的贺词之二。〔（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536页〕

1 南京日本总领事馆。国际委员会的委员曾多次来此抗议日军在南京的暴行。〔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19页〕

2 由于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不断抗议日军暴行，日军对英美人士十分恼火，美国大使馆门前的美国国旗也遭日军扯落。〔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第123页〕



1



2



1



2



3

1 1938年2月18日，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被迫解散，改称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图为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解散时委员会成员与员工的合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165页〕

2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解散后，最后一批难民准备离开安全区。〔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第239页〕

3 1938年2月21日，拉贝将要返回德国之际，安全区工作人员举行茶话会为他饯行。〔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1 在国际人士积极救援南京同胞的同时，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等慈善团体也投身于难民的救护之中。图为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救护专轮。〔《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35期，1938年5月1日出版〕

2 1938年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开办的救济难民的粥厂。〔《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34期，1938年4月1日出版〕

3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在下关开办的义务学校师生合影。〔《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35期〕



1



2



3

四、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与栖霞寺佛教难民所

1937年12月5日,德国人卡尔·京特和丹麦人伯恩哈尔·阿尔普·辛德贝格由上海到南京,保护栖霞山江南水泥厂德、丹两国财产。12月11日在颜景和、沈济华等中国人的协助下,京特、辛德贝格在江南水泥厂设立了难民区,收容由江宁、句容、苏南等地而来以及栖霞山附近的难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并以“这里是德国和丹麦合资的企业”为由,拒绝日本官兵入厂。为收治死里逃生的伤兵和村民,还在厂内设立了小医院。在长达近四个月的时间里,收容的难民最多时达到两万人左右。

与此同时,栖霞寺寂然、明常监院接受大本、志开和尚的建议,在栖霞寺设立了佛教难民所,收容难民最多时达2.2—2.3万人,到1938年2月时尚有千人。



江南水泥厂全景。辛德贝格摄。〔《辛德贝格相册》，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1



2

1 江南水泥厂内景之一。
〔《辛德贝格相册》，美国
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2 江南水泥厂内景之二。
〔《辛德贝格相册》，美国
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3 伯恩哈尔·阿尔普·辛
德贝格。〔《辛德贝格相册》，
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

4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负责
人卡尔·京特。摄于南京栖霞
山。〔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
特·克尔纳·京特 (Edith
Koerner Guenther) 及侄女安
尼塔 (Anita Guenther) 提供〕



3



4



1

1 京特博士与夫人摄于江南水泥厂甲等宿舍门前台阶。
〔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 (Edith Koerner Guenther) 及侄女安尼塔 (Anita Guenther) 提供〕

2 1937年12月来南京前，辛德贝格于上海立下的生死契约。
〔丹麦 F. L. 史密斯公司提供，戴袁支援〕

3 1937年12月，京特前往江南水泥厂护厂时，德国驻沪总领事馆和德国驻华大使馆为其出具的官方证明。
〔戴袁支援提供〕

Shanghai, December 1, 1937.

Royal Danish Consulate General,
Shanghai.

I hereby agree to proceed voluntarily to the Jiang Nan Cement Works at Chee Hsia Shan, near Hanking, and to stay there during the period of hostilities, entirely at my own risk and without having any claim whatever on F. L. Smith's Co., or any other party in case I should be wounded, disabled or killed, (reasonable hospital expenses excepted).

I am to receive as fee for this job a monthly salary of Pounds Sterling One Hundred (£100) until the job is finished, which money I shall receive upon return to Shanghai.


This salary, as well as possible reasonable hospital expenses, is to be paid by the Jiang Nan Cement Co., Ltd.

In case I should be killed, the money is to be paid through the Danish Consulate General to my parents, with equal amounts to my father and mother, whose addresses 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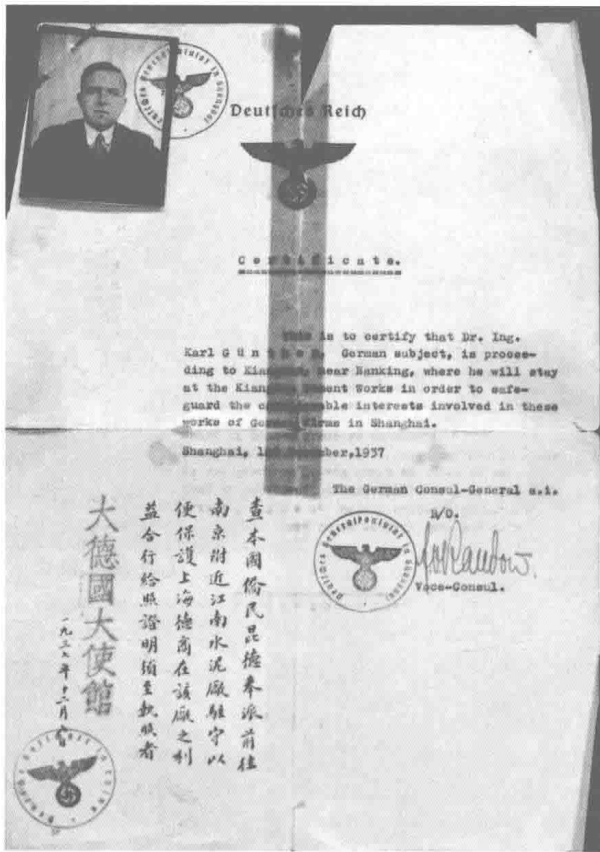
Mrs. Karen Marie Lindberg,
Det. Poul's Niels II,
Aarhus.

Mr. John S. Lindberg,
Holsteinsgade,
Cøbenhavn, Jyl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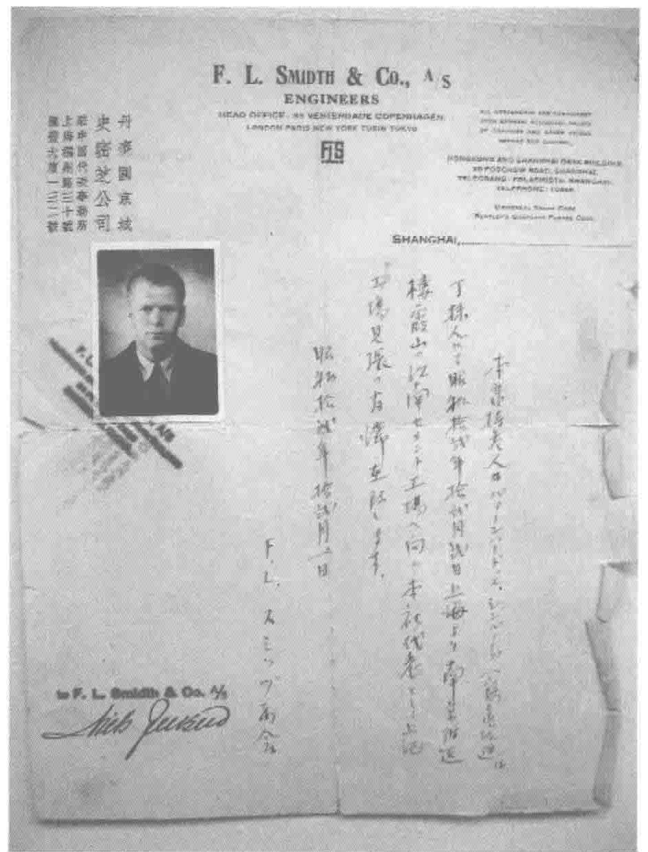
2

Ehefrau		PERSONENBESCHREIBUNG	
 Unterschrift des Patriarchen 5	Beruf Dipl. Bergingenieur Geburtsort Tangshang Geburtstag 11. 8. 08. Wohnort Tse-Hsia-Shan Gestalt mittel Gesicht oval Farbe der Augen blau Farbe des Haars hell blond Besond. Kennzeichen Karbau Linker Krüper	Ehefrau	
	und seiner Ehefrau S. Fry & Co.	Es wird hiermit bescheinigt, daß der Inhaber die durch das obenstehende Lichtbild dargestellte Person ist und die Signatur befindliche Unterschrift eigenhändig vollzogen hat. den 27. März 1940. Deutsches Generalkonsulat Shanghai Nr. 06405 Q/39	
KINDER		Name Alter Geschlecht	
		Nr. 06405 Q/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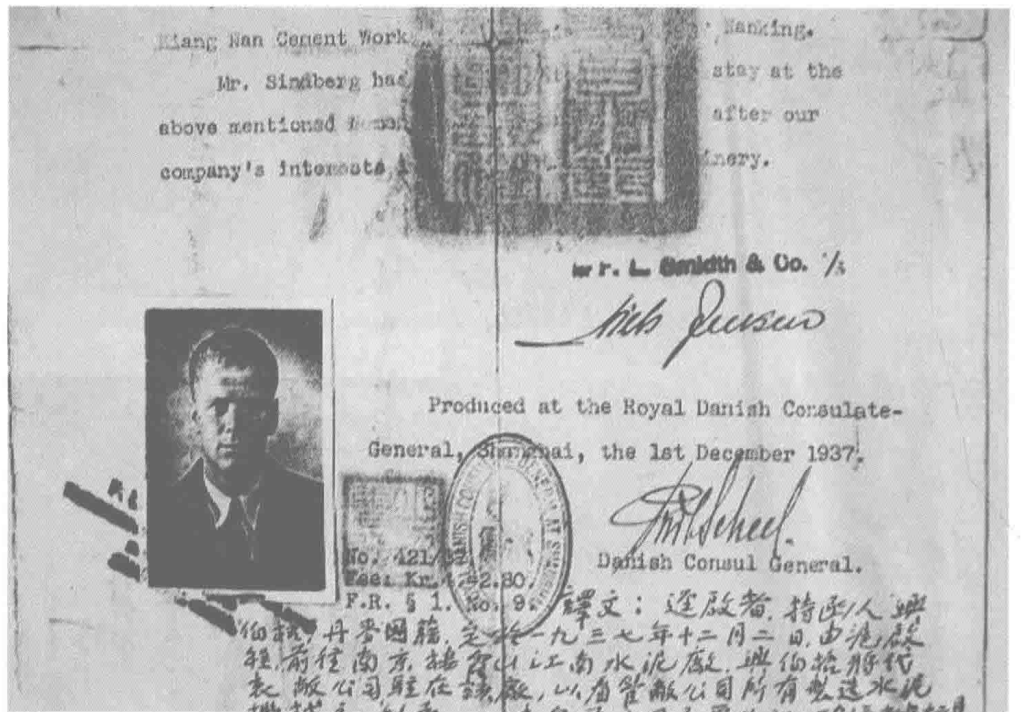
3



1



2



3

1 京特博士来南京所持的德国使领馆出具的护照。〔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Edith Koerner Guenther）及侄女安尼塔（Anita Guenther）提供，李建泉摄〕

2 1937年12月，辛德贝格前往江南水泥厂时，丹麦F. L. 史密斯上海公司为其出具的日文证明。〔比滕、玛丽安妮提供〕

3 辛德伯格前往江南水泥厂时，丹麦F. L. 史密斯公司为其出具的英文证明。〔比滕、玛丽安妮提供〕

1 中方日语翻译严景和。
〔埃迪特·京特提供〕



1

2 江南水泥厂会计科副主任徐莘农。〔戴袁支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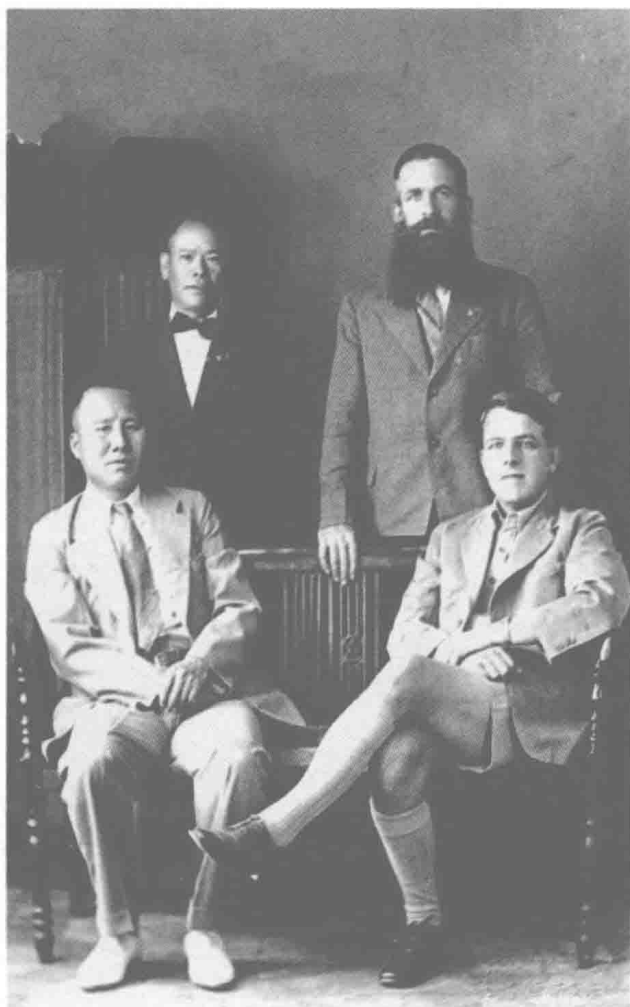
2

3 李玉麟。〔比滕、玛丽安妮提供〕



3

4 京特（前排右）、颜柳风（即颜景和，中方日语翻译，前排左）、沈济华（江南水泥厂模范农场负责人，后排左）和尼尔逊（1938年6月到厂接替辛德贝格的丹麦人）合影。颜柳风、沈济华、徐莘农等均参与了江南水泥厂难民区的管理。〔戴袁支提供〕



4

1 带着孩子逃难到江南水泥厂难民区的妇女，她们的男人全被日军杀死，家被焚毁，仅仅救下她们的被褥。
〔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 (Edith Koerner Guenther) 及侄女安尼塔 (Anita Guenther) 提供〕

2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内的伤员。〔奥莱·辛德贝格、比滕、玛丽安妮提供〕

3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内的难民和难民棚。〔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4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内的难民。〔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 (Edith Koerner Guenther) 及侄女安尼塔 (Anita Guenther) 提供〕

5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内的难民。〔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 (Edith Koerner Guenther) 及侄女安尼塔 (Anita Guenther) 提供〕



1



2



3



4



5

1 辛德贝格在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 (Edith Koerner Guenther) 及侄女安尼塔 (Anita Guenther) 提供〕

2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中间 (双手插进裤袋) 站立者为京特博士。〔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 (Edith Koerner Guenther) 及侄女安尼塔 (Anita Guenther) 提供〕

3 江南水泥厂生产区大门。为避免日军骚扰, 保护厂产和难民, 门口挂出了“德丹国合营江南水泥厂”的牌子。右起: 京特、贾瑞林、李玉麟。〔比滕、玛丽安妮提供〕



1



2



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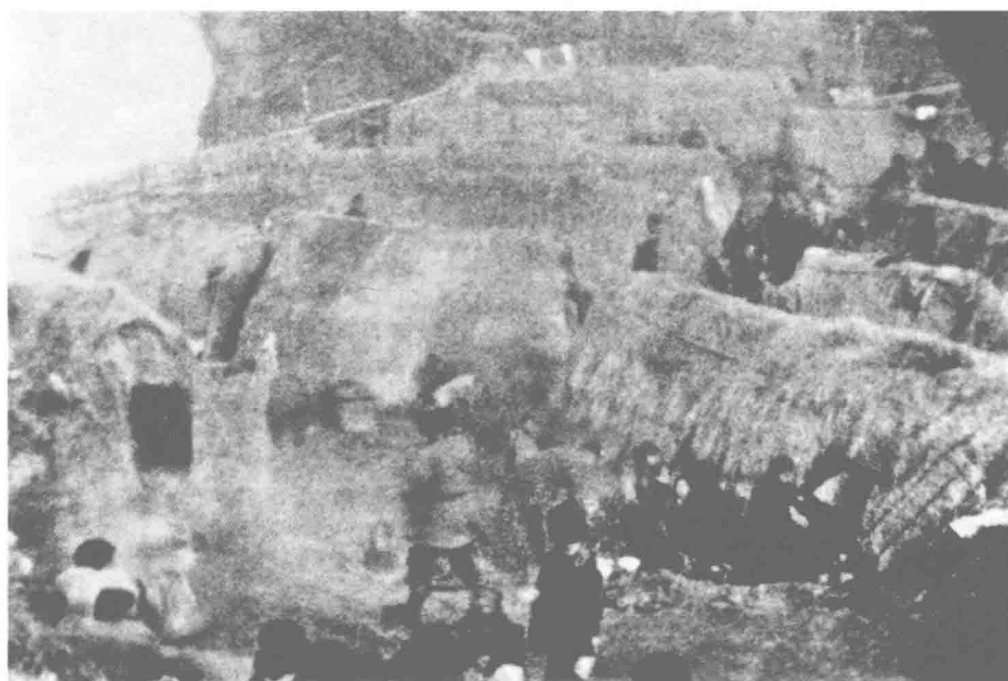
1 京特（背枪者）保卫水泥厂。〔《扬子晚报》2014年4月29日〕

3 南京郊区的难民营。〔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京特和女难民。〔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Edith Koerner Guenther）及侄女安妮塔（Anita Guenther）提供〕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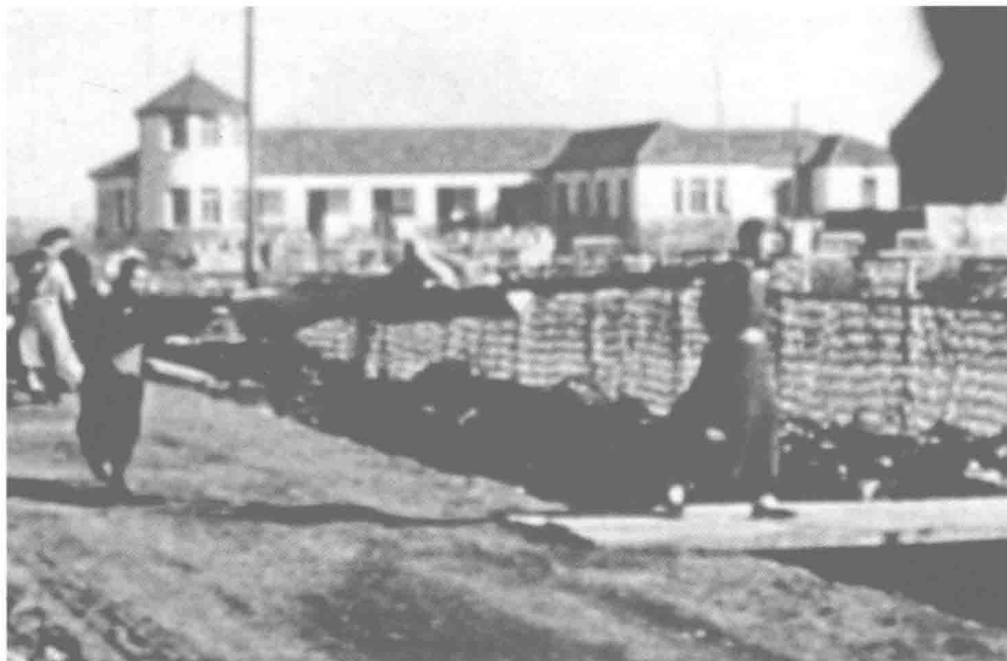
1 1938年3月栖霞山的难民茅棚之一。〔福斯特摄，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藏〕

2 1938年3月栖霞山的难民茅棚之二。〔(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319页〕

3 1938年3月栖霞山的难民茅棚之三。〔(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319页〕



3



1

1 村民将受伤者送往小医院之一。〔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村民将受伤者送往小医院之二。〔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3 小医院医护人员在救治受伤者之一。〔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4 小医院医护人员在救治受伤者之二。〔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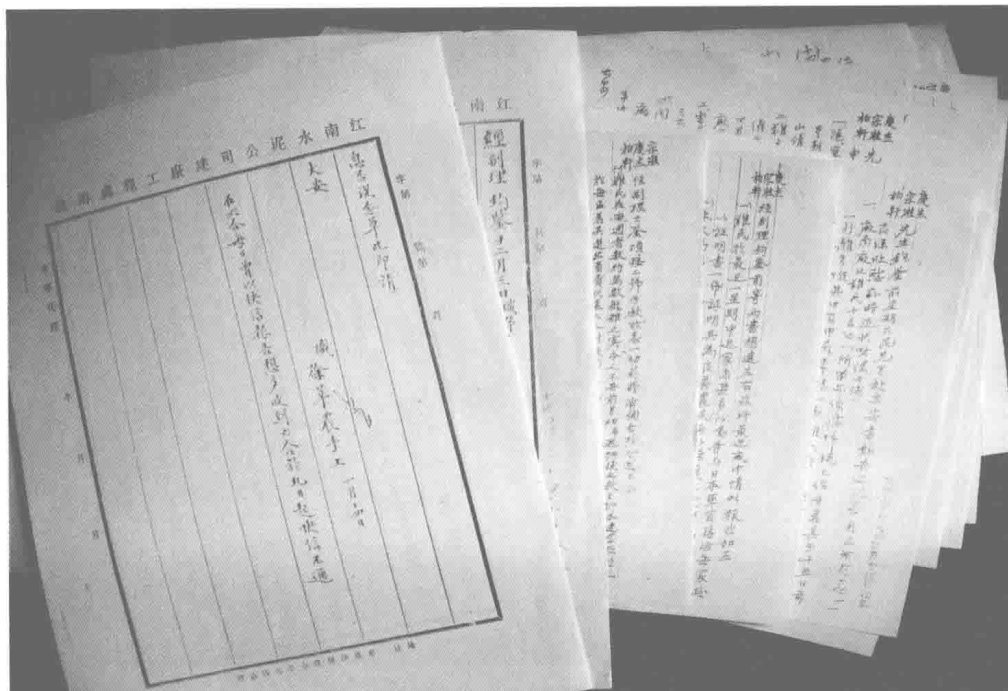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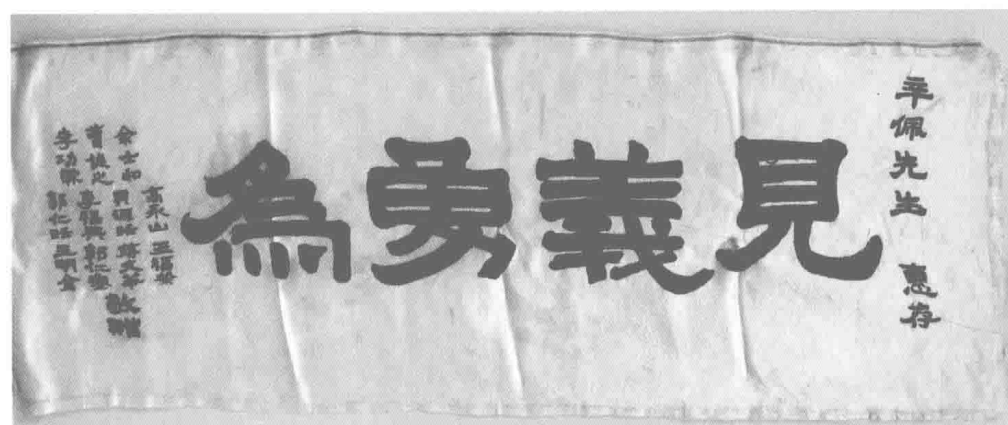
1 江南水泥厂财务科副科长徐莘农记录的江南水泥厂难民区的报告和信件。〔文件由徐尔欣提供，戴劲摄〕

2 为感谢辛德贝格对难民的保护，1938年南京栖霞山地区农民向辛德贝格赠送丝绸感谢横幅。该横幅由京特带至上海，再由丹麦驻沪总领事转寄给辛德贝格。〔戴袁支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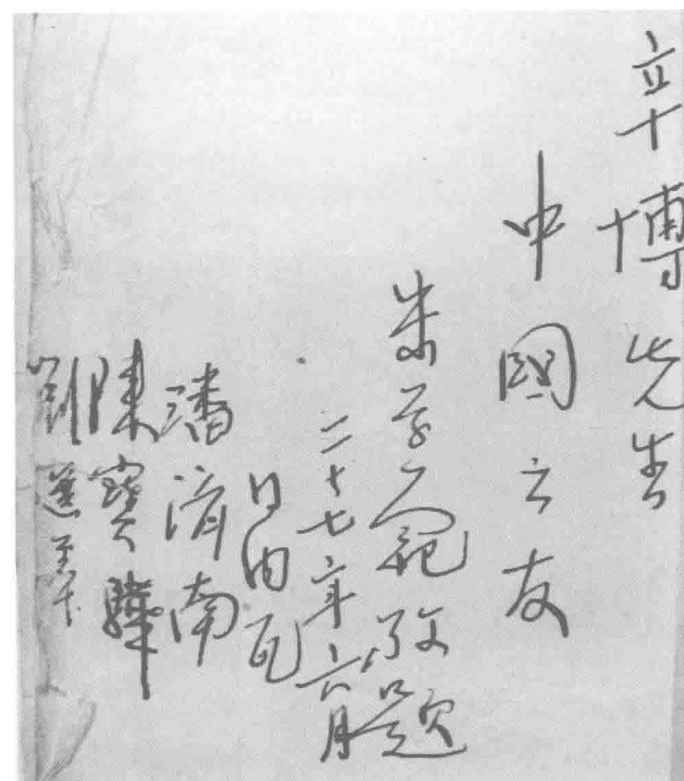
3 1938年6月，朱学范等人于日内瓦在辛德贝格护照上的题词。〔戴袁支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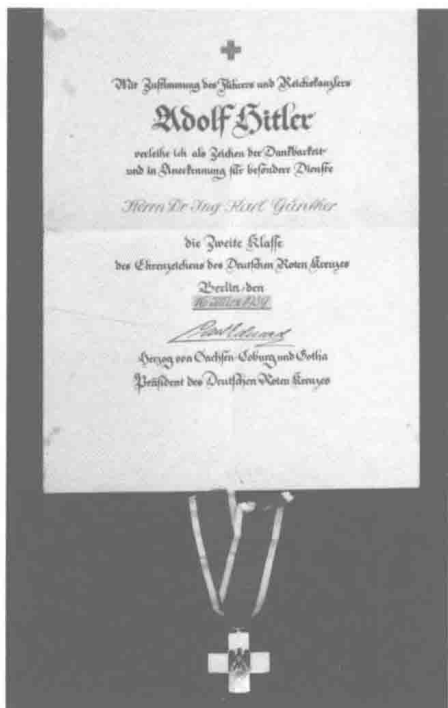
1



2



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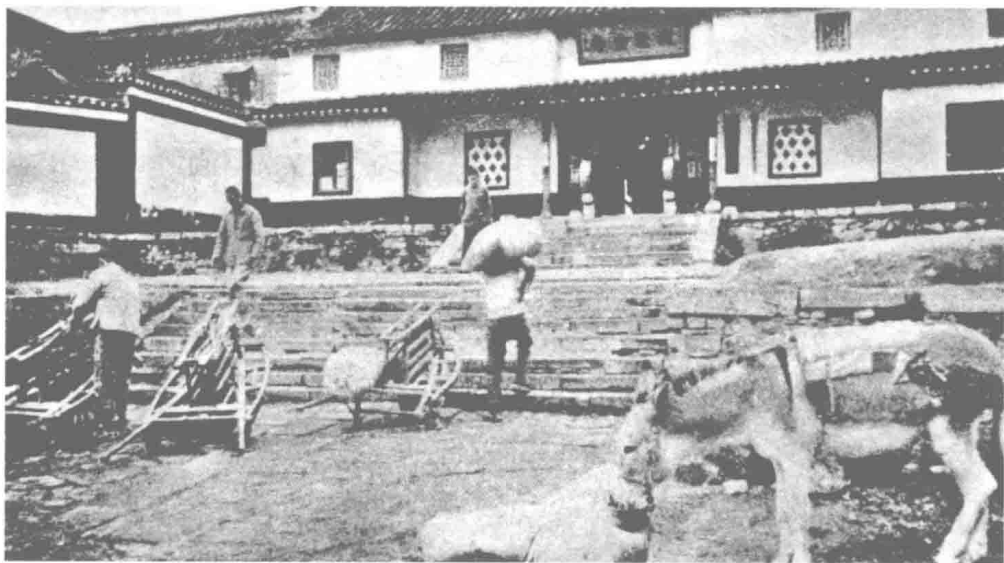
1 1939年德国红十字会为表彰京特博士对南京难民的保护，特授予其二级红十字勋章。图为勋章及证书。

[戴袁支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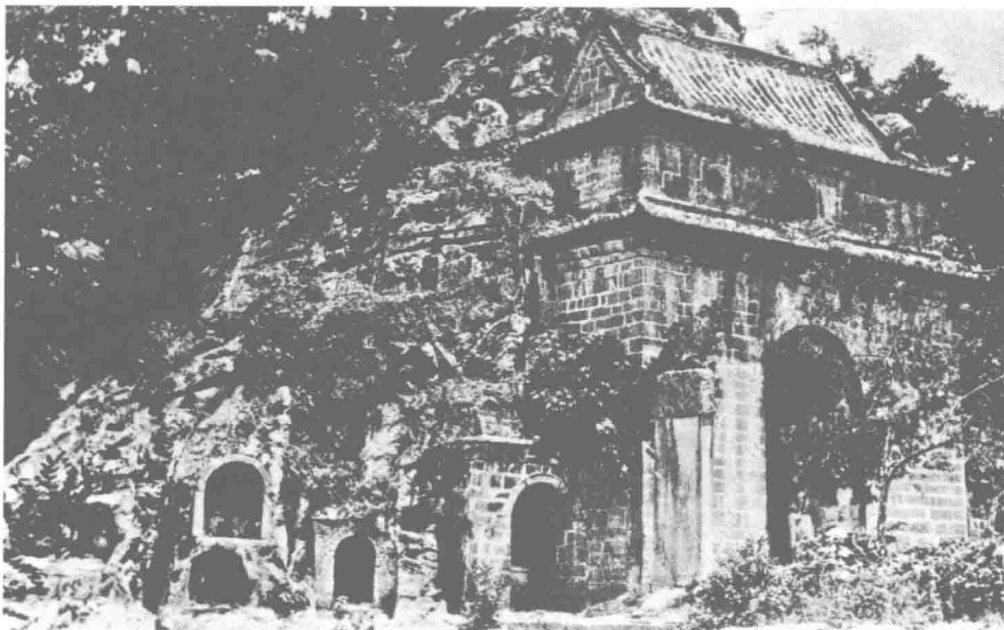
2 栖霞寺佛教难民收容所主任寂然和尚。[戴袁支提供]

3 南京沦陷后，栖霞寺僧侣为保护、救济难民，在该寺组织成立了难民所。图为南京沦陷前的栖霞寺。[王能伟等主编：《南京旧影》，第91页]

4 栖霞寺千佛岩。[王能伟等主编：《南京旧影》，第92页]



3



4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第八章

南京大屠殺真相的揭露



对于日军在南京实施的残酷暴行，中外新闻记者、留宁外国人士、亲眼目睹日军暴行的中国军民都以不同形式予以披露。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组织有专门机构调查日军在南京的暴行，幸存者也纷纷指证日军犯下的滔天罪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为审理南京大屠杀案，也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所有这些，都使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真相得以揭露，加害者也得到了应有的惩治。

最早向国际社会揭露日军南京暴行的是西方新闻记者和媒体。美国驻中国记者斯提尔于1937年12月15日将日军在南京屠杀平民的消息拍发给《芝加哥每日新闻》刊载，成为最早报道南京大屠杀的新闻记者和媒体；其后的2月4日，《芝加哥每日新闻》又刊登了斯提尔发自南京关于日军进行集体屠杀的报道。美国《纽约时报》也于1937年12月18日、1月9日刊发了该报记者德丁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报道。其后的美国《生活》杂志、《画刊周报》等也刊登了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照片。留在南京的马吉牧师则用一架16毫米的电影摄影机，冒着生命危险，拍摄了日军在安全区内及栖霞山江南水泥厂难民所和附近杀、掠、烧、奸暴行的纪录片，并由费奇冒险带往上海拷贝了四部，分送有关国家，拉贝、辛德贝格分别在德国、瑞士日内瓦等地小范围内放映此纪录片。英国《曼彻斯特导报》驻中国特派记者田伯烈，根据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文书、通讯及个人日记、信函等，编成*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一书，同时在纽约、伦敦出版，并在中国出版了中文版。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在巴黎出版的《救国时报》以及《新华日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和《中央日报》，汉口的《大公报》、西安的《西京平报》等新闻媒体，也以不同形式对日军在南京的血腥暴行作了大量报道和揭露。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的《日寇暴行实录》，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揭露了包括南京大屠杀在内的日军在华暴行。燕京大学教授徐淑希根据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的各种文件汇编出版了《南京安全区档案》。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惩治战犯，中国政府先后成立了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等专门调查侵华日军在南京所犯罪行的机构。上述机构以发放调查表、走访幸存者等形式，对人员伤亡、公私财产损失等进行了认真详细的调查，并以公告的形式号召南京市民对调查工作予以“最大的合作”。南京大屠杀的幸存者、受害者、遇难者家属以及目击者、知情者，也纷纷行动起来，揭露日军的暴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为审理南京大屠杀案，针对日军在南京的暴行进行了专门的调查，并在公开审理过程中传讯了中外证人，使松井石根、谷寿夫等南京大屠杀主犯和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等凶人恶魔得到了应有的惩治。

一、西方人士对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揭露

南京大屠杀，是侵华日军制造的一起惨绝人寰、震惊中外的历史事件。几乎在暴行发生的同时，外国新闻媒体等通过新闻报道等方式，对日军在南京的暴行迅速予以披露。

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纽约时报》首先作出了报道。英国《曼彻斯特卫报》记者田伯烈则根据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公函、报告及其成员的信件、日记等，于1938年3月在上海编著了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直译为《战争意味着什么：日军在华暴行》）一书，在英国、美国同时出版。同年7月，该书中文版在汉口出版，书名为《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马吉牧师冒着生命危险拍摄的电影胶片也由费奇带往上海拷贝后，分送有关国家，并在小范围内放映。

尽管由于受当时环境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报道等不能完整地反映南京大屠杀的概貌，但对传播、揭露南京大屠杀的真相，无疑功不可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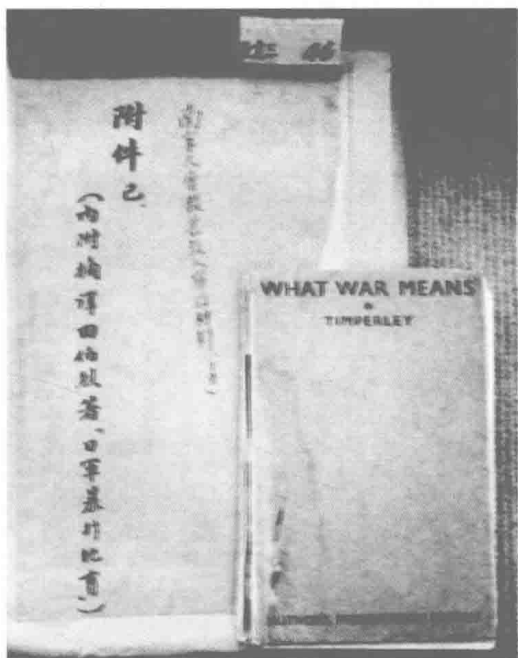
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社驻中国记者斯提尔，于1937年12月15日首先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消息拍发给《芝加哥每日新闻》刊载，成为最早报道南京大屠杀的西方记者。〔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154页〕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保存有田伯烈著作的英文版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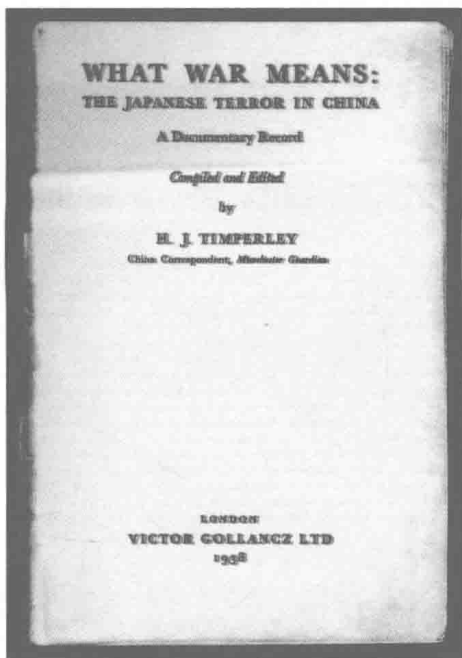
2 田伯烈著作的英文版扉页。

3 田伯烈著作的中文版。

4 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史迈斯编著的《南京战祸写真：1937年12月—1938年3月城乡的调查》，于1938年6月由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出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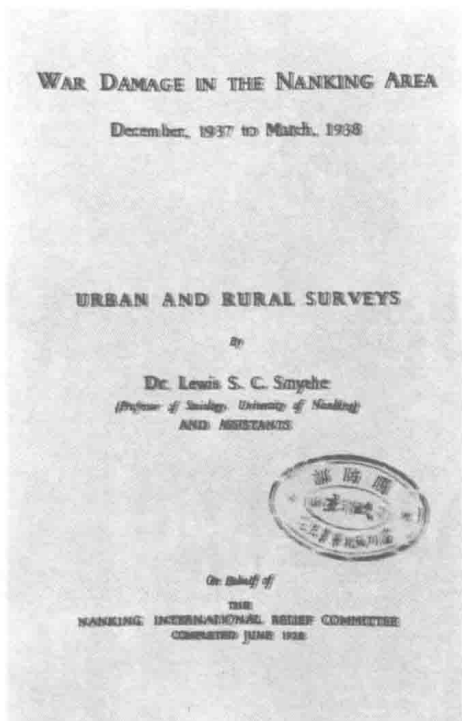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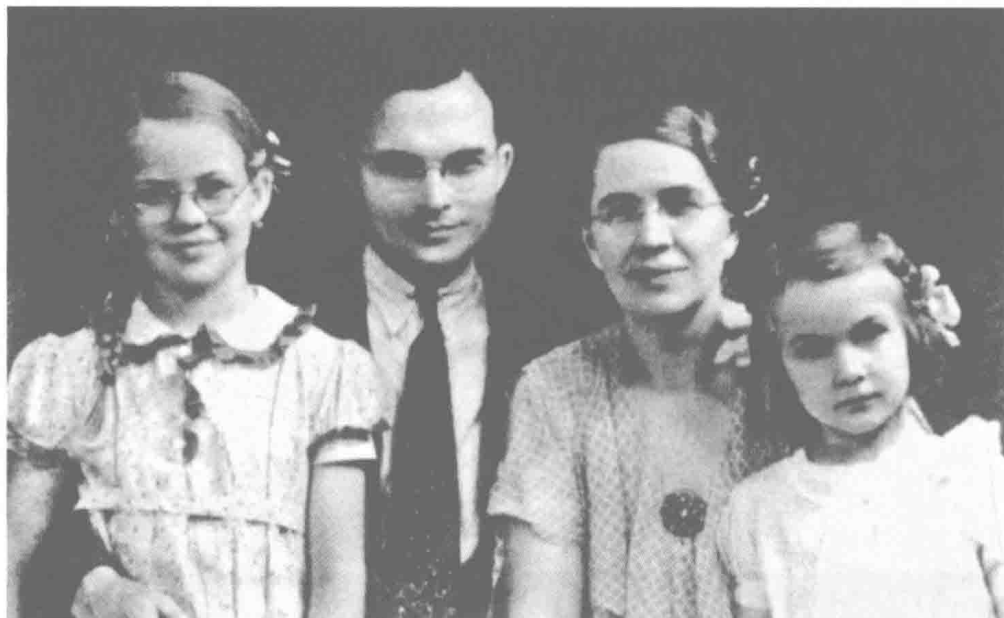
3



4

1 史迈斯与家人合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1938年5月16日，美国《生活》杂志刊登的一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照片。〔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158页〕



1

LIFE, May 16, 1938

THESE ATROCITIES EXPLAIN JAP DEFEAT

These ten pictures are not pretty to look at, but they partially explain why Japan is now being beaten at war. They were taken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Nanking, Dec. 13. The photographer was an American missionary whose name must be concealed. He used a 16-mm. amateur movie camera carefully hidden from Japanese eyes.

The most dreadful pictures of the rape of Nanking this amateur photographer could not take. He knew that if he filmed civilians being shot down or houses looted and burned, he would be arrested and his camera smashed. Besides, he was too busy, like other foreign missionaries and doctors, saving what civilians he could. But for two weeks he saw an army completely out of control, raping, burning, killing, robbing and destroying without check. He saw a Japanese embassy completely powerless to restrain its own men. In foreign hospitals in and around Nanking he saw hundreds of innocent victims of "totalitarian war."

But the rape of Nanking had, for the Japanese, its own devastating revenge. It 1) solidified China into an indomitable will to resist the invader; 2) so demoralized Japanese military discipline that they are now, to the world's amazement, enduring one smashing defeat after another on the 1,000-mile Shantung front.



In primitive baskets, Chinese civilians who were shot, bayoneted or bludgeoned by Japanese soldiers are transported by neighbors to an emergency village opened by missionaries.



Horrible death wiped out all but two of a Chinese family of 11 when 30 Japanese soldiers broke into the house, Dec. 12.



A bullet wound in the arm remains with this woman as memento of night when a soldier killed her husband and child.



His head burned to a cinder, this man died in a few hours. He was one of 100 tied together, doused with gaso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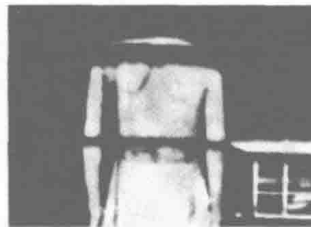
Two bayonet gashes in the throat were punishment for this home owner who refused to yield his women to Japanese.



Decapitation was barely escaped by this woman when soldiers ordered her to an abandoned house, hacked her neck.



A heating with an iron bar was given this 14-year-old boy who begged to go home when taken prisoner and starved.



Struck with an axe, this policeman was still in hospital two months later. He escaped a firing squad by feigning death.



For resisting assault, this 19-year-old woman was staked 80 times. She had a miscarriage in a refugee hospital later.



Typical fate met by thousands in Nanking: execution with hands tied in back, bodies left to rot in roadside ponds.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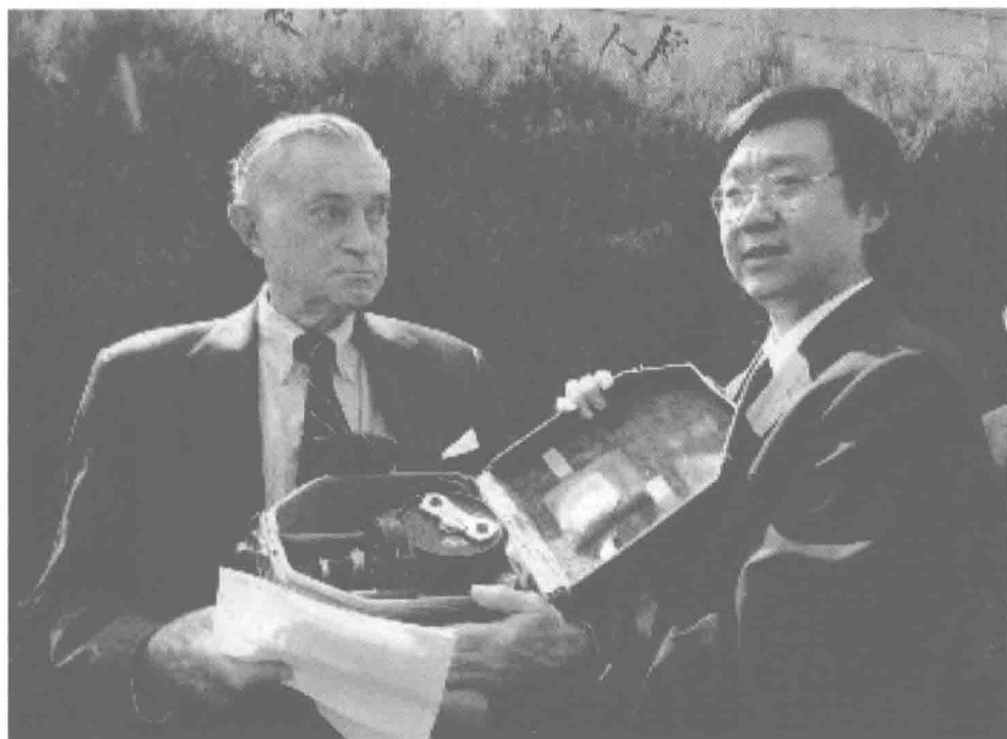
1



2



3



4

■ 1 在南京大屠杀发生期间，马吉牧师用一架16毫米的电影摄影机，拍摄了日军杀、烧、掠、奸暴行的纪实片，并由费奇冒险带往上海拷贝了四部，分送有关国家并放映。图为马吉。〔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 2 马吉所用的摄影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 3 马吉拍摄的四部电影胶片。〔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 4 2002年10月2日，约翰·马吉的儿子大卫·马吉（左）将摄影机交给南京大屠杀纪念馆馆长朱成山。〔人民网2002年10月7日，<http://www.people.com.cn/GB/tupian/75/20021007/836747.html>，2014年12月30日〕

1 费奇。〔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136页〕

2 1943年1月出版的美国《画报周刊》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所作介绍之一。〔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1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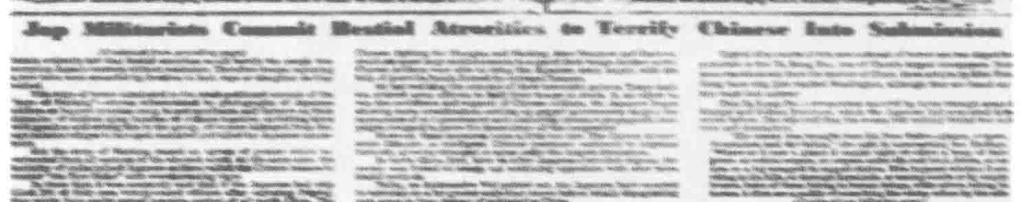
3 1943年1月出版的美国《画报周刊》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所作介绍之二。〔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160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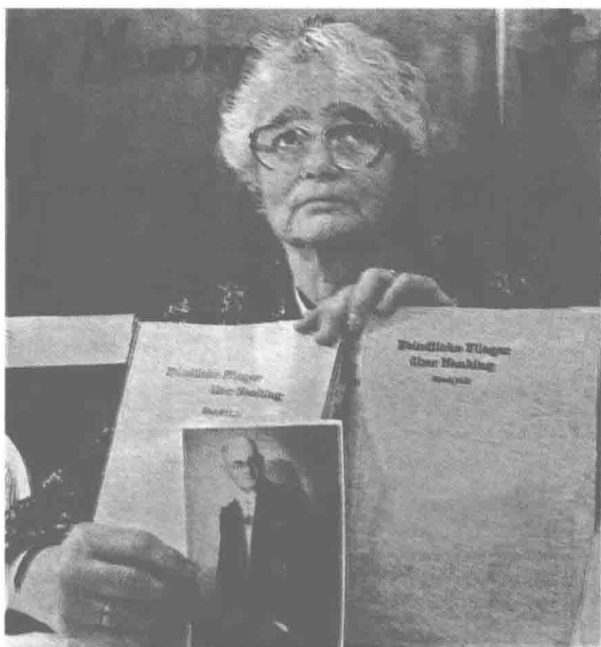
2



3



1



2



3



4

1 国际安全区委员会主席拉贝所写日记记载了侵华日军在南京的暴行，成为南京大屠杀的有力证据。图为拉贝。〔（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第10页〕

2 1996年12月，拉贝先生的外甥女乌尔苏拉·赖茵哈特女士在美国纽约公布了尘封近59年的《拉贝日记》。〔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第107页〕

3 1997年4月，拉贝先生的亲属将拉贝墓碑赠送给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4 1947年2月6日，金陵大学教授史迈斯和贝德士在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上作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英 (Mr. Bates) 英國籍中于二〇二七年
 審判官稱知証人有其位按受陳述之義務命其為其位
 (與位附英)
 向 你犯當時自誓曰年三歲引按受陳述
 英 如欲者否(附英)
 審判官不被其第八號証人自稱三歲四片十至
 將並其以此証人自稱其相飯沖使任被飯衝印
 審判官命証人披加隆入卷
 向 姓名年(附英)
 批加隆(附英)姓名年(附英)住於珠巷二號

2

史 (史) 四十七歲 英國籍
 審判官稱知証人有其位按受陳述之義務命其為其位
 (與位附英)
 向 你犯當時在南亞里否其位按受陳述之義務
 英 本人是秘密並非主人
 向 你犯當時口年暴引按受陳述
 英 出訴者否(附英)當是之犯我南亞里故之
 一號三年(附英)當是之犯我南亞里故之
 審判官命証人(附英)之
 姓名年(附英)

1

1 史迈斯出庭作证笔录 (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2 贝德士出庭作证笔录 (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3 史迈斯亲笔签名的证人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4 贝德士亲笔签名的证人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5 威尔逊医生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就日军在南京的暴行作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224页〕

證人結文(附附錄)
 今到場為證人，備據實陳述，並無隱飾
 增減。此結。
 without subscribing or adding anything.
 證人 Mr. S. Bates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六
 The witness of the witness

4

證人結文(附附錄)
 今到場為證人，備據實陳述，並無隱飾
 增減。此結。
 without subscribing or adding anything.
 證人 James H. Wilson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六
 The witness of the witness

3



5

1 1937年12月20日，中共在巴黎出版的《救国时报》上刊载有《日寇攻宁大肆残暴》的消息。《救国时报》在国内发行1万份。〔编者著者摄〕

2 1937年12月28日，上海报纸转载《伦敦时报》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报道。〔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170页〕

我軍退出南京後繼續堅持抗戰

★寇軍傾力進攻南京我軍英勇抵抗

十二月初，寇軍增援並集中進攻我軍陣地，我軍英勇抵抗，屢戰四日夜，寇軍又派大兵到來包圍，我軍乃破圍而出。寇軍即於七日起分三路進逼南京：(一)由句容，(二)由天王寺，(三)由溧水。寇軍因我軍所設之障礙物所阻，未能前進合攻南京；但寇軍由宣城取蘇州，抄襲南京側面及後方。

日寇前鋒七團於八日由句容一帶逼近南京，其他部隊陸續集齊，向我軍進攻並施用毒氣。我軍沉着應戰，特別是玄武湖一帶之我軍，居高臨下，據險固守，屢次擊退寇軍之衝鋒。我軍及大炮亦轟炸敵人，並戰數日夜，寇軍死亡六十以上，我軍亦多英勇犧牲。十二日寇軍又大舉進攻，而面向尤多，北面向和平門猛擊，並自晨至晚，不斷以大炮轟擊我軍陣地，為寇軍掩護。尤帶門砲擊尤為激烈，寇軍一日內衝鋒十次，但我軍英勇犧牲，將寇軍擊退。十三日，寇軍於增援後，奮勇已於十三日淪陷寇手，我軍乃奉令於十三晚退出南京，渡江北上，佈置新防線。據報我軍仍守我軍死傷甚重，且對居民區，殘酷轟炸，以撤退。

二日寇攻寧大肆殘暴

日寇以空前之兵力進攻南京，肆行殘暴，且對居民區，殘酷轟炸，以至街市為墟，老弱遍地。我國文化古蹟珍寶亦多毀於寇手。據倫敦每日郵報南京通訊員宣稱，彼親見寇軍將我軍俘虜三百名，一律加以槍斃，沿江一帶，屍身狼藉，日軍汽車，在街上馳駛，慘過婦女老少之屍身，血肉模糊，斷手削足，慘不忍睹。

我軍退出南京後，主力集中溧水一帶，前鋒則在江浦各地，繼續抗戰。寇軍現分三路北上：(一)主力沿津浦鐵路進逼，(二)右翼沿運河取揚州，(三)左翼由蕪湖出和州。截至十八日電訊止，我軍在江浦附近堅決抵抗寇軍，已屢戰二日夜。我軍已將蕪湖東面之橋樑完全破壞，以阻寇軍北上。揚州於十五日陷寇。在和州方面，中央社謂我軍於十五日，在城外十里地方擊退寇軍之進攻。此外，寇軍現正準備進犯杭州。在嘉興集中寇軍七千人，向抗開拔。在缺石有日寇克數十架。寇軍並已急修我軍破壞之平湖浦公路。

三寇軍南下

據報，最近由臨南運之寇軍五萬人以上。寇軍企圖在平海一帶登陸，但為我軍所阻。據各方觀察，日寇即將進攻閩粵沿海各地。

目睹者講給我聽，日軍怎樣在被他們奪得的南京城裏為所欲為。日軍自進城以後，便開始了恐怖的統治。

進城以後的幾小時內，搗開金銀首飾店，掠奪各大街上的商店。

後來日本人便到醫院去，強迫看護婦把她們的錶、自來水筆、電筒等物都交出來。這醫院的基本財產也被掠奪。

城內無辜居民的屍體鋪滿了街道。靠江邊的城門口，屍體堆成山，高及一米。汽車和載重汽車來來往往在屍體上面走過。被捉住的中國兵士和警察，日本軍官把他們拉

到襲擊與掠奪。外僑的房屋也受到襲擊與掠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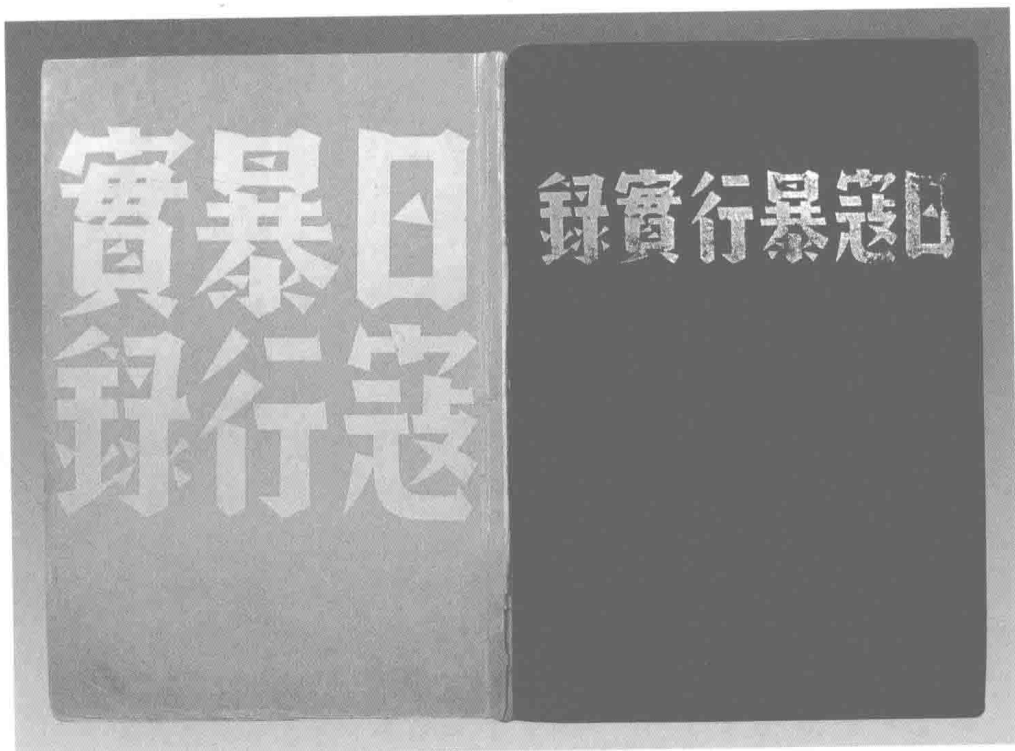
南京的命運

英文·London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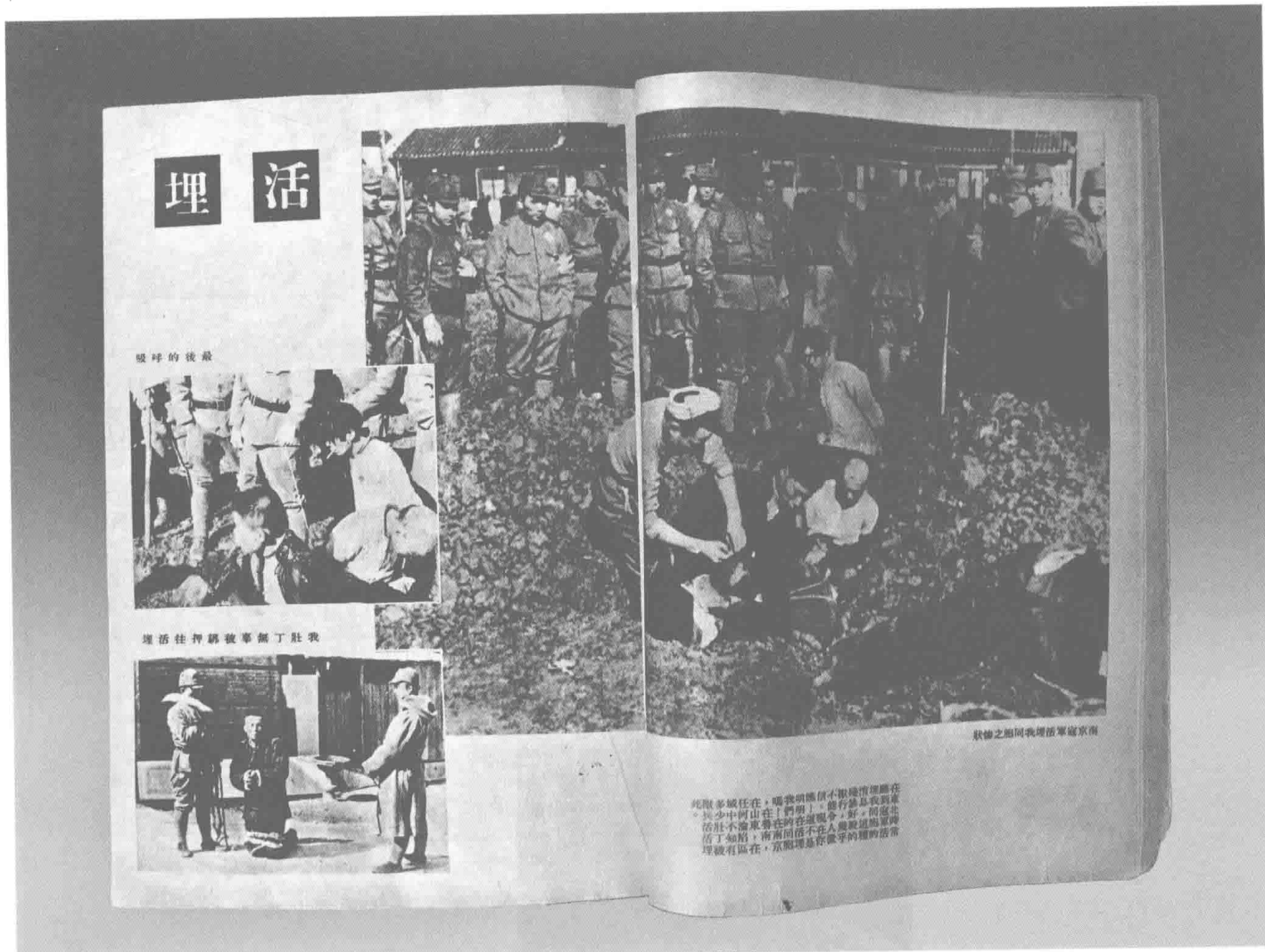
(歐譯)

1 1938年7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的《日寇暴行实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日寇暴行实录》内页。〔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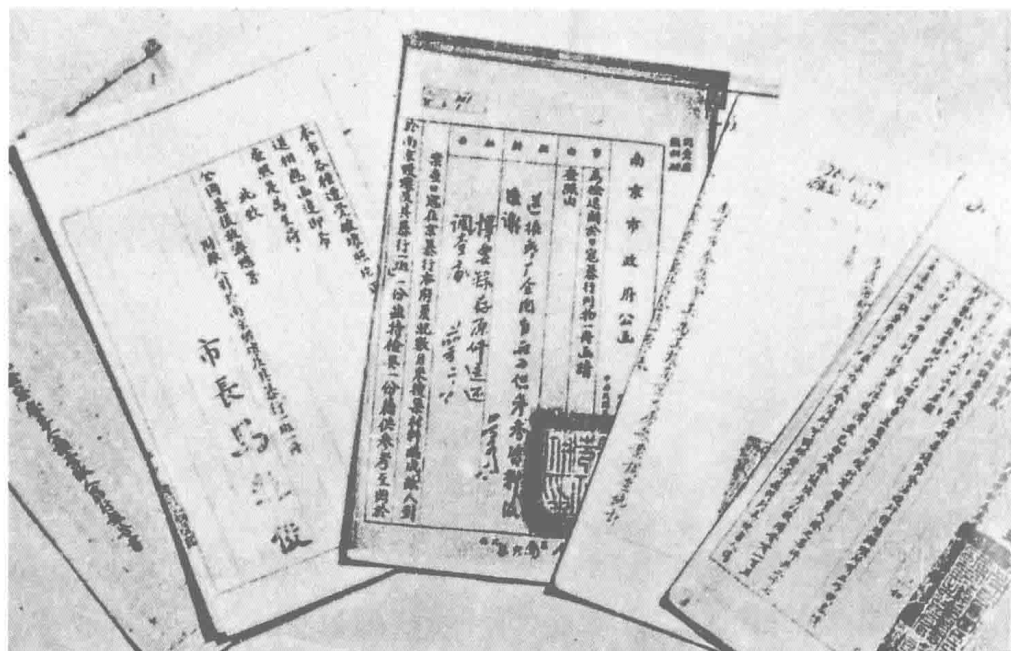
三、战后国民政府对日军南京暴行的调查

为伸张正义，严惩破坏和平、发动战争、违反人道的日本战犯，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和南京市政府及相关机关，相继设立了多个机构，调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罪行。1945年11月7日，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令调查敌人罪行，成立了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厅、国民党市党部、南京市总工会、农会、商会、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等14个机关团体代表组成的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1946年2月，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立后，该庭庭长石美瑜为调查南京大屠杀战犯谷寿夫罪证，率领军事法庭法官及当年掩埋尸体人员挖掘并验证被害人尸骨；1946年6月，为配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成立了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专门就日军在南京的大屠杀罪行进行调查。各专门机构所形成的调查报告，为中外军事法庭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审判，提供了有力证据。



1945年底，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陈光虞在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等参与尸体掩埋的慈善团体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赴具体埋尸地点勘查，并摄影存证。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43〕



1



2



3

1 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向南京首都法院呈交的有关日军罪行的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206页〕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会长、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主任陈裕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3 1946年10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向国民政府呈送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1 1946年10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向国民政府呈送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之六。〔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2 1946年10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向国民政府呈送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之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3 1946年10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向国民政府呈送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之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4 1946年10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向国民政府呈送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之九。〔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六 五針元集

俱在。

(1)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2)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後二時，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3)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4)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中島部隊押城牆下，用鐵錘撬開，實行集體殺害，被殺人身外屍堆下，天都受重傷。

2

四 孫敬仁案

(1)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2)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3)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4)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五 賣火機案

(1)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2)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1

(1)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2)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3)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4)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六 馬元文案

(1)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2)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3)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4)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一保承例地工與隨後被殺者會救地及被殺者。

4

六 請劇民案

(1)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2)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3)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4)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八 東城和尚案

(1) 被害地點：南京西門外西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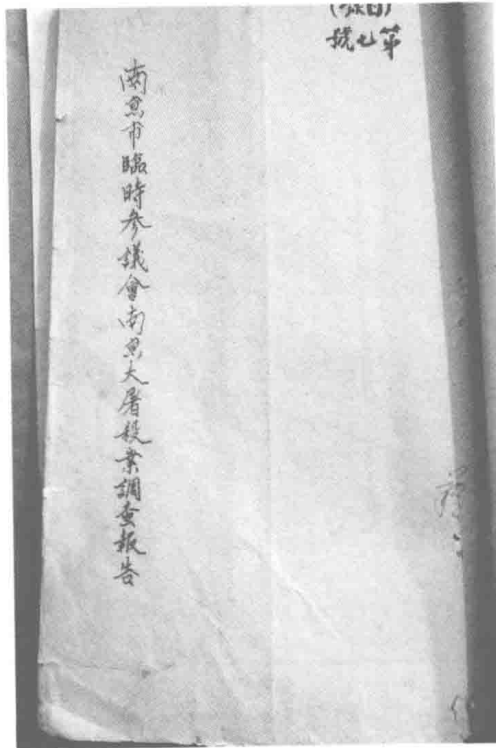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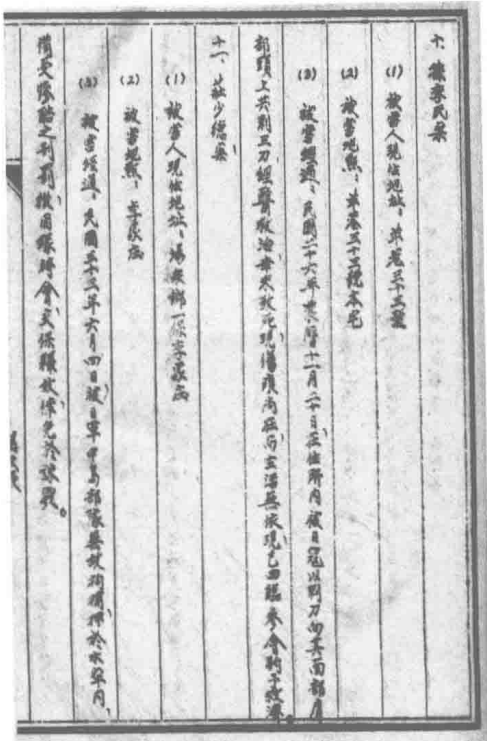
(2)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敵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乘裝不詳，在太平門內對刀任意殺害，是日六度刀傷，婦人死於亂刀之下，被殺者連連，慘不忍睹。

3

1 1946年10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向国民政府呈送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之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南京大屠杀案调查报告》。〔南京市档案馆藏〕

3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南京大屠杀案调查报告》中“敌人罪行种类统计表”。〔南京市档案馆藏〕



1

2

南京大屠殺案
敵人罪行種類統計表

卷號	罪行種類	件數	急待救濟者	可待救濟者
(1)	槍殺	1,159	53	5
(2)	用刺刀刺殺	667	32	5
(3)	集體屠殺	315	7	5
(4)	拉走	285	40	
(5)	燒殺	136	7	1

3

15

索報 中央與日方清算賠償等因奉此仰見
 受民若子天日重光淪陷區人民倒懸立解民最近次子忽又病故
 而春榮適有寤長江氏現年三十二歲女寶珠現年九歲一門老幼孤
 孀生活上精神上之苦况誠不勝言為此具報乞子莫春榮被日軍
 戕殺情形仰祈
 市長鑒核俯賜索報轉令賠償以示恩卹戴德上呈
 南京市政府市長馬

具呈人莫夏氏
 年五十五歲南京人
 住城北雞鳴巷二十四號之二

14

為長子莫春榮慘被日軍戕殺呈請
 索報費全日方賠償以卹孤苦事竊幼子青年喪夫守節撫孤滿
 擬倚靠養老以終天年豈知事有出人意外者言之痛心維是日
 寇窮兇於南京事變入城時民國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氏
 長子莫春榮在難民區鼓樓四條巷口被日軍拖去戕殺身死時
 年二十七歲諒其時年壯丁丁被日人証為中國兵而遇害者人數甚
 多不由分說枉送性命此等冤仇今已被公理戰勝強權伏有賊耳
 投降簽字應有賠償淪陷區人民生命及財產之責其不足以及蔽其辜
 茲奉我
 市長告民家書諭全國日軍暴行而被害者據情呈報聽候

2 1

1 南京市民莫夏氏為長子莫春榮被日軍杀害请求政府救济事致南京市政府呈之一。〔南京市档案馆藏〕

2 南京市民莫夏氏為長子莫春榮被日軍杀害请求政府救济事致南京市政府呈之二。〔南京市档案馆藏〕

3 南京市财产损失报告单。〔南京市档案馆藏〕

4 1938年元月，南京青年罗瑾利用某日本兵在其照相馆冲洗底片之机，冒着生命危险，将日军自拍的屠杀我同胞的16帧照片洗印下来，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画了一颗人心、一把沾有血迹的刺刀和滴在地面上的血印。后该相册为其学友吴旋保存。抗战胜利后，吴旋将相册呈送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并转交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铁证。图为该相册封面。〔该相册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南京大屠杀财产损失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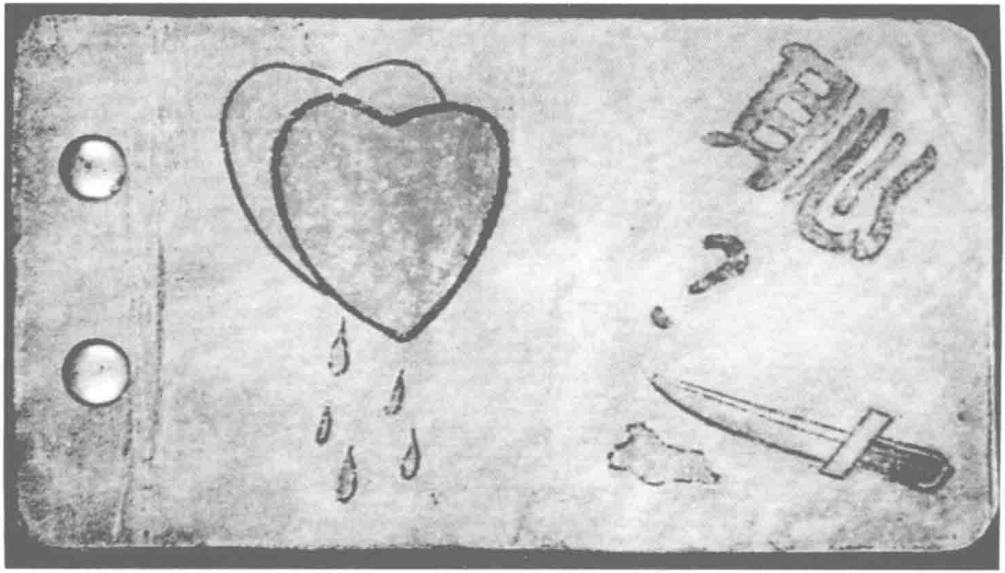
送呈日期 36年12月1日 (第一頁)

損失年月日	事件	地點	損失項目	數量	單位	價值	備註
二十七年二月	日軍在南京	木橋	木傢俱	十三件	件	五	735.00 880.00 鄰人均見
"	"	"	柳木傢俱	二十件	件	四	100.00 120.00 "
"	"	"	柳木傢俱	二十件	件	二十九	450.00 540.00 "
"	"	"	洋木傢俱	十九件	件	九	108.00 130.00 "
"	"	"	銅鑲國床	二十張	張	六	265.00 315.00 "
"	"	"	藤椅傢俱	二十件	套	二	50.00 60.00 "
"	"	"	服裝(呢絨)	不等	件	百餘件	4000.00 4000.00 "
"	"	"	古今字畫	不等	堂	八十六	8000.00 8000.00 "
"	"	"	古磁銅器	不等	件	百餘件	5000.00 5000.00 "
"	"	"	落地燈檯	八年	套	一	3200.00 4000.00 "
"	"	"	七寶長短槍	二	架	一	175.00 200.00 "

宣統縣訓學校國政事業 堂胡文者 韓博文 級政研與 所法編行

名 印信 編者 姓名 韓博文 內定類名 請送 南京一枝園八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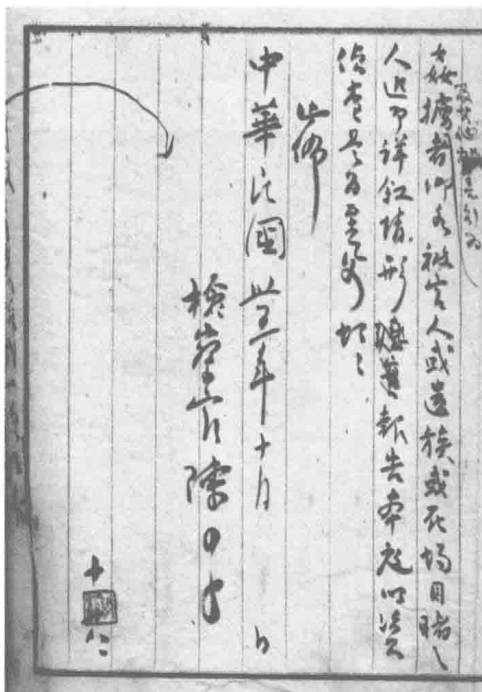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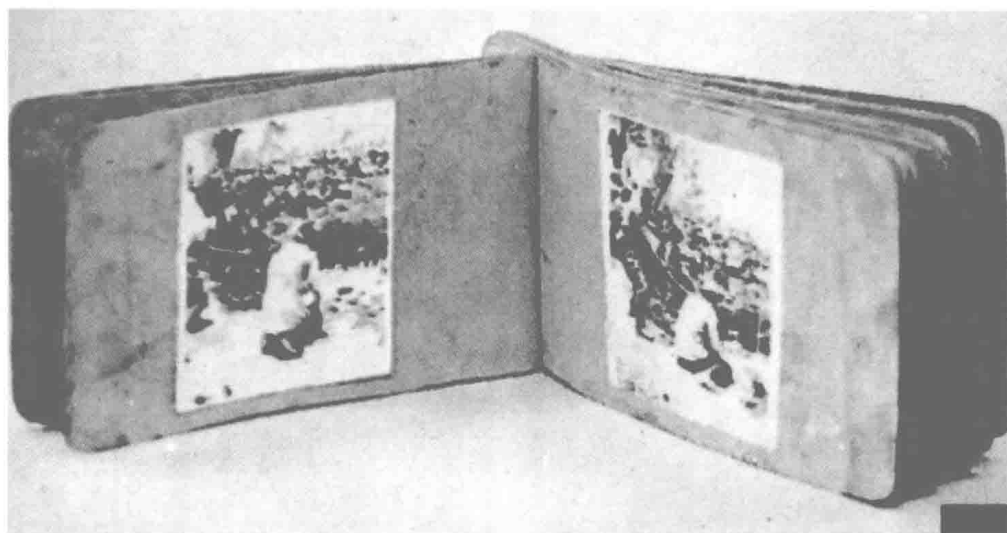
4

1 相册内页。

2 1994年罗瑾、吴旋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出的16帧照片前合影。〔原件藏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3 1946年10月，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关于调查谷寿夫犯罪证据的布告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4 1946年10月，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关于调查谷寿夫犯罪证据的布告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此地路途遙遠不便親往來開列証果恐不齊致死者
 埋屍未讓合恨莫伸。諸本危長亦求就迫使到各
 被害人家屬甘檢并法犯罪行起見特定十一月十五
 起止一日廿六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至中華門
 外雨花路十四號第十一區公所設置臨時調查處凡我
 軍民人士如有身受其害或有目睹其犯罪行狀者
 屆時可親臨該處檢舉控訴以昭正義。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
 危長石口

2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審文補
 庭長 庭審官 書記官
 (全行) 佈告 國審字第一號
 本庭受理戰犯谷壽夫案(即南京大屠殺案)按該戰犯
 部屬于南京淪陷時在中華門一帶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日廿六日之週休期間內對我軍軍人百姓加屠殺強姦
 槍殺放火等暴行被害者達數十萬人之眾本庭前為
 搜其流犯罪行證據曾以國審字第一五四號佈告通知
 各被害人家屬到危檢舉控訴迄今目前前已計法檢報
 到檢舉者僅有四百餘件據此非我國國訊實人家屬

1

1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在雨花路設置臨時庭調查戰犯谷壽夫罪行的佈告之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2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在雨花路設置臨時庭調查戰犯谷壽夫罪行的佈告之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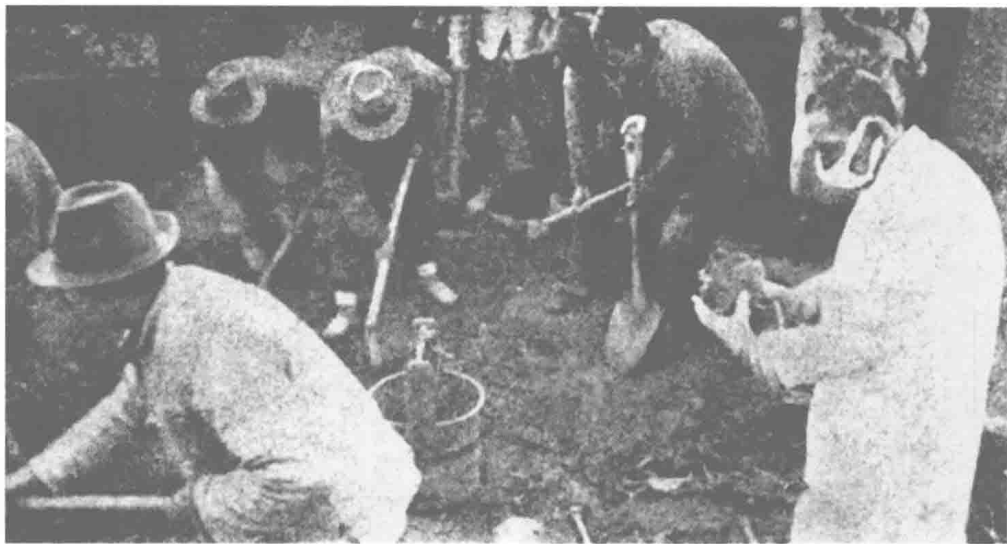
3 南京市民紛紛前往國防部軍事法庭設在各地的臨時庭作証。[《档案与建设》2005年第9期]



3

■1 1947年1月，为调查被告罪证，军事法庭会同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前往中华门外，发掘受害者坟墓，检验遗骸。图为发掘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87〕

■2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等亲赴现场指挥挖掘。〔秦风编著：《民国南京1927—1949》，（上海）文汇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122页〕



1



2



1



2



3

1 石美瑜等检验雨花台荒草中的被害人尸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87〕

2 法医潘英才向石美瑜解说受害者生前头颅遭重击的情形。〔秦凤编著：《民国南京1927—1949》，第123页〕

3 检验人员在检验被害人头骨，其上有明显的刀砍痕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87〕

1 在检验被害人尸骨现场的石美瑜（右三）等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87〕

2 首都地方法院检查处为函送谷寿夫战犯案内被害人遗骸鉴定书致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函之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3 首都地方法院检查处为函送谷寿夫战犯案内被害人遗骸鉴定书致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函之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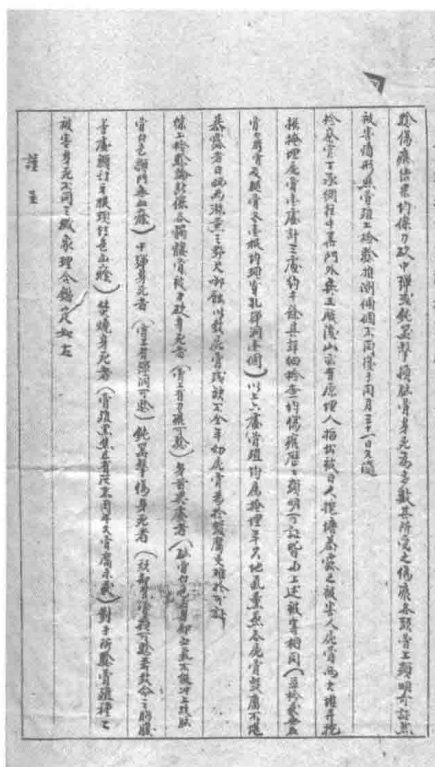
4 首都地方法院检查处为函送谷寿夫战犯案内被害人遗骸鉴定书致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函之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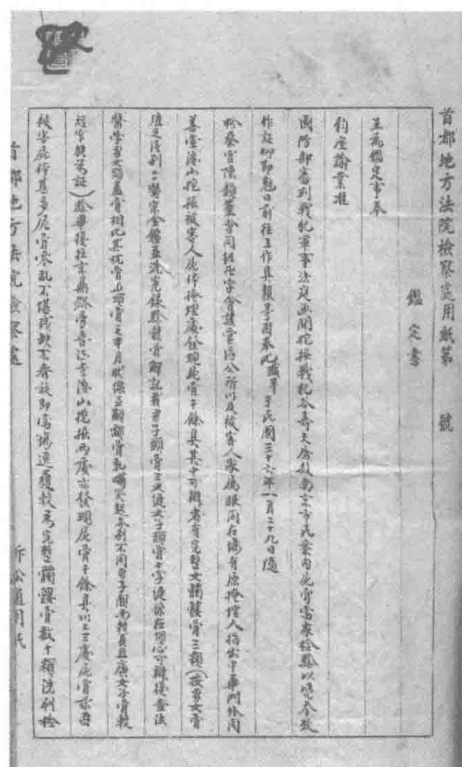
1



4



3



2

四、加害者的结局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外军事法庭对制造南京大屠杀的日本战犯进行了正义审判。

为审理南京大屠杀案，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特地将南京大屠杀的主犯之一、原侵华日军第六师团师团长谷寿夫，在进攻南京途中进行“杀人比赛”的向井敏明、野田毅，曾在南京屠杀中国平民 300 余人的田中军吉等重要战犯引渡来华，接受审判。在掌握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上述战犯分别进行了公审，并传讯了包括留守外籍人士在内的大量证人出庭，以“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罪名判处谷寿夫死刑，以“于战争期间共同连续屠杀”罪名判处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死刑，并在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东条英机等 28 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了为期两年半的审理，并于 1948 年 11 月作出判决。在判决书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用两个专章的篇幅，作出了“攻击南京”和“南京大屠杀”的判词，确认“在日军占领后的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城内和附近地区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的总数超过 20 万。这一估计并不夸大其词，而是可以通过埋尸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证据加以证实的……而且，这一统计数字还不包括那些被焚烧的、被扔进长江的以及被日军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尸体”^{〔1〕}。法庭判处南京大屠杀的元凶松井石根以绞刑，于 1948 年 12 月 23 日执行。



1946 年 2 月，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初称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立。图为该法庭办公地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1〕《判决书（有关南京大屠杀）》，张宪文主编，杨夏鸣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7 册《东京审判》，第 607—608 页。



1



2

1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秦风编著：《民国南京 1927—1949》，第 120 页〕

2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法官合影。居中者为石美瑜，其余四位为审判官宋书同、李元庆、葛召棠、叶在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87〕



3

3 1946年8月1日，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被引渡到上海。10月3日，军事法庭派法庭副官率特务营班长及士兵七人，将谷寿夫由上海押至南京，关进小营国防部战犯管理处拘留所。图为谷寿夫被押解至南京下车时情形。〔秦风编著：《民国南京 1927—1949》，第 118 页〕



1



2



3

1 谷寿夫在国防部战犯拘留所。〔秦凤编著：《民国南京1927—1949》，第119页〕

2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为移解战犯谷寿夫致军事法庭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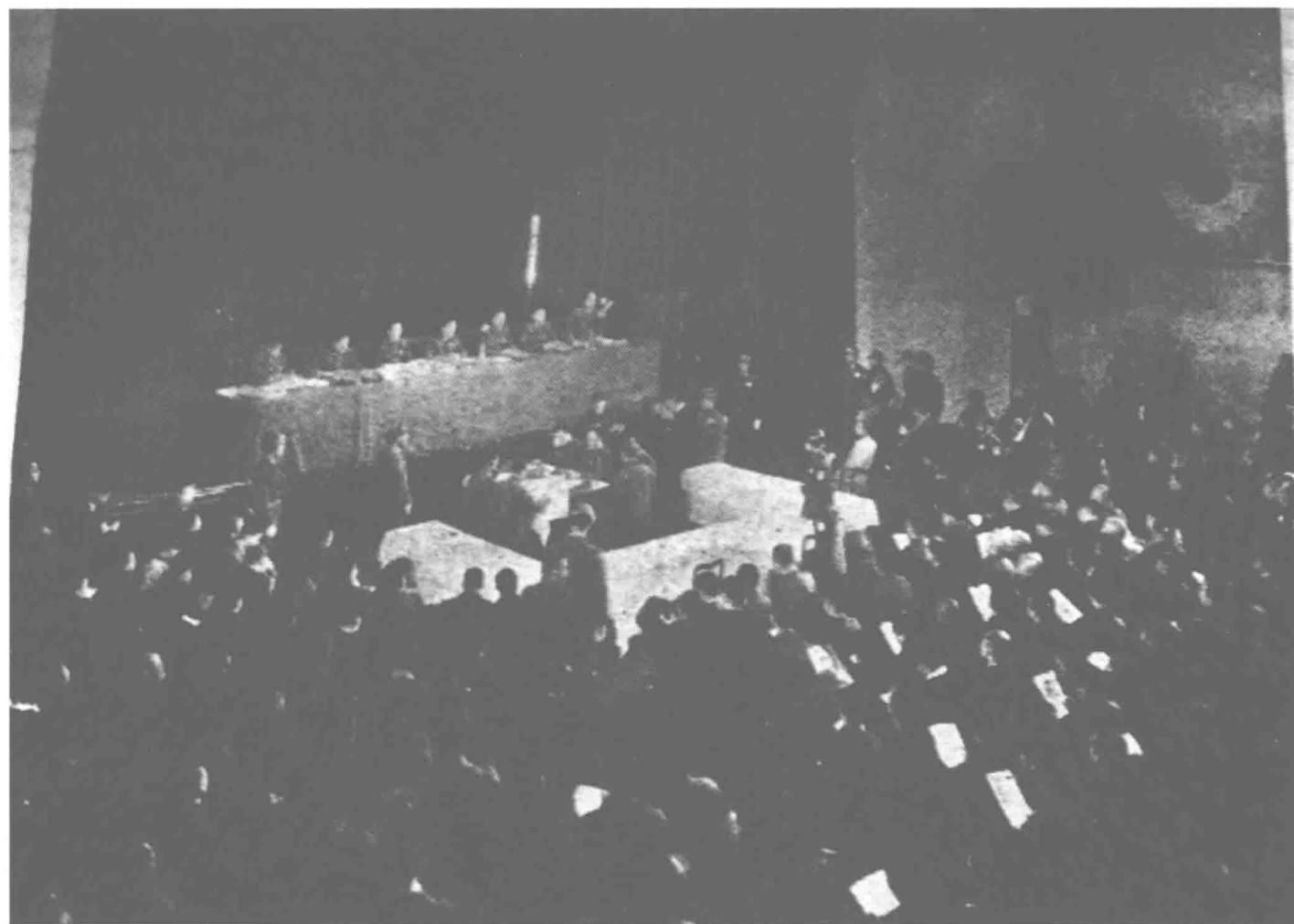
3 1947年2月6日，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南京中山东路励志社礼堂公审谷寿夫。图为励志社。〔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 谷寿夫被押送到公审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2 公审谷寿夫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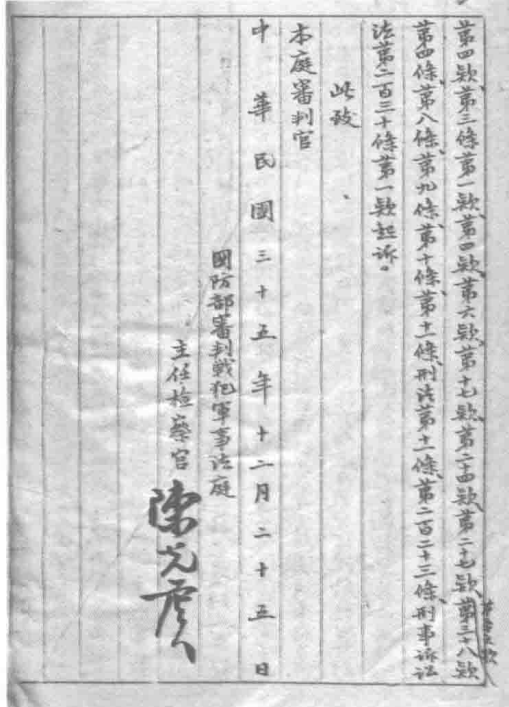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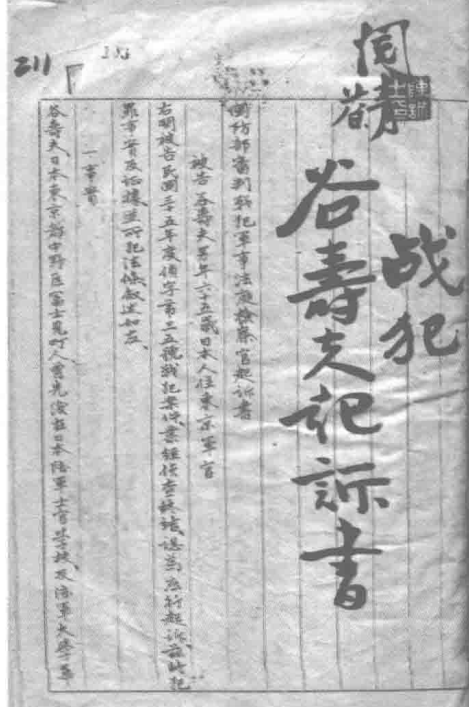
2



1 法官们在法庭审理谷寿夫情形。右起第二人为石美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3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起诉书(节录)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3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起诉书(节录)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4 谷寿夫接受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讯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90〕



■ 1 谷寿夫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 2 在军事法庭上的原告及被害人的家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 3 被害人家属出庭作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1



2



3



1

谷壽夫係日本軍閥中悍悍善戰之將領，遠在日俄戰役即已從軍，并著戰績。迨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充任第六師團長。於是年八月，率部來華，參與侵略戰爭。先轉戰於河北永定河及保定石家莊等處。同年十一月杪，我軍滬沿綏戰事頻告失利，移轉陣地，扼守南京。日本軍閥以我首都為抗戰中心，遂糾集其精銳而先發之第六師團谷壽夫部隊第十六師團中島部隊，第十八師團牛島部隊，第一一四師團末松部隊等，在松井石根大將指揮之下，合力會攻，并以遭遇我軍堅強抵抗，忿恨之餘，乃於陷城後，作有計劃之屠殺，以示報復。由谷壽夫所率之第六師團任

3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三十二年及審字第一號
 公訴人本庭檢察官
 被告谷壽夫，男，年六十六歲，日本人，住東京市神田區富士見町五十三號，日本陸軍中將師團長。
 指定辯護人梅祖芳律師。
 張仁德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王文
 谷壽夫在作戰期間，共同縱兵屠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並強姦槍劫，破壞財產，處死刑。
 事實

2

1 南京市民聚集在勵志社大禮堂門外，聆聽審判谷壽夫的廣播实况。〔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T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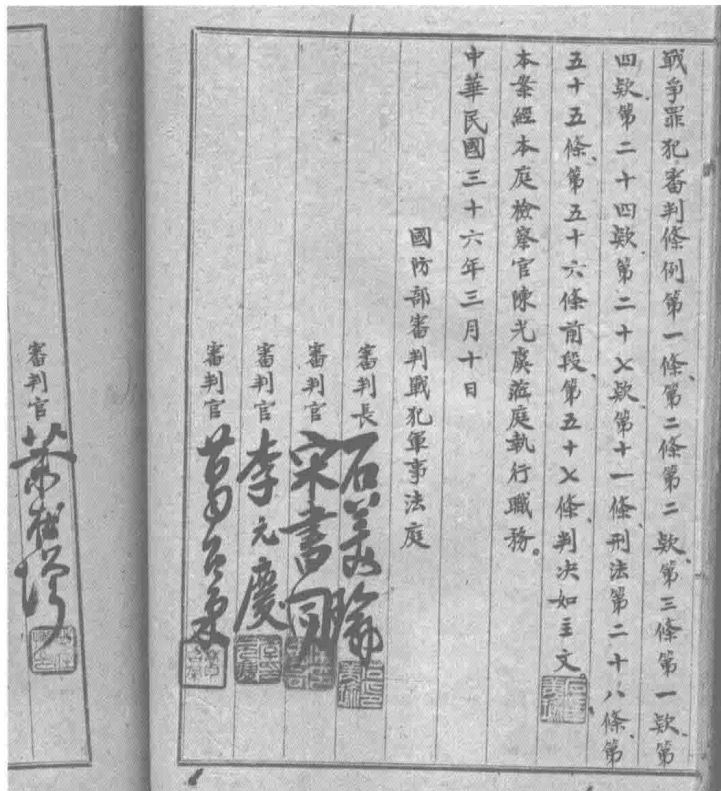
2 1947年3月10日，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對谷壽夫宣判，判處其極刑。圖為判決書及判決書附件（節錄）之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五九三 870〕

3 1947年3月10日，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對谷壽夫宣判，判處其極刑。圖為判決書及判決書附件（節錄）之二。〔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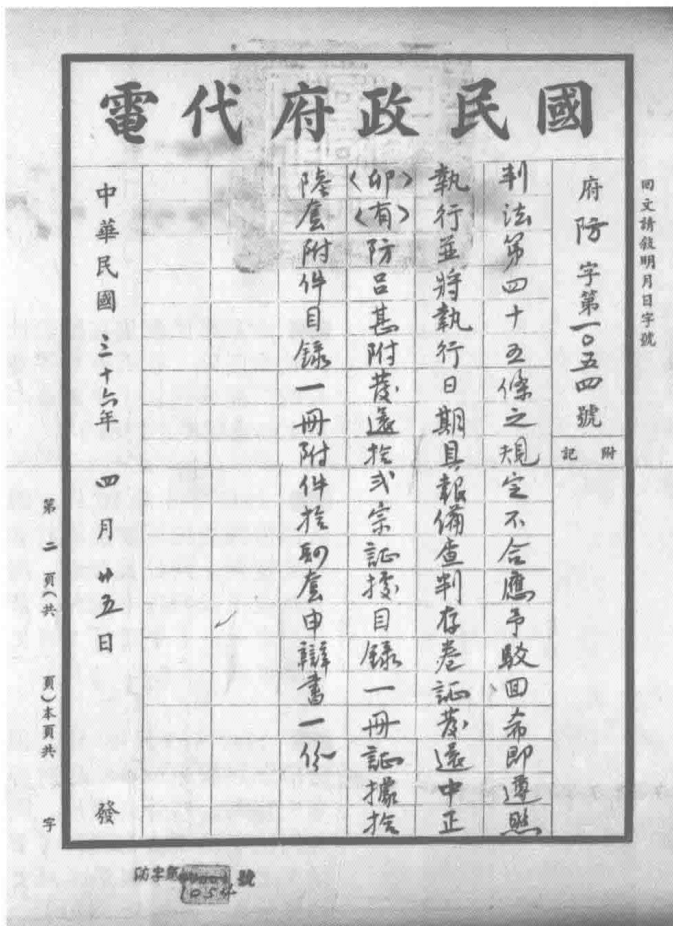
1 1947年3月10日，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谷寿夫宣判，判处其极刑。图为判决书及判决书附件（节录）之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2 1947年4月25日，蒋介石批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处谷寿夫死刑代电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3 1947年4月25日，蒋介石批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处谷寿夫死刑代电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70〕



1



3



2



1 1947年4月26日，谷寿夫被押赴南京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图为临行前谷寿夫给妻子梅子书写遗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2 谷寿夫被押赴刑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2



3 南京市民在刑场四周观看对谷寿夫行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3



1



2



3

1 刑场上的谷寿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2 行刑前一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3 谷寿夫被处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90〕

4 由日本引渡来华受审的向井敏明(右一)、野田毅(右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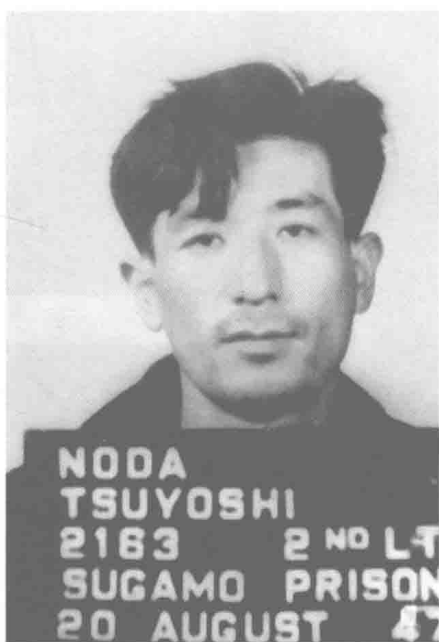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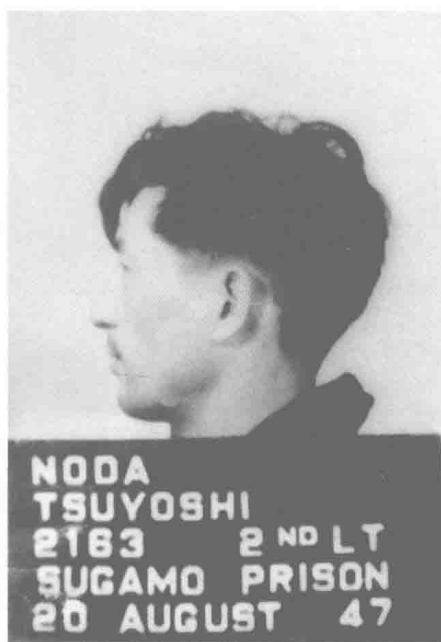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1 “杀人比赛”两战犯之一向井敏明的正面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2 “杀人比赛”两战犯之一向井敏明的侧面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3 “杀人比赛”两战犯之一野田毅的正面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4 “杀人比赛”两战犯之一野田毅的侧面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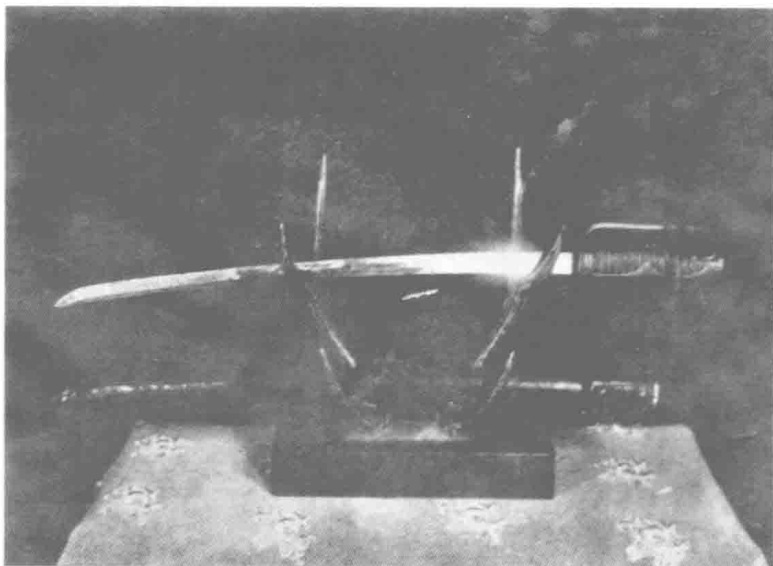
5 引渡来华前的田中军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29〕

6 引渡来华受审的田中军吉(左三)抵沪下机时情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126〕

1 田中军吉屠杀南京 300 余平民所用的“助广”军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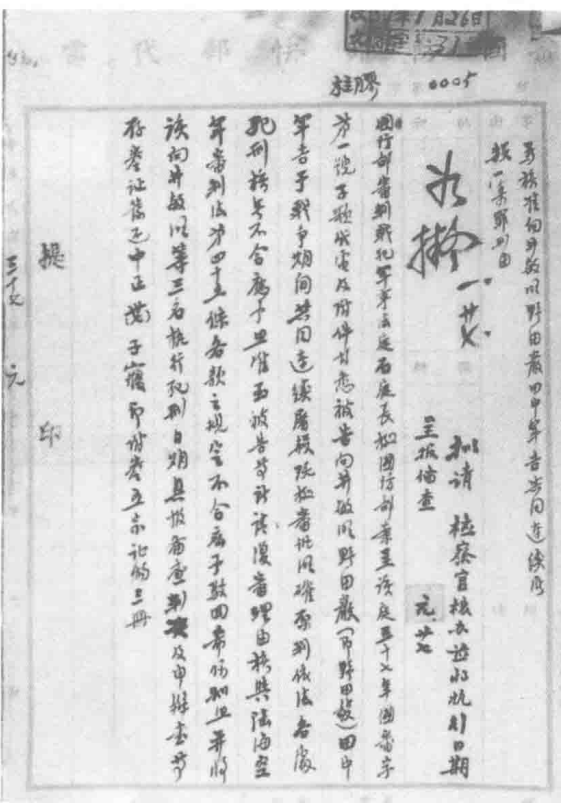
1

2 挥舞军刀的田中军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29〕



2

3 蒋介石批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处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死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五九三 845〕



3



1



2



3



4

1 1948年1月28日，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被押赴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为镇定惶恐不安的心理，三战犯请求吸烟。〔秦风编著：《民国南京1927—1949》，第126页〕

2 吸完烟后，三战犯被宪兵推向法场。〔秦风编著：《民国南京1927—1949》，第127页〕

3 被押往法场的向井敏明。〔秦风编著：《民国南京1927—1949》，第128页〕

4 三战犯被执行枪决前一刻。〔秦风编著：《民国南京1927—1949》，第129页〕



1



2



3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向哲潜。〔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顾问吴学义。〔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4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地址——日本东京原陆军省大厦。〔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第258页〕



4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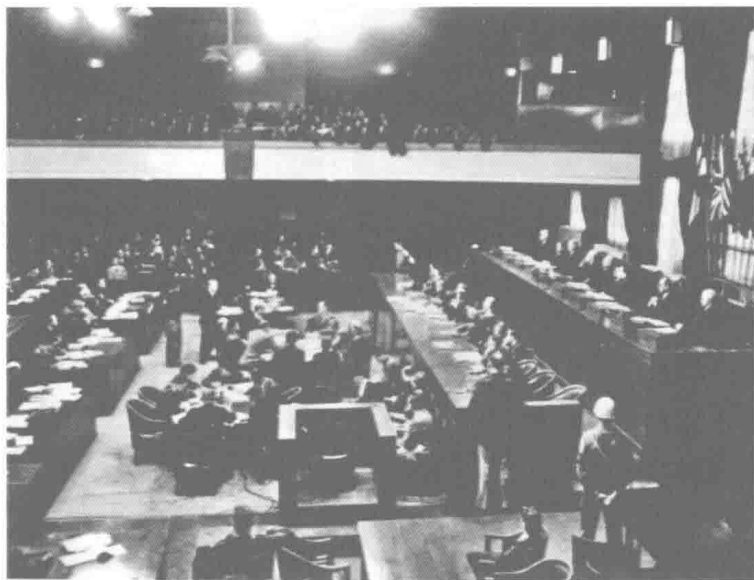
1 梅汝璈及其秘书杨寿林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门前合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2 向哲潜（左）、梅汝璈（中）、杨寿林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楼外合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十一国法官合影。前排坐者自左至右：派屈克勋爵（英国）、克莱墨将军（美国）、韦伯（澳大利亚，庭长）、梅汝璈（中国）、柴阳诺夫（苏联）。后排站立者自左至右：鲍尔（印度）、罗林（荷兰）、麦杜哥（加拿大）、贝奈尔（法国）、罗司科诺夫（新西兰）、哈那林拉（菲律宾）。〔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T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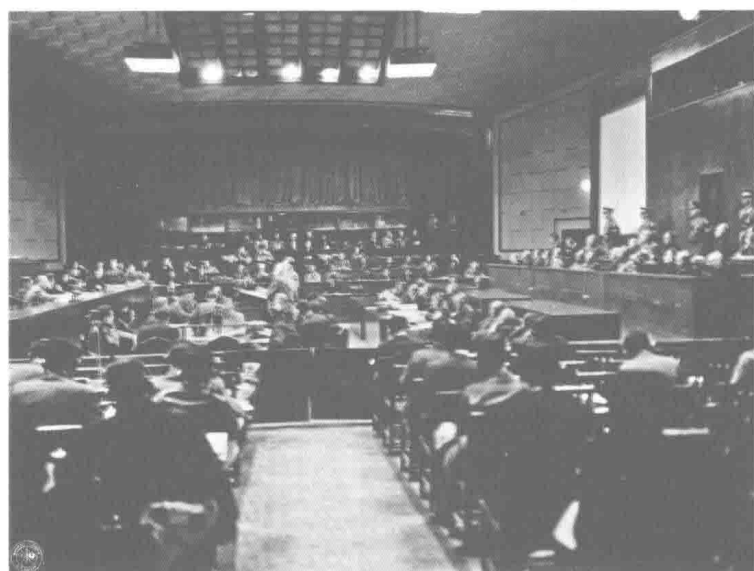
4 梅汝璈与其他八位法官合影。〔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全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1

2 庭审情形之一。〔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2

3 庭审情形之二。〔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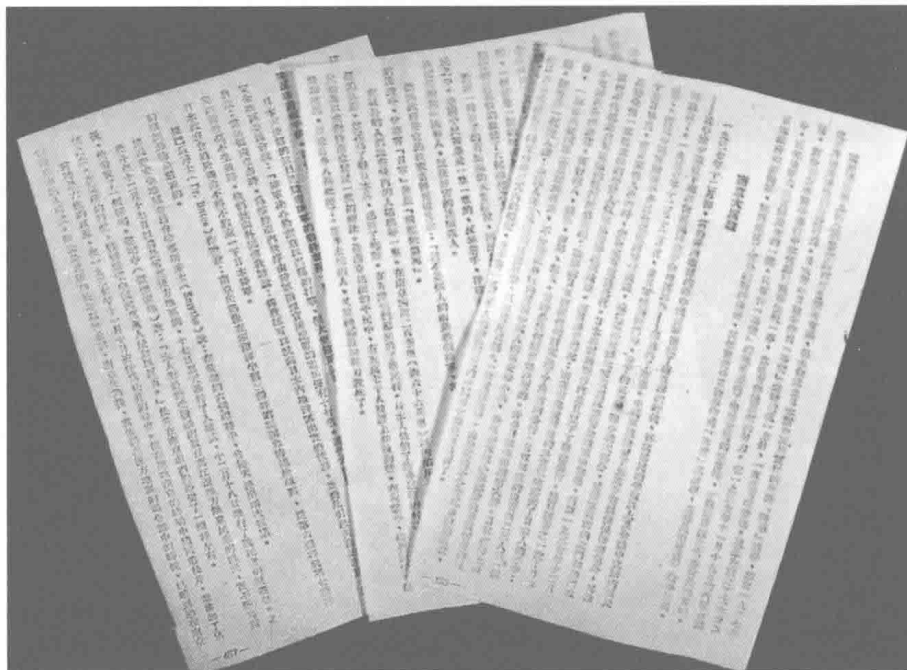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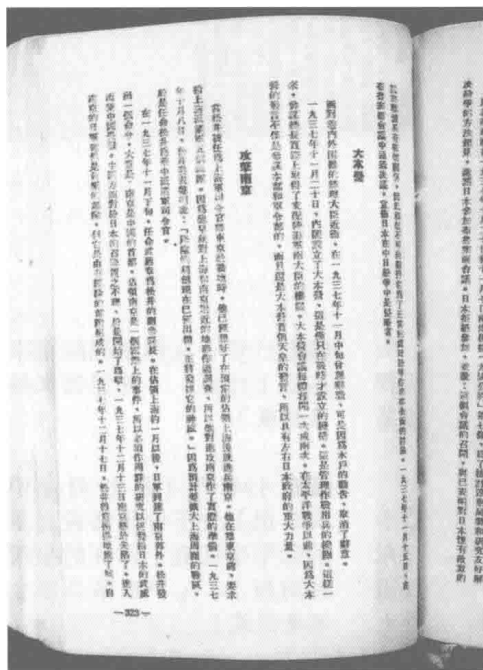
3

1 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接受审讯的松井石根。〔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上海画报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678页〕

2 日本战犯的辩护律师们正在讨论案情。〔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3 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关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内容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225页〕

4 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关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内容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第225页〕



4

3

大事记

1937年

8月15日 16架日军轰炸机飞临南京上空，首次空袭南京，数十名中国军人和南京市民伤亡。

9月14日 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长官长谷川清发出电令，由第二、第四和第五空袭部队组成南京攻击部队，在9月16日以后反复攻击南京地区的中国航空兵力、军事设施及主要政府机关，指挥官由第二联合航空队司令官兼任，共指挥72架各种类型的作战飞机。

9月19日 77架次日机分2次空袭南京，轰炸中央广播电台、首都警备司令部及市民居住处多处。

9月20日 57架次日机分2次空袭南京，轰炸国民政府、电台、大校场机场及沿江炮台。

9月22日 日机分3次共出动61架次，对南京市内30余处地点实施狂轰滥炸，包括人口密集的城南大街、外国使馆坐落的新住宅区、下关难民收容所等处。中国12架战机升空与日机作战，击落日机多架。

9月25日 日机全天对南京进行了4次空袭，共出动飞机94架次，投弹200枚以上，并用机枪扫射。

9月19日至9月25日 日机共出动飞机289架次空袭南京，投弹32.3吨，南京大批建筑物和居民房屋遭到轰炸成为废墟。

10月6日 日机上午12架、下午10架袭击南京。

10月12日 15架日机空袭南京，其中有4架被击落。

10月16日 15架日机空袭南京，城南受损严重。

10月20日 57架日机袭击南京，在城南投下很多炸弹。

10月29日 蒋介石在国防会议上作《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与抗战前途》的报告，第一次提出迁都重庆问题。

11月12日 上海沦陷。

11月18日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立，德国人拉贝任主席。

11月20日 国民政府发表迁都重庆宣言。

11月24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表布告，任命唐生智为南京卫戍司令长官，刘兴为副司令长官。

11月24日 下午1时30分，日机空袭南京，在光华门外投弹数枚，并在二郎庙、碑亭巷等处投弹10余枚，死伤平民10余人。

11月26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对日作战大本营发布南京卫戍部队战斗序列。

11月28日 日本参谋本部下达向南京追击的命令。

11月29日 9架日机轰炸溧水县城，持续一个半小时左右，被日机炸死者达1200人，炸毁、烧毁的房屋近5000间。

11月30日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正式宣布设立安全区。该区域占地面积3.86平方公里，约占当时南京城区面积的八分之一。

11月30日至12月13日 日本《东京日日新闻》（即现在《每日新闻》）连续4次报道了日军第十六师团中岛部队两个少尉军官向井敏明和野田毅进行“杀人竞赛”的新闻。

12月1日 日军大本营大陆命第七号，下达了华中方面军战斗序列（由华中方面军、上海派遣军、第十军组成），松井石根任方面军司令官；日军大本营下达大陆命第八号：“华中方面军司令官须与海军协同，攻占敌国首都南京。”

12月6日 上午9时45分日机空袭南京，在明故宫机场附近和考试院内投弹，平民死12人，伤20人。下午1时30分，日机在浦口车站附近投炸弹及燃烧弹10余枚，死伤平民20余人。大批日机整日轰炸淳化镇，平民死伤统计不下700人。

12月8日 日军三路兵力同时向南京发起正面进攻，至晚上进入南京附近郊区，东北面到达栖霞山，东面到达大胡山，南面到达汤山和淳化镇，西南面到达秣陵关和江宁镇。

12月9日 晨1时许，日军一部以坦克车为前导，由淳化镇与东山间的土路向南京近郊猛攻，并先后占领高桥门、七桥瓮，向光华门紧逼。上午突破光华门，并向通济门发起猛攻。日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向唐生智发出劝降通牒，劝其10日午夜前交出南京城。

12月10日 唐生智拒复松井石根通牒，并令炮兵开炮予以回答。同时长官部令城内部队构筑工事，准备巷战。中日两军在光华门、紫金山展开激战。

12月11日 松井石根向日军下达总攻南京的命令。

12月11日 晚11时，卫戍司令长官部接到蒋介石下达的撤退命令：如情势不能久持，可相机撤退以图整理而期反攻。

12月11日 辛德贝格、京特与颜景和等人在栖霞山江南水泥厂设立了难民区，收容难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在长达近4个月的时间里，收容的难民最多时达到两万人左右。

12月12日 日军相继占领中华门、中山门、雨花台、水西门、安德门、光华门。

下午5时许，南京卫戍司令长官部召集守城将领开会，宣布撤退命令，决定以大部突围，一部渡江撤退，要求各部当晚开始行动，并对具体时间、路线作了详细规定。但因混乱，突围撤退命令无法下达，除少数部队突围外，大部涌至江边。

12月13日 日军占领南京。

12月13日 共发生400多起屠杀事件，其中，日军在武定门444号正觉寺内，将该寺僧人慧兆、德才、宽宏等17人集体枪杀；日军在小心桥消灾庵将尼僧真行、灯元、灯高及卓吕同等9名难民枪杀；佐佐木部队集体屠杀俘虏15000人；日军第十军第一一四师团将在中华门外俘虏的1500名中国军人集体屠杀；日军第十六师团步兵三十三联队第六中队将1300名俘虏集体屠杀在太平门附近的壕沟中。

12月13日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成立，美国传教士马吉任主席。

1937年12月13日至1938年2月7日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共向日本大使馆提交了日军在南京有确凿证据的暴行记录444件。

12月14日 日军在难民区内挑出约200名中国工人，捆绑着强行拖走。日军将司法部大楼内约四五百名难民捆绑着拖走集体屠杀。日军在下麒麟村将7000人集体屠杀。太平乡第一保第五甲农民陈生桂等15人被日军集体屠杀。

12月14日 中午，日军闯入铜银巷一所房屋，强行拖走4名姑娘并强奸了她们。

12月14日 拉贝驾车穿越市区时，目睹了众多小股日军抢劫的情形。

12月15日 日军将中国军警人员2000余名，解赴汉中门外，用机枪扫射，焚尸灭迹。同日夜，又有市民和士兵9000余人，被日军押往海军鱼雷营，除9人逃出外，其余全部被杀害。又在宝塔桥一带屠杀3万余人。在中山北路防空壕附近，日军枪杀200人。下午2时许，日军将300余名居民集中到挹江门姜家园南首，用机枪射杀或纵火烧杀，无一幸免。日军夜间闯入金陵大学小桃园旁边的一座大楼里，强奸了30名妇女，其中有些妇女遭强奸达6次之多。日军将人和街15号前南京宪兵司令谷正伦一栋西式洋房焚毁。

12月16日 日军将位于南京安全区内的华侨招待所中躲避的中国士兵和难民5000余人，押往中山码头江边，先用机枪射死，然后抛尸江中，只有数人幸免。日军在四条巷难民所屠杀张义魁等50余人；日军将上午10时由中山北路前法官训练所旧址搜捕的平民吕发林等100余人拖至四条巷塘边，用机枪射杀；日军将上午在鼓楼五条巷4号难民区内搜捕的军民石岩、陈肇委等数百人，驱赶至大方巷广场，用机枪射杀；日军将在傅佐路12号搜捕的平民谢来福等押送至大方巷塘边，集体枪杀，罹难者200余人；日军在第九保后库村将农民吕家文等8人枪杀；日军将从二条巷难民区搜捕的难民100多人押至阴阳营塘边集体屠杀。

12月16日 100多名妇女被日军从难民所拉出强奸；7名日军在夜间闯入金陵大学，强奸了楼房内的一批妇女；陆军大学宿舍内7名16—21岁的姑娘被日军抓走，其中5个人被放了回来，她们每天遭强奸六七次。

12月17日 日军将从各处搜捕来的军民和南京电厂工人共3000余人，在煤炭港至上元门江边用机枪射毙，一部分用木柴烧死。日军将在放生寺、慈幼院避难的400余名中国难民集体射杀。日军从金陵女子大学拖走3名姑娘并强奸。

12月17日 魏特琳护送一批妇女儿童到金陵大学难民所时，看到数批日本士兵抢劫民宅。

12月18日 日军将从南京逃出被拘囚于幕府山下的难民和被俘军人5.7万余人，以铅丝捆绑，驱至下关草鞋峡，先用机枪扫射，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投入长江。日军将大方巷难民区内青年单耀亭等4000余人射杀。日军将中国军人和难民300余人集合在下关南通路之北麦地里，用机枪射杀，无一幸免。在广州路83号和85号，有30名姑娘和妇女遭日军强奸。从当天晚上8时至19日凌晨1时，金陵大学蚕厂难民收容所内，共有8名妇女被日军强奸。

12月18日 《纽约时报》刊载记者蒂·德丁发自南京的题为《所有俘虏均遭屠杀》的报道。

12月19日 日军将500余名中国军民绑扎后推到龙江桥江口马路边空地旁，用机枪射杀后，纵火焚烧。

12月19日 已怀孕七个月的李秀英在五台山小学地下室避难时，为反抗日军侮辱，与3名日军搏斗，其脸上、腿上、腹部被刺了37刀，后被送往鼓楼医院，胎儿流产。晚6时许，颐和路6号有6名妇女被7名日军强奸，其中2名妇女被刺刀刺伤。

12月20日 日军在集合村将市民蔡宋氏、燕树海等杀害；日军在桑树园7号和23号分别将市民黄刘氏、李广来杀害。日军在安全区总部旁边强奸了100多名妇女；日军在安全区委员舒尔彻·潘亭家中，当着马吉和中国人的面强奸了多名妇女。

12月20日 基督教青年会大楼被日军纵火焚烧。

12月21日 在南京的14名外籍人士一起前往日本驻南京大使馆，将一份由在南京的所有22名外籍人士签名的请愿书交给日本大使馆，要求日军当局结束在南京的破坏行为。

12月22日 日军南京警备司令官发布通告，规定自12月24日起，向难民及普通百姓发放安居证，命全城人员到日军发给所领取，不许代领，老幼及病人亦须随同家人前往报到。日军利用登记，大肆捕杀中国士兵以及疑似士兵的青壮年男子。

12月22日 晚上，日军将60—100名青壮年用卡车运到古林寺南面的小山谷用机枪集体屠杀。

12月23日 日军从农业专修学校难民营带走了200人并将他们集体屠杀。

12月23日 上午，日军闯入安全区内的金陵大学附属中学，以“亲人相认”“相互担保”等方式及欺骗手段，甄别、搜捕中国士兵，并将他们拉走集体屠杀。

12月25日 上午9时和下午2时，分别有4名和3名日军闯入圣经师资培训学校，强奸了2名姑娘，其中1名才12岁。

12月26日 日军在汤山刘家岗头村将刘家凤与4名同村青壮年枪杀。日军多次闯入铜银巷圣经师资培训学校强奸妇女，仅当天夜里即有20名妇女遭强奸。

12月26日 日军开始在金陵大学进行难民登记，并将在金陵大学图书馆避难的300余青壮年难民驱至五台山及汉中门外集体屠杀。

12月28日 日军开始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进行难民登记。

12月间 日军在燕子矶滩将在此避难并准备渡江的中国军民50000人以上集体屠杀。日军在上新河地区将28730名中国军民集体屠杀，所有尸体均由湖南木商盛世徽、昌开运等掩埋。日军在下关九甲圩江边等处将500余名中国军民集体枪杀，所有尸体由红十字会会员姜鑫顺等人抬至仁丹山及姜家园南首等处掩埋。日军在南门外附近凤台乡、花神庙一带将5000余名难民、2000余名士兵集体屠杀，所有尸体由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人会同红十字会分别掩埋于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

1938年

1月1日 伪南京自治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陶锡三任会长，孙叔荣、程朗波为副会长，王仲调任秘书长。

1月11日 国际委员会在宁海路总部召开第一次难民收容所所长会议，布置工作。主席拉贝和总干事费奇到会讲话，会议讨论了下一步工作、卫生设施的改善、自治委员会的接管和其他问题。以后又多次召开了此类会议，到2月15日，已召开6次安全区内的9区和25所难民收容所所长联席会议。

1月22日 9名专门负责图书搜集的日军特务部人员从上海赶赴南京，对南京图书收藏单位进行调查。

1月23日 《新华日报》刊载《恐怖的南京城大火卅九日未熄》的电讯。

1月28日 日军宣布关闭各难民收容所，要求难民回到家中。

1月29日 曾任伪南京自治委员会会长的陶锡三住宅遭日军抢劫，损失较大。

2月5日 日本人再次张贴布告，要求所有难民收容所必须在2月8日解散。

2月18日 南京国际安全区委员会成员在宁海路总部开会，决定将南京国际委员会正式更名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由于拉贝即将离开南京去上海，由米尔斯出任副主席处理日常事务（后任主席），索恩任总干事。南京安全区解散。

7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辑出版《日寇暴行实录》，该书收录了100多幅日军侵华暴行的图片资料，书后附以文字说明《日寇暴行记略》。

1945年

11月 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厅、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首都地方法院、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南京市总工会等14家单位组成。

12月10日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成立。该会由南京市政府、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及总工会、商会、农会等10余家单位代表组成，其主要工作为：调查南京市各方面因抗战所遭受的损失，并报告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汇办。

1946年

2月15日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军事法庭成立，6月1日国民政府国防部成立后改称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6月23日 南京临时参议会决议组织成立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专门就日军在南京的大屠杀罪行进行调查。

8月2日 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由日本被引渡到中国。

10月3日 谷寿夫被押送至南京。

10月23日 国民政府颁布《战争罪犯审判条例》。

1947年

2月6日至8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励志社大礼堂对谷寿夫进行公审。

4月25日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批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处谷寿夫死刑的判决。

4月26日 谷寿夫被押赴南京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

11月5日 在进攻南京途中进行“杀人竞赛”的向井敏明、野田毅被引渡至中国。

12月18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励志社大礼堂对向井敏明、野田毅及田中军吉进行公审。

1948年

1月26日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批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处向井敏明、野田毅及田中军吉死刑的判决。

1月28日 向井敏明、野田毅及田中军吉被押赴南京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

12月23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松井石根执行绞刑。

主要参考文献

一、档案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和历史图片。
2. 南京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3.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所藏图片。
4. 美国国家档案馆所藏照片。
5. 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所藏贝德士档案和美国圣公会照片。
6. 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藏《辛德贝格相册》。

二、日本出版的历史照片图册和著作

1. 《世界画報》第14卷第1号《日支大事变号》第5輯，東京国際情報社昭和十二年（1937）十二月二十日印刷，昭和十三年（1938）一月一日發行。
2. 《朝日週刊》第29卷第26号《南京城陷落》，朝日新聞社昭和十二年（1937）十二月二十九日版。
3. 大阪毎日特派員、東京日日特派員撮影：《支那事变画報》第14輯《南京攻略戦》，大阪毎日新聞社昭和十三年（1938）一月一日發行。
4. 《支那事变画報》第11輯（臨時增刊），朝日新聞社昭和十三年（1938）一月印行。
5. 星野辰男編：《支那事变写真全輯（中）·上海戦線》，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十三年（1938）二月十五日印行。

6. 上海派遣軍司令部編：《日支事変上海派遣軍司令部記念写真帖》，昭和十三年（1938）二月版。
7. 三益社編：《中支之展望》，（上海）三益社昭和十三年（1938）八月二十日印刷，1938年8月25日發行。
8. 田中良三編著：《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変・南京攻略戦写真帖》，（東京）尚美堂昭和十三年（1938）十月第五版。
9. 伊東部隊編：《支那事変記念寫真帖・伊東部隊》，（上海）三益社昭和十四年（1939）一月二十日印刷。
10. 牛島部隊編：《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変出征記念寫真帖・牛島部隊特輯（第一輯）》，（上海）三益社昭和十四年（1939）一月二十日印刷。
11. 山本信部隊編：《聖戦記念写真帖》，2599年版。
12. 中支派遣山協部隊片桐部隊編輯：《山協部隊片桐部隊記念写真帖・支那事変》第二輯，昭和十五年（1940）一月印刷。
13. 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編纂：《中支を征く》，中支從軍記念寫真帖刊行會東京支部昭和十五年（1940）十二月十八日發行。
14. 下野一霍講述，五島広作編：《南京作戦の真相：熊本第六師団戦記》，東京情報社昭和四十一年（1966）四月二十四日版。
15. 《一億人の昭和史（10）・不許可写真史》，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二年（1977）一月版。
16. 騎三史編纂委員会編：《騎兵第三聯隊史》，（名古屋）騎三会昭和五十三年（1978）十一月三日印刷。
17. 《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
18. 村瀬守保：《私の從軍中国戦線：一兵士が写した戦場の記録（村瀬守保写真集）》，日本機関紙出版センター昭和六十二年（1987）十二月二十日版。
19. 《毎日新聞秘蔵・不許可写真（1）》，東京毎日新聞社平成十年（1998）十二月三十發行。

三、中国大陆出版的历史照片图册、资料和著作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1938年7月版。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1953年7月版。
3. 郑震孙主编，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年3月版
4. 〔日〕小俣行男：《日本随军记者见闻录——南京大屠杀……》，周晓萌译，

-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 7 月版。
5. 王能伟等主编:《南京旧影》,(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
 6.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7 月版。
 7.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8 月版。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版。
 10. [日]东史郎:《东史郎日记》,张国仁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版。
 11. 史咏、尹集钧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海口)海南出版社 1999 年 7 月版。
 12.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 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13. 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3 月版。
 14.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日志》,南京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
 15. 秦风编著:《民国南京 1927—1949》,(上海)文汇出版社 2005 年 1 月版。
 16.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17. 杨克林、曹红编著:《世界抗日战争图志》(下册),上海画报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18. 张生编:《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6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版。
 19. 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7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20. 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8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21. 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与书信》,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9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版。
 22. 王卫星、雷国山编:《日本军方文件》,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1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版。
 23. 曹必宏等编:《历史图像》,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28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版。
 24. 杨夏鸣、张志刚译:《美国外交文件》,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63 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版。

25. 张生编：《耶鲁文献》，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69册（上），（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

26. 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全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12月版。

四、香港、台湾地区出版的历史照片图册

1. 近代中国社编印：《铁证如山：日本军阀侵华罪恶及匪伪破坏抗战实录》，（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7年7月增订版。

2. 《南京大屠杀》，（香港）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1995年6月初版。

3.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7月版。

五、报刊

1. 《中国红十字会月刊》。

2. 《老照片》。

3. 《救国时报》。

4. 《新华日报》。

5. 《大公报》。

6. 日本《东京日日新闻》。

7. 美国《生活》杂志。

索引

B

“巴奈”号 20, 21
贝德士 5, 7, 187, 188, 251, 252, 253, 295
波德希伏洛夫 195

C

苍开甲 107
草鞋峡集体屠杀 64, 65
草鞋峡遇难同胞纪念碑 65
朝香宫鸠彦王 2, 3, 27, 44, 45, 46, 52
陈德贵 62
陈光虞 259
陈裕光 260
程瑞芳 202, 213
崇善堂 4, 154, 157, 164,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259
崔金贵 168

D

《大公报》 7, 244, 254, 256, 298
德丁 7, 244, 246, 292
东口义一 54
东史郎 58, 297

F

费奇 7, 184, 189, 244, 245, 249, 250, 293
福斯特 6, 7, 189, 204, 212, 238

G

高瑞玉 159
高松宫宣仁亲王 32
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 16, 17
谷寿夫 6, 8, 26, 27, 29, 30, 33, 46, 52, 244,
259, 266, 267,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94
国立美术陈列馆 16, 38
国民政府 2, 1, 2, 8, 15, 19, 20, 21, 38, 39,
43, 44, 45, 50, 52, 82, 95, 96, 98, 99,
101, 110, 115, 117, 129, 140, 142, 144,
178, 179, 181, 187, 244, 254, 257, 259,
260, 261, 262, 263, 289, 290, 293, 294,
296

H

汉口路小学 204, 210
汉中门外集体 60, 61, 203, 292
杭立武 184, 188

黑濑市夫 180
 亨兹 224
 湖山村遇难同胞纪念碑 86
 华侨招待所 204, 291
 华月楼慰安所 149, 150, 299, 306
 黄惠珍 146

J

寂然 185, 229, 241
 江南水泥厂 2, 6, 154, 184, 185,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6, 240, 244, 290
 金陵大学 115, 116, 145, 161, 179, 184, 187,
 188, 203, 204, 209, 218, 220, 247, 251, 291,
 292
 金陵大学医院(即鼓楼医院) 179, 220,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136, 187, 189, 202,
 204, 207, 208,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92
 京特 6, 7, 154, 184, 185,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6, 237, 240, 241, 290
 井口兼夫 15
 《救国时报》 244, 254, 255, 298

K

克勒格尔 190

L

拉贝 6, 4, 5, 6, 7, 67, 68, 79, 84, 103, 104,
 105, 117, 119, 120, 124, 126, 127, 130,
 136, 179, 184, 188, 192, 193, 195, 196,
 197, 200, 202, 204, 205, 211, 225, 227,
 238, 244, 251, 290, 291, 293, 296
 雷桂英 151
 李玉麟 233, 236
 励志社 273, 277, 294
 刘永兴 75
 柳川平助 24, 26, 27, 33, 45
 路洪才 106

罗瑾 265, 266

M

马鸿有 106, 201
 马吉 7, 55, 56, 57, 70, 74, 82, 84, 92, 102,
 103, 104, 105, 120, 122, 143, 145, 146,
 181, 184, 187, 188, 195, 196, 203, 206,
 212, 221, 222, 223, 224, 225, 239, 244,
 245, 249, 291, 292
 马俊超 188, 192, 193
 麦考伦 189, 204, 211
 梅汝璈 284, 285
 煤炭港大屠杀 62
 米尔士 187, 189, 195, 196
 末松茂治 26, 29, 30

N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部 195
 南京安全区示意图 19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259, 260, 261, 262,
 263, 265
 尼尔逊 233
 倪翠萍 107
 牛岛贞雄 26, 28, 31
 《纽约时报》 7, 244, 245, 246, 292

P

潘开明 62
 彭玉珍 107
 片桐护郎 28
 平田直理一 15

Q

栖霞寺 2, 185, 229, 241
 桥本欣五郎 20, 21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北极阁遇难同胞纪
 念碑 83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汉中门外遇难同胞

纪念碑 61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金陵大学难民收容所及遇难同胞纪念碑 203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煤炭港遇难同胞纪念碑 62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清凉山遇难同胞纪念碑 83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上新河遇难同胞纪念碑 76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示意图 53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五台山遇难同胞丛葬地纪念碑 164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燕子矶遇难同胞纪念碑 76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鱼雷营遇难同胞纪念碑 76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东郊丛葬地纪念碑 164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9, 16, 19, 26, 27, 28, 30, 35, 37, 53, 54, 55, 60, 61, 62, 64, 65, 73, 74, 75, 76, 77, 81, 82, 83, 85, 86, 87, 93, 94, 100, 106, 107, 114, 115, 116, 118, 122, 125, 126, 128, 129, 133, 146, 151, 157, 158, 159, 164, 168, 172, 173, 187, 201, 203, 204, 209, 210, 211, 220, 227, 246, 248, 249, 251, 253, 255, 257, 258, 260, 266, 284, 285, 288, 295, 297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普德寺丛葬地纪念碑 164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挹江门丛葬地纪念碑 172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正觉寺遇难同胞纪念碑 83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中山码头遇难同胞纪念碑 75

R

- 日军进攻南京作战图 25
- 入城式 24, 41, 42, 43, 45, 54

S

- “杀人竞赛” 2, 47, 50, 290, 294
- 山西路小学 210
- 沈济华 154, 229, 233
- 石美瑜 259, 268, 269, 270, 272, 275
- 石明 106
- 史迈斯 184, 187, 188, 195, 247, 248, 251, 252, 253
-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4, 154, 157, 159, 160, 161, 162, 163, 259, 268, 293
- 首都地方法院检查处 270
- 司法院 200, 204, 210
- 斯提尔 7, 58, 244, 245
- 松井石根 1, 2, 3, 8, 24, 25, 26, 27, 41, 45, 46, 48, 52, 54, 244, 271, 287, 288, 290, 294

T

- 太田寿男 180, 181
- 汤山高台坡慰安所 151
- 唐广普 64
- 藤田进 26, 28
- 田伯烈 7, 244, 245, 246, 247
- 田中军吉 8, 93, 113, 244, 271, 281, 282, 283, 294

W

- 威尔逊 5, 7, 189, 221, 222, 253
-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6
- 卫生署新礼堂 17
- 魏特琳 7, 189, 213, 219, 292
- 无主孤坟之碑 175
- 吴秀兰 106

吴旋 265, 266

吴学义 284

五台山小学 204, 209, 292

伍长德 61, 200, 287

武藤章 26, 28

X

下关长江边集体大屠杀 75

仙鹤门 4, 34, 53, 59, 154, 173

向井敏明 2, 8, 50, 244, 271, 280, 281, 282,
283, 290, 294

向哲浚 301

辛德贝格 6, 7, 78, 80, 96, 97, 98, 184, 185,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6, 240,
244, 290, 295

《新华日报》 8, 244, 254, 256, 293, 298

徐莘农 233, 240

徐淑希 244, 254, 258

许传音 287

许阁森 15

许自强 201

Y

严景和 233

杨明贞 146

杨寿林 285

野田毅 2, 8, 50, 244, 271, 280, 281, 282, 283,
290, 294

伊东政喜 26, 28

伊藤兼男拍摄的照片 301

挹江门 7, 37, 68, 154, 172, 291

雨花台 2, 24, 32, 33, 53, 154, 164, 170, 269,
271, 279, 283, 290, 293, 294

袁世丰 106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3, 8, 136, 244, 253,
259, 271, 284, 285, 286, 287, 288, 294,
296

Z

查富魁 106

张秀红 146,

赵春山 106, 2011

秩父宫雍亲王 32

中岛今朝吾 3, 26, 27, 30, 52, 54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 4, 154, 157, 165,
166, 228

中华门 2, 3, 6, 8, 24, 34, 68, 83, 110, 127,
154, 169, 170, 268, 290, 291

中华西门 34

中山陵 35, 36, 164

中山门 36, 154, 164, 175, 290

《中央日报》 7, 244, 287

中野忠之寿 54

周文彬 107

竹田恒德亲王 32

紫金山天文台 37

最高法院 204, 208

佐佐木到一 26, 30, 180

后 记

自 1994 年开始接触并搜集、考证南京大屠杀照片和图片，至今已 20 年。期间，作为主要编纂或主编，先后参加了《南京大屠杀图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南京大屠杀史料集（28）·历史图像》等南京大屠杀图片集的编撰工作，对国内外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照片、图片、档案史料比较熟悉，并有一定研究，为编纂本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书由曹必宏负责撰写编辑提纲，并承担了全书及各章节概述、大事记的撰稿，主要图片的查找、核实和文字说明的撰写等工作；蒋梅则承担了部分图片的查找、核实和文字说明的撰写，以及全书的编排等工作。

在本书编纂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出版的各种版本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照片集、画册、资料集和研究专著，并尽可能地吸纳、引用，尤其采用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所藏的照片、图片和档案资料。许多专家、学者和朋友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馆长吴先斌先生将自己花巨资征集的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出版的涉及南京大屠杀的各种画册，无偿地供我们查阅、扫描、采用；《中国青年报》主任记者戴袁支先生将自己历经千辛万苦从辛德贝格的外甥女玛丽安·斯坦薇·安德森（Mariann Stenvig Andsen）、美国 Ole·辛德贝格和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纳·京特（Edith Koerner Guenther）及侄女安尼塔（Anita Guenther）等人手中搜集而来的辛德贝格、京特和江南水泥厂难民营、栖霞山佛教难民所的照片，以及其本人拍摄和征集的相关照片提供给我们采用；南京师范大学张连红教授将其拍摄的下关华月楼慰安所的照片，南京市档案馆夏蓓研究馆员将其所掌握的资料，提供给我们；《图志》执行副主编、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王卫星研究员，江苏省行政学院李继锋教授，对本书的提纲和内容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领导及研究室、保管处、利用处、信息化处的同事，也在图片的搜集、扫描等方面提供了帮助；本书责任编辑、山东画报出版社尹奎友社长为本书的编辑和出版，

也付出了巨大的辛劳。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对每一幅照片特别是反映侵华日军暴行的照片进行认真的考证，并说明其来源。但由于南京大屠杀事件已过去了七十多年，一些图片特别是一些日军官兵自行拍摄的暴行照片本身没有拍摄时间、地点和拍摄者的说明，考证难度较大，尤其是作者的水平有限，本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的不足、疏漏甚至舛误，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曹必宏

2014年10月



从1937年12月13日起，在长达四十多天的时间内，侵华日军在南京对三十万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和无辜平民大肆杀戮，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惨案。与此同时，日军还对众多的中国妇女实施了骇人听闻的性暴行，并在南京城实施了有组织的大规模抢劫掠夺、焚烧破坏。其间，滞留南京的一批欧美人士，对受难中的南京市民展开人道主义救助。战后，在南京进行杀人比赛的向井敏明、野田毅和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松井石根等被处以极刑，受到了法律的严正制裁。

ISBN 978-7-5176-1571-2



9 787517 615712

定价：380.00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日本侵华图志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作者 = 张宪文主编

页数 = 304

SS号 = 13877638

DX号 =

出版日期 = 2015.05

出版社 =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综述

- 第一章 日机轰炸南京
- 一、近四个月的空袭
 - 二、空袭波及英美利益
- 第二章 日军进攻南京及途中暴行
- 一、日军进攻南京
 - 二、日军进攻南京途中暴行
- 第三章 震惊中外的大屠杀
- 一、集体屠杀
 - 二、零散屠杀
- 第四章 抢劫纵火与破坏
- 一、抢劫财物
 - 二、纵火焚烧
 - 三、肆意破坏
- 第五章 大规模的性暴行
- 一、灭绝人性的性暴行
 - 二、设立慰安所
- 第六章 遇难者尸体的掩埋与处置
- 一、慈善团体的掩埋活动
 - 二、南京市民的掩埋活动
 - 三、伪政权的掩埋活动
 - 四、日军对遇难者尸体的处置

第七章 国际大救援

一、南京安全区的建立

二、日军在安全区内的暴行

三、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难民的保护与救济

四、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与栖霞寺佛教难民所

第八章 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揭露

一、西方人士对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揭露

二、中国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早期揭露

三、战后国民政府对日军南京暴行的调查

四、加害者的结局

大事记

主要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